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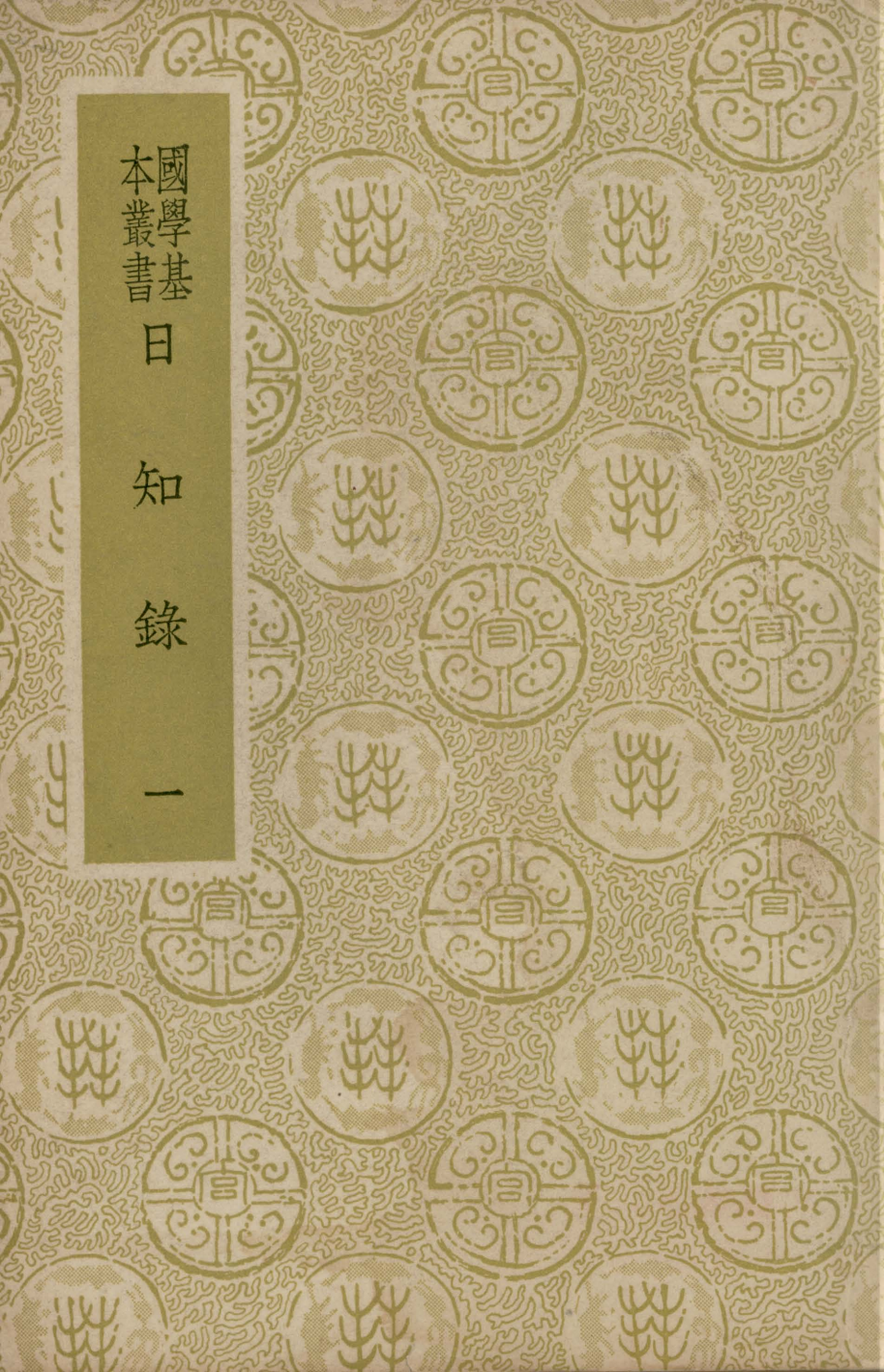
國學基
本叢書

日

知

錄

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1881B

~~175803~~

書叢本基學國

錄 知 日

(一)

著 武 炎 顧

上海
圖書館
印書館
藏書
行發館

本書係用萬有文庫版本
印行原裝分訂十二冊每
冊面數各自起迄今合訂
四冊面數仍舊讀者鑒之

敍曰。自明體達用之學不修。僞生鉅材。日事纂述。而鴻通瓌異之資。遂率墮敗於詞章訓詁。襍績破碎之中。漢時經術修明。賢哲箸書。大都采擇傳記百家論說時政。與己志而已。魏晉已降。著錄始廣。唐以後遂歧分爲數家。其善者自典章經制文物度數。以及佛老之書。微裔之迹。莫不明其因革。損益巨細本末。號稱繁博。然求其坐而言。可起而行。修諸身心。達於政事者。不數觀焉。崑山顧亭林先生。質敏而學勤。誼醇而節峻。出處貞亮。固已合於大賢。雖遭明末喪亂。遷徙流離。而撰述不廢。先後成書二百餘卷。閱廓奧蹟。咸職體要。而智力尤瘁者此也。其言經史之微文大義。良法善政。務推禮樂德刑之本。以達質文否泰之遷嬗。錯綜其理。會通其旨。至於賦稅。田畝。職官。選舉。錢幣。權量。水利。河渠。漕運。鹽鐵。人材。軍旅。凡關家國之制。皆洞悉其所由盛衰利弊。而慨然著其化裁通變之道。詞尤切至明白。其餘考辨。亦極賅洽。易曰。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又曰。困者德之辨也。傳曰。仁人之言。其利溥哉。豈非善成其鴻通瓌異之資。而畢出於體用焉哉。元明諸儒。其流失喜空言心性。凡講說經世之事者。則又迂執寡要。先生因時立言。頗綜覈名實。意雖救偏。而議極峻正。直俟諸百事不惑。而使天下曉然於儒術之果可尊信者也。汝成鑽擊是書。屢易寒暑。又得潘檢討刪飾元本。閩徵君沈鴻博錢宮詹楊大令四家校本。先生討論既夥。不能無少滲漏。四家引申辯證。亦得失互見。然實爲是書羽翼也。用博采諸家疏說傳注名物古制時務者。條比其下。伏處海濱。見聞疏陋。又者傾箸書富邃。而義無可附。則亦闕諸竊慮。

踳駁有踰簡略。嗚呼！學識遠不逮先生毛髮。而欲以微埃涓流。上益海岱之崇深。抑愚且妄矣。然先生之體用具在。學者循其唐塗。以窺賢聖制作之精。則區區私淑之心。識少之惜。或不重爲世所詬病者矣。書凡三十二卷。篇帙次第。略不改易。集釋條目。諸賢名氏里爵。具列於後。而輒著其大指於篇。

先生著述。閎通是書。理道尤博。學術政治。皆綜隆替。視彼竅言。奚啻瓶智。自康熙三十四年。吳江潘檢討。刻於閩中。流行既久。刊劂多譌。潛邱諸君。皆有對正。今茲集釋。卽綠爲權輿。復廣加鈎析。脫字旣增。誤文亦削。諸君別箸。論纂雖殊。指意可併。則亦附諸。至先生所纂金石文字記。山東考古錄。石經考。五經同異。音學五書。郡國利病書。亭林詩文集。菰中隨筆等書。凡藉參稽。亟爲決釋。若異徑庭。不引詮訓。至漢唐及明經史傳紀諸子雜家。皆先生博綜穿穴。茲更無事駢枝。凡所稱引。率斷自先生同時。及後賢所述。先生問學浩博。論說深遠。專綜大綱。或忘識小。諸家辨駁。其無關閎旨者。勿論。間有異同。轉滋歧舛。用援鄭詁禮經。顏注漢史之例。拾遺元文。參以私測。更列衆言。加之融釋。諸經訓纂。衆史傳志。其文可互通者。悉隨先生所錄。疏明至義。類所觸。或撫實略虛。或舍新徵舊。又逸書別史。諸子百家。分見少殊。援引斯異。亦隨所列之文。所據之本。略事鈎甄。以祛舐滯。

先生負經世之志。箸資治之書。舉措更張。言尤慨切。第世異盛衰。則論貴參伍。求棟買穀。何殊區霽。爰竭顛愚。略疏偏激。不爲掉罄。間陳一孔。雖會幾深。終慙和繆。又先生留心時務。奏議文書。事關利害。皆入簡

編。今有發明。廣爲采厠。著書誠尙雅訓。立說亦爭要領。或節錄其篇。或咸登其論。理勢恐失其真。辭氣多仍其筆。亦準全書。惟求實事。至於詞原曲喻。隱多未正。旣輒舛馳。闕疑云爾。

世嬪歲遷。學者輩出。參考古今。蔚成宏傑。其論治體要道。經術文章。器識雖殊。穿并則一。間著名理。有出先生論述外者。旣綜疏列。至於考證諸家。意主搜羅。凡所引稱。時至繳繞。今入注文。但取證明。奚事炫博。輒加刪節。歸諸簡覈。若語有繁略。理無醇疵。旣列其凡。不廣附麗。

疏說旣繁。主名難一。氏族不署。淆舛易滋。然或同籍系。罔辨纂言。旣異存亡。須分著錄。始輯注文。但稱某氏。惟氏同則殊。以官諡同則加以地。其他區異。惜亦準斯。至同時材哲。則概著其名。事取標題。義無軒輊。第上相位崇。守士分別。兼獲師承。宜謹書策。少變其文。復同前例。叔重解字。引賈逵之說。書官以尊。康成治詩。重毛公之賢。稱箋自下。爰式先儒。用慎操翰。

潘氏耒。字次耕。吳江人。康熙間舉博學鴻詞。官檢討。元刪錄本
通行刊本

閻氏若璩。字百詩。太原人。康熙間舉博學鴻詞。元校本

楊氏名宁。字簡在。江陰人。拔貢生。官知縣。元校本

沈氏彤。字冠雲。吳江人。乾隆初舉博學鴻詞。元校本

錢氏大昕。字曉徵。嘉定人。官少詹事。元校本

談氏允厚字厚臣嘉定人

胡氏承諾字君信一字石莊石門人舉人

王處士錫闡字寅旭吳江人

張氏爾岐字稷若濟陽人

陸氏世儀字道威太倉人

唐氏甄字鑄萬夔州人舉人官知縣

陸清獻隴其字稼書平湖人進士官御史從祀廟庭

魏鴻博禴字冰叔寧都人康熙間舉博學鴻詞

李文貞光地字晉卿安溪人官大學士

徐司寇乾學字原一崑山人進士

朱檢討彝尊字錫鬯秀水人康熙間舉博學鴻詞

慕氏天顏字鶴鳴靜寧人進士官漕運總督

儲大令方慶字廣期宜興人進士

嚴太僕虞惇字寶成常熟人進士

姜氏宸英。字西溟。慈溪人。官編修。
方侍郎苞。字靈臬。桐城人。進士。
惠侍讀士奇。字天牧。吳縣人。進士。
任氏源祥。字王谷。宜興人。
王給事命岳。字伯咨。晉江人。
陳氏啓源。字長發。吳江人。
梅氏文鼎。字定九。宣城人。
臧氏琳。字玉林。武進人。
邱氏嘉穗。字秀瑞。舉人。浙江人。
陳庶子遷鶴。字介石。安溪人。
楊編修繩武。字文叔。吳縣人。
顧司業棟高。字復初。無錫人。
陳文恭宏謀。字汝咨。臨桂人。官大學士。
陳總兵倫炯。字資齋。同安人。

曹給事一士字諤庭上海人進士

汪氏師韓字抒懷錢塘人官編修

柴氏紹炳字虎臣仁和人

謝中丞敏字肅齋武進人

陳通政兆崙字句山錢塘人乾隆初舉博學鴻詞庶吉士

全氏祖望字紹衣鄞縣人乾隆初舉博學鴻詞

陳鴻博黃中字和叔吳縣人乾隆初舉

徐鴻博文靖字位山當塗人乾隆初舉

喬氏光烈字敬亭上海人進士官巡撫

裘文達曰修字叔度新建人進士官尙書

宮氏獻瑤字瑜卿安溪人官洗馬

王方伯太岳字芥子定興人進士

姚氏範字南青桐城人官編修

江氏永字慎修婺源人

盧氏文韶字紹弓餘姚人侍講學士

陸中丞燿字青來吳江人舉人

莊侍郎存與字方耕武進人進士及第

王氏鳴盛字鳳階嘉定人光祿寺卿進士及第

黃氏中堅字震生吳縣人

戴氏震字東原休寧人庶吉士

趙氏翼字雲崧陽湖人貴西兵備道進士及第

姚刑部籍字姬傳桐城人進士

柴御史潮生

胡御史蛟齡

楊侍郎永斌

王上舍應奎字柳南常熟人

孫氏志祖字頤谷仁和人進士官御史

惠氏棟字定字侍讀子

鳳氏韶。字德隆。歲貢生。江陰人。

朱氏澤灃。字止泉。寶應人。

錢徵士大昭。字晦之。嘉定人。嘉慶初舉孝廉方正。

梁氏玉繩。字曜北。錢塘人。

汪明經中。字容甫。江都人。

劉學博台拱。字端臨。寶應人。

莊大令述祖。字葆琛。進士。陽湖人。

莊氏綬甲。字卿縑。大令子。

錢學博塘。字岳源。嘉定人。進士。

洪氏亮吉。字稚存。陽湖人。官編修。

陸氏馥。字未谷。曲阜人。進士官知縣。

孫兵備星衍。字淵如。陽湖人。進士及第。

凌氏廷堪。字次仲。歙人。進士官教授。

雷氏學洪。字介庵。直隸通州人。進士。

張大令雲璈字仲雅錢塘人舉人

陳同知斌字白雲德清人進士

程方伯含章字月川景南人舉人巡撫左遷布政使

劉氏逢祿字申受武進人進士官禮部主事

陸學博珣字子劭嘉定人

管氏同字異之上元人舉人

沈明經字字啓大嘉定人

劉明經開字孟塗桐城人

嚴氏如煜字樂園溆浦人孝廉方正官按察使

沈學博欽韓字文起舉人吳縣人

阮閣部元字伯元儀徵人今官協辦大學士雲貴總督

陶宮保澍字雲汀安化人進士今官兵部尚書兩江總督

方東樹字植之桐城人

姚大令瑩字石甫桐城人進士今官江蘇知縣

周濟字保緒。荆溪人。進士。今官教授。

魏源字默深。邵陽人。舉人。今官內閣中書。

張生洲字淵甫。吳江人。舉人。今官教諭。

謝占壬字□□。寧波人。

施彥士字樸齋。崇明人。舉人。今官知縣。

徐璈字六襄。桐城人。進士。今官知縣。

左暄字春谷。涇縣人。

道光十四年五月嘉定後學黃汝成敍錄

先生初刻日知錄自序

炎武所著日知錄。因友人多欲鈔寫。患不能給。遂於上章闡茂之歲。刻此八卷。歷今六七年。老而益進。始悔向日學之不博。見之。不卓。其中疏漏。往往而有。而其書已行於世。不可掩。漸次增改。得二十餘卷。欲更刻之。而猶未敢自以爲定。故以先舊本質之同志。蓋天下之理無窮。而君子之志於道也。不成章不達。故昔日之得。不足以爲矜。後日之成。不容以自限。若其所欲明學術。正人心。撥亂世。以興太平之事。則有不盡於是刻者。須絕筆之後。藏之名山。以待撫世宰物者之求。其無以是刻之陋而棄之。則幸甚。

又與人書十

嘗謂今人纂輯之書。正如今人之鑄錢。古人采銅於山。今人則買舊錢。名之曰廢銅。以充鑄而已。所鑄之錢。既已麤惡。而又將古人傳世之寶。舂剉碎散。不存於後。豈不兩失之乎。承問日知錄。又成幾卷。蓋期之以廢銅。而某自別來一載。早夜誦讀。反復尋究。僅得十餘條。然庶幾采山之銅也。

又與人書二十五

君子之爲學。以明道也。以救世也。徒以詩文而已。所謂雕蟲篆刻。亦何益哉。某自五十以後。篤志經史。其於音學。深有所得。今爲五書。以續三百篇。以來久絕之傳。而別著日知錄。上篇經術。中篇治道。下篇博聞。

共三十餘卷。有王者起。將以見諸行事。以躋斯世於治古之隆。而未敢爲今人道也。向時所傳刻本。乃其緒餘耳。

又與潘次耕書

日知錄再待十年。如不及年。此年字。如不復年之年。則以臨終絕筆爲定。彼時自有受之者。而非可預期也。

又與楊雪臣書

向者日知錄之刻。謬承許可。比來學業稍進。亦多刊改。意在撥亂滌汙。法古用夏。啓多聞於來學。待一治於後王。自信其書之必傳。而未敢以示人也。

又與友人論門人書

所著日知錄三十餘卷。平生之志與業。皆在其中。惟多寫數本以貽之同好。庶不爲惡其害己者之所去。而有王者起。得以酌取焉。其亦可以畢區區之願矣。

原序

有通儒之學。有俗儒之學。學者將以明體適用也。綜貫百家。上下千載。詳考其得失之故。而斷之於心。筆之於書。朝章國典。民風土俗。元元本本。無不洞悉。其術足以匡時。其言足以救世。是謂通儒之學。若夫雕琢辭章。綴輯故實。或高談而不根。或勦說而無當。淺深不同。同爲俗學而已矣。自宋迄元。人尙實學。若鄭漁仲。王伯厚。魏鶴山。馬貴與之流。著述具在。皆博極古今。通達治體。曷嘗有空疏無本之學哉。明代人才輩出。而學問遠不如古。自其少時。鼓篋讀書。規模次第。已大失古人之意。名成年長。雖欲學而無及。間有豪雋之士。不安於固陋。而思嶄焉自見者。又或採其華而棄其實。識其小而遺其大。若唐荆川。楊用修。王弇州。鄭端簡。號稱博通者。可屈指數。然其去古人有間矣。崑山顧寧人先生。生長世族。少負絕異之資。潛心古學。九經諸史。略能背誦。尤留心當世之故。實錄奏報。手自鈔節。經世要務。一一講求。當明末年。奮欲有所自樹。而迄不得試。窮約以老。然憂天閔人之志。未嘗少衰。事關民生國命者。必窮源溯本。討論其所以然。足跡半天下。所至交其賢豪長者。考其山川風俗。疾苦利病。如指諸掌。精力絕人。無他嗜好。自少至老。未嘗一日廢書。出必載書數篋。自隨。旅店少休。披尋搜討。曾無倦色。有一疑義。反覆參考。必歸於至當。有一獨見。援古証今。必暢其說而後止。當代文人才士甚多。然語學問。必斂衽推顧先生。凡制度典禮有

不能明者。必質諸先生。墜文軼事。有不知者。必徵諸先生。先生手畫口誦。探源竟委。人人各得其意。去天下無賢不肖。皆知先生爲通儒也。先生著書不一種。此日知錄。則其稽古有得。隨時節記。久而類次成書者。凡經義史學。官方吏治。財賦典禮。輿地藝文之屬。一一疏通其源流。考正其謬誤。至於歎禮教之衰遲。傷風俗之頹敗。則古稱先規切時弊。尤爲深切著明。學博而識精。理到而辭達。是書也。意惟宋元名儒能爲之。明三百年來。殆未有也。未少從先生游。嘗手授是書。先生沒。復從其家求得手藁。較勘再三。繕寫成帙。與先生之甥刑部尙書徐公健庵。大學士徐公立齋。謀刻之。而未果。二公繼沒。未念是書不可以無傳。携至閩中。年友汪悔齋。贈以買山之資。舉畀建陽丞葛受箕。鳩工刻之。以行世。嗚呼。先生非一世之人。此書非一世之書也。魏司馬朗復井田之議。至易代而後行。元虞集京東水利之策。至異世而見用。立言不爲一時。錄中固已言之矣。異日有整頓民物之責者。讀是書而憬然覺悟。採用其說。見諸施行。於世道人心。實非小補。如第以考据之精詳。文辭之博辨。歎服而稱述焉。則非先生所以著此書之意也。

康熙乙亥仲秋門人潘耒拜述

日知錄

愚自少讀書有所得輒記之其有不合時復改定或古人先我而有者則遂削之積三十餘年乃成一編取子夏之言名曰日知錄以正後之君子東吳顧炎武

卷之一

三易

重卦不始文王

朱子周易本義

卦爻外無別象

卦變

互體

六爻言位

九二君德

師出以律

既雨既處

武人爲于大君

自邑告命

成有渝无咎

童觀

不遠復

不耕穫不菑畲

天在山中

罔孚裕无咎

有孚于小人

損其疾使過有喜

上九弗損益之

利用爲依遷國

姤

包無魚

以杞包瓜

己日

改命吉

艮

艮其限

鴻漸于陸

君子以永終知敵

鳥焚其巢

巽在牀下

翰音登于天

山下有雷小過

妣

東隣

游魂爲變

通乎晝夜之道而知

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形而下者謂之器

垂衣裳而天下治

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

困德之辨也

凡易之情

易逆數也

說卦雜卦互文

兌爲口舌

序卦雜卦

晉晝也明夷誅也

孔子論易

七八九六

卜筮

卷之二

帝王名號

九族

舜典

惠迪吉從逆凶

懋遷有無化居

三江

錫土姓

厥弟五人

惟彼陶唐有此冀方

允征

惟元祀十有二月

西伯戡黎

少師

殷紂之所以亡

武王伐紂

秦誓

百姓有過在予一人

王朝步自周

大王王季

葬倫

龜從筮逆

周公居東

微子之命

酒誥

召誥

元子

其稽我古人之德

節性

汝其敬識百辟享

惟爾王家我適

王來自奄

建官惟百

司空

顧命

矯虔

罔中于性以覆詛盟

文侯之命

秦誓

古文尙書

書序

豐熙僞尙書

卷之三

詩有入樂不入樂之分

四詩

孔子刪詩

何彼穠矣

邶鄘衛

黎許二國

諸姑伯姊

王事

朝濟于西

王

日之夕矣

大車

鄭

楚吳諸國無詩

幽

言私其縱

承筐是將

罄無不宜

民之質矣日用飲食

小人所腓

變雅

大原

莠言自口

皇父

握粟出卜

私人之子百僚是試

不醉反恥

上天之載

王欲玉女

夸毗

流言以對

申伯

德輔如毛

韓城

如山之苞如川之流

不弔不祥

駟

實始翦商

玄鳥

敷奏其勇

魯頌商頌

詩序

卷之四

魯之春秋

春秋闕疑之書

三正

閏月

王正月

春秋時月並書

謂一爲元

改月

天王

邾儀父

日知錄集釋

目次

仲子

成風敬嬴

君氏卒

滕子薛伯杞伯

闕文

夫人孫于齊

公及齊人狩于禚

楚吳書君書大夫

亡國書葬

許男新臣卒

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及其大夫荀息

邢人狄人伐衛

王入于王城不書

星孛

子卒

納公孫寧儀行父子陳

三國來賸

殺或不稱大夫

邾子來會公

葬用柔日

諸侯在喪稱子

未踰年書爵

姒氏卒

卿不書族

大夫稱子

有諡則不稱字

人君稱大夫字

王貳于號

星隕如雨

築鄆

城小穀

齊人殺哀姜

微子啓

襄仲如齊納幣

子叔姬卒

齊昭公

趙盾弑其君

臨于周廟

欒懷子

子太叔之廟

城成周

五伯

占法之多

以日同爲占

天道遠

一事兩占

春秋言天之學

左氏不必盡信

列國官名

地名

昌讞

文字不同

所見異辭

紀履綸來逆女

母弟稱弟

子沈子

穀伯鄧侯書名

鄭忽書名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爭門

仲嬰齊卒

隱十年無正

戎菽

隕石于宋五

王子虎卒

穀梁日誤作曰

卷之五

閻人寺人

正月之吉

木鐸

稽其功緒

六牲

邦饗耆老孤子

醫師

造言之刑

國子

死政之老

凶禮

不入兆域

樂章

斗與辰合

凶聲

八音

用火

泄戮于社

邦朋

王公六職之一

奠摯見于君

主人

辭無不腆無辱

某子受酬

辯

須臾

殮不致

三年之喪

繼母如母

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君子

女子子在室爲父

慈母如母

出妻之子爲母

父卒繼母嫁

有適子者無適孫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

繼父同居者

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

君之母妻

齊衰三月不言曾祖已上

兄弟之妻無服

先君餘尊之所厭

貴臣貴妾

外親之服皆總

唐人增改服制

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

考降

噫歎

卷之六

毋不敬

女子子

取妻不取同姓

父不祭子夫不祭妻

檀弓

太公五世反葬于周

扶君

二夫人相爲服

同母異父之昆弟

子卯不樂

君有饋焉曰獻

邾婁考公

因國

文王世子

武王帥而行之

用日干支

社日用甲

不齒之服

爲父母妻長子禫

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庶子不以杖卽位

婦人不爲主而杖者

庶姓別於上

愛百姓故刑罰中

庶民安故財用足

術有序

師也者所以學爲君

肅肅敬也

以其綏復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十五日而禫

妻之黨雖親弗主

吉祭而復寢

如欲色然

先古

博愛

以養父母日嚴

致知

顧諟天之明命

桀紂帥天下以暴

財者末也

未上有上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

君子而時中

子路問強

素夷狄行乎夷狄

鬼神

期之喪達乎大夫

三年之喪達乎天子

達孝

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

誠者天之道也

肫肫其仁

卷之七

孝弟爲仁之本

察其所安

子張問十世

媚奧

武未盡善

朝聞道夕死可矣

忠恕

夫子之言性與天道

變齊變魯

博學於文

三以天下讓

有婦人焉

季路問事鬼神

不踐迹

異乎三子者之撰

去兵去食

稟盪舟

管仲不死子糾

予一以貫之

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

性相近也

虞仲

聽其言也厲

有始有卒者其惟聖人乎

梁惠王

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

不動心

市朝

必有事焉而勿正心

文王以百里

麋無夫里之布

孟子自齊葬於魯

其實皆什一也

莊嶽

古者不爲臣不見

公行子有子之喪

爲不順於父母

象封有庫

周室班爵祿

費惠公

行吾敬故謂之內也

以紂爲兄之子

才

求其放心

所去三

自視欲然

士何事

飯糗茹草

孟子外篇

孟子引論語

孟子字樣

孟子弟子

茶

訶

九經

考次經文

卷之八

州縣賦稅

屬縣

州縣品秩

府

鄉亭之職

里甲

掾屬

都令史

吏胥

法制

省官

選補

停年格

銓選之害

員缺

卷之九

人材

保舉

關防

封駁

部刺史

六條之外不察

隋以後刺史

知縣

知州

知府

守令

刺史守相得召見

漢令長

京官必用守令

宗室

藩鎮

輔郡

邊縣

宦官

禁自宮

卷之十

治地

斗斛丈尺

地畝大小

州縣界域

後魏田制

開墾荒地

蘇松二府田賦之重

豫借

紡織之利

馬政

驛傳

漕程

行鹽

卷之十一

權量

大斗大兩

漢祿言石

以錢代銖

十分爲錢

黃金

銀

以錢爲賦

五銖錢

開元錢

錢法之變

銅

錢面

短陌

鈔

僞銀

卷之十二

財用

言利之臣

俸祿

助餉

館舍

街道

官樹

橋梁

人聚

訪惡

盜賊課

禁兵器

日知錄集釋

目次

水利

雨澤

河渠

卷之十三

周末風俗

秦紀會稽山刻石

兩漢風俗

正始

宋世風俗

清議

名教

廉恥

流品

重厚

耿介

鄉原

儉約

大臣

除貪

貴廉

禁錮姦臣子孫

家事

奴僕

閹人

田宅

三反

召殺

南北風化之失

南北學者之病

范文正公

辛幼安

士大夫晚年之學

士大夫家容僧尼

貧者事人

分居

父子異部

生日

陳思王植

降臣

本朝

書前代官

卷之十四

兄弟不相爲後

立叔父

繼兄子爲君

太上皇

皇伯考

除去祖宗廟諡

漢人追尊之禮

諡法

追尊子弟

內禪

御容

封國

乳母

聖節

君喪

喪禮主人不得升堂

居喪不弔人

像設

從祀

十哲

嘉靖更定從祀

祭禮

女巫

卷之十五

陵

墓祭

厚葬

前代陵墓

停喪

假葬

改殯

火葬

期功喪去官

總喪不得赴舉

喪娶

衫帽入見

奔喪守制

丁憂交代

武官丁憂

居喪飲酒

匿喪

國恤宴飲

宋朝家法

卷之十六

明經

秀才

舉人

進士

科目

制科

甲科

十八房

經義論策

三場

擬題

題切時事

試文格式

程文

判

經文字體

史學

卷之十七

生員額數

中式額數

通場下第

御試黜落

殿舉

進士得人

大臣子弟

北卷

糊名

搜索

座主門生

舉主制服

同年

先輩

出身授官

恩科

年齒

教官

武學

雜流

通經爲吏

卷之十八

秘書國史

十三經注疏

監本二十一史

張參五經文字

別字

三朝要典

密疏

貼黃

記注

四書五經大全

書傳會選

內典

心學

舉業

日知錄集釋

目次

破題用莊子

科場禁約

朱子晚年定論

李贄

鍾惺

竊書

勘書

改書

易林

卷之十九

文須有益於天下

文不貴多

著書之難

直言

立言不爲一時

文人之多

巧言

文辭欺人

修辭

文人摹倣之病

文章繁簡

文人求古之病

古人集中無冗複

書不當兩序

古人不爲人立傳

誌狀不可妄作

作文潤筆

文非其人

假設之辭

古人未正之隱

卷之二十

非三公不得稱公

古人不以甲子名歲

史家追紀月日之法

史家月日不必順序

重書日

古人必以日月繫年

古無一日分爲十二時

年月朔甲子

年號當從實書

史書一年兩號

年號古今相同

割併年號

孫氏西齋錄

通鑑書改元

後元年

李茂貞用天祐年號

通鑑書葬

通鑑書閏月

史書人君未卽位

史書一人先後歷官

史書郡縣同名

郡國改名

史書人同姓名

述古

引古必用原文

日知錄集釋

目次

引書用意

文章推服古人

史書下兩曰字

書家凡例

分題

卷之二十一

作詩之旨

詩不必人人皆作

詩題

古人用韻無過十字

詩有無韻之句

五經中多有用韻

易韻

古詩用韻之法

古人不忌重韻

七言之始

一言

古人未有之格

古人不用長句成篇

詩用疊字

次韻

柏梁臺詩

詩體代降

書法詩格

詩人改古事

庾子山賦誤

于仲文詩誤

李太白詩誤

郭璞賦誤

陸機文誤

字

古文

說文

說文長箋

五經古文

急就篇

千字文

草書

金石錄

鑄印作減筆字

畫

古器

卷之二十二

四海

九州

六國獨燕無後

郡縣

秦始皇未滅二國

漢王子侯

漢侯國

都

鄉里

都鄉

都鄉侯

封君

圖

亭

亭侯

社

歷代帝王陵寢

堯冢靈臺

生祠

生碑

張公素

王亘

卷之二十三

姓

氏族

氏族相傳之訛

孔顏孟三氏

仲氏

以國爲氏

姓氏書

通譜

二字姓改一字

北方門族

冒姓

兩姓

古人二名止用一字

古人諡止稱一字

稱人或字或爵

子孫稱祖父字

已祧不諱

皇太子名不諱

二名不偏諱

嫌名

以諱改年號

前代諱

名父名君名祖

弟子名師

同輩稱名

以字爲諱

自稱字

人主呼人臣字

兩名

假名甲乙

以姓取名

以父名子

以夫名妻

兼舉名字

排行

二人同名

字同其名

變姓名

生而曰諱

生稱諡

稱王公爲君

卷之二十四

祖孫

高祖

藝祖

冲帝

考

伯父叔父

族兄弟

親戚

哥

妻子

稱某

互辭

豫名

重言

后

王

君

主

陛下
足下
閣下
相
將軍
相公
司業
翰林
洗馬
比部
員外
主事
主簿
郎中待詔

日知錄集釋

目次

五十七

外郎

門子

快手

火長

樓羅

白衣

郎

門生

府君

官人

對人稱臣

先卿

先妾

稱臣下爲父母

人臣稱人君

上下通稱

人臣稱萬歲

卷之二十五

重黎

巫咸

河伯

湘君

共和

介子推

杞梁妻

池魚

莊安

李廣射石

大小山

丁外人

毛延壽

名以同事而晦

名以同事而章

人以相類而誤

傳記不考世代

卷之二十六

史記通鑑兵事

史記于序事中寓論斷

史記

漢書

漢書二志小字

漢書不如史記

荀悅漢紀

後漢書

三國志

作史不立表志

史文重出

史文衍字

史家誤承舊文

晉書

宋書

魏書

梁書

後周書

隋書

北史一事兩見

日知錄集釋

目次

宋齊梁三書南史一事互異

舊唐書

新唐書

宋史

阿魯圖進宋史表

遼史

金史

元史

通鑑

通鑑不載文人

卷之二十七

漢人注經

注疏中引書之誤

姓氏之誤

左傳注

考工記注

爾雅注

國語注

楚辭注

荀子注

淮南子注

史記注

漢書注

後漢書注

文選注

陶淵明詩注

李太白詩注

杜子美詩注

日知錄集釋

目次

韓文公詩注

通鑑注

卷之二十八

拜稽首

稽首頓首

百拜

九頓首三拜

東向坐

坐

土炕

冠服

袂衣

對襟衣

左衽

行滕

樂府

寺

省

職官受杖

押字

邸報

酒禁

賭博

京債

居官負債

納女

王女棄歸

罷官不許到京師

日知錄集釋

目次

卷之二十九

騎

驛

驢羸

軍行遲速

本畧餽渡軍

海師

海運

燒荒

家兵

少林僧兵

毛葫蘆兵

方音

國語

外國風俗

徙戎

樓煩

吐蕃回紇

西域天文

三韓

大秦

干陀利

卷之三十

天文

日食

月食

歲星

五星聚

海中五星二十八宿

星名

人事感天

黃河清

妖人闌入宮禁

詐稱太子

外國應天象

星事多凶

圖識

孔子閉房記

百刻

雨水

五行

建除

艮巽坤乾

太一

正五九月

古今神祠

佛寺

泰山治鬼

蕃俗信鬼

卷之三十一

河東山西

陝西

山東河內

吳會

江西廣東廣西

四川

日知錄集釋

目次

六十九

史記蜚川國薛縣之誤

曾子南武城人

漢書二燕王傳

徐樂傳

水經注大梁靈丘之誤

三輔黃圖

大明一統志

交趾

薊

夏謙澤

石門

無終

柳城

昌黎

石城

木刀溝

江乘

郭璞墓

螺磯

胥門

潮信

晉國

縣上

箕

唐

晉都

瑕

九原

晉陽

太原

代

闕里

杏壇

徐州

向

小穀

泰山立石

泰山都尉

社首

濟南都尉

鄒平臺二縣

夾谷

澣水

勞山

楚丘

東昏

長城

卷之三十二

而

柰何

語急

歲

月半

已

里

仞

不淑

不弔

亡

乾沒

辱

姦

訛

誰何

信

出

鰥寡

丁中

阿

么

元 寫 行李 耗 量移 罌 罌 罌 豆 徑 豸 關 宙 石炭 終葵

魁

桑梓

胡嚙

胡

草馬

草驢女貓

雌雄牝牡

刊誤二卷附

續刊誤二卷附

日知錄集釋

卷一

三易

夫子言包羲氏始畫八卦不言作易而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又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文王所作之辭始名為易而周官大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連山歸藏非易也而云三易者後人因易之名以名之也雷氏曰伏羲畫卦自兩儀生四象而四時悉函自八卦重之相錯相盪陽動而進左旋而位于西北陰動而退右轉而位于西南卦是震兌正于東西坎離正于南北而四時首春帝出乎震之象以立又以乾元用九消息之而十二辟卦是象以成六十四卦之象以著伏羲氏之所以為易者也連山者神農氏之易也神農詳于地辨土性藝五穀嘗百草擊井出泉立市通貨故其易用伏羲八卦之動象以長為首長者止也神農詳于地辨土性藝五穀嘗百草用之象也艮本陽卦其象為山位在東北立春斗建之所在也山托于地而親上能出雲氣和洽天地且二山相襲故曰連山歸藏黃帝杜子春之說不可易蓋黃帝之治詳於人作調歷以授時作杵臼以前世作舟車以致遠作弧矢以取威作衣冠宮室以庇身作禮樂書契以立教上古朴野之俗至此而變後世文明之象自此而開易象曰后以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即謂此矣其後五帝之治皆因于此故伏羲為天皇神農為地皇黃帝為人皇此即周官書之所謂三皇矣黃帝在此百年功成之後深求道極默契本原于羲農之易皆反而歸之得其初象知陽氣之所謂三皇矣黃帝在此百年功成之後以為陰為主以靜為道以猶之墨子書言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齊之春秋周燕齊宋之史非必皆柔為用所以明體也

春秋也而云春秋者因魯史之名以名之也汝成案雷氏用杜子春之說以歸藏為黃帝易似矣然禮運孔子曰我欲觀殷道得坤乾焉注以為殷時陰陽之書即歸

藏易而鄭司農贊易亦以為歸藏股易釋其義曰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藏于中夏曰連山連山者象山之出雲連山不絕周易者言易道周普无所不備與杜子春說不同大抵世代荒遠莫可稽考後人徒從推測得之亦各存其說而已

左傳僖十五年戰於韓卜徒父筮之曰吉其卦遇蠱曰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成十六年戰於鄆陵公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復曰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此皆不用周易而別有引據之辭即所謂三易之法也原注下徒父以下人而掌此猶周官之大卜而傳不言易楊氏曰其用周易處必出周易之名于上如有以周易見陳侯及周易有之之類

重卦不始文王

大卜掌三易之法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考之左傳襄公九年穆姜遷於東宮筮之遇艮之隨姜曰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无咎獨言是於周易則知夏商皆有此卦而重八卦為六十四者不始於文王矣梁氏曰周本紀及世表皆言文王益卦其實非孔氏易正義論重卦之說王弼以為伏羲以繫辭攷之時則可知為伏義因重之驗

朱子周易本義

周易自伏羲畫卦文王作彖辭周公作爻辭謂之經經分上下二篇孔子作十翼謂之傳傳分十篇彖傳上下二篇象傳上下二篇繫辭傳上下二篇文言說卦傳序卦傳雜卦傳各一篇原注漢書藝文志易經及十翼故十二篇孔氏正義曰十翼者上象一下象二上象三下象四上繫五下繫六文言七說卦八序卦九雜卦十陸德明釋文曰太史公論六家要旨引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謂之易大傳班固

謂孔子晚而好易讀之章編三絕而為之傳傳即十翼也前漢六經與傳皆別行至後漢諸儒始合經傳為一自漢以來為費直鄭玄王弼所亂取孔子之言逐

條附於卦爻之下

莊氏曰朱子發漢上易傳云王弼以文言附于乾坤二卦孔氏正義云輔嗣之意以為象本釋經宜相附近其義易了故分爻之象辭各附其當爻卜言之按此則費氏古經

自是經傳相別其謂費氏始亂經者妄也合象象于經者自康成始則加象曰象曰之文猶以傳附經後若今乾卦者是是為鄭氏本至以象附爻而以象象移置爻前自輔嗣始則每爻加象曰之文若今坤卦以下者是又以文言附乾坤二卦于程正叔傳因之及朱元晦本義始依古文故於周易上經條下云中坤亦加文言曰之文是為王氏本

間頗為諸儒所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而未盡合古文呂氏又更定著為經二卷傳十卷乃復孔氏之

舊云洪武初頒五經天下儒學而易兼用程朱二氏亦各自為書永樂中修大全乃取朱子卷次割裂附

之程傳之後

原注易經大全凡例曰程傳本義既已並行而諸家定本又各不同故今定從程傳元本而本義仍以類從而朱子所定之古文仍復殺亂象即

文王所繫之辭傳者孔子所以釋經之辭也後凡言傳放此此乃象上傳條下義今乃削象上傳三字而

附於大哉乾元之下象者卦之上下兩象及兩象之六爻周公所繫之辭也乃象上傳條下義今乃削象

上傳三字而附於天行健之下此篇申象傳象傳之意以盡乾坤二卦之蘊而餘卦之說因可以例推云

乃文言條下義今乃削文言二字而附於元者善之長也之下其彖曰象曰文言曰字皆朱子本所無復

依程傳添入後來士子厭程傳之多棄去不讀專用本義

原注宏治三年會試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貞題陳輔文同考官楊守陞批曰序卦朱

子無一言以釋其義蓋以程子於諸卦之首疏析其義已明且盡故也今治經者專讀本義易而大全之卷踰八百而知有傳者不數人此能知之而又善作是用錄之以激厲經生之不讀程傳者

本乃朝廷所頒不敢輒改遂即監版傳義之本刊去程傳而以程之次序為朱之次序

原注虛齋蔡清易經蒙引謂之今所

竊問行易經本義。○今四書版本每張十八行。每行十七字。而注皆小字。書詩禮記並同。惟易每張二十行。每行二十三字。而本義皆作大字。與各經不同。明爲後來所刻。是依監版傳義本。而刊去程傳。凡本義中言程傳備矣者。又添一傳曰。而引其文。皆今代人所爲也。○坊刻擅改古書。宜有嚴禁。是學臣之責。朱子詩集傳序。蔡仲默書集傳序。今南京刊大全本。改曰詩經大全。序書經大全。序此卽亂刻古書之一驗。幸監本尙存。相傳且二百年矣。惜乎朱子定正之書。竟不得見於世。豈非此經之不幸也夫。汝成按。今其謬亦易見。爾折中已復朱子之舊矣。

朱子記嵩山晁氏卦爻象象說。謂古經始變於費氏。而卒大亂於王弼。此據孔氏正義曰。夫子所作象辭。元在六爻經辭之後。以自卑退。不敢干亂先聖正經之辭。王輔嗣之意。以爲象者本釋經文。宜相附近。其義易了。故分爻之象辭。各附其當爻下。如杜元凱注左傳。分經之年。與傳相附。故謂連合經傳。始於輔嗣。不知其實本於康成也。魏志高貴鄉公幸太學。問博士淳于俊曰。孔子作象象。鄭玄作注。其釋經義一也。今象象不與經文相連。而注連之。何也。俊對曰。鄭玄合象象於經者。欲使學者尋省易了也。帝曰。若合之於學誠便。則孔子曷爲不合以了學者乎。俊對曰。孔子恐其與文王相亂。是以不合。此聖人以不合爲謙。帝曰。若聖人以不合爲謙。則鄭玄何獨不謙邪。俊對曰。古義宏深。聖問奧遠。非臣所能詳盡。是則康成之書。已先合之。不自輔嗣始矣。乃漢書儒林傳云。費直治易無章句。徒以象象繫辭文。言解說上下經。則以傳附經。又不自康成始。朱子記晁氏說。謂初亂古制時。猶若今之乾卦。蓋自坤以下皆依此。後人又散之。各爻之下。而獨存乾一卦。以見舊本相傳之樣式耳。愚嘗以其說推之。今乾卦象曰爲一條。象曰爲一條。

疑此費直所附之原本也。坤卦以小象散於各爻之下，其爲象曰者八，餘卦則爲象曰者七。此鄭玄所連高貴鄉公所見之本也。楊氏曰：玩魏主問辭，止是康成注連合一處耳，非并經連之者。古者注亦單行。

程傳雖用輔副本，亦言其非古易。咸九三，咸其股，亦不處也。傳曰：云亦者，蓋象辭本不與易相比，自作一

處。故諸爻之象辭，意有相續者，此言亦者，承上交辭也。原注：不畜九二，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本義曰：亦者，承上交義。

秦以焚書而五經亡，本朝以取士而五經亡，今之爲科舉之學者，大率皆帖括熟爛之言，不能通知大義

者也。而易春秋尤爲謬鑿，以彖傳合大象，以大象合爻，以爻合小象，二必臣，五必君，陰卦必云小人，陽卦

必云君子，於是此一經者，爲拾藩之書，而易亡矣。取胡氏傳一句兩句爲旨，而以經事之相類者，合以爲

題，傳爲主，經爲客，有以彼經證此經之題，有用彼經而隱此經之題，於是此一經者，爲射覆之書，而春秋

亡矣。原注：天順三年九月甲辰，浙江溫州府永嘉縣儒學教諭雍懋言：比者浙江鄉試，春秋摘一十六段，配作一題，頭緒太多，及所鑄程文，乃太簡略而不統貫，且春秋爲經，屬詞比事，變例無窮，考官出題

往往棄經任傳，甚至參以己意，名雖復程朱之書，以存易，原注：當各備三傳，啖趙諸家之說，以存春秋，必經題實則射覆乞敕禁止上從之。

有待於後之興文教者。

卦爻外無別象

聖人設卦觀象而繫之辭，若文王周公是已。夫子作傳，傳中更無別象，其所言卦之本象，若天地雷風水火山澤之外，惟頤中有物，本之卦名，有飛鳥之象，本之卦辭，而夫子未嘗增設一象也。苟爽虞翻之徒，穿

鑿附會象外生象。以同聲相應為震巽。同氣相求為艮兌。水流濕火就燥為坎離。雲從龍則曰乾為龍。風從虎則曰坤為虎。十翼之中無語不求其象。而易之大指荒矣。豈知聖人立言取譬。固與後之文人同其體例。何嘗屑屑於象哉。王弼之注。雖涉於玄虛。然已一掃易學之榛蕪。而開之大路矣。原注王輔嗣略例曰互體不足遂及卦變變又不足推致五行一失其原巧喻彌甚不有程子大義何由而明乎一百十三震五十八巽四十五坎七十五離三十艮五十三兌十八雖皆穿鑿滋生然易理闕深曲包道藝觀象玩占義或有取爾

易之互體卦變詩之叶韻春秋之例月日經說之繚繞破碎於俗儒者多矣。文中子曰九師興而易道微。三傳作而春秋散。

卦變

卦變之說不始於孔子。周公繫損之六三已言之矣。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是六子之變。皆出於乾坤。無所謂自復姤臨遯而來者。當從程傳。原注蘇軾王炎皆同此說江氏曰彖傳有言剛柔往來上下者虞翻謂之卦變本義謂自某卦而來者其法以相連之兩爻上下相易取之似未安今考文王之易以反對為次序則所謂往來上下者即取切近相反之卦非別取諸他卦也往來之義莫明于泰否二卦彖辭否反為泰三陰往居外三陽來居內故曰小往大來泰反為否三陽往居外三陰來居內故曰大往小來彖傳所謂剛來柔來者本此楊氏曰王雙溪之經說今皆不可得

互體

凡卦爻二至四三至五兩體交互各成一卦。先儒謂之互體。其說已見於左氏。莊公二十二年。陳侯筮遇

觀之否。曰風爲天於土上山也。注自二至四有艮象。原注四爻變故長爲山是也。然夫子未嘗及之。後人以雜物

撰德之語當之。非也。其所論二與四三與五同功而異位。特就兩爻相較言之。初何嘗有互體之說。

晉書荀顛嘗難鍾會。易無互體。見稱於世。其文不傳。新安王炎海叔嘗問張南軒曰。伊川令學者先看王

輔嗣胡翼之王介甫三家易。何也。南軒曰。三家不論互體故爾。全氏曰漢晉諸儒無不言互體者。至王輔

是漢儒言互。祇就一卦一爻。配象未能探其所以然。至王伯厚作鄭康成易注。序始發之。謂八卦之中。乾

坤純乎陰。陽故無互體。若震巽艮兌分主四時。而坎離居中以運之。是以下互震而上互艮者。坎也。下互

巽而上互兌者。離也。若震巽分乾坤之下。畫則上互有坎離。艮兌分乾坤之上。畫則下互有坎離。而震艮

又自相互巽。兌又自相互。斯陰陽老少之交相資也。愚再以十辟卦推之。五陽辟以震兌與乾坤合而成

五陰辟以巽艮與乾坤合而成。乃夫垢近乎純乾。剝復近乎純坤。故無互體。而艮兌之合。乾坤也。爲臨爲

遯。則下互有震巽。震巽之合。乾坤也。爲大壯爲觀。則上互有艮兌。至坤乾合而爲泰。則下互兌而上互震。

乾坤合而爲否。則下互艮而上互巽。坎離于十辟卦雖不預。而以既未濟自相互。是陰陽消長之迭爲用

也。蓋伯厚八卦之旨。卽中央寄王之義也。愚所推十辟卦之旨。卽六律還宮之義也。是以朱子晚年謂從

左氏悟得互體。而服漢儒之善于說經者。有自來矣。

朱子本義不取互體之說。惟大壯六五云。卦體似兌。有羊象焉。不言互而言似。似者合兩爻爲一爻。則似

之也。原注又謂頤初九靈龜是伏得離卦然此又剝先儒所未有。不如言互體矣。大壯自二至五成兌。兌爲羊。故爻辭並言

六爻言位

易傳中言位者有二義。列貴賤者存乎位。五爲君位。二三四爲臣位。故皆曰同功而異位。而初上爲無位

之爻。譬之於人。初爲未仕之人。上則隱淪之士。皆不爲臣也。原注明夷上六爲失位之君。乃其變。例其但取初終之義者。亦不盡拘。故乾之上曰貴而无位。需之上曰不當位。原注王弼注需上六曰。處无位之地。不當位者也。程子傳亦云。此爵位之位。非陰陽之位。楊氏曰。朱子以爲未詳。似不取伊川之說。若以一卦之體言之。則皆謂之位。故曰六位時成。曰易六位而成章。是則卦爻之位。非取象於人之位矣。此意已見於王弼略例。但必強彼合此。而謂初上無陰陽定位。則不可通矣。記曰。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當也。

九二君德

爲人臣者。必先具有人君之德。而後可以堯舜其君。故伊尹之言曰。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武王之誓。亦曰。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

師出以律

以湯武之仁義爲心。以桓文之節制爲用。斯之謂律。律卽卦辭之所謂貞也。論語言子之所慎者戰。長勺以詐而敗齊。泓以不禽二毛而敗於楚。春秋皆不予之。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雖三王之兵。未易此者也。楊氏曰。湯武行軍。應亦有法度。非僅以其仁義也。配入桓文。非能擇言者。

既雨既處

陰陽之義。莫著於夫婦。故爻辭以此言之。小畜之時。求如任姒之賢。二南之化。不可得矣。陰畜陽。婦制夫。

其畜而不和。猶可言也。三之反目。隋文帝之於獨孤后也。既和而惟其所爲。不可言也。上之既雨。猶高宗之於武后也。〔楊氏曰〕猶當作唐

武人爲於大君

武人爲於大君。非武人爲大君也。如書予欲宣力四方。汝爲之爲。六三才弱志剛。雖欲有爲而不克濟。以之履虎。有啞人之凶也。惟武人之效力於其君。其濟則君之靈也。不濟則以死繼之。是當勉爲之而不可避耳。故有斷脰決復。一瞑而萬世不視。不知所益。以憂社稷者。莫敖大心是也。〔原注〕戰國策過涉之凶。其何咎哉。

自邑告命

人主所居謂之邑。詩曰。商邑翼翼。四方之極。書曰。惟尹躬先見於西邑。夏曰。惟臣附於大邑。周曰。作新大邑於東國洛。曰。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原注〕武王之妃謂之邑姜。白虎通曰。夏曰夏邑。商曰商邑。周曰京師是也。〔原注〕周官始以四井爲邑。秦之上六。政教夷陵之後。一人僅亦守府。而號令不出於國門。於是焉而用師則不可。君子處此。當守正以俟時而已。桓王不知此也。故一用師而祝聃之矢。遂中王肩。唐昭宗不知此也。故一用師而郃岐之兵。直犯關下。然則保秦者。可不豫爲之計哉。

易之言邑者。皆內治之事。夬曰。告自邑。如康王之命。畢公彰善癉惡。樹之風聲者也。晉之上九。曰。惟用伐。

邑如王國之大夫。大車檻檻。毳衣如綦。國人畏之而不敢奔者也。其爲自治則同。皆聖人之所取也。〔原注〕

九五。邑人不誡。是亦內治修而遠人服之意。

成有渝无咎

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迹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是以獲沒於祗宮。傳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聖人慮人之有過。不能改之於初。且將遂其非而不反也。教之以成。有渝无咎。雖其漸染之深。放肆之久。而惕然自省。猶可以不至於敗亡。以視夫迷復之凶。不可同年而論矣。故曰。惟狂克念作聖。〔汝成案〕訟三心險。渝即就平。豫上心昏。渝即頓清。平則遠於巖牆。清則生於憂患。

童觀

其在政教。則不能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而所司者。籩豆之事。其在學術。則不能知類通達。以幾大學之道。而所習者。佔畢之文。樂師辨乎聲詩。故北面而弦。宗祝辨乎宗廟之禮。故後尸。商祝辨乎喪禮。故後主人。小人則无咎也。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故君子爲之則吝也。

不遠復

復之初九。動之初也。自此以前。喜怒哀樂之未發也。至一陽之生而動矣。故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顏子體此。故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此慎獨之學也。回之爲人也。擇乎中庸。夫亦擇之於斯而已。是

以不遷怒。不貳過。

其在凡人。則復之初九。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苟其知之。則擴而充之矣。故曰復小而辨於物。

不耕穫不菑畲

楊氏曰。原注誠齋易傳初九動之始。六二動之繼。是故初耕之。二穫之。初菑之。二畲之。天下無不耕而穫。不菑而畲者。其曰不耕不菑。則耕且菑。前人之所已爲也。昔者周公毖殷頑民。遷於洛邑。密邇王室。既歷二紀。世變風移。而康王作畢命之書曰。惟周公克慎厥始。惟君陳克和厥中。惟公克成厥終。是故有周之治。垂拱仰成。而無所事矣。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而孔子之聖。但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又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是故六經之業。集羣聖之大成。而無所剝矣。雖然。使有始之作之者。而無終之述之者。是耕而弗穫。菑而弗畲也。其功爲弗竟矣。六二之柔順中正。是能穫能畲者也。故利有攸往也。未富者。因前人之爲。而不自多也。猶不富以其鄰之意。

天在山中

張湛注列子曰。自地以上皆天也。故曰天在山中。

罔孚裕无咎

君子信而後諫。未信則以爲謗己也。而况初之居下位。未命於朝者乎。孔子嘗爲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嘗爲乘田矣。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此所謂裕无咎也。若受君之命而任其事。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矣。

汝成案。憂則違之。故豫二不終日。貞吉樂則行之。故晉初罔孚。裕无咎。豫溺晏安。晉麗乎明也。

有孚於小人

君子之於小人也。有知人則哲之明。有去邪勿疑之斷。堅如金石。信如四時。使儉壬之類。皆知上志之不可移。豈有不革面而從君者乎。所謂有孚於小人者如此。

損其疾使過有喜

損不善而從善者。莫尙乎剛。莫貴乎速。初九曰。已事遄往。六四曰。使過有喜。四之所以能過者。賴初之剛也。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子路有聞。未之能行。惟恐有聞。其過也。至矣。文王之勤日昃。大禹之惜寸陰。皆是道也。君子進德修業。欲及時也。故爲政者玩歲而愒日。則治不成。爲學者日邁而月征。則身將老矣。

汝成案。肝豫則悔。遲有悔。損疾則使過有喜。荀子曰。其爲人多暇日者。其出入不遠矣。孟子曰。知其

非義。斯速已矣。何待來年。

召公之戒成王曰。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疾之爲言。過之謂也。故曰雞鳴而起。孳孳爲善。

上九弗損益之

有天下而欲厚民之生。正民之德。豈必自損以益人哉。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所謂弗損益之者也。皇建其有極。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詩曰。奏格無言。時靡有爭。是故君子不賞而民勸。不怒而民威於鈇鉞。所謂弗損益之者也。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其道在是矣。錢氏曰。惠而不費。則其惠可久。其惠亦可大。故曰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利用爲依遷國

在無事之國而遷。昔從韓獻子之言。而遷於新田是也。在有事之國而遷。楚從子西之言。而遷於郟是也。皆中行告公之益也。

姤

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盛治之極。而亂萌焉。此一陰遇五陽之卦也。孔子之門。四科十哲。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於是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盛矣。而老莊之書。卽出於其時。後漢立辟雍。養三老。臨白虎論五經。太學諸生至三萬人。而三君八俊八顧八及八廚。爲之稱首。馬鄭服何之注。經術爲之大明。而佛道之教。卽興於其世。原注。胡三省曰。道家雖宗老子。而西漢以前。未嘗以道士自名。是知邪說之作。至東漢始有張道陵于吉等。是道與佛教皆起於東漢之時。與世升降。聖人之所不能除也。故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嗚呼。豈獨君子小人之辨而已乎。汝成案。姤。遇也。陽四始曰大壯。陰一已曰女壯。其詞危矣。

包无魚

國猶水也。民猶魚也。幽王之詩曰：魚在于沼，亦匪克樂。潛雖伏矣，亦孔之昭。憂心慘慘，念國之爲虐。秦始皇八年，河魚大上。五行志以爲魚陰類，民之象也。逆流而上，言民不從君爲逆行也。自人君有求多於物之心，於是魚亂於下，鳥亂於上，而人情之所嚮，必有起而收之者矣。

以杞包瓜汝成案瓜者外延云云司馬彪續漢書五行志文今日劉昭當是續漢二字之誤

劉昭五行志曰：瓜者外延，離本而實，女子外屬之象。一陰在下，如瓜之始生，勢必延蔓而及於上。五以陽

剛居尊，如樹杞然。原注詩南山有杞陸璣曰杞山材也其樹如樛左傳所謂杞梓皮革使之無所緣而上，故曰以杞包瓜。孔子曰：惟女子與

小人爲難養也。鬻笑有時，恩澤有節，器使有分，而國之大防，不可以踰。何有外戚宦官之禍乎？姚刑部曰

道言之則以道率民以禮防民猶之植杞而事變無窮不曲而爲之備是爲含章又曰古苞苴用諸魚肉程傳以釋包有魚是也恐未可以言諸瓜且杞葉非可爲苞者詩曰無踰我里無折我樹杞然則植杞以

衛田里是爲包焉耳沈明經曰惠氏以包有魚爲庖此爲鮑陳義雖古遜是閔深

己日

革己日乃孚。六二己日乃革之。朱子發讀爲戊己之己。天地之化，過中則變。日中則昃，月盈則食，故易之所貴者中。十干則戊己爲中，至於己則過中而將變之時矣。故受之以庚，庚者更也。天下之事，當過中而將變之時，然後革而人信之矣。古人有己以爲變改之義者，儀禮少牢饋食禮，日用丁己。注內事用柔日。

必丁己者取其令名。自丁酉自變改，皆爲謹敬。而漢書律曆志亦謂理紀於己，斂更於庚是也。原注：納甲之法，革下卦離王弼謂卽日不孚，己日乃孚，以己爲已事過往之已，恐未然。楊氏曰：按白虎通云：己者起也。汝成案：納已，王弼謂卽日不孚，己日乃孚，以己爲已事過往之已，恐未然。己日革之程傳義極正大，納甲之說，先生所斥，乃欲以此破舊說，徒好異耳。漢人亦無以此訓革象者，革是改命，與幹蠱異，非過中之謂也。

改命吉

革之九四，猶乾之九四，諸侯而進乎天子，湯武革命之爻也。故曰改命吉。成湯放桀於南巢，惟有慙德，是有悔也。天下信之，其悔亡矣。四海之內，皆曰非富天下也，爲匹夫匹婦復讎也。故曰信志也。陸學博曰：革待革也，若旣革而信，是未信而動矣。

艮

毋意毋必，毋固毋我，艮其背，不獲其身也。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行其庭，不見其人也。

艮其限

學者之患，莫甚乎執一而不化，及其施之於事，有扞格而不通，則忿懣生而五情瞽亂，與衆人之滑性而焚和者，相去蓋無幾也。孔子惡果敢而窒者，非獨處事也，爲學亦然。告子不動心之學，至於不得於言，勿求於心，而孟子以爲其弊必將如蹶趨者之反動其心，此艮其限列其夤之說也。君子之學不然，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故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江湖，沛然莫之能禦，而無熏心之厲矣。

慈谿黃氏原注日鈔曰心者吾身之主宰所以治事而非治於事惟隨事謹省則心自存不待治之而後

震

齊一也孔子之教人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

信乎傳不習乎不待言心而自貫通於動靜之間者也孟子不幸當人欲橫流之時始單出而爲求放心

之說然其言曰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則心有所主非虛空以治之也錢氏曰孟子言學問之道無他

求放心此釋至於齋心服形之老莊一變而爲坐脫立忘之禪學乃始瞑目靜坐日夜仇視其心而禁治

之及治之愈急而心愈亂則曰易伏猛獸難降寸心嗚呼人之有心猶家之有主也反禁切之使不得有

爲其不能無擾者勢也而患心之難降歟原注又曰夫心之說有二古人之所謂存心者存此心於當

用之地也後世之所謂存心者攝此心於空寂之境也造化流行無一息不運人得之以爲心亦不容一

息不運心豈空寂無用之物哉世乃有游手浮食之徒株坐攝念亦曰存心而士大夫溺於其言亦將遺

落世事以獨求其所謂心迨其心迹冰炭物我參商所謂老子之弊流爲申韓者一人之身已兼備之而

欲尤人之不我應得乎原注此皆足以發明厲熏心之義原注乃周公已先繫之於

易矣主簿廳記

鴻漸於陸

上九鴻漸於陸其羽可用爲儀吉安定胡氏改陸爲達原注昌按宋史藝文志譔昌有證鑿簡一卷朱子從之

謂合韻非也詩儀字凡十見

原注柏舟相鼠東山湛露菁菁者莪斯千賓之初筵既醉各一見抑二見皆音牛何反不得與遠爲叶

江氏曰以韻讀之陸

當作阿大陵曰阿九五爲陵則上九爲阿阿儀相叶菁菁者莪是也

而雲路亦非可翔之地仍當作陸爲是漸至於陵而止矣不可以更進

故反而之陸古之高士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而未嘗不踐其土食其毛也其行高於人君而其身則與一

國之士偕焉而已此所以居九五之上而與九三同爲陸象也朱子發曰上所往進也所反亦進也漸至

九五極矣是以上反而之三楊廷秀曰九三下卦之極上九上卦之極故皆曰陸自木自陵而復至於陸

以退爲進也巽爲進退其說並得之

姚刑部曰漸以進爲德者也無應與則困莫能進居卦之終則窮巽可進矣故九三上九皆爲鴻漸于陸失其所而無所往之象也然九

三凶上九吉者三居臣子之位雖不得于君而義不可去叔幹子臧子駒屈平之倫是也上之位固處乎事外則吾進退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雖然鴻居于水澤飲食游浮者吉之常也若以其羽爲儀于用則尊而鴻死矣孔子曰其羽可用爲儀天下雖亂而吾之道不可亂也贊易述詩書禮樂作春秋以遺後聖是爲吉而已矣

君子以永終知敝

讀新臺桑中鶉奔之詩而知衛有狄滅之禍讀宛丘東門月出之詩而察陳有徵舒之亂書齊侯送姜氏於謹而卜桓公之所以薨書夫人姜氏入書大夫宗婦覲用幣而兆子般閔公之所以弑昏媾之義男女之節君子可不慮其所終哉

鳥焚其巢

人主之德莫大乎下人楚莊王之圍鄭也而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故以禹之征苗而伯益贊

之猶以滿招損謙受益為戒。班師者謙也。用師者滿也。上九處卦之上。離之極。所謂有鳥高飛。亦傳於天者矣。居心以矜。而不聞諫爭之論。蓋必逮夫身者也。魯昭公之伐季孫意如也。請待於沂上。以察罪。弗許。請囚於費。弗許。請以五乘亡。弗許。於是叔孫氏之甲與。而陽州次。乾侯唁矣。鸛鶴鸛鶴。往歌來哭。其此爻之占乎。原注吳幼清曰。此爻變為小過。有飛鳥之象。

巽在牀下

上九之巽在牀下。恭而無禮則勞也。初六之進退。慎而無禮則蒞也。汝成案二之所處。剛巽乎中正。而志人紛者。即重巽申命也。盤庚遷殷。反覆三語。始惕以天之斷命。繼以乃祖乃父。乃斷棄汝。浮言胥動。而不怒傲。上從康而不誅。所以吉无咎也。故曰得中。上九之巽在牀下。則失其齊斧矣。

翰音登於天

羽翰之音。雖登於天。而非實際。其如莊周齊物之言。騶衍怪迂之辯。其高過於大學。而無實者乎。以視車服傳於弟子。絃歌徧於魯中。若鶴鳴而子和者。孰誕孰信。夫人而識之矣。永嘉之亡。太清之亂。豈非談空。覈玄玄者。有以致之哉。翰音登於天。中孚之反也。汝成案豚魚之孚。可以及澤。翰音之登。難達于天。飛鳥遺音。不宜上宜下也。溝澮皆盈。澗可立待矣。

山上有雷小過

山之高峻。雲雨時在其中間。而不能至其巔也。故詩曰。殷其雷。在南山之側。或高或下。在山之側。而不必至其巔。所以為小過也。然則大壯言雷在天上。何也。曰。自地以上皆天也。

妣

爾雅父曰考母曰妣。愚攷古人自祖母以上通謂之妣。經文多以妣對祖而並言之。若詩之云似續妣祖。

蒸昇祖妣。易之云過其祖遇其妣。是也。左傳昭十年邑姜晉之妣也。平公之去邑姜蓋二十世矣。原注儀禮士昏

禮易帥以敬先妣之嗣。蓋繼世主祭之通辭。過其祖遇其妣。據文義妣當在祖之上不及其君。遇其臣。臣則在君之下也。昔人

未論此義。周人以姜嫄為妣。原注周禮大司樂注周人以后稷為始祖而周語謂之皇妣太姜是以妣先

乎祖。周禮大司樂享先妣在享先祖之前。而斯干之詩曰似續妣祖。箋曰妣先妣姜嫄也。祖先祖也。或乃

謂變文以協韻。是不然矣。原注朱子本義以晉六二為享先妣之吉占。或曰易爻何得及此。夫帝乙歸妹箕子之明夷王用亨

於岐山爻辭屢言之矣。

易本周易故多以周之事言之。小畜卦辭密雲不雨自我西郊。本義我者文王自我也。

東鄰

馭得其道則天下皆為之臣。馭失其道則強而擅命者謂之鄰。臣哉鄰哉。鄰哉臣哉。

漢書郊祀志引此師古注。東鄰謂商紂也。西鄰謂周文王也。雷氏曰鄭康成坊記注云東鄰謂紂國中

而穢仁兮應劭注云東鄰謂紂顏師古注云以古鄰字是東漢時實有此說今遺佚耳。

游魂為變

精氣爲物。自無而有也。游魂爲變。自有而之無也。夫子之答宰我曰。骨肉斃於下。陰爲野土。其氣發揚於上。爲昭明。焄蒿悽愴。原注朱子曰。昭明。露光景也。鄭氏曰。焄。謂香臭也。蒿。氣蒸出貌。許氏曰。悽愴。使人所附麗。則發散飛揚於上。或爲朗然昭明之氣。或爲溫然焄蒿之氣。或爲肅然悽愴之氣。蓋陽氣輕清故升而上浮。以從陽也。所謂游魂爲變者。情狀具於是矣。延陵季子之葬其子也。曰。骨肉歸復於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張子正蒙有云。太虛不能無氣。氣不能不聚而爲萬物。萬物不能不散而爲太虛。循是出入。是皆不得已而然也。然則聖人盡道其閒。兼體而不累者。存神其至矣。其精矣乎。

鬼者歸也。張子曰。氣之爲物。散入無形。適得吾體。此之謂歸。

陳無已原注師道以游魂爲變爲輪迴之說。原注理究惠氏曰。京房乾傳。精氣純。是爲游魂。陸績注。爲陰極。剝盡陽道。不可盡滅。故返陽道道不復本位。爲游魂。先機菴易說。

曰。碩果不食。故有游魂。呂仲木原注柝辨之曰。長生而不化。則人多。世何以容。長死而不化。則鬼亦多矣。夫燈熄而然。

非前燈也。雲霓而雨。非前雨也。死復有生。豈前生邪。

邵氏原注寶簡端錄曰。聚而有體。謂之物。散而無形。謂之變。唯物也。故散必於其所聚。唯變也。故聚不必於其所散。是故聚以氣聚。散以氣散。味於散者。楊氏曰。味疑作味。其說也。佛荒於聚者。其說也。僂。

盈天地之間者。氣也。氣之盛者爲神。神者天地之氣。而人之心也。故曰。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可遺。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聖人所以知鬼神之情狀者。如

此。

維嶽降神。生甫及申。非有所託而生也。文王在上。於昭于天。非有所乘而去也。此鬼神之實。而誠之不可揜也。

通乎晝夜之道而知

日往月來。月往日來。一日之晝夜也。寒往暑來。暑往寒來。一歲之晝夜也。小往大來。大往小來。一世之晝夜也。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通乎晝夜之道而知。則終日乾乾。與時偕行。而有以盡乎易之用矣。楊氏曰。此慎獨之義。

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維天之命。於穆不已。繼之者善也。天下雷行。物與无妄。成之者性也。是故天有四時。春秋冬夏。風雨霜露。無非教也。地載神氣。神氣風霆。風霆流形。庶物露生。無非教也。天地網緼。萬物化醇。善之爲言猶醕也。曰。何以謂之善也。曰。誠者天之道也。豈非善乎。

形而下者謂之器

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非器則道無所寓。說在乎孔子之學。琴於師襄也。已習其數。然後可以得其志。已習其志。然後可以得其爲人。是雖孔子之大縱。未嘗不求之象數也。故其自言曰。下學而上

達。

垂衣裳而天下治

垂衣裳而天下治。變質而之文也。自黃帝堯舜始也。故於此有通變宜民之論。

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

人之爲學。亦有病於憧憧往來者。故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取之左右逢其原。

困德之辨也

內文明而外柔順。其文王之困而亨者乎。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其孔子之困而亨者乎。故在陳之厄。絃歌之志。顏淵知之。而子路子貢之徒。未足以達此也。故曰困德之辨也。

凡易之情

愛惡相攻。遠近相取。情僞相感。人心之至變也。於何知之。以其辭知之。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聽其言也。觀其眸子。人焉廋哉。是以聖人設卦以盡情僞。夫誠於中必形於外。君子之所以知人也。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先王之所以鑄鼎也。故曰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周身之防。禦物之智。其全於是矣。

易逆數也

數往者順。造化人事之迹。有常而可驗。順以攷之於前也。知來者逆。變化云爲之動。日新而無窮。逆以推之於後也。聖人神以知來。知以藏往。作爲易書。以前民用。所設者未然之占。所期者未至之事。是以謂之逆數。雖然若不本於八卦已成之迹。亦安所觀其會通。而繫之爻象乎。是以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劉汝佳曰。天地間一理也。聖人因其理。而書爲卦以象之。因其象。而著爲變以占之。象者體也。象其已然者也。占者用也。占其未然者也。已然者爲往。往則有順之之義焉。未然者爲來。來則有逆之之義焉。如象天而畫爲乾。象地而畫爲坤。象雷風而畫爲震巽。象水火而畫爲坎離。象山澤而畫爲艮兌。此皆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者也。不謂之數往者順乎。如筮得乾。而知乾元亨利貞。筮得坤。而知坤元亨利牝馬之貞。筮得震。而知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筮得巽。而知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筮得坎。而知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筮得離。而知離利貞亨。畜牝牛吉。筮得艮。而知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筮得兌。而知兌亨利貞。此皆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者也。不謂之知來者逆乎。夫其順數已往。正所以逆推將來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數往者順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知來者逆也。故曰易逆數也。若如邵子之說。則是義文之易。已判而爲二。而又以震離兌乾爲數已生之卦。巽坎艮坤爲推未生之卦。殆不免強孔子之書。以就己之說矣。錢氏曰。先生不信康

節先天之學其識高於元明諸儒遠矣。

說卦雜卦互文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暝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上四舉象。下四舉卦。各以其切於用者言之也。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崔憬曰。艮不言山。獨舉卦名者。以動撓燥潤。功是風雷水火。至於終始萬物。於山義則不然。故舍象而言卦。各取便而論也。得之矣。汝成案。李鼎。許。周易集解。作故言卦而餘皆稱。

物故言卦句。今云故舍象而言卦。義雖無異。文則未賅。

吉人之文。有廣譬而求之者。有舉偶而反之者。今夫山一卷石之多。今夫水一勺之多。天地之外。復言山水者。意有所不盡也。坤也者。地也。不言西南之卦。兌正秋也。不言西方之卦。舉六方之卦。而見之也。意盡於言矣。虞仲翔以爲坤道廣布。不主一方。及兌象不見西者。妄也。

豐多故親寡旅也。先言親寡後言旅。以協韻也。猶楚辭之吉日兮辰良也。虞仲翔以爲別有義。非也。

兌爲口舌

兌爲口舌。其於人也。但可以爲巫爲妾而已。以言說人。豈非妾婦之道乎。

凡人於交友之間。口惠而實不至。則其出而事君也。必至於靜言庸違。故舜之禦臣也。楊氏曰。稟當作於。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而孔子之於門人。亦聽其言而觀其行。

唐書言韋貫之。自布衣爲相。與人交。終歲無欵曲。未嘗僞辭以悅人。其賢於今之人遠矣。

序卦雜卦

序卦雜卦。皆旁通之說。先儒疑以爲非。夫子之言。然否之大往小來。承泰之小往大來也。解之利西南。承蹇之利西南。不利東北也。是文王已有相受之義也。益之六二。卽損之六五也。其辭皆曰十朋之龜。姤之九三。卽夬之九四也。其辭皆曰臀無膚。未濟之九四。卽旣濟之九三也。其辭皆曰伐鬼方。是周公已有反對之義也。必謂六十四卦皆然。則非易書之本意。或者夫子嘗言之。而門人廣之。如春秋哀十四年。西狩獲麟以後。續經之作耳。

晉晝也明夷誅也

蘇氏曰。晝日三接。故曰晝得其大首。故曰誅。晉當文明之世。羣后四朝。而車服以庸。揖讓之事也。明夷逢昏亂之時。取彼凶殘。而殺伐用張。征誅之事也。一言晝。一言誅。取其音協爾。原注晝古音注。易林及張衡西京賦並同。虞仲翔曰誅。

傷也。本義用之。與晝義相對不切。

孔子論易

孔子論易。見於論語者。二章而已。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善夫。不恆其德。或承之羞。子曰。不占而已矣。是則聖人之所以學易者。不過庸言庸行之間。

而不在于乎圖書象數也。今之穿鑿圖象以自爲能者。畔也。

記者於夫子學易之言。而卽繼之曰。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是知夫子平日不言易。而其言詩書執禮者。皆言易也。人苟循乎詩書執禮之常。而不越焉。則自天祐之。吉无不利焉。故其作繫辭傳於悔吝。无咎之旨。特諄諄焉。而大象所言。凡其體之於身。施之於政者。無非用易之事。然辭本乎象。故曰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觀之者淺。玩之者深矣。其所以與民同患。者必於辭焉。著之。故曰聖人之情見乎辭。若天一地二。易有太極二章。皆言數之所起。亦贊易之所不可遺。而未嘗專以象數教人爲學也。是故出入以度。无有師保。如臨父母。文王周公孔子之易也。希夷之圖。康節之書。道家之易也。自二子之學興。而空疏之人。迂怪之士。舉竄迹於其中。以爲易。而其易爲方術之書。於聖人寡過反身之學。去之遠矣。楊氏曰此

論與朱子異

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易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一言以蔽之曰。不恆其德。或承之羞。夫子所以思得見夫有恆也。有恆然後可以無大過。

七八九六

易有七八九六。而爻但繫九六者。舉隅之義也。故發其例於乾坤二卦。曰用九用六。用其變也。亦有其不變者。春秋傳穆姜遇艮之八。晉語董因得泰之八是也。原注杜元凱注謂雜用連山歸藏二易皆以七八爲占故言遇艮之八者非。晉語公子箴得

貞屯悔豫皆八。本卦爲貞之卦爲悔。沙隨程氏曰：初與四五凡三爻變，其不變者二三上，在屯爲八，在豫亦八。今卽以艮言之，二爻獨變，則名之六，餘爻皆變而二爻獨不變，則名之八。是知乾坤亦有用七用八時也。乾爻皆變而初獨不變，曰初七潛龍勿用可也。坤爻皆變而初獨不變，曰初八履霜堅冰至可也。占變者其常也，占不變者其反也。故聖人繫之九六，歐陽永叔曰：易道占其變，故以其所占者名爻，不謂六爻皆九六也。得之矣。錢氏曰：春秋之世，三易尚存，其以觀之否，歸妹之睽，明夷之謙，是也。數爻變則以彖辭占，如艮之八，屯屯悔豫皆八是也。六爻皆不變亦以彖辭占，泰之八是也。以爻辭占稱九六，以彖辭占稱八九六八之名，惟周易有之。若雜以它占，則否千乘三去，射其元王，不云蠱之八復之八者，非周易繇詞也。又曰：惠氏棟嘗言之，善圓而神，七也。卦方以知八也。六爻易以貢九六也。七七四十九，善之數八，八六十四，卦之數九，六變成三百八十四爻之數。神而曰八，春秋內外傳從無筮得某卦之七者，以七者筮之數，未成卦也。

趙汝棣易輯聞曰：揲著策數，凡得二十八，雖爲乾亦稱七，凡得三十二，雖爲坤亦稱八。

楊彥齡筆錄曰：楊損之蜀人，博學善稱說，余嘗疑易用九六而無七八，損之云卦畫七八，爻稱九六。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亦是舉九六以該七八也。朱子謂七八之合亦三百有六十也。原注：乾遇七則一百六十，坤遇八則一百九十二。

卜筮

舜曰：官占惟先蔽志，昆命於元龜。詩曰：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洪範曰：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孔子之贊易也，亦曰：人謀鬼謀。原注：祖伊告紂言格，人元龜亦先人後龜。夫庶人至賤也，而猶在著龜之前，故盡人之明。

而不能決。然後謀之鬼焉。故古人之於人事也。信而有功於鬼也。嚴而不瀆。

子之必孝。臣之必忠。此不待卜而可知也。其所當爲。雖凶而不可避也。故曰欲從靈氛之吉占兮。心猶豫而狐疑。又曰用君之心。行君之意。龜策誠不能知此事。善哉屈子之言。其聖人之徒歟。

卜居。屈原自作。設爲問答。以見此心非鬼神吉凶之所得而移耳。王逸序乃曰心迷惑。不知所爲。往至太卜之家。決之著龜。冀聞異策。以定嫌疑。則與屈子之旨。大相背戾矣。洪興祖補注曰。此篇上句皆原所從。下句皆原所去。時之人去其所當從。從其所當去。其所謂吉。乃原所謂凶也。可謂得屈子之心者矣。楊氏

曰漢以前注。止據文生義。王叔師序漁父。便謂實有其人。此不足怪也。

禮記少儀問卜筮曰。義與志與。義則可問。志則否。子孝臣忠。義也。違害就利。志也。卜筮者。先王所以教人去利懷仁義也。

石駘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爲後者。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衛人以龜爲有知也。南蒯將叛。枚筮之。遇坤之比。曰黃裳元吉。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彊內溫。忠也。和以率貞。信也。故曰黃裳元吉。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極。且夫易不可以占險。猶有闕也。筮雖吉。未也。南蒯果敗。是以嚴君平之下筮也。與人子言。依於孝。與人弟言。依於順。與人臣言。

依於忠而高允亦有筮者當依附爻象勸以忠孝之論其知卜筮之旨矣。

申鑒或問卜筮曰德斯益否斯損曰何謂也吉而濟凶而救之謂德吉而恃凶而怠之謂損。

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嚮告其爲也告其行也死生有命富貴在天若是則無可爲也無可行也不當問問亦不告也易以前民用也非以爲人前知也求前知非聖人之道也是以少儀之訓曰毋測未至。

郭璞嘗過顏含欲爲之筮含曰年在天位在人修己而天不與者命也守道而人不知者性也自有性命無勞著龜。

文中子子謂北山黃公善醫先寢食而後鍼藥汾陰侯生善筮先人事而後說卦。

金史方伎傳序曰古之爲術以吉凶導人而爲善後世術者或以休咎導人而爲不善。

卷二

帝王名號

堯舜禹皆名也古未有號故帝王皆以名紀臨文不諱也。原注胡文定修春秋劉子臣問古者不以名爲

之名而堯典乃虞氏史官所作直載其君之名而不避也爾氏曰按曲禮詩書不諱臨文不諱盧植注曰臨文謂禮文也禮執文行事故言文也鄭康成注曰爲其失事正也陳澧注曰不因避諱而改行事之語

蓋恐有誤於承事也。從來解文字皆如此。而從來引此句多誤。考之尚書。帝曰。格汝舜。格汝禹。名其臣也。顧氏亦未之免。要當用詩書不諱耳。楊氏曰。虞夏時亦未有諱。堯崩之後。舜與其臣言。則曰帝。禹崩之後。五子之歌。則曰皇祖。允征。則曰先王。無言堯舜禹者。不敢名其君也。自啟至發。皆名也。夏后氏之季。而始有以十干為號者。桀之癸。商之報。丁報乙。報丙。壬主癸。皆號以代其名。原注百虎通曰。殷實以生日名子。自天乙至辛。皆號也。原注太甲沃丁仲丁河亶甲祖乙。商之王著號不著名。而名之見於經者。二天乙之名履辛之名受是也。原注武庚亦是號祿父乃名也。曰湯曰紂。則亦號也。原注孔氏西伯戡亂。號則臣子所得而稱。故伊尹曰。惟尹躬暨湯。頌曰武湯。曰成湯。曰湯孫也。原注微子之命言乃祖成湯。多士言爾先祖成湯皆對其稱之。曰文祖。曰藝祖。曰神宗。曰皇祖。曰烈祖。曰高祖。曰高后。曰中宗。曰高宗。而廟號起矣。曰元王。曰武王。而諡立矣。曰大舜。曰神禹。曰大禹。曰成湯。曰寧王。而稱號繁矣。自夏以前。純乎質。故帝王有名而無號。自商以下。寢乎文。故有名有號。而德之盛者。有諡以美之。於是周公因而制諡。自天子達於卿大夫。美惡皆有諡。而十干之號不立。原注史記齊太公世家。太公子丁公。丁公子乙公。乙公子癸公。猶用商人之稱。陸潛曰。史記世本。厲王以前諸侯有諡者少。其後乃皆有諡。然王季以上。不追諡。猶用商人之禮焉。此文質之中。而臣子之義也。嗚呼。此其所以為聖人也歟。

九族

宗盟之列。先同姓而後異姓。喪服之紀。重本屬而輕外親。此必有所受之。不自周人始矣。克明俊德。以親九族。孔傳以為自高祖至玄孫之親。蓋本之喪服小記。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之說。而百世不可易者也。收

誓數商之罪。但言昏棄厥遺王父母弟。而不及外親。呂刑申命有邦。歷舉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而不言甥舅。古人所爲先後之序。從可知矣。故爾雅謂於內宗曰族。於母妻則曰黨。而昏禮及仲尼燕居。三族之文。康成並釋爲父子孫。原注儀禮昏禮三族之不虞注三族謂父昆弟已昆弟子昆弟禮記仲尼燕居篇故三族和也注三族父子孫也祖父外祖母從母子。及妻父妻母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之子。非己之同族。汝成案非皆外親有服而異族者原注左氏桓公六年傳注楊氏曰杜氏之所以異於孔鄭者以傳文云修其五教親其九族五教注六年疏禮戴尙書歐陽說九族乃異姓有屬者父族四五屬之內爲一族父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已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已之女子子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母族三母之父姓爲一族母之母姓爲一族。母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妻族二。妻之父姓爲一族。妻之母姓爲一族。此小異者。以鄭駁云。女子不得與父兄爲異族。故簡去其母。惟取其子。夫旣以爲異姓。有屬者。而仍數五屬之內。爲一族。則九族不備。皆理之不可通者。然則史官之稱帝堯舉其疏而遺其親。無乃顛倒之甚乎。且九族之爲同姓。經傳之中。有明證矣。春秋魯成公十五年。宋共公卒。傳曰。二華戴族也。司城莊族也。六官者皆桓族也。共公距戴公九世。原注凡十三公內除同世者四公沈氏曰左傳所言蓋氏族之族也。不謂顧氏乃有此舛謬而唐六典。宗正卿掌皇九族之屬籍。以別昭穆之序。紀親疏之別。九廟之子孫。其族五十有九。先皇帝一族。景皇帝之族六。元皇帝之族三。高祖之族二十有一。太宗之族十有三。高宗之族六。中宗之族四。睿宗之族五。此在元宗之時。已有七族。原注中睿二宗同爲一世沈氏曰六典所言乃同宗之族也。以此證九族恐未精細。若其歷世滋多。則有不止於九者。而五世親盡。故經文之言族者。自九而止也。原注杜氏於襄十二年傳注曰。同族謂高祖以下則前說之非不待辨而明矣。原注桓不

知高祖之兄弟與玄孫之兄弟固可以相及

沈氏曰高祖之兄弟亦親盡無服恐不在九族之列

如後魏國子博士李琰之所謂壽

有長短世有延促不可得而齊同者如宋洪邁容齋隨筆言嗣濮王士欽在隆興爲從叔祖在紹熙爲曾

叔祖在慶元爲高叔祖其明證矣

原注余丁未歲在大同遇代府中尉俊晰年近五十考其世次於孝宗爲昆弟而上距宏治之元已一百八十年秦晉二府見在者多其六七

世亦何必帝堯之世高祖玄孫之族無一二人同在者乎疑其不相及而以外戚當之其亦昧於齊家治

國之理矣

路史曰親親治之始也禮小記曰親親者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是所謂九族者

也夫人生則有父壯則有子父子與己此小宗伯三族之別也

原注周禮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其親疏其正室皆謂之門子

以父者子

之祖因上推之以及於己之祖子者父之孫因下推之以及於己之孫此禮傳之以三爲五也己之祖自

己子視之則爲曾祖王父自己孫視之則爲高祖王父己之孫自己父視之則爲曾孫自己祖視之則爲

玄孫故又上推以及己之曾高下推以及己之曾玄是所謂以五爲九也陳氏禮書曰己之所親以一爲

三祖孫所親以五爲七記不言者以父子一體而高玄與曾同服故不辨異之也服父三年服祖期則曾

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而皆齊衰三月者不敢以大小功旁親之服加乎至尊故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

日月恩殺也此所謂上殺服適子三年庶子期適孫期庶孫大功

原注適孫傳重者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則長子在皆爲庶孫也則曾孫

宜五月而與玄孫皆總麻三月者曾孫服曾祖三月曾祖報之亦三月曾祖尊也故加齊衰曾孫卑也故

服總麻。此所謂下殺服祖期。則世叔。【楊氏曰】世叔宜云世父叔父下同。宜大功。以其與父一體。故加以期。【原注】周道親親

弟兄弟之子。進而爲期。其服同於子。父之兄弟。進而爲期。其服同於祖父。故曰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從世叔則疏矣。加所不及。【沈氏曰】此下宜增故服大功。再從世叔又疏矣。二句故

服小功。族世叔又疏矣。故服總麻。此發父而旁殺者也。祖之兄弟小功。【沈氏曰】此下宜增族祖總麻一句。曾祖兄弟總麻。

高祖兄弟無服。此發祖而旁殺者也。同父至親期。同祖爲從大功。同曾祖爲再從小功。同高祖爲三從總

麻。此發兄弟而旁殺者也。父爲子期。兄弟之子宜九月。不九月而期者。以其猶子而進之也。從兄弟之子

小功。再從兄弟之子總麻。此發子而旁殺者也。祖爲孫大功。兄弟之孫小功。從兄弟之孫總麻。【沈氏曰】此

弟之曾孫總麻一句。此發孫而旁殺者也。【沈氏曰】族祖總麻發祖而旁殺者也。固宜增入曾祖兄弟總麻發曾祖而

無服一句。蓋服有加也。有報也。有降也。祖之齊衰。世叔從子之期。皆加也。曾孫之三月。與兄弟之孫五月

皆報也。若夫降有四品。則非五服之正也。觀於九族之訓。如喪考妣之文。而知宗族之名。服紀之數。蓋前

乎二帝而有之矣。【汝成案】先生所云從世叔。即喪服小功章。從祖父母。族世叔。即總麻章。族父母。沈氏此注。既乖服制。又舛出云。後魏孝文太和。中詔延四廟之

子。下逮玄孫之胃。申宗宴於皇信堂。不以爵秩爲列。悉序昭穆爲次。用家人之禮。此由古聖人陸族之意

而推之者也。

舜典

古時堯典舜典本合爲一篇。故月正元日。格于文祖之後。而四岳之咨。必稱舜曰者。以別於上文之帝也。

至其命禹始稱帝曰問答之辭已明則無嫌也。

惠迪吉從逆凶

善惡報應之說。聖人嘗言之矣。大禹言。惠迪吉。從逆凶。惟景響。湯言。天道福善禍淫。伊尹言。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又言。惟吉凶不僭在人。惟天降災祥在德。孔子言。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豈真有上帝司其禍福。如道家所謂天神察其善惡。釋氏所謂地獄果報者哉。善與不善。一氣之相感。如水之流濕。火之就燥。不期然而然。無不感也。無不應也。此孟子所謂志壹則動氣。而詩所云天之牖民。如燠如飴。如璋如圭。如取如攜者也。其有不齊。則如夏之寒。冬之燠。得於一日之偶逢。而非四時之正氣也。故曰誠者天之道也。若曰有鬼神司之。屑屑焉如人間官長之爲。則報應之至近者。反推而之遠矣。

懋遷有無化居

懋遷有無化居。化者貨也。【原注】古化貨二字多通用。史記仲尼弟。子傳與時轉貨。賈素隱曰。家語貨作化。運而不積。則謂之化。留而不散。則謂之貨。唐虞之世。曰化而已。至般人始以貨名。仲虺有不殖貨利之言。三風有殉於貨色之儆。而盤庚之誥。則曰不肩好貨。於是移化之字爲化。生化成之化。而厚斂之君。發財之主。多不化之物矣。
舜作南風之歌。所謂勸之以九歌者也。【原注】左傳文八年。卻缺言。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謂之九歌。續之然後知解吾民之慍者。必在乎

阜吾民之財。而自阜其財。乃以來天下之愠。

三江

北江。今之揚子江也。中江。今之吳淞江也。蓋指固城石臼等湖。不言南江。而以三江見之。南江。今之錢塘江也。原注本郭璞說全氏曰三江之說其以中江北江南江言之者漢孔氏傳據經文謂有中有北則南可知是為三江其道則自彭蠡分為三而入震澤自震澤復分為三入海按江漢之水會於漢陽合流數百里至湖口與豫章江會數千里而入海即所謂彭蠡也然則江至彭蠡并三為一未嘗分一為三况震澤在今之常湖蘇三府地自隋煬帝鑿江南河始與江通當禹時江湖何自而會且大江又合流入海未聞三分故前輩謂安國未嘗南游不諳吳楚地理是書傳之說非也班孟堅地理志指松江為南江永陽江荆谿諸水為中江大江為北江司馬彪郡國志因之此與書傳所言本自不同乃孔穎達引以證傳而司馬貞入之索隱王荆公亦取其說但其所謂中江出丹陽蕪湖縣西南至會稽陽羨縣東入海者按陽羨與丹陽雖相接而兩境中高又皆有堆阜間之其水分東西流江之在陽羨者固可通海而蕪湖之水皆西北流合寧國廣德歙諸水北向以入大江安得南流以上陽羨也夫諸水皆支流不足以當大江經文明有中江而乃背之甚屬無謂乃或言地理志之中江在洪時原有之禹塞之以奠震澤則不云三江既塞是地志為長瀆歷湖口東則松江至石城分為二其一即經文所謂北江者也南江則自牛渚上桐水過安吉縣為長瀆歷湖口東則松江至石城分為二其一即經文所謂北江者也南江則自吳松安得更從餘姚入海故胡廣疑東則松江太湖其中高水不相通亦猶于經者蓋地志以松江既為江水經以分水為南江道元欲援南江岷江合地志故曲傳之總與禹貢不合是說頗與合特不康成書注左合漢為北江會彭蠡為南江岷江合地志故曲傳之總與禹貢不合是說頗與合特不注之說亦非也唐魏王泰括地志謂三岷山至楚都遂廣十江入海夫合為一江至九江為中江至徐陵為北江一原而名中江東北至南徐州名北江入海此本漢志舊注岷山為大江至九江為中江至徐陵為北江一原而三目今載初學記中而徐氏注文宗之說亦非也賈公彥周禮疏孔鄭別者不過一以彭澤經蕪湖為一東至揚復分三道入海但彭蠡在尋陽之南幾見江漢之分至尋陽始合而大江之謂合至彭蠡又分

者則周禮疏之說亦非也初學記又引郭景純山海經注三江者大江中江北江汶山郡有岷山大江流
 出嶽山中江所出嶽山北江發原于蜀而注震澤禹貢其原以及其委乃不考大江震澤之本不相通且
 曷不向三江盡在夔峽以西安得越梁荆而紀之揚况山海經安足解尚書也試讀海內東經又有大江出
 亦思三江盡在夔峽以西安得越梁荆而紀之揚况山海經安足解尚書也試讀海內東經又有大江出
 汶山北江出曼山中江出高山之語是一江也固不足信之尤者松江古笠澤江東江東南上七
 張守節謂在蘇州東南三十里名三江口一江西南上七十里至太湖名松江古笠澤江東江東南上七
 十里至白蠟湖名上江亦曰東江一江東北下三百餘里名下江亦曰婁江是本庚仲初揚都賦注而庚
 又本顧夷吳地記吳越春秋所謂范蠡乘舟出三江之口與水經所云奇分者也陸德明已引之守節始
 主其說而薛季龍朱樂圃蔡九峯皆以為然但據諸書皆云三江口而不以爲三江况東婁僅爲吳松支
 港故孔仲達已非之謂不與職方同今考揚都賦注則東江婁江並入海據史記正義則僅婁江入海然
 則三江仍屬一江而東婁二江至今無考則吳地記之說亦非也虞氏志林謂松江至彭蠡分三道大抵
 即指松江東江婁江而言則更紕繆之甚彭蠡爲中江北江南江之會其水既入大江即從毗陵入海而
 松江乃從吳縣入海安得至彭蠡也則志林之說尤非也黃東發力主庚張而又疑之謂予嘗泛舟至吳
 淞絕不見所謂東婁者考吳志有白蠟江笠澤江意者即是耶不知白蠟即東江笠澤即松江七十
 張氏原注而懸揣之是日抄之說亦非也金仁山曰太湖之下三江說有二一謂吳淞江而究之別有江
 江東南婁江北東江一謂三江吳松乃其一耳則亦疑松江東江爲三江其意以大江而究之別有江
 者是南江也是欲爲之辭而又不得也若章嚶謂吳松源傷東逕諸暨始寧曹江然後返永興而東與浙
 于果何及松是欲爲之辭而又不得也若章嚶謂吳松源傷東逕諸暨始寧曹江然後返永興而東與浙
 江合則特並大江支流數百使隨吳越春秋以浦江導源烏傷東逕諸暨始寧曹江然後返永興而東與浙
 不能與浦並大江支流數百使隨吳越春秋以浦江導源烏傷東逕諸暨始寧曹江然後返永興而東與浙
 雄一方爲揚州三大望南荆楚東盡揚州東南揚子江又東南吳松江又東南合錢唐江三處入海而各
 范蠡曰與我爭三江五湖之利者非吳也耶子胥曰吳之外無相與上下者環吳越之境爲二國所必爭
 非岷江松江浙江而何善乎蔡傳旁通曰三江不必涉中江北江遠錄湖水之支流則中江北江與三
 者莫若揚子江松江折江經文記彭蠡之三江不必涉中江北江遠錄湖水之支流則中江北江與三
 明矣况岷江入則彭蠡諸水從矣鄭孔諸家所謂中大江北江遠錄湖水之支流則中江北江與三
 張諸家所謂松江東江婁江者已該之浙江入則浦陽諸水從矣韋趙諸家所謂浙江浦江刻江者已該
 之蓋舉三大望而諸小江盡具焉是諸說皆可廢也嘗考宋濂熙間崑山縣邊實作縣志言大海自西

潭分南北由斜轉而西朱陳沙謂之揚子江口由徘徊頭而北黃魚塚謂之吳淞江口由淨子門而上謂之錢唐江口三江既入禹迹無改是其說最得之乃有疑大江祇一瀆耳不應既以表荆復以表揚不知江漢朝宗之文江尚兼漢言之至揚始有專尊况自南康至海千五百里不得專屬荆也試以禹貢書法言之淮海惟揚海岱惟青海岱及淮惟徐倘謂著之一方不得預三江之列不知禹貢該括衆流不應獨疑禹合諸侯子會稽在攝位後若治水時浙江未開疏導不言于導水者或以施功之少故略之耳若顧寧人疑古所謂中江北江指南大江即景純所謂三江則愚又未敢以爲然據先儒固城等湖是闔廬伐楚開以運糧者况經文江北江明指大江似無庸附會也若湖明既主康成之說又以秦漢之際別有三江爲分江水東歷烏程至餘姚合浙江入海者爲南江以蕪湖水即至山谿間由太湖入海者爲浙江合岷江爲北江其說雖無關禹貢而亦屬不考分江水爲南江安慶至貴池也肅明將正漢志水經行合浙蕪湖水其北入江者既不別標一名其東由太湖入海者安慶復言江也肅明將正漢志水經行合浙蕪湖水其揣度之詞矣景純說黃文叔頗不謂然其後季氏圖始引之東匯澤陳氏暢之歸熙甫因爲定論愚竊以景純之說爲不易云姚刑部曰漢地理志曰蕪湖縣中江出西南東至陽羨入海吳縣南江在東南入海毗陵北江在北東入海禹貢之三江是矣禹貢之後周職方以爲揚州之川國語以爲環吳越之境下至秦漢人凡云三江者皆此三江也夫江漢既合其下流爲北江者固非必漢水爲中江者固非必江水也然而導川之文分紀之曰導潏東爲北江導江東爲中江者約其地勢南北而概分之以明江漢之均爲瀆焉耳鄭康成本地志以注禹貢故疏引其說曰江分於彭蠡爲三孔東入海言江自彭蠡而下始流爲三也又曰經言東迤爲南江其解尤善蓋地志石城縣分江水首受江者南江之始而在吳縣南東入海者南江之委也導川有北江中江而遺南江豈其理哉故言導江至於東陵其分而東流者迤邐入海是南江也其北流者又會于滙而後爲中江也世皆說會於滙爲彭蠡而實非是今江合彭蠡過湖口乃東北流是會滙而後北非會于滙也且經文簡導潏導江辭皆互見導潏已言東滙澤爲彭蠡矣導江不必再言也然則是滙在石城分南江之後蕪湖分中江之先其集湖也歟夫說禹三江者莫詳於漢地理志莫善於康成之注書而惜乎不可盡見自是之後江水支分南派滙失人疑所不見而說乃日紛章昭以松江錢塘浦陽爲三江其言始謬郭景純則以今大江易其浦陽古不與江通不當名爲江景純易去之爲是而景純所數之三江實卽地志三江之委固不足辨而徐堅原委之分明也若夫庾仲初以爲松江東江爲三江原流猥短之三江揚州其川三言其下流乃爲此三江耳而求之上流以爲康成乃以彭蠡爲南江岷江爲中江漢爲北江且揚州經於導川言其下流乃爲此三江耳而求之上流上流江所受之大水豈啻南六七而何以謂之三江且揚州經於導川言其下流乃爲此三江耳而求之上流無

一可通與疏所引之鄭注絕相背此豈康成言哉近世胡黜明著禹貢錐指知訛庚仲初之徒顧信初學記之所謂鄭說者猥謂蕪湖石城之水鑿於闔廬非禹跡何其謬耶墨子云禹南為江漢淮汝東流之注五湖之處是石城蕪湖水乃闔廬鑿耶其知之必先闔廬鑿也荀子曰禹通十二渚疏三江墨子荀子之去闔廬未遠使石城蕪湖水乃闔廬鑿耶其知之必先闔廬鑿也矣錢學博曰禹貢之三江職方之三江也班孟堅地理志謂南江在吳縣南入海北江在毗陵縣北入海也左合漢為北江右會彭蠡為南江岷江居其中惟有一江若然則自夏口以北海為北江也湖口以南者南江也夏口以至於湖口者中江也而自湖口以下惟有一江以禹貢導水經文質之於漢曰東匯澤為彭蠡東也北江入於海于湖口實分為三而以行南道者為南江行北道者為北江行中道者為中江殆不如康成之說矣揆孟堅所言江過湖口實分為三而以行南道者為南江行北道者為北江行中道者為中江殆不如康成之說矣其導水之經誠不易之論也考之水經河水自沙羨縣北入於江合流至居巢縣南東至石城縣分爲二其一東北流過牛渚毗陵以入海者為北江自石城縣東入海者為南江自石城縣南入海者為中江東至石城縣分爲二至會稽陽羨入海者為中江皆與孟堅合惟孟堅謂南江從吳縣南入海吳國南為南江又謂石城分爲江首受江東至餘姚入海酈道元引桑欽地理志亦謂南江自石城東出逕吳國南為南江蓋餘姚入海之水江即吳縣南入海之江也餘姚入海處既係由卷海鹽烏程餘杭錢塘諸縣南江由之入海固在吳國之南國後為縣是以孟堅志南江入海處既係由卷海鹽烏程餘杭錢塘諸縣南江由之入海固在吳國之南其迹可知楊行密築五堰江城蕪湖始絕永樂時設三堰故鄴道元以十八里即合於浙江浦鄞之谷水而咸瀆在也

毗陵志曰荆溪為中江惟北江自從毗陵入海耳故鄴道元以十八里即合於浙江浦鄞之谷水而咸瀆一矣王氏曰考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唐福三年楊行密將臺濛作五堰拖輕舸饋糧而中江之流始狹五堰者銀林堰在溧水縣東南一百里長二十里少東曰分水堰長十五里又東五里曰苦李堰長八里又五里曰何家堰長九里又五里曰余家堰長十里所謂魯陽五堰也後易為上下二堰通名東堰據此似東堰自臺濛其實元和志當塗縣有蕪湖水在縣西南八十里源出縣東南之丹陽湖西北流入大江則元和以前此地已置堰故水不東流而西北入江與漢志東至陽羨已不合矣然漢志中江雖入陽羨入震澤若毗陵之北江即今通州入海之大江不入震澤也吳縣之南江即松江乃震澤下流非與震澤者也二孔以此為皆入震澤殊為妄謬且此三江雖有南北中之名與導水之中江江北江無涉即與揚州三江無涉而云江分為三共入震澤豈非誤以漢志三江當禹貢三江以漢志三江之中江入震澤

揚州三江無涉而云江分為三共入震澤豈非誤以漢志三江當禹貢三江以漢志三江之中江入震澤

而遂以三江皆入震澤耶司馬貞史記索隱誤同再攷西湖之通起于周末並非禹迹蓋漢志中江即今
蕪湖之縣河高瀧之胥溪溧陽之永陽江宜興之荆溪西連固城石臼丹陽諸湖受宣歙金陵姑孰廣德
及大江水東連三塔湖長蕩湖達荆溪震澤此水三代之上本不相通吳克鳩茲至于衡山哀公十五年
鑿所遺蓋春秋時闔廬伐楚用伍員計開之左傳襄公三年楚子重伐吳克鳩茲至于衡山哀公十五年
楚子西子期伐吳及桐汭皆由此道自是江湖始通河渠書東方則通溝江湖本不通則夫漢志所開邗溝于
吳則通渠三江五湖即闔廬所開胥溪也而後世誤以爲禹迹知禹時江湖本不通則夫漢志所開邗溝于
輿馬貢三江無涉又曰漢志南江中江固與禹貢三江無涉矣而又有分江水漸江水二條分江水出丹
陽郡石城縣首受江東至餘姚入海過郡二行千二百里漸江水出丹陽郡石城縣首受江東至餘姚入海過
陽江此水本出山谿無勞疏鑿且與大江中隔重巒疊障斷無相通之事說文水部漸字注云水出丹陽
黔南蠻中東入海又浙字注云江水東至會稽山陰爲浙江漸水一水浙字注之江水當作漸江水若
因其脫字疑爲大江支流可合浙江萬無此理若所云分江水者班氏雖著其出石城但漢石城廢縣今
在貴池縣西七十里已無復斯水信如首受江之說餘姚乃在浙江東岸又中隔寧國廣德湖州諸境皆
巖壑蔽虧此水安得越而東至餘姚以入海此當闕疑乃水經沔水中篇云沔水與江合流又東過彭蠡
澤又東至石城縣分爲二其一東北流過毘陵縣北爲北江其一東至會稽餘姚縣東入海此蓋附會漢
志之分江水因漢志別有南江在吳南故不目曰南江而鄞注則遂目爲南江並援郭璞岷江淞江浙江
爲三江之說以此水與松江浙江強相通欲以附會一江分爲三目其說云南江東與貴長池水合東
北爲長濱東注于具區謂之五湖口此下南江又分二派一派東出爲松江下七十里分爲三江口入海
一派又東至會稽餘姚縣東入海以此二派復合北江爲三江攷石城分江水而東者即有復見而所謂貴池
水者池州府志言其入江處名貴口則是還復西江注于江並非合分江水而東者即有復見而所謂貴池
吉而解爲南江以入太湖矣所謂松江者本承太湖何以見其上承分江其別派又何緣更從餘姚入海乃
鄞氏解爲南江自五湖口東歷今烏程餘姚合浙江入海試思今諸暨南餘姚西北浙與浦陽陽同入海
者自是漸江一派乃夥歟禹貢該括衆流無獨遺浙江之理而會稽又他日合諸侯計功之地也特以施
下流與貴池以下何涉乎禹貢該括衆流無獨遺浙江之理而會稽又他日合諸侯計功之地也特以施
功少故不言於導水爾三江既入一事也震澤底定又一事也後之解書者必謂三江之皆由震澤以二
句相蒙爲文而其說始紛紜矣原注程大昌曰弱水既西涇屬渭汭必謂既之一語爲起下文則弱水未

下文而底之一字實緣上文也必執一而論則固矣且三危既宅三苗丕叙豈非相蒙之文乎

錫土姓

今日之天下人人無土人人有姓蓋自錫土之法廢而唐宋以下帝王之裔儕於庶人無世守之固錫姓

之法廢而魏齊以下朔漢之姓雜於諸夏失氏族之源原注春秋傳言允姓之姦居於瓜州蓋古者分北三苗之意後之鄙儒讀禹貢

而不知其義者良多矣汝成案國語皇天嘉之胙以天下賜姓曰姁氏曰有夏胙四岳國命為侯伯賜姓

為十二姓惟古帝神靈能別知異德故一母之子可錫數姓堯舜時雖有賜姓不過因前世之姓而命之有夏有呂皆以國氏也三王知其不能行故為立宗之法若後世而欲錫姓則漢劉唐李顧足法乎至云

朔漢之姓雜於諸夏則又似以元魏之改姓為非兩無處矣先生徒以帝王之後儕于庶人遂感慨及此自是偏激詞也

厥弟五人

夏商之世天子之子其封國而為公侯者不見於經以太康之尸位而有厥弟五人使其並建茅土為國

屏翰羿何至篡夏哉富辰言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原注枉氏解曰弔傷也咸同也周公傷夏殷之叔世疏其親戚

以至滅亡故廣封其兄弟而少康封其庶子於會稽以奉守禹祀二十餘世至於越之句踐卒霸諸侯有禹之遺烈夫

亦監於太康孤立之禍而然與若乃孔子所謂大道既隱天下為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者亦從此而可

知之矣

惟彼陶唐有此冀方

堯舜禹皆都河北故曰冀方至太康始失河北而五子御其母以從之於是僑國河南再傳至相卒爲泥所滅古之天子失其故都未有能國者也周失豐鎬而平王以東晉失雒陽宋失開封而元帝高宗遷於江左遂以不振惟殷之五遷圮於河而非敵人之窺伺則勢不同爾唐自玄宗以後天子屢嘗出狩乃未幾而復國者以不棄長安也故子儀回鑾之表代宗垂泣宗澤還京之奏忠義歸心嗚呼幸而澆之縱欲不爲民心所附少康乃得以一旅之衆而誅之爾後之人主不幸失其都邑而爲興復之計者其念之哉夏之都本在安邑太康畋於洛表而羿距於河則冀方之地入於羿矣惟河之東與南爲夏所有至后相失國依於二斟於是使澆用師殺斟灌原注在今壽光縣以伐斟鄩原注在今濰縣而相遂滅原注左傳哀元年乃處澆於過原注今掖縣以制東方處豷於戈原注杜氏解在宋鄭之間以控南國原注襄四年其時靡奔有鬲原注今在德平縣在河之東少康奔有虞原注今在虞城縣在河之南而自河以內無不安於亂賊者矣合魏絳伍員二人之言可以觀當日之形勢而少康之所以布德兆謀者亦難乎其爲力矣原注竹書謂太康元年即居斟鄩非也

古之天子常居冀州後人因之遂以冀州爲中國之號楚辭九歌覽冀州兮有餘原注楊氏曰楚辭本意蓋謂由南望北明其高遠耳

淮南子女媧氏殺黑龍以濟冀州路史云中國總謂之冀州穀梁傳曰原注桓五年鄭同姓之國也在乎冀州

原注正義曰冀州者天下之中州唐虞夏殷皆都焉以鄰近王畿故舉冀州以爲說

允征

義和尸官慢天也。葛伯不祀亡祖也。至於動六師之誅。與鄰國之伐。古之聖人其敬天尊祖也至矣。故王制天子巡守其削緇諸侯必先於不敬不孝。

惟元祀十有二月

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元祀者太甲之元年十有二月者建子之月蓋湯之崩必以前年之十二月也。殷練而祔伊尹祠於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祔湯於廟也。〔原注〕非朔者祔廟無定日。先君祔廟而後嗣子即位故成之爲

王而伊尹乃明言烈祖之成德以訓於王也。若自桐歸亳以三祀之十二月者則適當其時而非有所取爾。〔楊氏曰〕十二月商正月也。

即位者即先君之位也。未祔則事死如生位猶先君之位也。故祔廟而後嗣子即位。殷練而祔即位必在期年之後。周卒哭而祔故踰年斯即位矣。〔原注〕如魯成公以八月薨十二月葬襄公以明年正月即位。有不待葬而即位如魯之文公成公者其禮之未失乎。

三年喪畢而後踐天子位。舜也。禹也。練而祔祔而即位。殷也。踰年正月即位。周也。世變愈下而樞前即位爲後代之通禮矣。

西伯戡黎

以關中并天下者必先於得河東。秦取三晉而後滅燕齊。苻氏取晉陽而後滅燕。宇文氏取晉陽而後滅

齊故西伯戡黎而般人恐矣。

少師

古之官有職異而名同者。太師少師是也。比干之爲少師。周官所謂三孤也。論語之少師陽。則樂官之佐。而周禮謂之小師者也。故史記言紂之將亡。其太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奔周。而後儒之傳誤以爲微子也。〔原注〕周本紀。○漢書古今人表。亦有太師疵。少師彊。〔楊氏曰〕古今人表。以擘干繅。皆作紂之樂官。董江都說亦如此。若微子不歸周。金仁山辨之極正。〔沈氏曰〕宋微子世家曰。武王伐紂。克殷。微子乃持其祭器。造于軍門。則後儒亦本于史記。而太史公之傳聞有異同也。

殷紂之所以亡

自古國家承平日久。法制廢弛。而上之令不能行於下。未有不亡者也。紂以不仁而亡天下。人人知之。吾謂不盡然。紂之爲君。沈湎於酒。而逞一時之威。至於劓孕斲脛。蓋齊文宣之比耳。商之衰也久矣。一變而盤庚之書。則卿大夫不從君令。再變而微子之書。則小民不畏國法。至於攘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無災。可謂民玩其上。而威刑不立者矣。〔原注〕史記燕王喜遺樂問書曰。紂之時。民志不入獄。囚自出。即以中主守之。猶不能保。而况以紂之狂酗昏虐。又祖伊奔告而不省乎。文宣之惡。未必減於紂。而齊以強。高緯之惡。未必甚於文宣。而齊以亡者。文宣承祖武之餘。紀綱粗立。而又有楊愔輩爲之佐。主昏於上。而政清於下也。至高緯而國法蕩然矣。故宇文得而取之。然則論紂之亡。武之興。而謂以至仁伐至不仁者。偏辭也。未得爲窮源之論也。

〔汝成案〕亭林痛明季之典章廢壞，故發憤言之，其實酒淫逞威，國法蕩然，皆不仁也。不仁而可與言，則何亡國敗家之有。安得謂非窮源之論。

武王伐紂

武王伐商殺紂，而立其子武庚。宗廟不毀，社稷不遷。時殷未嘗亡也，所以異乎曩日者，不朝諸侯，不有天下而已。故書序言二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又言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原注〕荀子言：虛殷國，注：虛讀為墟，謂殺武庚。是則殷之亡，其天下也。在紂之自燔而亡其國也。在武庚之見殺。蓋武庚遷殷頑民於維〔原注〕維，讀為墟，謂殺武庚。是則殷之亡，其天下也。在紂之自燔而亡其國也。在武庚之見殺。蓋武庚之存殷者，猶十有餘年，使武庚不畔，則殷其不黜矣。

武王克商，天下大定，裂土奠國，乃不以其故都封周之臣，而仍以封武庚，降在侯國，而猶得守先人之故

土。〔原注〕蔡仲之命曰：乃致辟管叔於商，武庚未殺，猶謂之商。武王無富天下之心，而不以叛逆之事，疑其子孫，所以異乎後世之篡弑

其君者於此可見矣。及武庚既畔，乃命微子啟代殷，而必於宋焉，謂大火之祀，商人是因，弗遷其地也。是

以知古聖王之征誅也。取天下而不取其國，誅其君，弔其民，而存先世之宗祀焉，斯已矣。〔原注〕高誘淮南子注曰：天子不滅國，諸侯不滅姓，古之政也。武王豈不知商之臣民，其不願為周者，皆故都之人，公族世家之所萃，流風善政之所存。

一有不靖，易為搖動，而必以封其遺允，蓋不以畔逆疑其子孫，而明告萬世以取天下者，無滅國之義也。

故宋公朝周，則曰臣也。周人待之，則曰客也。自天下言之，則侯服于周也。自其國人言之，則以商之臣事

商之君，無變於其初也。平王以下，去微子之世遠矣，而曰孝惠娶於商。〔原注〕左氏哀二十四年傳曰：天之棄商久矣。

〔原注〕左氏哀二十四年傳曰：天之棄商久矣。

傳二十曰利以伐姜不利於商原注哀九年傳吾是以知宋之得爲商也原注國語吳王夫差闢爲深溝通於商

魯之問莊子商太宰蕩問仁於莊子韓

非子子圍見孔子於商太宰商太宰使少庶子之市逸周書王會篇堂下之左商公夏公立焉○樂記商

者五帝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鄭氏注曰商宋詩也閻氏曰按左傳哀二十四年孝惠娶於商此

宗人豐夏對魯哀公之言宋林氏注曰稱商不稱宋者避定公諱也天之棄商久矣不曰棄宋而曰棄商

者即下文寡人雖亡國之餘之意亦一姓不再興之說也今取以證宋得爲商竊恐顧氏未識當時立言

之意宋人爲鹿上之盟以求諸侯於楚公子目夷曰小國爭盟禍也宋其亡乎此處斷宜稱宋則彼處稱

商正可意會利以伐姜不利於商不曰伐齊與宋而變文言姜言商者取與上文陽兵協韻固古人文字

之常下文伐齊則可敵宋不吉不用蓋自武庚誅而宋復封於是商人曉然知武王周公之心而君臣上

協韻便直稱齊宋本號則可見矣

下各止其所無復有怨懟不平之意與後世之人主一戰取人之國而毀其宗廟遷其重器者異矣原注

日投殷之後於宋此本之呂氏春秋乃戰國或曰遷殷頑民於雒邑何與曰以頑民爲商俗靡靡之民者

時人之妄言以武王下車即封微子更誤

先儒解誤也蓋古先王之用兵也不殺而待人也仁東征之役其誅者事主一人武庚而已謀主一人管

叔而已下此而囚下此而降下此而遷而所謂頑民者皆畔逆之徒也無連坐並誅之法而又不可以復

置之殷都是不得不遷而又原其心不忍棄之四裔故於雒邑又不忍斥言其畔故止曰殷頑民其與乎

畔而遷者大抵皆商之世臣大族而其不與乎畔而留於殷者如祝佗所謂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

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是也閻氏曰是以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爲殷之庶民矣

則上文分魯公以殷民六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醜類以法

則周公用即命於周是使之職事於魯一則曰宗氏再則曰分族尙得謂非盡一國而遷之也或曰何以

非商之世臣大族乎豈同一氏族而分於康叔者獨爲民乎此不可解

知其爲畔黨也曰以召公之言讎民知之不畔何以言讎非敵百姓也古聖王無與一國爲讎者也

上古以來無殺君之事。湯之於桀也。放之而已。使紂不自焚。武王未必不以湯之所以待桀者待紂。紂而自焚也。此武王之不幸也。當時八百諸侯。雖並有除殘之志。然一聞其君之見殺。則天下之人亦且恫疑震駭。而不能無歸過於武王。此伯夷所以斥言其暴也。及其反商之政。封殷之後人。而無利於其土地焉。天下於是知武王之兵非得已也。然後乃安於紂之亡。而不以爲周師之過。故箕子之歌。怨狡童而已。無餘恨焉。非伯夷親而箕子疏。又非武王始暴而終仁也。其時異也。

多士之書。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曰。非我小國。敢弋殷命。亡國之民。而號之商王士。新朝之主。而自稱我小國。以天下爲公。而不沒其舊日之名分。般人以此中心悅而誠服。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其始基之矣。

秦誓

商之德澤深矣。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武王伐紂。乃曰獨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讎。曰肆予小子。誕以爾衆士。殄殲乃讎。何至於此。紂之不善。亦止其身。乃至并其先世而讎之。豈非秦誓之文。出於魏晉間人之僞譏者耶。〔原注〕蔡氏曰。秦誓武成一篇之中。似非盡出一人之口。又引吳氏言。疑其書之晚世。讎言乃祖乃父。罹其凶虐。非并其先世而讎之。

朕夢協朕卜。襲于休祥。戎商必克。伐君大事。而託之乎夢。其誰信之。殆卽呂氏春秋載夷齊之言。謂武王

揚夢以說衆者也。〔原注〕左傳昭七年衛史朝之言曰：『筮襲于夢，武王所用也。』是當時已有此語。

孟子引書，王曰：『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今改之曰：罔或無畏，寧執非敵。』百姓懷懷，若崩厥角，後儒雖曲爲之說，而不可通矣。

百姓有過在予一人

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凡百姓之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皆我一人之責。今我當順民心，以誅無道也。蔡氏謂民皆有責於我，似爲紆曲。〔楊氏曰：〕蔡傳因下，有今朕必往爲義。

王朝步自周

武成：『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召誥。』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畢命：『王朝步自宗周，至于豐，不敢乘車而步出國門，敬之至也。』〔原注〕馬氏曰：豐，文王廟所在，鄭氏以爲出廟入廟皆步行，今按書後之人君，驕恣惰佚，於是言步自周，則不但於廟也。雍錄以爲步行二十五里，則又太遠。後之人君，驕恣惰佚，於是有輦而行國中，坐而見羣臣，非先王之制矣。〔原注〕皇帝輦出房，見於漢書叔孫通傳，乃秦儀也。〔沈氏曰〕夫行車爲形，而義即因之。考雜記有士喪與天子同者三，一是乘人，又周禮巾車下，王后有五路，一是輦車，以人挽之，此非古車不用人可知也。

呂氏春秋：『出則以輿，入則以輦，務以自佚，命之曰招蹙之機。』〔原注〕枚乘七發，本此作蹙，蹙之機。〔原注〕周禮宮禁之中，亦乘輿輦，祖宗皆步自內庭，出御前殿，此勤身之法也。〔原注〕周禮清波雜志。

太祖實錄：『吳元年，上以諸子年長，宜習勤勞，使不驕惰，命內侍製麻履，行膝，每出城稍遠，則馬行其二步。』

趨其一。至崇禎帝亦嘗步禱南郊。嗚乎。皇祖之訓遠矣。

大王王季

中庸言武王末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莊侍郎曰。追王大王王季。不追謚繫王迹所起。實則商之諸侯也。必尊文王為太祖。則不以干商先

王之統明矣。楊氏曰。據中庸本文。亦只是周公所定之禮。如此不必是武王身後也。大傳言武王於牧之野。既事而退。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駿奔

走。追王大王。宣父王季。歷文王昌。二說不同。今按武成言。丁未祀于周廟。而其告庶邦。冢君。稱大王王季。

金縢之冊。祝曰。若爾三王。是武王之時。已追王大王王季。而中庸之言。未為得也。沈氏曰。陳諒直云。武王受命之日。年已垂暮。周

公以母弟而為相。一代制作。皆出其手。故以成德歸之。中庸之意。元不指踐阼以後。後人自誤會其指耳。緜之詩。上稱古公。宣父。下稱文王。是古公未上尊號

之先。文已稱王。而大傳之言。未為得也。汝成案。詩疏云。後世稱前世曰古公。猶云先王先公也。太王追號

追頌。多侈尊號。然或意別。始終則辭分。文質未可以此疑文之稱王。在追王前也。又攷詩禮記疏。多言文王稱王。在滅崇後。而冲遠書疏。又言文王斷虞芮訟。後改稱元年。文王既未稱王。而得改元者。諸侯自于

其國。各稱元年云云。若然。則虞芮質成。文尙未正王號。大傳之言。不為失也。蓋追王之禮。斷自武王。至周公追王云云。此是以天子禮改葬。太王王季。非上尊號也。先生及莊侍郎前說。亦未區別。仁山金

氏曰。武王舉兵之日。已稱王矣。故類於上帝。行天子之禮。而稱有道。曾孫周王發。必非史臣追書之辭。後

之儒者。乃嫌聖人之事。而文之。非也。然文王之王。與大王王季之王。自不同時。而追王大王王季。必不在

周公踐阼之後。原注。疑武王未克商。先已追尊文王。史記伯夷傳。西伯卒。武王載木主。號為文王。東伐紂。

葬倫

彝倫者。天地人之常道。如下所謂五行。五事。八政。五紀。皇極。三德。稽疑。庶徵。五福。六極。皆在其中。不止孟子之言人倫而已。能盡其性。以至能盡人之性。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而彝倫叙矣。楊氏曰。極五行五事。八政之屬。該以人倫。略無遺漏。故曰達道。

龜從筮逆

古人求神之道。不止一端。故卜筮並用。而終以龜爲主。周禮筮人言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注常用卜者。先筮之。卽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不卜。然而洪範有龜從筮逆者。則知古人固不拘乎此也。大卜掌三兆之法。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故傳曰筮短龜長。原注左傳晉獻公將以驪姬爲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注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龜象筮數故象長數短曲禮正義曰凡物初生則有象去初既近且包羅萬形故爲長數是終末去初既遠推尋事數始能求象故以爲短也自漢以下文帝代來。猶有大橫之兆。藝文志有龜書五十三卷。夏龜二十六卷。南龜書二十八卷。巨龜三十六卷。雜龜十六卷。而後則無聞。唐之李華。遂有廢龜之論矣。原注舊唐書

周公居東

主少國疑。周公又出居於外。而上下安寧。無腹心之患者。二公之力也。武王之誓衆曰。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於此見之矣。荀子曰。二公仁智且不蔽。故能持周公。而名利福祿。與周公齊。徐鴻博曰。魯世家人據戰國策。惠施曰。昔王季歷葬于楚山之尾。樂水。留其墓。季婦鼎銘曰。王在成都。王徙于楚薳。左傳十三年。迓晉侯于新楚。杜注。新楚。秦地。括地志。終南山一名楚山。在雍州萬年縣南五十里。武王墓在萬年縣。

西南三十里。周公奔楚。當是因流言出居。依于王季。武王之墓地。必非遠涉東都也。莊大令曰。洛誥曰。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尙書大傳曰。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而封康叔。五年營成周。洛邑。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毫無辟居之事。以詩考之。蓋成王諒闇。周公爲冢宰。百官總已。以聽除喪。後周公即東征。東征之二年。成王感風雷之變。迎周公于奄。則誕保受命。自東征始。小戡雖東征。以後之事。亦在七年之中。且書所謂七年。蓋成王即位之九年。書綜其年數。故言七年。非謂紀年也。而鄭乃謂周公攝政。稱元年。及致政成王。而又改元。此皆尸倭孫卿之徒。創爲邪說。以爲亂臣賊子所藉口。漢儒亂天常。猶不能悟。誠可爲憤歎者矣。

微子之命

微子之於周。蓋受國而不受爵。受國以存先王之祀。不受爵以示不爲臣之節。故終身稱微子也。原注孔氏書傳

曰。微畿內國。微子卒。立其弟衍。是爲微仲。衍之繼其兄。繼宋非繼微也。而稱微仲者何。猶微子之心也。沈氏

曰。毛西河經問云。微子仍封微爲子。又改封宋爲公。則受爵矣。承殷祀以守三恪。則既爲周臣。復爲周賓矣。若終身稱微子。而不稱宋公。此史例有然。猶康叔改封衛侯。亦終身稱康叔。不稱衛侯也。其弟衍未嘗

封微。而仍稱微仲。亦史例也。周有同封而同稱者。虢仲虢叔是也。微仲不稱微。則以國君介弟。原得稱兄之者。吳太伯。吳仲雍是也。微仲未嘗同微國也。然而稱微仲者。其稱微。則以國君介弟。原得稱兄之

國號。以爲號。春秋書吳季是也。其稱仲。則以既爲國。至於衍之子。稽則遠矣。於是始稱宋公。嗚呼。吾於洪君。仍得稱己之字。以爲字。詩序。秦仲是也。皆史例也。

範之書言十有三祀。微子之命。以其舊爵名篇。而知武王周公之仁。不奪人之所守也。後之經生。不知此

義。而抱器之臣。倒戈之士。接迹於天下矣。汝成案先生之義甚正大矣。核之命篇之義。似不必然。康誥不

公。周既命之。微子當無不受之理。此亦是史臣原文爾。又前沈氏引毛西河經問云。春秋書吳季是也。攷春秋止書蔡季。紀季無吳季。毛氏誤也。

酒誥

酒爲天之降命。亦爲天之降威。紂以酗酒而亡。文王以不腆於酒而興。興亡之幾。其原皆在於酒。則所以保天命而畏天威者。後人不可不謹矣。

召誥

古者吉行日五十里。故召公營洛。乙未自周。戊申朝至於洛。凡十有四日。師行日三十里。故武王伐紂。癸巳自周。戊午師渡孟津。凡二十有五。日漢書以爲三十一日誤。

元子

微子之命。以微子爲殷王元子。召誥則又以紂爲元子。曰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又曰。有王雖小。元子哉。人君謂之天子。故仁人之事天如事親。

其稽我古人之德

傳說之告高宗曰。學于古訓。乃有獲。武王之誥康叔。既祗適乃文考。而又求之殷先哲王。又求之商耆成人。又別求之古先哲王。大保之戒成王。先之以稽我古人之德。而後進之以稽謀自天。及成王之作周官。亦曰學古入官。曰不學牆面。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又曰好古敏以求之。又曰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先聖後聖。其揆一也。不學古而欲稽天。豈非不耕而求穫乎。

節性

降衷于下民。若有恆性。此性善之說所自出也。節性惟曰其邁。此性相近之說所自出也。豈弟君子。俾爾彌爾性。似先公會矣。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

汝其敬識百辟享

人主坐明堂而臨九牧。不但察羣心之向背。亦當知四國之忠姦。故嘉禾同穎。美侯服之宣風。底貢厥獒。戒明王之慎德。所謂敬識百辟享也。昔者唐明皇之致理也。受張相千秋之鏡。聽元生于薦之歌。亦能以謔爲珠璣。以仁賢爲器幣。及乎王心一蕩。佞諛日崇。開廣運之潭。致江南之貨。廣陵銅器。京口綾衫。錦纜牙檣。彌亘數里。靚妝鮮服。和者百人。乃未幾而薊門之亂作矣。然則韋堅王鉷之徒。剝民以奉其君者。皆不役志于享者也。易曰。公用享于天子。小人弗克。若明皇者。豈非享多儀而民曰不享者哉。

惟爾王家我適

朝覲者不之殷而之周。訟獄者不之殷而之周。於是周爲天子。而殷爲侯服矣。此之謂惟爾王家我適。

王來自奄

汝成案王會之先生宋度宗咸淳十年卒未嘗入元先生注稱爲元儒者誤

多方之誥曰。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而多士王曰。昔朕來自奄。是多方當在多士之前。後人倒其篇第耳。
[原注]元儒王柏論亦同。此但更置太多未敢信。奄之叛周。是武庚既誅而懼。遂與淮夷徐戎並興。而周公東征。乃至於三年之久。

孟子曰。伐奄三年討其君是也。

原注伐奄成王時事。上言相武王因誅紂而連言之耳。

既克而成王踐奄。蓋行巡狩之事。書序成王

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是也。原注多方篇云。周公曰。王若曰。是孔傳以爲奄再叛者拘於篇之先後。而強爲之說。原注至於再。至於三。當從蔡氏說。

建官惟百

成王作周官之書。謂唐虞稽古。建官惟百。而夏商官倍者。時代不遠。其多寡何若。此之懸絕哉。且天下之事。一職之微。至於委吏乘田。亦不可闕。而謂二帝之世。遂能以百官該內外之務。吾不敢信也。攷之傳注。亦第以爲因時制宜。而莫詳其實。吾以爲唐虞之官。不止於百。而其咨而命之者。二十有二人。其餘九官之佐。爰折伯與朱虎熊羆之倫。暨侍御僕從。以至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以名達於天子者。不過百人而已。其他則穆王之命。所謂慎簡乃僚。而天子不親其黜陟者也。故曰堯舜之知。而不徧物。急先務也。堯舜之仁。不徧愛人。急親賢也。夏商之世。法日詳。而人主之職。日侵於下。其命於天子者多。故倍也。觀於立政之書。內至於亞旅。外至於表臣百司。而夷微盧烝。三毫阪尹之官。又虞夏之所未有。則可知矣。杜氏通典言。漢初王侯國百官。皆如漢朝。惟丞相命於天子。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及景帝懲吳楚之亂。殺其制度。罷御史大夫以下官。至武帝。又詔凡王侯吏職秩二千石者。不得擅補。其州郡佐吏。自別駕長史以下。皆刺史太守自補。歷代因而不革。洎北齊武平中。後主失政。多有佞幸。乃賜其賣官。分占州郡。下及鄉官。多降中旨。故有敕用州主簿郡功曹者。自是之後。州郡辟士之權。寢移於朝廷。以故外吏不得

精覈。由此起也。故劉炫對牛宏，以為大小之官，悉由吏部。趙氏曰：隋書劉炫對牛宏，謂往者州惟置綱紀，郡置守丞，縣置令而已。其具僚則長官自辟，今則大小之官，悉由吏部。據此則天下官員盡歸部選之制，實自隋始也。然吏歸部選，則朝廷之權不下移。若聽長官辟置，無論未流澆漓，夤緣賄賂之風，必甚。即其中號為賢智者，亦多以意氣微恩，致其私感，以致成黨援門戶。背公向私者比比也。此政之所以日繁而沈既濟之議欲令六品以下及僚佐之屬許州府辟用。原注：唐書初太宗省內外官定制為七百三十員，曰吾以此待天下賢才足矣。後之人見周禮一書，設官之多，職事之密，以為周之所以致治者如此，而不知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之外，文王罔敢知也。然則周之制雖詳，而意猶不異於唐虞矣。求治之君，其可以天子而預銓曹之事哉。

司空

司空。孔傳謂主國空土以居民。未必然。顏師古曰：空，穴也。古人穴居，主穿土為穴以居人也。原注：見漢書注。此語必易傳云：上古穴居而野處。詩云：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今河東之人，尚多有穴居者。原注：今人謂窯即古陶字。莊子言逃虛空，虛空即今人所謂冷窯也。洪水之後，莫急於奠民居，故伯禹作司空為九官之首。

顧命

讀顧命之篇，見成王初喪之際，康王與其羣臣皆吉服而無哀痛之辭，以召公畢公之賢，反不及子產叔向，誠為可疑。再四讀之，知其中有脫簡。原注：不言殯禮，知是闕文，豈有新君已朝諸侯而成王尚未殯，史官略無一言記及者乎。而狄設黼屨綴衣以下，即當屬之康王之誥。原注：伏生本以顧命自此以上記成王顧命登遐之事，自此以下記明年正月上

日康王卽位朝諸侯之事也。古之人君於卽位之禮重矣。故卽位於廟。受命於先王。祭畢而朝羣臣。羣臣布幣而見。然後成之爲君。春秋之於魯公卽位則書。不卽位則不書。蓋有遭時之變而不行此禮。如莊閔僖二公者矣。康王當太平之時。爲繼體之主。而史錄其儀文訓告。以爲一代之大法。此書之所以傳也。記曰未沒喪不稱君。而今書曰王麻冕黼裳。是踰年之君也。又曰周卒哭而祔。而今曰諸侯出廟門俟。是已祔之後也。〔原注〕記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傳言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而今太保率西方諸侯。畢公率東方諸侯。是七月之餘也。因其中有脫簡。而後之說書者。並以繫之越七日癸酉之下。所以生後儒之論。而不思初崩七日之間。諸侯何由而畢至乎。〔原注〕蘇氏亦知其不通。而以爲問疾之諸侯。或曰易吉可乎。曰此周公所制之禮也。以宗廟爲重。而不敢凶服以接乎神。釋三年之喪。以盡斯須之敬。此義之所在。而天子之守與士庶不同者也。商書有之矣。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豈以喪服而入廟哉。〔原注〕漢書孝文紀元年冬

十月辛亥。皇帝見於高廟。蓋猶循此制。〔楊氏曰〕觀孝文十月則知商十二月矣。

傳賢之世。天下可以無君。故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傳子之世。天下不可無君。故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楊氏曰〕堯老舜攝義自明。天下可以無君之說殆非。自狄設黼屨綴衣以下。皆陳之朝者也。設四席者。朝羣臣聽政事。養國老。燕親屬。皆新天子之所有事。而非事亡之說也。自王麻冕黼裳以下。皆廟中之事也。自王出在應門之內以下。則康王臨朝之事也。

周之末世固有不待葬而先見廟者矣。左傳昭二十二年夏四月乙丑王崩於榮錡氏五月庚辰見王六月丁巳葬景王其曰見王者見王子猛於先王之廟也不待期而見王猛不待期而葬景王則以子朝之爭國也然不言即位但曰見王而已孰謂成康無事之時而行此變禮也

書之脫簡多矣如武成之篇蔡氏以為尙有闕文洛誥戊辰王在新邑則王之至洛可知乃二公至洛並

詳其月日而王不書金氏以為其間必有闕文蓋伏生老而忘之耳然則顧命之脫簡又何疑哉賓牟賈

言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余於顧命敢引之以斷千載之疑鳳氏曰天子諸侯在喪即位有

在應門之內應門內即路門外治朝之君位天子諸侯三朝惟治朝日視爲正朝即位於此所以示臣民

之有君定衆志杜翦萌也天子如是諸侯亦然特天子在路門外庭直門中諸侯避天子在路門外庭之

左故聘禮曰君朝服出門左南鄉此即位之所之一定者也康王之誥本與顧命爲一篇天子七日而殯

癸酉伯相命士須材上溯乙丑巳九日大夫以上斂殯諸死事不數死日故七日壬申殯癸酉爲殯明日

也而受顧命于是日即位亦是日則嗣王殯明日即位周公之制也諸侯亦然春秋定公元年六月癸

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喪至于癸亥則以爲薨于壬戌者然故丁卯殯而公即位於戊辰亦殯

明日故杜注曰諸侯五日而殯殯則嗣君即位夫自僞伊訓所云視朝後世謂之臨朝所謂示臣民之有君

者如此而諸侯亦可推此即位之期一定者也自僞伊訓所云視朝後世謂之臨朝所謂示臣民之有君

入應門之典而曰奉嗣王祗見厥祖伊訓與祖聯文似即位必先見祖不知格文祖者舜已終喪終喪親

莊三十三年傳曰立閔公。閔公二年傳曰立僖公。莊公亦必即位于桓公十八年四月。喪至後六日。故隱
閔莊僖元年正月。經皆不書即位。而傳又各釋其故。曰攝曰夫人出曰亂曰公出者。左氏似亦據元年正
月七書公即位者為典。從而為之辭。而不知適與子般宋昭未踰年。明言即位者。自相矛盾也。夫天子諸
侯在喪。即位之期。有所味雜。如是。惟顧命康王之誥。可以正之。後人轉據伊訓公羊。疑駁顧命康王之誥。
不幾倒置耶。胡氏曰。自古嗣君受顧命之禮。僅見于書之成康。蘇氏謂冕服非禮。引孔子因喪服以冠之
義。夫朝廷典禮。當直舉本義。雜取他文。以意通之。非也。以喪服嗣寶位。理所必無。麻冕黼裳。天子祭服。與
衾冕不同。麻冕蟻裳。亦非純用祭服。故注云。無事於奠祝。故不純用吉服。有位子班。列不可純用凶服。酌
吉凶之間。示禮之變。此非倉猝所定。或古來相承如此耳。大行初喪。不可一日無君。又不可遽行即位之
禮。嗣王定位于初喪。以主喪之位。定其為君。天子無答諸侯拜之禮。而主喪之孤。有拜稽顙之禮。御下冊
命。則答拜。覲見諸侯。不在喪次。而亦答拜。且對其臣稱名。皆非常朝比也。至列國大夫。欲以弔喪。而因見
新君。則去既殯即位已久。故叔向以喪禮未畢。距之。與此不同也。汝成案。公羊傳。正棺兩楹之間。然後即
位。此語必有所本。天子七日而殯。此書云。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供攢塗也。所以殯也。自此以下。受
冊命于大行。柩前。即出見諸侯。于治朝。然後反而成服。皆癸酉日事。于情于禮。
意無不協者。既殯而後。衰麻殯時。尙服元端。但髻髮腰絰耳。無脫衰襲吉之嫌也。

矯虔

說文。矯從矢。揉箭也。故有用力之義。漢書孝武紀注。引韋昭曰。稱詐為矯。強取為虔。周語注。以詐用法曰
矯。

罔中于信以覆詛盟

國亂無政。小民有情而不得申。有冤而不見理。於是不得不愬之於神。而詛盟之事起矣。蘇公遇暴公之
譖。則出此三物以詛爾。斯屈原遭子蘭之讒。則告五帝以折中。命咎繇而聽直。至於里巷之人。亦莫不然。
而鬼神之往來於人間者。亦或著其靈爽。於是賞罰之柄。乃移之冥漠之中。而蚩蚩之氓。其畏王鈇。常不

如其畏鬼責矣。乃世之君子猶有所取焉。以輔王政之窮。今日所傳地獄之說。感應之書。皆苗民詛盟之餘習也。明明斐常。繆寡無蓋。則王政行於上。而人自不復有求於神。故曰有道之世。其鬼不神。所謂絕地天通者。如此而已矣。胡氏曰：鬼神者前聖尊而釋之。百官以畏萬民以服。皆所以正人心者也。王道大明。意外之禍。愚民小夫緣此冀無端之福。武人劇盜頓首像設之前。出廟門而行殺。度九黎亂德之世。大都如此。書曰：伯夷降典。折民惟刑。蓋折民邪妄。惟當示以典禮。典禮勝邪。妄息矣。其不度於禮者。刑必施焉。故狄公毀淫祠。折以刑之謂也。

文侯之命

竹書紀年：幽王三年，嬖褒姒。五年，王世子宜臼出奔申。八年，王立褒姒之子伯盤。原注：古服字與盤字相似而誤。為太子。九年，申侯聘西戎及鄆。十年，王師伐申。十一年，申人鄆人及犬戎入周，弑王及王子伯盤。申侯魯侯許男鄭子立宜臼於申。虢公翰立王子余臣於攜。原注：左傳昭二十六年，王子朝告諸侯之辭曰：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杜氏以攜王為以師從王入於成周。二十一年，晉文侯殺王子余臣於攜。伯服伯服蓋失之不攷。楊氏曰：觀左傳後序，則成侯已見竹書，但不甚信之耳。並非失攷。然則文侯之命，報其立己之功，而望之以殺攜王之效也。鄭公子蘭之從晉文公而東也，請無與圍鄭。晉人許之。今平王既立於申。原注：申國在今信陽州。自申遷於維維，而復使周人為之戍申。原注：竹書紀年，平王三十三年，則申侯之伐幽王之弑，不可謂非出於平王之志者矣。當楚人侵申三十六年，王人戍申。日諸侯但知其冢嗣為當立而不察其與聞乎弑為可誅。虢公之立王子余臣，或有見乎此也。自文侯用

師替攜王以除其偏。而平王之位定矣。後之人徒以成敗論。而不察其故。遂謂平王能繼文武之緒。而惜其棄岐豐七百里之地。豈爲能得當日之情者哉。孔子生於二百年之後。蓋有所不忍言。而錄文侯之命於書。錄揚之水之篇於詩。其旨微矣。原注葛藟詩序謂平王棄其九族似亦未可盡非。○古傳言平王東遷蓋周之臣子美其名爾。綜其實不然。凡言遷者自彼而之此之辭。盤庚遷於般是也。幽王之亡宗廟社稷以及典章文物。蕩然皆盡。鎬京之地已爲西戎所有。平王乃自申東保於雒。天子之國與諸侯無異。而又有攜王與之頡頏。並爲人主者二十年。其得存周之祀幸矣。而望其中興哉。原注如東晉元帝不可謂之遷於建康。汝成案春秋起平王末年而託始于讓位之隱。或亦有微意歟。

秦誓

有秦誓故列秦誓。有秦詩故錄秦詩。述而不作也。謂夫子逆知天下之將并於秦而存之者。原注邵小之乎。即聖人矣。秦穆公之盛。僅霸西戎。未嘗爲中國盟主。無論齊桓晉文。即亦不敢望楚之靈王。吳之夫差。合諸侯而制天下之柄。春秋以後。秦蓋中衰。吳淵穎原注曰。秦之興始於孝公之用商鞅。成於惠王之取巴蜀。蠶食六國。并吞二周。戰國之秦也。非春秋之秦也。其去夫子之卒也久矣。原注百獲麟之歲。以至始年。天子惡知周之必并於秦哉。若所云後世男子自稱秦始皇。入我房。顛倒我衣裳。至沙丘而亡者。近於圖澄寶誌之流。非所以言孔子矣。

甘誓天子之事也。允征諸侯之事也。並存之。見諸侯之事。可以繼天子也。費誓秦誓之存猶是也。

古文尙書

汝成案原注師古曰中者云云考志無此注當是儒林傳注中書天子所藏之書也誤文

漢時尙書。今文與古文爲二。而古文又自有二。漢書藝文志曰。尙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爲五十七篇。師古

曰。孔安國書序云。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承詔作傳。引序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鄭玄序贊云。後又

亡其一篇。故五十七。又曰。經二十九卷。大小夏侯二家。歐陽經三十二卷。原注歐陽生字和伯史失其名夏侯勝勝從兄子建皆傳伏生

尙書師古曰。此二十九卷。伏生傳授者。原注丙泰誓非伏生所傳師古并言之詳見下此今文與古文爲二也。又曰。古文尙書者。出

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尙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

共王往入其宅。聞鼓琴瑟鐘磬之音。於是懼。乃止不壞。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攷二十九篇。得

多十六篇。原注師古曰見行世二十九篇之外更得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劉向以中古文。原注師古曰中者天子之書也校

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

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原注志自云此所述者本之劉歆七略不知中古文儒林傳即安國所獻否及王莽未遭赤眉之亂焚燒無餘儒林傳

曰。孔氏有古文尙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尙書茲多於是矣。原注言此爲最多者

明張霸加之。以百二篇爲僞遭巫蠱。未立於學官。安國爲諫大夫。授都尉朝。都尉朝授膠東庸生。庸生授清河胡常。少

子。又傳左氏。常授皝徐敖。又傳毛詩。授王璜。平陵塗暉子真。子真授河南桑欽君長。王莽時諸學皆立。原注

傳末又言平帝時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而後漢書十四博士無之蓋光武時廢劉歆爲國師。瓊、擘等皆貴顯。原注言劉歆者哀帝時歆移書太常博士欲立此諸家之學故也。又曰世所傳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原注或分析之或合之。又采左氏傳書序爲

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陋。成帝時求其古文者。霸以能爲百兩徵。以中書校之。非是。此又孔

氏古文與張霸之書爲二也。後漢書儒林傳曰孔僖魯國魯人也。自安國以下世傳古文尚書。又曰扶風

杜林傳古文尚書。林同郡賈逵爲之作訓。原注賈逵傳肅宗好古文尚書詔逵撰歐陽大小夏侯尚書古文同異爲三卷帝善之馬融作傳。鄭玄注

解。由是古文尚書遂顯於世。又曰建初中詔高才生受古文尚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然皆

擢高第爲講郎。給事近署。然則孔僖所受之安國者。竟無其傳。而杜林賈逵馬融鄭玄則不見安國之傳。

而爲之作訓。作傳作注解。此則孔鄭之學。又當爲二。而無可攷矣。錢氏曰杜林及賈鄭馬諸儒所傳古文即安國真古文但非梅賾所獻之古文

爾。劉陶傳曰陶明尚書春秋爲之訓詁。推三家尚書及古文。是正文字三百餘事。名曰中文尚書。原注言參用今

文古文中。漢末之亂無傳。若馬融注古文尚書十卷。鄭玄注古文尚書九卷。則見於舊唐書藝文志。原注又有王肅

范甯李容姜道成注古文尚書。開元之時尙有其書。而未嘗亡也。按陸氏釋文言馬鄭所注二十九篇。則亦不

過伏生所傳之二十八。原注一堯典并舜典慎微以下爲一篇二皋陶謨并益稷爲一篇三禹貢四甘誓五湯誓六盤庚七高宗彤日八西伯戡黎九微子十牧誓十一洪範十二金縢十三

三大誥十四康誥十五酒誥十六梓材十七召誥十八洛誥十九多士二十無逸二十一君奭二十二多方二十三立政二十四顧命并康王之誥爲一篇二十五呂刑二十六文侯之命二十七費誓二十八秦

誓而秦誓別得之民間。合之爲二十九。原注孔氏正義曰史記及漢書儒林傳云伏生獨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然秦誓非伏生所得按馬融云秦誓後得鄭玄書論亦云

民間得泰誓別錄曰武帝末民有得泰誓書於壁內者獻之則泰誓非伏生所傳而言二十九篇者以同馬遷在武帝之世見泰誓出而得行入於伏生所傳內故為史總之云伏生所傳不復曲別分析其實得時不與伏生且非今之泰誓等語董仲舒對策引之其所謂得多十六篇者不與其間也隋書經籍志曰所傳同也

馬融鄭玄所傳惟二十九篇又雜以今文非孔子舊書自餘絕無所說原注正義曰鄭氏書於伏生所傳之外增益二十四篇舜典一汨作

二九工九篇十一大禹謨十二益稷十三五子之歌十四九征十五湯誥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寶十八伊訓十九肆命二十原命二十一武成二十二旅獒二十三閔命二十四以一篇為一卷九共九篇合為一卷通十六卷以合於漢藝文志得多十六篇之數此即張霸之徒所作偽書也○與舊唐書所載卷目不同錢氏曰謂鄭氏所傳增益二十四篇為張霸之徒所作者孔穎達之臆說晉世祕府所

存有古文尙書經文今無有傳者及永嘉之亂歐陽大小夏侯尙書並亡至東晉豫章內史梅賾始得安

國之傳上之原注正義引晉書云太保鄭冲以古文授扶風蘇愉愉授天水梁柳柳授咸陽曹曹授汝南梅賾遂上其書又云其書亡失舜典一篇○此書東京以下諸儒皆不曾見鄭玄注禮記

韋昭注國語杜預注左氏趙歧注孟子凡引此書文並注云逸書增多二十五篇原注大禹謨一五子之歌二九征三仲虺之誥四湯誥

誓三篇十六武成十七旅獒十八微子之命十九蔡仲之命二十以合於伏生之二十八篇而去其偽泰周官二十一君陳二十二畢命二十三君牙二十四閔命二十五

誓又分舜典益稷盤庚中下康王之誥各自為篇則為今之五十八篇矣其舜典亡闕取王肅本慎微以

下之傳續之原注陸氏釋文云梅賾上孔氏傳古文尙書亡舜典一篇時以王肅注頗類孔氏故取王注從慎微五典以下為舜典以續孔傳齊明帝建武四年有姚方

興者於大航頭得本有曰若稽古帝舜以下二十八字獻之朝議咸以為非及江陵板蕩其文北入中原

學者異之劉炫遂以列諸本第然則今之尙書其今文古文皆有之三十三篇固雜取伏生安國之文而

二十五篇之出於梅賾舜典二十八字之出於姚方興又合而一之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於今日

而益驗之矣。孫兵備曰：書有四，而偽者二，亡者三，一曰漢文帝使鼂錯所受伏生尚書二十八篇，泰誓又分頽命出康王之

誥，為三十四篇，益以書序而為之，注即隋經籍志所稱馬融注尚書十一卷，鄭玄注尚書九卷也。此二十八

篇經文，為伏生壁藏之餘，見史記漢書儒林傳及藝文志，據王充論衡亦云：伏生抱百篇藏山中，景帝遣

鼂錯往從受尚書二十餘篇，而偽孔安國序稱伏生失其本經，口以傳授，朱文公亦承其誤，大背漢人之

言，蓋誤會衛宏所云：伏生使其女傳言，教錯以為口授經文，不知宏所謂傳言者，傳授經義，非本文亦或

即是。大傳也。孔安國亦傳今文，故史記云：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當時謂伏生書為古文

蓋在孔壁科斗書，既出之後，稱今文，以別於古。且秦時改篆用隸，諸儒或以寫經，以便循誦，劉向既以古文

文校三家經文，脫簡脫字，文字之異，後漢杜林又得漆書古文，賈逵讀歐陽大小夏侯尚書，古文同異，於

是今文，合於古文，隋經籍志稱馬鄭所傳漢惟二十九篇，又雜以今文是也。馬鄭所注雖止伏生之書，既從

張恭祖受逸十六篇，分為二十四，又注壁中百篇之序，杜林得之西州，鄭氏受之張恭祖，皆即其本，較伏

於偽古文也。逸十六篇，合於伏生書二十九篇，并序為四十六篇，古者竹帛異施，篇卷同耳，故藝文志云：古文

生書增多十六篇，而班固自注為五十七篇者，內分盤庚泰誓各為三，顧命為二，九除序數之，五十八

武成後亡，故云五十七篇也。古文增多，或稱傳注，故儒林傳稱：司馬遷從安國問故，而不言安國作傳，馬

氏稱：為逸無師說，漢晉諸儒咸見其全書，或稱傳注，故儒林傳稱：司馬遷從安國問故，而不言安國作傳，馬

人疑為不見古文，惑矣。孔穎達引束皙稱：孔子壁中書，將始宅殷，隋經籍志云：晉世秘府所存，有古文尚

書經文，又載有徐邈讓古文尚書音一卷，梁五經博士劉叔嗣注尚書逸篇二卷，唐志有徐邈注三卷，陸

德明稱：永嘉喪亂，衆家之書並亡，古文蓋絕於此時也。一日漢成帝時，張霸所傳古文二十四篇，為張霸偽

之非是，乃黜其書，今遺文僅見王充論衡有云：尹死，大霧三日，孔穎達誤以古文二十四篇為張霸偽

漢也。一日晉元帝時，梅賾所上尚書孔傳五十八篇，引書序以冠各篇之首，妄稱鄭沖所傳古文齊姚方

輿又獻舜典，有乃命以位，已上二十八字，隋劉炫取而列諸本第，始或格於朝議，或不行於河洛，至孔穎

達為偽傳，讓正義而鄭注漸微，其時孔壁古文久亡，途無能辨其真偽，故劉知幾史通稱：姚方與采馬王

之義以造孔傳，舜典舉朝集議，咸以為非，北史儒林傳稱：南北章句，好尚互有不同，江左尚書，則孔安國

河洛尚書，則鄭康成隋經籍志，則稱至隋孔鄭並行，而鄭氏甚微也。今考梅賾書篇數與古不相應，采會

以魯豪為犬，尤可怪也。伏生二十九篇，本文存此書中，亦或刪改，如二十有八載下，改放勳為帝，字說文

引周書遠以記之今為虞書帝曰毋若丹朱傲禹曰予娶塗山云云皆脫帝曰禹曰賴有孟子董仲舒
史記漢書論衡可證耳偽孔古文尙書宋吳棫朱文公嘗疑之當時不能博考以證其偽舛近世董閣若
惠棟五加考證別黑白而箴膏肓學者始知偽孔傳之盡亡古文尙書一見於秦火則百篇為二十九
再見於建武而亡武成三篇於永嘉則衆家書及古文盡亡四見於梅賾則以偽亂真而鄭學微五見於
孔穎達則以是為非而馬鄭之注亡於宋六見於唐開元時詔衛包改古文從今文則并偽孔傳
中所存二十九篇本文失其真七見於宋開寶中李鄂刪定釋文則并陸德明音義俱非其舊矣

竊疑古時有堯典無舜典有夏書無虞書而堯典亦夏書也孫氏曰案左傳文十八年明云虞書數舜之

書乎竊意古人蓋以二典為孟子引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而謂之堯典則序之別為舜典者非矣趙

虞書大禹謨以下為夏書也曰案孟子咸邱蒙章引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遇密八音孟在未焚

紀直至禪位後二十八年殂落始畢凡今舜典所載察璣衡定巡狩封山濬川制刑法誅四凶等事皆在

堯本紀中班固稱遷作史記多從安國問故安國乃治古文尙書者而遷本之作堯紀如此可知古文堯

典原不止于釐降二女而必至遇密八音方止也姚氏曰據史記以遇密八音以上為堯典月正元日

以下為舜典文氣仍是割裂經文直敘舜事無容中畫也蓋別有舜典而今亡之不必分截以足之左

氏傳莊公八年引臯陶邁種德僖公二十四年引地平天成二十七年引賦納以言文公七年引戒之用

休襄公五年引成允成功二十一年二十三年兩引念茲在茲二十六年引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哀公

六年引允出茲在茲十八年引官占惟先蔽志國語周內史過引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而皆

謂之夏書則後之目為虞書者贅矣原注正義言馬融鄭玄王肅別何則記此書者必出於夏之史臣雖
錄題皆曰虞夏書以虞夏同科
傳之自唐而潤色成文不無待於後人者故篇首言曰若稽古以古為言明非當日之記也世更三聖事
同一家以夏之臣追記二帝之事不謂之夏書而何夫惟以夏之臣而追記二帝之事則言堯可以見舜

不若後人之史。每帝立一本紀。而後爲全書也。趙氏曰左傳稱爲夏書者。典謨原係夏時史官追記。故春秋時猶仍舊稱孔子刪定題爲虞書者。以其事皆虞廷之事。如隋書修于唐。而謂之隋書。唐書修于宋。而謂之唐書也。

帝曰來禹。汝亦昌言承上文臯陶所陳一時之言也。王出在應門之內。承上文諸侯出廟門俟。一時之事也。序分爲兩篇者妄也。

書序

益都孫寶侗仲愚謂書序爲後人僞作。逸書之名亦多不與。至如左氏傳定四年。祝佗告萇宏。其言魯也。曰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其言衛也。曰命以康誥。而封於般虛。其言晉也。曰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是則伯禽之命。康誥。唐誥。周書之三篇。而孔子所必錄也。今獨康誥存而二書亡。爲書序者不知其篇名。而不列於百篇之內。疏漏顯然。是則不但書序可疑。并百篇之名亦未可信矣。其解命以伯禽爲書名。伯禽之命尤爲切當。今錄其說。錢氏曰亭林不信書序。然書序不可廢。

正義曰。尙書遭秦而亡。漢初不知篇數。武帝時有大常。參侯。孔臧者。安國之從兄也。與安國書云。時人惟聞尙書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謂爲信然。不知其有百篇也。今攷傳記引書。並無序所亡四十二篇之文。則此篇名亦未可盡信也。

豐熙僞尙書

五經得於秦火之餘。其中固不能無錯誤。學者不幸而生乎二千餘載之後。信古而闕疑。乃其分也。近世之說經者。莫病乎好異。以其說之異於人。而不足以取信。於是舍本經之訓詁。而求之諸子百家之書。猶未足也。則舍近代之文。而求之遠古。又不足。則舍中國之文。而求之四海之外。如豐熙之古書。世本尤可怪焉。原注鄧人言出其子坊偽撰。又曰箕子朝鮮本者。箕子封於朝鮮。傳書古文。自帝典至微子止。後附有子貢詩傳後儒往往惑之洪範一篇。曰徐市倭國本者。徐氏爲秦博士。因李斯坑殺儒生。託言入海求僊。盡載古書。至島上立倭國。卽今日本是也。二國所譯書。其曾大父河南布政使慶錄得之。以藏於家。按宋歐陽永叔日本刀歌。徐福行時書未焚。逸書百篇今尙存。蓋昔時已有是說。而葉少蘊固已疑之。夫詩人寄興之辭。豈必真有其事哉。日本之職貢於唐久矣。自唐及宋。歷代求書之詔不能得。而二千載之後。慶乃得之。其得之又不以獻之朝廷。而藏之家。何也。原注宋咸平中。日本僧齋然以鄭康成注孝經來獻不言有尙書。至曰箕子傳書古文。自帝典至微子。則不應別無一篇逸書。而一一盡同於伏生孔安國之所傳。曰後附洪範一篇者。蓋徒見左氏傳三引洪範。皆謂之商書。原注文公五年。引沈漸剛克。高明柔克。成公六年。引三人占從二人。襄公三年引無偏無黨王道蕩蕩正義曰箕子商人所說故謂之商書。而不知王者。周人之稱。十有三者。周史之記。不得爲商人之書也。禹貢以道山道水。移於九州之前。此不知古人先經後緯之義也。原注孔安國傳。道峴及岐。卽云更理說所治山川首尾所在。是自漢以來別無異文。○史記夏本紀亦先九州而後道山道水。五子之歌。爲人上者。奈何不敬。以其不叶而改之。曰可不敬乎。謂本之鴻都石經。據正義言。蔡邕所書石經尙書。止今文三十四篇。無五子之歌。熙

又何以不致而妄言之也。〔原注〕五子之歌乃孔氏古文。東晉豫章內史梅賾所上。故左傳成公十六年引語。周單襄公引。民可近也。而不可上也。單穆公引。闕石和鈞王府則有章昭解亦以爲逸書。夫天子失官。學在四裔。使果有殘編斷簡。可以裨經文而

助聖道。固君子之所求之。而惟恐不得者也。若乃無益於經。而徒爲異以惑人。則其於學也。亦謂之異端

而已。愚因歎夫昔之君子。遵守經文。雖章句先後之間。猶不敢輒改。故元行沖奉明皇之旨。用魏徵所注

類禮。譔爲疏義。成書上進。而爲張說所駁。謂章句隔絕。有乖舊本。竟不得立於學官。夫禮記二戴所錄。非

夫子所刪。况其篇目之次。元無深義。而魏徵所注。則又本之孫炎。〔原注〕享叔然。漢末人。以累代名儒之作。申之以詔

旨。而不能奪經生之所守。蓋唐人之於經傳。其嚴也如此。故啖助之於春秋。卓越三家。多有獨得。而史氏

猶譏其不本所承。自用名學。謂後生詭辯。爲助所階。乃近代之人。其於讀經。鹵莽滅裂。不及昔人遠甚。又

無先儒爲之據依。而師心妄作。刊傳記未已也。進而議聖經矣。更章句未已也。進而改文字矣。此陸游所

致慨於宋人。〔原注〕陸務觀曰。唐及國初。學者不敢議孔安國。鄭康成。况聖人乎。自慶歷後。諸儒發明經旨。非前人所及。然排擊辭。毀周禮。疑孟子。譏書之。允征顧命。不難於議經。况傳注乎。○趙汝談

至謂洪範。非箕子之作。而今且彌甚。徐防有言。今不依章句。妄生穿鑿。以遵師爲非。義說爲得。理輕侮道術。寢以

成俗。嗚呼。此學者所宜深戒。若豐熙之徒。又不足論也。〔原注〕近有謂得朝鮮本尙書。於洪範八政之末。添

麗世子祐來朝。宴於中書省。問曰。傳聞汝邦有古文尙書。及海漢東萊張霸。僞造尙書百二篇。以中書校

外異書。答曰。與中國書不殊。是知此五十二字者。亦僞譔也。漢東萊張霸。僞造尙書百二篇。以中書校

之。非是。霸辭受父。父有弟子尉氏樊。並詔存其書。後樊並謀反。乃黜其書。而僞逸書嘉禾篇。有周公奉鬯。

立於阼階。延登贊曰。假王泄政之語。莽遂依之。以稱居攝。是知惑世誣民。乃犯上作亂之漸。大學之教。禁於未發者。其必先之矣。

日知錄集釋

卷三

詩有入樂不入樂之分

鼓鐘之詩曰以雅以南子曰雅頌各得其所夫二南也。豳之七月也。小雅正十六篇。大雅正十八篇。原注詩譜

小雅十六篇。大雅十八篇。爲正經。頌也。詩之入樂者也。邶以下十二國之附於二南之後。而謂之風。鷓鴣以下六篇之附

於豳而亦謂之豳。六月以下五十八篇之附於小雅。民勞以下十三篇之附於大雅。而謂之變雅。詩之不

入樂者也。原注釋文曰從六月至無羊十四篇是宣王之變小雅從節南山至何草不黃四十四篇前儒

是宣王之變大雅。瞻卬及召旻二篇是幽王之變大雅。○正義曰變者雖亦播於樂。或無算之節所用。或

隨事類而歌。又在制禮之後。樂不常用。○今按以變雅而播之於樂。如衛獻公使大師歌巧言之卒章。是

也。全氏曰舌未有詩而不入樂者。特宗廟朝廷祭祀燕享不用而其屬於樂府。則奏之以觀民風。是亦樂

也是以吳札請觀於周樂。而列國之風並奏。不謂之樂。而何古者四夷之樂。尙陳於天子之庭。况列國之

風乎。亭林於是乎失言。况變風亦概而言之。衛風之淇澳。鄭風之緇衣。齊風之雞鳴。秦風之同袍。同澤。其

中未嘗無正聲。是又不可不知也。汝成案釋文止云前儒申毛先生誤作申公。毛公十月章箋云刺厲王。

正用魯詩說。見漢書谷永傳注。則申毛樂記。子夏對魏文侯曰。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數

云者。當是伸毛之義。非申公。毛公也。煩志。齊音敖辟。喬志。此四者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朱子曰。二南正風。房中之樂也。鄉樂也。二雅之正雅。朝廷之樂也。商周之頌。宗廟之樂也。至變雅。則衰周卿士之作。以言時政之得失。而邶鄘

以下則太師所陳以觀民風者耳非宗廟燕享之所用也但据程大昌之辯則二南自謂之南而別立正

風之目者非原注大昌字泰之孝宗時人著詩論一十七篇朱子當日或未見楊氏曰秦之詩論直云詩

樂載於儀禮之燕禮鄉飲禮及內外傳列國燕享所歌無論已至魯人歌周樂則十三國繼二南之後周

禮當章迎寒暑則獻幽詩祈年則獻幽雅祭蜡則獻幽頌大戴投壺禮稱可歌者八篇則魏風之伐檀在

焉漢末杜夔能記雅樂則伐檀之詩與鹿鳴騶虞文王並列十三國變風之入樂又歷歷可據也宋程大

昌謂有南雅頌而無國風自邨至幽十三國詩皆不入樂豈非妄說乎彼特見蘇氏釋鼓鐘篇以雅以南

誤以為二雅二南故生此說耳蘇氏之謬前辨之已悉矣見小雅鼓鐘篇程又謂季札觀樂自邨以下左

傳但紀國而不言風故知無國風之名不知二南之詩皆得於境內自應舉國名以概之言國召之名不足

盡之故言南南指其地非以為詩名也十三國之詩皆得於境內自應舉國名以概之言國召之名不足

而言其為風一而已且季札聞邨鄆衛侯女作歌曰候人猗兮實始為南音周公召公取焉程以南為二

春秋云禹省南土塗山氏女命妾無風也况呂覽豈傳信之書耶又曰詩篇皆樂章也然詩與樂實分二

名或本於此然呂覽言取風不妄無風也况呂覽豈傳信之書耶又曰詩篇皆樂章也然詩與樂實分二

教經解云詩之教溫柔敦厚樂之教廣博易良是教詩教樂其旨不同也王制曰樂正立四教以造士春

即鹿鳴燕羣臣清廟祀文王之類亦指作詩之意而言其奏之為樂偶與作詩之意同耳敍自言詩不言

樂也意歌詩之法自載於樂經元無煩敍詩者之贅及樂經今已不存則亦無可考矣集傳於正雅諸詩

四詩

皆欲以樂章釋之或以為燕享通用或以為祭畢而燕或以為受釐陳戒俱以詩之相似億度而為之說

殊不知古人用詩於樂不必與作詩之本意相謀馬端臨文獻通考論之甚悉如射鄉之奏二南兩君相

見之奏文王清廟何嘗以其詞哉况舍詩而徵樂亦異乎古人之詩教矣朱子嘗會陳體仁書言詩之作

本以言意非為樂而作斯語甚當及傳詩則傳會樂章以立義與已說相違不可解也汝成案陳氏雅南

說云文王世子胥鼓南鄭氏釋為南夷樂左傳南籥杜氏以為文王樂俱不云二南又後漢陳禪傳引詩

云以雅以南韎任朱離注引韓詩云南夷之樂曰南四夷之樂惟南可以不和於雅又言毛詩無韎任朱離

蓋見齊魯詩即注語觀之薛君南義既同而齊魯詩復列

於四夷樂名可見南為南夷古義皆然則程氏說益無据

周南召南南也。非風也。爾謂之爾詩。亦謂之雅。亦謂之頌。〔原注〕據周禮篇章。而非風也。南爾雅頌爲四詩。而列國之風附焉。此詩之本序也。〔原注〕宋程大昌詩論謂無國風之目。然禮記王制言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卽王制之云。非所疑也。〔原注〕鄭至曹十二國爲風無害。〔楊氏曰〕泰之云。詩之有風。其原誤于左氏荀氏。

孔子刪詩

孔子刪詩。所以存列國之風也。有善有不善。兼而存之。猶古之太師。陳詩以觀民風。而季札聽之。以知其國之興衰。正以二者之並陳。故可以觀。可以聽。世非二帝。時非上古。固不能使四方之風。有貞而無淫。有治而無亂也。文王之化。被於南國。而北鄙殺伐之聲。文王不能化也。使其詩尙存。而入夫子之刪。必將存南音以繫文王之風。存北音以繫紂之風。而不容於沒一也。是以桑中之篇。溱洧之作。夫子不刪。志淫風也。叔于田爲譽段之辭。揚之水椒聊爲從沃之語。夫子不刪。著亂本也。淫奔之詩。錄之不一而止者。所以志其風之甚也。一國皆淫。而中有不變者焉。則亟錄之。將仲子。畏人言也。女曰雞鳴。相警以勤生也。出其東門。不慕乎色也。衡門。不願外也。選其辭。比其音。去其煩且濫者。此夫子之所謂刪也。後之拘儒。不達此旨。乃謂淫奔之作。不當錄於聖人之經。是何異唐太子宏謂商臣弑君。不當載於春秋之策乎。〔原注〕舊唐書高宗諸子傳。○黃氏日鈔云。國風之用於燕享者。惟二南。而列國之風。未嘗被之樂也。夫子之所言。正者雅頌。而未及乎風也。桑中之詩。明言淫奔。東萊呂氏乃爲之諱。而指爲雅音。失之矣。眞希元文章正宗。其所選詩。一掃千古之陋。歸之正旨。然病其以理爲宗。不得詩人之趣。且如古詩十九首。雖非一人

之作。而漢代之風。略具乎此。今以希元之所刪者讀之。不如飲美酒。被服紈與素。何以異乎。唐詩山有樞之篇。良人惟古歡。枉駕惠前綏。蓋亦鄙詩雄雉于飛之義。牽牛織女。意仿大東。兔絲女蘿。情同車壘。十九作中。無甚優劣。必以防淫正俗之旨。嚴為繩削。雖矯昭明之枉。恐失國風之義。六代浮華。固當芟落。使徐庾不得為人。陳隋不得為代。無乃太甚。豈非執理之過乎。錢氏曰。四朝聞見錄云。考亭先生。晚注毛詩。盡所陳止齋得其說而病之。謂以千七百年女史之形管。與三代之學校為淫奔之具。偷期之所。竊所未安。獨藏其說。不與考亭辯。考亭微知其然。移書求其詩說。止齋答以公近與陸子靜門辯。無極。又與陳同父爭論王霸矣。某未嘗注詩。所以說詩者。不過與門人學子講義。今皆毀之矣。蓋不欲佐陸陳之辯也。

何彼穠矣錢徵士曰。傳穠猶戎戎也。按說文。穠。衣厚貌。引此詩。石經同。韓詩作莪。按說文。無莪字。

山堂攷索載林氏曰。二南之詩。雖大概美詩。亦有刺詩。不徒西周之詩。而東周亦與焉。據何彼穠矣之詩。可知矣。其曰平王之孫。齊侯之子。攷春秋莊公元年。書王姬歸于齊。此乃桓王女。平王孫。下嫁於齊襄公。非平王孫齊侯子而何。原注。洪氏容齋五筆曰。春秋莊公元年。當周莊王之四年。齊襄公之五年。書王姬歸于齊。莊公十一年。當莊王之十四年。齊桓公之三年。又書王姬歸于齊。莊王為平王之孫。則所嫁王姬。當是姊妹。齊侯之子。即襄公桓公。二者必居一於此矣。說者必欲以為西周之詩。於時未有平王。乃以平為平正之王。齊為齊一之侯。與書言寧王同義。此妄也。原注。毛氏傳。平正也。武王女。文王孫。適齊侯之子。按成王時。齊侯逮成王。顧命于公。始見於經。而去武。據詩人欲言其人之子孫。則必直言之。如稱衛莊姜。則曰齊侯之子。王三十餘年。又必無未笄之女矣。

衛侯之妻。東宮之妹。邢侯之姨。美韓侯取妻。則曰汾王之甥。蹶父之子。又何疑乎。且其詩刺詩也。以王姬

徒有容色之盛。而無肅雝之德。何以使人化之。故曰何彼穠矣。唐棣之華。曷不肅雝。王姬之車。詩人若曰。言其容色。固如唐棣矣。然王姬之車。胡不肅雝乎。是譏之也。按此說。桓王女平王孫。則是其曰刺詩。於義未允。蓋詩自邶鄘。以訖於檜曹。皆太師之所陳者也。其中有美有刺。若二南之詩。則用之爲燕樂。用之爲鄉樂。用之爲射樂。用之爲房中樂。而鼓鍾之卒章。所謂以雅以南。春秋傳所謂象籥南籥。文王世子所謂胥鼓南者也。安得有刺。此必東周之後。其詩可以存二南之遺音。而聖人附之於篇者也。且自平王之東。周德日以衰矣。麥禾之取。繻葛之戰。幾無以令於兄弟之國。且莊王之世。魯衛晉鄭。日以多故。於是王姬下嫁。以樹援於強大之齊。尋盟府之墜言。繼昏姻之夙好。且其下嫁之時。猶能修周之舊典。而容色之盛。禮節之備。有可取焉。聖人安得不錄之。以示興周道於東方之意乎。原注春秋襄十五年書劉夏逆王后于齊亦此意蓋東周以後之詩。得附二南者。惟此一篇而已。後之儒者。乃疑之。而爲是紛紛之說。是烏知聖人之意哉。或曰詩之所言。但稱其容色。何也。曰古者婦有四德。而容其一也。言其容則德可知矣。原注說苑引書五事一曰貌。貌者男子之所以恭敬。婦人之所以姣好也。故碩人之詩。美其君夫人者。至無所不極其形容。而野麇之貞。亦云有女如玉。卽唐人爲妃主碑文。亦多有譽其姿色者。原注洪氏隸釋載郭輔碑云有四男三女。咸高賢姣嫺。漢魏間人作已如此豈若宋代以下之人。以此爲諱而不道乎。夫婦人倫之本。昏媾王道之大。下嫁於齊。甥舅之國。太公之後。先王以周禮治諸侯之本也。詩之得附於南者。以此。舍是則東周以後。事無可稱。而民間之謠刺。皆屬之王風矣。况二南之與民風。其來自別。宣王

之世未嘗無雅則平王以下豈遂無南或者此詩之舊附於南而夫子不刪要亦不異乎嚮者之說也

何彼穠矣以莊王之事而附於召南其與文侯之命以平王之事而附於書一也江氏曰東遷後之詩何以不入王風而入召南

其以此詩為有王者之化異於黍離諸篇故特附之召南歟

邶鄘衛

邶鄘衛本三監之地自康叔之封未久而統於衛矣采詩者猶存其舊名謂之邶鄘衛原注漢書地理志河內本殷之舊都

周既滅殷分其畿內為三國詩風邶鄘衛國是也邶以封紂子武庚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

謂之三監故書序曰武王崩三監畔周公誅之盡以其地封紂弟康叔號曰孟侯以夾輔周室邶鄘之民

於維邑故邶鄘守商祀建管叔于東建蔡叔于殷俾監殷民孔子立祿父注云武王克殷乃

立東謂衛殷鄘霍叔相祿父也漢書地理志曰武王以紂京師封武庚為殷後又分其地置三監使管叔紂

紂子武庚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詩譜曰武王以紂京師封武庚為殷後又分其地置三監使管叔紂

夾深則中衛南鄘東邶伯恭則南邶東鄘北衛九域志謂武王立祿父在觀扈地路史亦謂武庚封邶鄭

漕邑今滑之白馬此宋以前諸說之不同也案經傳凡言武庚之國皆謂之殷實封於鄘南之殷

可知此商之宗廟在殷故周書曰俾守商祀廟社在殷而紂居朝歌故魯曰昏棄厥祀弗答逸書

曰侮滅神祇不祀孔注鄭字乃鄘字之譌即謂殷也詩譜之紂城以朝歌言北謂之邶東謂之鄘西謂之衛自是定

惟南謂之鄘不祀孔注鄭字乃鄘字之譌即謂殷也詩譜之紂城以朝歌言北謂之邶東謂之鄘西謂之衛自是定

懷之殷城書曰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紂于殷漢志一百五十餘里故武庚蓋一監處東一監處西邶近殷都

霍叔處之實與武庚共地而理叔受其制故叛周降辟霍從未滅書管叔相在武王十二年正月朔命在下車之始注

云霍叔相者乃方伯之三監在既封之後據逸書竹書命管叔相在武王十二年正月朔命在下車之始注

其分監之地即邶鄘衛是也其所封之國則管蔡霍疑是也邶鄘衛皆武庚之傳謂三監有武庚無霍叔非是

三叔處此者。王封祿父爲上公。上公九命。作伯。古制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于方伯之國。國三人。蓋待
 以客禮。使爲方伯。遵用商之舊制。使其弟爲之監。非曰勝國餘孽。必監之以防其蠢動也。迨成王立。三叔
 及武庚。畔周公。不得已而東征。于是殷之國土。命康叔及中旄父尹之。後乃悉封康叔。詩譜謂武庚誅後。
 更建此三國。以康叔爲之長。後世子孫。并彼二國。此不然也。左傳季札觀樂爲之歌。邶鄘衛。曰吾聞衛康
 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以邶鄘屬之。康叔時已有邶鄘。可知聖人于變風。首列此者。見此
 三地。後雖康叔之國。前實武庚之封。所以著武王周公之于殷。大公至正。無私天下之心。無如武庚三叔。
 變而不善。淪胥以亡。此所以名寓其義。而即以風示後之不靖者。又曰殷商以前。河內無衛名。衛本殷之
 封國。姚姓。故字其地在觀氏之墟。不在河內。見續漢書郡國志。水經河水注。武王克殷。命百弁以虎賁
 伐衛。滅之。見周書世俘篇。始邑管叔于此。故周書曰。建管叔于東。蓋殷畿千里。凡在東河。邶鄘衛者。總名
 以外者。通謂之東。周公踐股降辟三叔。始命康叔字于股墟。名曰衛。自是河內始有衛名。邶鄘衛者。總名
 也。不當分某篇爲邶。某篇爲鄘。某篇爲衛。分而爲三者。漢儒之誤。以此詩之簡獨多。故分三名以各冠之。
 而非夫子之舊也。原注。觀小雅六笙詩。毛公頗有升降。黍離之篇。毛公以爲王齊詩。以爲衛。攷之左氏傳。則知今詩之次序多出於漢儒也。新序黍離。衛宣公之子壽閱其兄而作。攷之左氏傳。
 襄公二十九年。季札觀樂於魯。爲之歌。邶鄘衛。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
 是其衛風乎。而襄公三十一年。北宮文子之言。引衛詩曰。威儀棣棣。不可選也。此詩今爲邶之首篇。乃不
 曰邶而曰衛。是知累言之。則曰邶鄘衛。專言之。則曰衛。一也。猶之言殷商。言荆楚云爾。意者西周之時。故
 有邶鄘之詩。及幽王之亡而軼之。而大師之職。猶不敢廢其名乎。然名雖舊。而辭則今矣。原注。若據漢書。言遷邶鄘之民。
 於維邑。則成王之世。已無邶鄘。魏源曰。左氏載季札觀樂爲之歌。邶鄘衛。曰美哉。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
 如是。是其衛風乎。三名一實。連而不分。視爲之歌。唐爲之歌。魏判然二國者。殊例是邶鄘衛之不可分。猶
 曰殷商。曰荆楚。故北宮文子引今邶風。柏舟威儀之語。以爲衛詩。毛公分一國爲三。蓋徒因簡編過大。而
 未念其名實之不相符。此異左傳者一也。劉向新序。以黍離爲衛壽閔。兄則知魯詩。必列於衛風。而不列
 入王風之首矣。鄭箴膏肓。述何彼穠矣。不以平王爲平正之王。則是東周平王之詩。而不當次諸二南之
 後矣。此異三家者二也。國風之例。凡采風觀民。各從其所得之地。不從其所詠之人。故木瓜衛人美齊桓。

則繫諸衛。猗嗟齊人刺魯莊，則繫之齊。乃緇衣為周人美鄭武公為卿士之詩，何以不繫之王而繫之鄭？考公羊傳，古者鄭國處於留，先鄭伯有善於鄭公者，以取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留莊公死祭仲將往省之，留云：此即鄭桓公寄孥與賄于鄭，而得其國，旋以留為下邑。而王風邱中有麻，彼留子嗟之詩，所為作也。邱中與緇衣之詩，皆鄭桓公為王朝卿士時，小惠要結周民說，而之歌之，既皆畿內民風，自當同列。王風之末，故魯詩以大車為哀息君之詩，正以鄭息同為畿內之國，故與其為周人所詠之詩同。殿乎王風，且因此遂并大車邱中有麻之詩，凡為周民詠鄭息者，皆不知所指何事，離之兩傷，較然明矣。此異於魯詩公羊者也。

邶鄘之亡久矣，故大師但有其名，而三國同風，無非衛人之作。檜原注左傳作鄆之亡未久，而詩尚存，故別於鄭

而各自為風。匪風之篇，其西周末亡之日乎。原注曰：誰將西歸，是鎬京尚存，故鄭氏譜以為當夷王厲王之時，蘇氏以檜詩皆為鄭作，非也。

邶鄘衛三國也，非三監也。殷之時，邦畿千里，周則分之為三國，今其相距不過百餘里。如地理志所言於

百里之間，而立此三監，又并武庚而為一監，皆非也。宋陳傅良原注正齋集答黃文叔書以為自荆以南，蔡叔監之，管

叔河南，霍叔河北，蔡故蔡國，管則管城，霍所謂霍太山也。其地縣廣，不得為邶鄘衛也。汝成案三詩皆言衛事，故班氏謂之

同氣，其不當分為三名甚明。馬永卿曰：邶鄘衛在王風黍離之前，存前代後也。與雷氏言正合。若然，則康叔既封，猶標其地，是初為三國，非三監明矣。

黎許二國

許無風，而載馳之詩錄於鄘。黎無風，而式微旄丘之詩錄於邶。聖人闡幽之旨，興滅之心也。

諸姑伯姊

泉水之詩，其曰諸姬，猶碩人之庶姜。古之來媵而為姪姊者，必皆同姓之國。其年之長幼，序之昭穆，則不

可知也。故有諸姑伯姊之稱。猶禮之言伯父伯兄也。貴爲小君。而能謙以下其衆妾。此所謂其君之袂。不如其姊者矣。

王事

王事適我。政事一埤益我。凡交於大國。朝聘會盟征伐之事。謂之王事。原注左傳襄公二十九年。鄭子展曰。詩云。王事靡盬。不遑啓處。東西

南北誰敢甯處。堅事晉楚。以蕃王室也。王事無曠。何常之有。喪大記曰。既葬。與入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又曰。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

朝濟于西

錢徵士曰。傳。濟升也。案許未重不收。濟字。隋當爲躋。躋升釋。詰文。彼作陞。俗字也。

朝濟于西。崇朝其雨。朱子引周禮十輝注。以濟爲虹是也。謂不終朝而雨止。則未然。諺曰。東虹晴。西虹雨。原注其雨者。雨也。蓋虹蜺雜亂之交。無論雨晴。而皆非天地之正氣。楚襄王登雲夢之臺。望高唐之觀。所謂朝雲者也。

王

邶鄘衛王。列國之名。其始於成康之世乎。惟周王撫萬邦。巡侯甸。而大師陳詩。以觀民風。其采於商之故都者。則繫之邶鄘衛。其采於東都者。則繫之王。原注王亦周初大師之本名。○馬永卿述元城劉其采於列國者。則各繫之其國。至驪山之禍。先王之詩。率已闕軼。而孔子所錄者。皆平王以後之詩。此變風之所由名也。詩雖變。而大師之本名。則不敢變。此十二國之所以猶存其舊也。先儒謂王之名。不當儕於列國。

而爲之說曰列黍離於國風齊王德於邦君

原注晉范甯春秋穀梁傳序春誤矣李文貞曰周初之風是謂二南其詩自

同無間中外其後采諸列國者歸其本部則邶鄘以下是畿內所得者附於雅則有小雅中謠詠諸詩故

成康後畿內無風蓋俗化既散不能比於二南又不可別自爲部故歸之雅及乎既東則巡守不行而列

國無詩平王初年周太師猶舉舊職欲存風雅二體節南山以下作自卿大夫者曰雅黍離以下畿內民

俗曰風其稱風而與西周別者以此至其晚歲則并此亡之東遷風雅亦僅止于平王故孟子曰詩亡然

後春秋作先儒惑於詩亡之義乃以雅爲西以風爲東而有降黍離於國風之說夫王號猶在誰則降之

魯猶有頌夫子弗更也肯降周雅爲風乎汝成案康成云其詩不能復雅故貶之謂之王國之變風疏曰

桓則政教不及畿外故爲風義亦甚正惟譜次幽下則見轉一孔蓋名尊而實渚矣自幽王以上大師所

陳之詩亡矣春秋時君卿大夫之賦詩無及之者此孔子之所不得見也是故詩無正風

二南也幽也小大雅也皆西周之詩也至於幽王而止原注惟何彼穠矣爲平王以後之詩其餘十二國風則東周之詩也

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西周之詩亡也詩亡而列國之事迹不可得而見於是晉之乘楚之檣杪魯之春秋

出焉是之謂詩亡然後春秋作也周頌西周之詩也魯頌東周之詩也成康之世魯豈無詩而今亦已亡

矣故曰詩亡列國之詩亡也其作於天子之邦者以雅以南以豳以頌則固未嘗亡也

日之夕矣

雞棲于埘日之夕矣羊牛下來君子當歸之時也至是而不歸如之何勿思也

君子以嚮晦入宴息日之夕矣而不來則其婦思之矣朝出而晚歸則其母望之矣原注列女傳夜居於外則

其友弔之矣原注說文繫傳是以樽罍無卜夜之賓衢路有宵行之禁故曰見星而行者惟

罪人與奔父母之喪者乎。原注曾子問至於酒德衰而酣身長夜。官邪作而昏夜乞哀。天地之氣乖而晦明之節亂矣。

大車

豈不爾思。畏子不敢。民免而無恥也。雖速我訟。亦不女從。有恥且格也。

鄭

自邶至曹。皆周初大師之次序。先邶鄘衛。殷之故都也。次之以王。周東都也。何以知其爲周初之次序。邶鄘也。晉而謂之唐也。皆西周之舊也。惟鄭乃宣王所封。中興之後。始立其名於大師。而列於諸國之先者。鄭亦王畿之內也。故次於王也。桓公之時。其詩不存。故首緇衣也。

楚吳諸國無詩

吳楚之無詩。以其僭王而刪之與。非也。太師之本無也。楚之先。熊繹辟在荆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惟是桃弧棘矢。以共禦王事。而周無分器。原注左氏昭公十二年傳岐陽之盟。楚爲荆蠻。置茅蕝。設望表。與鮮牟守燎。而不與盟。原注晉語是亦無詩之可采矣。况於吳自壽夢以前。未通中國者乎。滕薛之無詩。微也。若乃鯀卽皆爲鄭滅。而虢獨無詩。陳蔡皆列春秋之會盟。而蔡獨無詩。有司失其傳爾。

幽

自周南至幽。統謂之國風。此先儒之誤。程秦之辨之詳矣。幽詩不屬於國風。周世之國無幽。此非大師所采。周公追王業之始。作爲七月之詩。兼雅頌之聲。而用之祈報之事。周禮籥章。逆暑迎寒。則獻幽詩。祈年於田祖。則獻幽雅。祭蜡則獻幽頌。雪山王氏曰。此一詩而三用也。原注謂籥章之幽詩。以鼓鍾琴瑟四器。管春牘應雅。凡十二器。以雅器之聲合籥也。眡瞭播鼓頌磬笙磬擊。凡四器。以頌器之聲合籥也。凡爲樂器。以十有二律爲之數。度以十有二聲爲之齊量。凡和樂亦如之。此用七月一詩。特其以器和聲。有不同爾。鷓鴣以下。或周公之作。或爲周公而作。則皆附於幽焉。雖不以合樂。然與二南同爲有周盛時之詩。非東周以後列國之風也。故他無可附。

言私其縱

爾我公田。遂及我私。先公而後私也。言私其縱。獻研於公。先私而後公也。自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而人之有私。固情之所不能免矣。故先王弗爲之禁。非惟弗禁。且從而恤之。建國親侯。胙土命氏。畫井分田。合天下之私。以成天下之公。此所以爲王政也。至於當官之訓。則曰以公滅私。然而祿足以代其耕。田足以供其祭。使之無將母之嗟。室人之謫。又所以恤其私也。此義不明久矣。世之君子。必曰有公而無私。此後代之美言。非先王之至訓矣。

承筐是將

君子不親貨賄。束帛戔戔。實諸筐篚。非惟盡飾之道。亦所以遠財而養恥也。萬歷以後。士大夫交際。多用

白金。乃猶封諸書冊之間。進自闈人之手。今則親呈坐上。徑出懷中。交收不假他人。茶話無非此物。衣冠而爲囊橐之寄。朝列而有市井之容。若乃拾遺金而對管寧。倚被囊而酬溫嶠。曾無媿色。了不關情。固其宜也。然則先王制爲筐篚之文者。豈非禁於未然之前。而示人以遠財之義者乎。以此坊民。民猶輕禮而重貨。

罄無不宜

罄無不宜。宜室家。宜兄弟。宜子孫。宜民人也。吉蠲爲饋。是用孝享。禴祠烝嘗。于公先王。得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也。

民之質矣日用飲食

民之質矣。日用飲食。夫使機智日生。而姦僞萌起。上下且不相安。神奚自而降福乎。有起信險膚之族。則高后崇降弗祥。有譎張爲幻之民。則嗣王罔或克壽。是故有道之世。人醇工龐商樸。女童上下。皆有嘉德。而至治馨香。感於神明矣。然則祈天永命之實。必在於觀民。而斲雕爲樸。其道何由。則必以厚生爲本。羣黎庶人也。百姓百官也。民之質矣。兼百官與庶人而言。猶曰人之生也直也。

小人所腓

小人所腓。古制一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裝五人。廩養五人。樵汲五人。〔原注〕見司馬法。

隨車而動。如足之腓也。原注傳曰腓辟也。箋曰腓當作莖皆未是。步乘相資。短長相衛。行止相扶。此所以爲節制之師也。繻葛

之戰。鄭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爲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乘彌縫。卒不隨車。遇闕卽補。斯已異矣。原注古時

營陳遇闕處仍以車補。周禮車僕掌闕車之卒。注闕車所用補闕之車也。左傳宣公十二年楚子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注游車補闕者。大鹵之師。魏舒請毀車以爲行。五乘

爲三伍。原注注乘車者車三人。五乘十五人。爲五陳以相離。兩於前伍於後。專爲右角。參爲左角。偏爲前

今改去車更以五人爲伍分爲三伍。拒。專任步卒。以取捷速。然亦必山林險阻之地。而後可用也。步不當騎。於是趙武靈王爲變服騎射之令。

而後世因之。所以取勝於敵者。益輕益速。而一敗塗地。亦無以自保。然後知車戰之爲謀遠矣。

終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車戰之時。未有斬首。至於累萬者。車戰廢而首功興矣。先王之用兵。服之而已。不

期於多殺也。殺人之中。又有禮焉。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不亦宜乎。

宋沈括對神宗言車戰之利。見於歷世。然古人所謂兵車者。輕車也。五御折旋。利於捷速。今之民間輜車

重大。日不能三十里。故世謂之太平車。但可施於無事之日爾。

變雅

六月采芑車攻吉日。宣王中興之作。何以爲變雅乎。采芑傳曰。言周室之強。車服之美也。言其強美斯劣

矣。原注正義曰。觀夫鹿鳴以下諸篇。其於君臣兄弟朋友之間。無不曲當。而未嘗有夸大之辭。大雅之稱

名生於不足。文武皆本其敬天勤民之意。至其言伐商之功。盛矣大矣。不過曰會朝清明而止。然則宣王之詩。不有侈

於前人者乎。原注如韓奕之篇尤侈一傳而周遂亡。嗚呼！此太子晉所以謂自我先王厲宣幽平而貪天禍固不待
沔水之憂。祈父之刺而後見之也。

大原

薄伐玁狁。至于大原。毛鄭皆不詳其地。其以爲今太原陽曲縣者。始於朱子。原注呂氏讀詩記。嚴氏詩緝並云。而愚未敢

信也。古之言大原者多矣。若此詩則必先求涇陽所在。而後大原可得而明也。漢書地理志。安定郡有涇

陽縣。開頭山在西。禹貢涇水所出。後漢書靈帝紀。段熲破先零羌於涇陽。注。涇陽縣屬安定。在原州郡縣

志。原州平涼縣。本漢涇陽縣地。今縣西四十里。涇陽故城是也。然則大原當卽今之平涼。而後魏立爲原

州。亦是取古大原之名爾。原注唐書原州平涼郡。治平高。廣德元年。沒吐蕃。節度使馬磷表置行原州於

關隴。歸計周人之禦玁狁。必在涇原之間。若晉陽之太原。在大河之東。距周京千五百里。豈有寇從西來。

兵乃東出者乎。故曰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而國語宣王料民于大原。亦以其地近邊。而爲禦戎之備。必不

料之於晉國也。又按漢書賈捐之言。秦地南不過閩越。北不過大原。而天下潰畔。亦是平涼。而非晉陽也。

原注漢武帝始開朔方郡。故秦但有隴西北地上郡而止。若書禹貢。既修大原。至于岳陽。春秋晉荀吳帥

師敗狄于大原。及子產對叔向。宣汾洮。障大澤。以處大原。則是今之晉陽。而豈可以晉之大原爲周之大

原乎。原注司馬相如上林賦。布藻閩澤。延蔓太原。阮籍東平賦。長風振厲。蕭條太原。高平曰原。蓋古人之

吾讀竹書紀年。而知周之世有戎禍也。蓋始於穆王之征犬戎。六師西指。而不率服。於是遷戎於太原。注十七年。以黷武之兵。而爲徙戎之事。懿孝之世。戎車屢征。至夷王七年。虢公帥師伐太原之戎。至於兪泉。獲

馬千匹。則是昔日所內徙者。今爲寇而征之也。宣王之世。雖號中興。二十三年。王師伐太原之戎。不克。三

十八年。伐條戎奔戎。王師敗逋。三十九年。伐羌戎。戰於千畝。王師敗逋。四十年。料民於太原。其與後漢西

羌之叛。大略相似。幽王六年。命伯士帥師伐六濟之戎。王師敗逋。原注後漢書西羌傳並用此。○嚴於是

關中之地。戎得以整居其間。而陝東之申侯。至與之結盟而入寇。原注自遷戎至此。一百七十六年。蓋宣

王之世。其患如漢之安帝也。幽王之世。其患如晉之懷帝也。戎之所由來。非一日之故。而三川之震。壓弧

之謠。皆適會其時者也。然則宣王之功。計亦不過唐之宣宗。而周人之美宣。亦猶魯人之頌僖也。事劣而

文侈矣。書不盡言。是以論其世也。如毛公者。豈非獨見其情於意言之表者哉。原注竹書紀年。自共和以

其前則好事者爲之爾

莠言自口

莠言穢言也。若鄭享趙孟。而伯有賦鶉奔之詩是也。君子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言庫。在朝言朝。狎侮之態。不及於小人。謔浪之辭。不加於妃妾。自世尙通方。人安嫫媢。宋玉登牆之見。瀘于滅燭之歡。遂乃告之君王。傳之文字。忘其穢論。敘爲美談。以至執女手之言。發自臨喪之際。原注鬻妃媵之詠。宣於侍宴之

餘〔原注〕郭舍人於是搖頭而舞八風〔原注〕祝連臂而歌萬歲去人倫無君子而國命隨之矣〔原注〕闕知微

臧孫紇見衛侯于邾退而告其人曰衛侯其不得入矣其言糞土也亡而不變何以復國以糞土喻其言

猶詩之莠言也

皇父〔錢徵士曰〕在都於向事在幽王六年見竹書紀年九域志同州有向城卽此

王室方騷人心危懼皇父以柄國之大臣而營邑於向〔原注〕左傳隱十一年解軹縣西有地名向上在今濟源縣界於是三有事之多

藏者隨之而去矣庶民之有車馬者隨之而去矣蓋亦知西戎之已偪而王室之將傾也以鄭桓公之賢

且寄孥於虢鄩則其時之國勢可知然不顧君臣之義而先去以爲民望則皇父實爲之首昔晉之王衍

見中原已亂乃說東海王越以弟澄爲荊州族弟散爲青州謂之曰荊州有江漢之固青州有負海之險

卿二人在外而吾留此足以爲三窟矣鄙夫之心亦千載而符合者乎

握粟出卜

古時用錢未廣詩書皆無貨泉之文而問卜者亦用粟漢初猶然史記日者傳卜而有不審不見奪糈〔汝成〕

案日者傳云以義置數十百錢又云此之爲德豈直數十百錢哉是問卜者兼用錢粟矣此特偏引一語爾〔惠氏曰〕古者卜筮先用精鑿之米以享神謂之精楚辭云巫咸將夕降兮懷椒糈而要之王逸注言巫

成將下願懷椒糈而要之使筮者占茲吉凶之事也管子云守龜不兆握粟而筮者屢中

私人之子百僚是試

孔氏曰：私人早隸之屬也。天下有道，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故貴有常尊，賤有等威，所以辨上下而定民志也。周之衰也，政以賄成，而官之師旅，不勝其富。原注左氏襄公十年傳又其甚也。私人之子，皆得進而服官，而文武周公之法盡矣。候人而赤芾，曹是以亡，不狩而縣貍，魏是以削，賤妨貴，小加大，古人列之六逆，又不但仍叔之子，譏其年弱，尹氏之嫺，刺其材瑣而已。自古國家吏道雜而多端，未有不趨於危亂者，舉賢材，慎名器，豈非人主之所宜兢兢自守者乎。

不醉反恥

彼醉不臧，不醉反恥。所謂一國皆狂，反以不狂者爲狂也。以箕子之忠，而不敢對紂之失日。原注韓非子况中材以下，有不尤而效之者乎。卿士師師非度，此商之所以亡。蘭芷變而不芳兮，荃蕙化而爲茅。此楚之所以以六千里而爲讎人役也。是以聖王重特立之人，而遠苟同之士，保邦於未危，必自此始。

上天之載。錢微士曰：禮記中庸鄭注讀曰載，謂生物也。與箋異，蓋三家說也。亦作緯，見漢書揚雄傳。

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君子所以事天者如之何，亦曰儀刑文王而已。其儀刑文王也，如之何，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爲人子止於孝，爲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而已。

王欲玉女

民勞本召穆公諫王之辭，乃託爲王意，以戒公卿百執事之人，故曰王欲玉女，是用大諫，猶之轉予于恤。

而呼祈父。從事不均。而怨大夫。所謂言之者無罪。而聞之者足以戒也。豈亦監謗之時。疾威之日。不敢指斥。而爲是言乎。然而亂君之國。無治臣焉。至於我卽爾謀。聽我囂囂。則又不獨王之懷諫矣。

夸毗

天之方憐。無爲夸毗。釋訓曰。夸毗。體柔也。原注後漢書崔駰傳注。夸毗。謂佞人足恭善爲進退。天下惟體柔之人。常足以遺民憂而

召天禍。夏侯湛有云。居位者。以善身爲靜。以寡交爲慎。以弱斷爲重。以怯言爲信。原注居易有云。以拱

默保位者爲明智。以柔順安身者爲賢能。以直言危行者爲狂愚。以中立守道者爲凝滯。故朝寡敢言之

士。庭鮮執咎之臣。自國及家。寢而成俗。故父訓其子曰。無介直以立仇敵。兄教其弟曰。無方正以賈悔尤。

且慎默積於中。則職事廢於外。強毅果斷之心。屈。畏忌因循之性。成。反謂率職而居正者。不達於時宜。當

官而行法者。不通於事變。是以殿最之文。雖書而不實。黜陟之典。雖備而不行。原注長慶集策。羅點有云。無所可

否。則曰得體。與世浮沈。則曰有量。衆皆默。己獨言。則曰沽名。衆皆濁。己獨清。則曰立異。原注宋史本傳。觀三子之

言。其於末俗之敝。可謂懇切而詳盡矣。至於佞諂日熾。剛克消亡。朝多沓沓之流。士保容容之福。苟由其

道。無變其俗。必將使一國之人。皆化爲巧言令色。孔壬而後已。然則喪亂之所從生。豈不階於夸毗之輩

乎。原注樂天作胡旋女詩曰。天寶是以屈原疾楚國之士。謂之如脂如韋。而孔子亦云。吾未見剛者。

流言以對

疆禦多懟。卽上章所云疆禦之臣也。其心多所懟疾。而獨窺人主之情。深居禁中。而好聞外事。則假流言以中傷之。若二叔之流言以間周公是也。夫不根之言。何地蔑有。以斛律光之舊將。而有百升明月之謠。以裴度之元勳。而有坦腹小兒之誦。所謂流言以對者也。如此。則寇賊生乎內。而怨詛興乎下矣。卻宛之難進。胙者莫不謗令尹。所謂侯作侯祝者也。孔氏疏采芑曰。讒言之起。由君數問小事於小人也。可不慎哉。汝成案。明封疆勳舊。多傷於讒。而卒以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皆由中朝。姦邪之徒。流言以對也。

申伯雷氏曰。申爲方伯。非伯爵。嵩高之四章曰。鉤膺濯濯。惟金路有鉤膺。上公九命所乘。是受命爲方伯明矣。

申伯宣王之元舅也。立功於周。而吉甫作嵩高之誦。其孫女爲幽王后。無罪見黜。申侯乃與犬戎攻殺幽王。原注。竹書紀年。宣王四十一年。王師敗于申。則宣王之末。申侯已叛。乃未幾而爲楚所病。戍申之詩作焉。當宣王之世。周興而申以強。當平王之世。周衰而申以弱。至莊王之世。而申爲楚縣矣。原注。左傳。哀公十七年。言楚文王縣申。二舅之於周。功罪不同。而其所以自取如此。宋左師之告華亥曰。女喪而宗室於人。何有人亦於女。何有讀二詩者。豈徒論二王之得失哉。

德輶如毛

德輶如毛。原注。卽輶車。驚鑣之輶。言易舉也。故曰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又曰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我

未見力不足者。

韓城

水經注。聖水徑方城縣故城北。又東南徑韓城東。詩溥彼韓城。燕師所完。王錫韓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國。

王肅曰。今涿郡方城縣有韓侯城。世謂寒號非也。原注。魏書地形志。范陽郡方城縣有韓侯城。按史記燕

世家。易水東分爲梁門。今順天府固安縣有方城村。卽漢之方城縣也。水經注亦云。濕水徑良鄉縣之北

界。歷梁山南。高粱水出焉。是所謂奕奕梁山者矣。舊說以韓國在同州韓城縣。曹氏曰。武王子初封於韓。

其時召襄公封於北燕。實爲司空。王命以燕衆城之。竊疑同州去燕二千餘里。卽令召公爲司空。掌邦土。

量地遠近。興事任力。亦當發民於近甸而已。豈有役二千里外之人。而爲築城者哉。召伯營中。亦曰。因是

謝人。齊桓城邢。不過宋曹二國。而召誥庶殷攻位。蔡氏以爲此遷洛之民。無役紂都之理。此皆經中明證。

原注。大全載朱子之言。亦以此爲不可曉。况其追其貊。乃東北之夷。而蹶父之靡國不到。亦似謂韓土在北陲之遠也。又攷王

符潛夫論曰。昔周宣王時有韓侯。其國近燕。故詩云。普彼韓城。燕師所完。其後韓西亦姓韓。爲衛滿所伐。

遷居海中。漢時去古未遠。當有傳授。今以水經注爲定。江氏曰。梁山在韓城。而燕地亦自有梁山。水經注

鮑邱水過潞縣西。高粱水注之。水東逕梁山南。潞

縣今之通州。其西有梁山。正當固安縣之東北也。禹治冀州水。恆衛既從。則燕地之梁山。固其所奠定者。

韓城之梁山。名偶同耳。然則韓始封在韓城。至宣王時。徙封於燕之方城。歟。雷氏曰。路史謂韓於幽王之

世失國。此用國語。應韓不在之說。謂失其近燕之國也。蓋失於北而遷於西。故王符曰。其後韓西也。章昭

按毛傳梁山韓城皆不言其地鄭氏箋乃云梁山今左馮翊夏陽西北韓姬姓之國也後為晉所滅故大

夫韓氏以為邑名焉原注左傳富辰言邗晉應韓武之穆也○竹書紀年平王十四年晉人滅韓按左傳

非今之韓城也故杜氏解但云韓晉地○文公十年晉人伐秦取少梁始得今韓城之地益明戰于韓非此也至薄彼韓城燕師所完則鄭已自知其說之不通

故訓燕為安而曰大矣彼韓國之城乃古平安時衆民之所築完惟王肅以梁山為涿郡方城縣之山而

以燕為燕國原注孫毓亦云今於梁山則用鄭說於燕則用王說二者不可兼通而又巧立召公為司空之說可

謂甚難而實非矣又其追其貊鄭以經傳說貊多是東夷故職方掌四夷九貉原注即貊字鄭志答趙商云九

貉即九夷也又秋官貉隸注云征東北夷所獲而漢時所謂濊貊者皆在東北原注史記貨殖傳燕東箱

北高句麗沃沮之南東窮於大海原注因於箋末添二語云其後追也貊也為獯狁所逼稍稍東遷此又可

見康成之不自安而遷就其說也陳氏曰薄彼韓城燕師所完鄭箋訓燕為安云古平安時衆民所築完

肅語謂今涿郡方城縣有韓侯城王符潛夫論亦言宣王時有韓侯國近燕近儒有據此立說謂此詩之

韓在今順天府固安縣非西安府之韓城縣殆未必然也為此說者因燕遠於韓不得用其師貊是東夷

與今韓城隔遠不應以貊錫韓耳然今燕城齊自鎬而往與燕之去韓路亦相等至以貊為東夷鄭氏注周

方民大和會五服咸至無間遠近山甫城齊自鎬而往與燕之去韓路亦相等至以貊為東夷鄭氏注周

禮據漢世言之耳魯頌淮夷蠻貊說文亦以貊從本謂淮夷行如蠻貊非謂蠻貊亦與魯傳義不謬也君子垂

荒裔無疑矣貊俗字也本作貉此詩追貊書華夏蠻貊石經皆作貊注疏作貊者率之以城韓自朱傳謂

韓初封時召公為司空王命以其衆為築此城此言非也燕雖召公之國召公未嘗至燕况召公為司空

不見經典。朱子爲此說者，特因崧高疏載王肅語，謂召公爲司空，主繕治，遂意召氏，當世居此職耳。不知宣王時，城謝則使召穆公，城齊則使樊仲山，甫穆公一身尙未必常居司空之職。况其先世乎？又案召康公歷事文武成康四王，封韓大，約在成王時也。周書顧命列諸臣位，次召公，嘗爲冢宰，而司空則屬毛公。詳見孔氏書傳左傳，又云聃季爲司空，見定四年，則成康之世爲司空者，已有兩人。明著于經傳，而召公不與焉。安得謂召氏世居此職耶？又周家六卿，竝無世職者。成王時，蘇公爲司寇，康叔亦爲之。穆王命君牙爲司徒，而幽王時，番爲之。鄭桓公亦爲之。謂司空獨世屬召氏，豈其然乎？汝成案陳氏之說，辨矣。第既主王肅孫毓之說，以燕爲燕國，復云詩之韓城，在今西安，又主魯頌傳淮夷蠻貊，謂淮夷行如蠻貊，以訓此。而康成猶言不見要服者，以遠於役事，而恆調焉。豈城此侯邑，而惟勤是遠國，至山甫城齊，自鎬而往，括地志同州韓城，縣南十八里，爲古韓國。王肅曰：今涿郡方城縣有韓侯城，是有兩韓國也。史記燕世家曰：燕北迫蠻貊，山海經曰：貊國其地近燕，則雷氏譏康成誤以遷國爲封國信矣。然尙有疑者，竹書成王十二年，王師燕師，城韓徐位山，因曰：彼蓋追述其先祖事，非宣王之時。別有燕師城韓，若然，鎬燕既近涿郡，司空營度土功，是以令役二地，而括地志所云古韓國者，似誤。

如山之苞如川之流

如山之苞，營法也。如川之流，陳法也。古之善用師者，能爲營而後能爲陳。故曰師出以律，又曰不愆於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管子霸國之謀，且猶作內政以寄軍令，使之耳目素習，心志素定。如山之不可動搖，然後出而用之。若決水於千仞之谿矣。

不弔不祥

威儀之不類，賢人之喪亡，婦寺之專橫，皆國之不祥。而日月之眚，山川之變，鳥獸草木之妖，其小者也。傳曰：人無覺焉，妖不自作。故孔子對哀公以老者不教，幼者不學，爲俗之不祥。原注：荀子曰：人有三不祥，幼

而不肯事長賤而不肯事貴不肖而不肯事賢。是人之三不祥也。而武王勝殷得二俘而問焉。曰。若國有妖乎。一俘對曰。吾國有妖。晝見星而天雨血。一俘對曰。此則妖也。非其大者也。吾國之妖。子不聽父。弟不聽兄。君令不行。此妖之大者也。武王避席再拜之。原注呂氏春秋○書載箕子之言亦曰乃罔畏畏嗚其耆長舊有位人自余所逮見五六十年國俗民情舉如此矣。不教不學之徒滿於天下。而一二稍有才知者皆少正卯鄧析之流。是豈待三川竭而悲周。岷山崩而憂漢哉。書曰。習與性成。詩云。如彼泉流。無淪胥以敗。識時之士所以引領於哲王。繫心於耆德也。

駟

魯僖公儉以足用。寬以愛民。務農重穀。而有坳牧之盛。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而有駟牝三千之多。然則古之馬政皆本於田功也。吾未見廐有肥馬。野有餓孳。而能國者也。

實始翦商

太王當武丁祖甲之世。殷道未衰。何從有翦商之事。僖公之世。距太王已六百餘年。作詩之人。特本其王迹所基。而侈言之爾。猶秦誓之言。命我文考。肅將天威也。猶康誥之言。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也。亦後人追言之也。張子曰。一日之間。天命未絕。猶是君臣。徐璉曰。習鑿齒曰。昔周人詠祖宗之德。追述翦商之功。惠棟曰。爾雅。翦。勤也。詩言太王自邠遷岐。始能光復祖

宗修朝貢之職。勤勞王事也。敬按習氏之義。證以雅訓及惠氏之解。則知文王三分有二。猶合六州之衆。奉勤於商。當太王之初。基值殷宗之繼軌。雖天佑岐周。亦不得遽云翦斷矣。汝成案。翦有數訓。爾雅釋詁。勤也。釋言。齊也。見左傳杜注者。則削也。盡也。毛傳於甘棠訓。去於閔宮訓。齊鄭訓。斷惟勤義小異。而郭氏無注。本朝邵氏正義。以爲踐之通引。踐修舊好。不足以踐禮爲訓。亦牽強。其餘諸訓。雖小有輕重大意。則同詩書追原受命之本。每有溢辭。此亦靡有子遺之類。不必深求也。徒以朱子據以注論語爲太王。因有翦商之志。未免以詞害意。又實之以商道寢衰。周日強大。又似未審時勢。遂致諸家紛紜耳。

玄鳥

讀經傳之文。終商之世。無言祥瑞者。而大戊之祥桑。高宗之雉雉。惕於天之見妖。而修德者有二焉。則知監於夏王之矯誣上天。而慄慄危懼。蓋湯之家法也。簡狄吞卵而生契。不亦矯誣之甚乎。毛氏傳曰。玄鳥。馵鳥也。春分玄鳥降。湯之先祖有娥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帝率與之祈於郊禱。而生契。故本其爲天所命。以玄鳥至而生焉。可以破史遷之謬矣。楊氏曰。簡狄吞卵。非獨子長之說。其來舊矣。要毛公之說不可易。

敷奏其勇

敷奏其勇。不震不動。不懸不竦。苟非大受之人。驟而當天下之重任。鮮不恐懼而失其守者。此公孫丑所以有動心之問也。升陞伐夏。創未有之事而不疑。可謂天錫之勇矣。何以能之。其上帝臨女。無貳爾心之謂乎。

湯武身之也。學湯之勇者。宜何如。震驚百里。不喪匕鬯。近之矣。

魯頌商頌

詩之次序猶春秋之年月。夫子因其舊文述而不作也。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告宗廟魯之頌頌其君而已。而列之周頌之後者魯人謂之頌也。原注鄭氏曰襄公時季孫行父請命於周而史克世儒謂夫子尊魯而進之為頌是不然魯人謂之頌夫子安得不謂之頌乎為下不倍也春秋書公書郊禘亦同此義孟子曰其文則史不獨春秋也雖六經皆然今人以爲聖人作書必有驚世絕俗之見此是以私心待聖人世人讀書如王介甫纔入貢院而一院之事皆欲紛更。原注宋史張方平傳此最學者之大病也劉氏曰詩何以風

之相終始也風者王者之迹所存也王者之迹熄而采風之使缺詩於是終春秋於是始春秋宗文王詩之四始莫不本於文王首基之以二南春秋之大一統也終運之以三頌春秋之通三統也周南終麟趾召南終騶虞春秋之始元終麟也變風始于邶鄘衛春秋之故宋也王次之春秋之新周也變雅始于宣王之征伐春秋之內諸夏而外吳楚也魯頌先乎商頌春秋之寓王也頌以商爲殿者謂救周之文敝宜用殷之質也託夏於魯明繼周以夏繼夏以商三王之道若循環終則又始易終未濟之義也王者損益因革之道三王五帝不相襲託王者於斯一質一文當殷之尙忠敬文迭施當夏之教也是春秋之通義也孔子序書特韞神指紀三代正稽古列正變明得失等百王知來者莫不本于春秋即莫不具于詩故曰詩書春秋其歸一也此皆刪述之微言大義也

列國之風何以無魯大師陳之固曰魯詩不謂之頌矣孔子魯人也從魯而謂之頌此如魯史之書公也然而泮水之文則固曰魯侯也

商何以在魯之後曰草廬吳氏嘗言之矣大師所職者當代之詩也商則先代之詩故次之周魯之後原注

汲冢周書伊尹朝獻商書附於王會解之後即其例也

詩序

詩序

詩之世次必不可信。今詩亦未必皆孔子所正。且如褒姒威之。幽王之詩也。而次於前。召伯營之。宣王之詩也。而次於後。序者不得其說。遂并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瞻彼洛矣。裳裳者華。桑扈。鴛鴦。魚藻。采芣十詩。皆爲刺幽王之作。恐不然也。又如碩人。莊姜初歸事也。而次於後。綠衣。日月終風。莊姜失位而作。燕燕。送歸妾作。擊鼓。國人怨州吁而作也。而次於前。〔原注〕朱子日月傳曰。此詩當在燕燕之前。下篇放此。渭陽。秦康公爲太子時作也。而次於後。黃鳥。穆公薨後事也。而次於前。此皆經有明文可據。故鄭氏謂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小宛。皆刺厲王之詩。〔原注〕十月之交。有豔妻之云。自當是幽王。漢興之初。師移其第耳。而左氏傳楚莊王之言曰。武王作武。其卒章曰。蒼定爾功。其三曰。敷時繹思。我徂維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今詩但以蒼定爾功一章爲武。而其三爲賁。其六爲桓。章次復相隔越。儀禮歌召南三篇。越草蟲。而取采蘋。正義以爲采蘋舊在草蟲之前。知今日之詩。已失古人之次。非夫子所謂雅頌各得其所者矣。〔嚴太僕曰。虞惇按。亭林顧氏之說。最爲有見。三百篇中前後世次錯迕者甚多。如小雅棠棣。閔管。蔡成王時詩也。而在采薇出車之前。靈臺。民始附。文王時詩也。而在文王大明之後。蓋經秦火。簡編殘脫。漢儒掇拾補綴。塵而存之。未必皆孔氏之舊矣。至於楚茨。信南山。八篇。及黍苗一篇。應從序。陳古刺今之說。十月之交。四篇。考之經文及史傳。皆當作刺幽王。非刺厲王之詩也。

卷四

魯之春秋

春秋不始於隱公。晉韓宣子聘魯，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原注左傳昭公二年江氏云：韓子觀魯春秋，此未筆削之春秋也。春秋當始伯禽何？

使伯禽以後之春秋皆存，則周初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夫子何不存其盛世之事以爲法，顧獨存其衰世之事以爲戒耶？夏殷之禮杞宋不足徵，夫子惜之，正考父得商頌十二篇於周太師，後又亡其七，夫子因而存之，使魯春秋具存，夫子有所取義而託始於隱，是因筆削春秋，反使惠公以前二百餘年之事皆無徵，豈聖人之心哉？述熄詩亡，孟子就當時之春秋推說耳。

左暄曰：春秋筆削則筆削則削，魯史之舊本無存，故筆削之新義莫攷，然亦有可攷而見於他書者。坊記載夫子之言曰：故魯春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孔穎達春秋疏曰：魯春秋去夫人之姓曰吳，春秋無此文，坊記云：然者禮夫人初至必書于策，若娶齊女，則云夫人姜氏，自齊，此孟子初至之時亦當書曰：夫人姬氏，至自吳，同姓不得稱姬，舊史所書蓋直云夫人，自吳是去夫人之姓，直指曰吳而已。仲尼修春秋，以蓋必起自伯禽之封，以洎於犯禮明著，全去其文，故今經無其事。此又夫子春秋與舊史不同之一證也。

中世當周之盛，朝覲會同征伐之事皆在焉，故曰周禮而成之者古之良史也。原注孟子雖言詩亡，然後春秋作，然不應伯禽至孝公二百五十年全無紀載。

閻氏曰：按杜元凱春秋經傳集解序，便知春秋一書其發凡以言例，皆周公之垂法，仲尼從而修之，何必言起自伯禽與成之古良史哉？又左傳隱七年謂之禮經，杜注曰：此言凡例，乃周公所制禮經也。

自隱公以下，世道衰微，史失其官，於是孔子懼而修之，自惠公以上之文無所改焉，所謂述而不作者也。自隱公以下，則孔子以己意修之，所謂作春秋也。然則自惠公以上之春秋，固夫子所善而從之者也，惜乎其書之不存也。

莊侍郎曰：春秋之義不可書，則辟之，不可書，則隱之，不足書，則去之，不勝書者皆隱其所大不忍，出其所大不可，而後目其所常不忍，常不可也。辭若可去，可省而書者，常人之所輕，聖人之所重。春秋非記事之史，不書多于書，以所不書知所不書，又曰：春秋治亂必表於微，所謂禮禁未然之前也，凡所書者有所表也，是故春秋無空文。又曰：春秋之辭斷十二公之策，而列之則十二公之行狀莫不著也，辭有屢于一公之策，書者有屢於一年之策，書者有曠而不志者，有曠而列

莊侍郎曰：春秋之義不可書，則辟之，不可書，則隱之，不足書，則去之，不勝書者皆隱其所大不忍，出其所大不可，而後目其所常不忍，常不可也。辭若可去，可省而書者，常人之所輕，聖人之所重。春秋非記事之史，不書多于書，以所不書知所不書，又曰：春秋治亂必表於微，所謂禮禁未然之前也，凡所書者有所表也，是故春秋無空文。又曰：春秋之辭斷十二公之策，而列之則十二公之行狀莫不著也，辭有屢于一公之策，書者有屢於一年之策，書者有曠而不志者，有曠而列

莊侍郎曰：春秋之義不可書，則辟之，不可書，則隱之，不足書，則去之，不勝書者皆隱其所大不忍，出其所大不可，而後目其所常不忍，常不可也。辭若可去，可省而書者，常人之所輕，聖人之所重。春秋非記事之史，不書多于書，以所不書知所不書，又曰：春秋治亂必表於微，所謂禮禁未然之前也，凡所書者有所表也，是故春秋無空文。又曰：春秋之辭斷十二公之策，而列之則十二公之行狀莫不著也，辭有屢于一公之策，書者有屢於一年之策，書者有曠而不志者，有曠而列

莊侍郎曰：春秋之義不可書，則辟之，不可書，則隱之，不足書，則去之，不勝書者皆隱其所大不忍，出其所大不可，而後目其所常不忍，常不可也。辭若可去，可省而書者，常人之所輕，聖人之所重。春秋非記事之史，不書多于書，以所不書知所不書，又曰：春秋治亂必表於微，所謂禮禁未然之前也，凡所書者有所表也，是故春秋無空文。又曰：春秋之辭斷十二公之策，而列之則十二公之行狀莫不著也，辭有屢于一公之策，書者有屢於一年之策，書者有曠而不志者，有曠而列

莊侍郎曰：春秋之義不可書，則辟之，不可書，則隱之，不足書，則去之，不勝書者皆隱其所大不忍，出其所大不可，而後目其所常不忍，常不可也。辭若可去，可省而書者，常人之所輕，聖人之所重。春秋非記事之史，不書多于書，以所不書知所不書，又曰：春秋治亂必表於微，所謂禮禁未然之前也，凡所書者有所表也，是故春秋無空文。又曰：春秋之辭斷十二公之策，而列之則十二公之行狀莫不著也，辭有屢于一公之策，書者有屢於一年之策，書者有曠而不志者，有曠而列

一志者不可不察也。劉氏曰：孟子言春秋繼王者之迹，行天子之事，知我罪我，其唯春秋爲邦而兼夏殷周之制，既以告顏淵，吾其爲東周，又見于不狃之召夏殷周道，皆不足觀，吾舍魯何適？復見于禮之告子游，故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又曰：吾因其行事而加吾心焉，憂天憫人，不得已，心百世如將見之，又曰：傳曰：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春秋緣禮義以致太平，用坤乾之義以述殷道，用夏時之等以觀夏道，等之義將安放？故分十二世以爲三等，有見三世，有聞四世，有傳聞五世，若是者有二義焉：于所見世微其辭，于所聞世痛其禍，于所傳聞世殺其恩，此一義也；于所聞世漸撥亂始治，于所聞世見治，廩廩進升，平于所見世見治，太平此又一義也。由是辨內外之治，明王化之漸，施詳略之文，魯愈微而春秋之化益廣，世愈亂而春秋之文益治。又曰：史記言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以制義法爲有所刺譏褒諱抑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故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漢書言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夫使無口受之微言，大義則人人可以屬詞比事而得之，趙訪、崔子方何必不與游夏同識，惟其無張三世通三統之義，以貫之，故其例此通而彼礙，左支而右絀。

春秋闕疑之書

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史之闕文，聖人不敢益也。春秋桓公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僖公十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以聖人之明，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豈難致，歷布算以補其闕，而夫子不敢也。况於史文之誤，而無從取正者乎？况於列國之事，得之傳聞，不登於史策者乎？楊氏曰：宋呂大圭春秋論大約言不以日月爲褒貶，不以爵號爲左氏之書，成之者非一人，錄之者非一世，可謂富矣。而夫子當時未必見也。史之所不書，則雖聖人有所不知焉者。莊侍郎曰：國之載，因魯史以約文，于所不審，則義不可斷，皆削之而不書，書則斷之者，斷則審之者，故曰春秋之信史也。存闕文而不益實其所不削也。不審其事，則去之不審其文，則存之。傳之萬世而不可亂也。且春秋魯國之史也，即使歷聘之餘，必聞其政，遂可以百二十國之寶書，增入本國之記注乎？原注：成公十三年公會諸

侯伐秦下正義曰經文依史官策書策書所無故經文遂闕也傳文采於簡牘簡牘先有故傳文獨存也
劉氏曰春秋說曰孔子作春秋萬八千字九月而書成以授游夏之徒不能改一字蓋魯史記之文本錄內而略外聖人取百二十國寶書而損益之其大致則略同故曰述而不作述文王也非述魯也魯史記之例常事不能不悉書備載春秋盡削之其存什一于千百以著微文刺譏為萬世法故曰非記事之書也或筆一而削百或筆十而削一削者以筆見筆者以削見屈伸變化以著其義使人深思而自省悟若應問以窮其奧故曰知其人不待告告非其人雖言而不著唯游夏能知之知之固不能贊一詞也若乃改葬惠公之類不書者舊史之所無也曹大夫宋大夫司馬司城之不名者闕也原注齊崔氏出奔衛大夫山去族而書鄭伯髡頑楚子麇齊侯陽生之實弑而書卒者傳聞不勝簡書是以從舊史之文也原注

大夫山去族而書字疑皆前史之闕鄭伯髡頑楚子麇齊侯陽生之實弑而書卒者傳聞不勝簡書是以從舊史之文也原注
邵氏曰赴以卒則赴以弑則弑赴以卒其弑也傳聞云爾也傳聞不勝簡書是以書卒以待察也比之疑獄左氏出於獲麟之後網羅浩博實夫子之所未見乃後之儒者似謂已有此書夫子據而筆削之即左氏之解經於所不合者亦多曲為之說而經生之論遂以聖人所不知為諱是以新說愈多而是非靡定故今人學春秋之言皆郢書燕說而夫子之不能逆料者也子不云乎多聞闕疑慎言其餘豈特告子張乎修春秋之法亦不過此

春秋因魯史而修者也左氏傳采列國之史而作者也故所書晉事自文公主夏盟政交於中國則以列國之史參之而一從周正自惠公以前則間用夏正其不出於一人明矣其謂贈仲子為子氏未薨平王崩為赴以庚戌原注先壬戌十二年陳侯鮑卒為再赴似皆揣摩而為之說

三正

三正之名見於甘誓蘇氏以為自舜以前必有以建子建丑為正者其來尚矣微子之命曰統承先王修

其禮物。則知杞用夏正。宋用殷正。若朝覲會同。則用周之正朔。其於本國。自用其先王之正朔也。獨是晉爲姬姓之國。而用夏政。則不可解。原注三正之所以異者。疑古之分國。各有所受。故公劉當夏后之世。而協時月正日。卽協此不齊之時月。沈氏曰。王守溪春王正月。辨云。汲冢周書云。亦越我周王。致伐于商。改正異械。以垂三統。至于敬授明時。巡狩烝享。猶自夏焉。且周禮有正月。又有正歲。周時二正實兼行之矣。杜預春秋後序曰。晉太康中。汲縣人發其界內舊冢。得古書簡。皆編科斗文字。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編年。今攷春秋僖公五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經書春。而傳在上年之十二月。十年里克弑其君卓。經書正月。而傳在上年之十一月。十一年晉侯殺其大夫平鄭父。經書春。而傳在上年之冬。十五年晉侯及秦伯戰於韓。獲晉侯。經書十有一月壬戌。而傳則爲九月壬戌。經傳之文。或從夏正。或從周正。所以錯互如此。原注羅傳據晉史。與史記漢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東井。乃秋七月之誤。沈氏曰。毛云。秦正建亥。經則周歷。與史記漢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東井。乃秋七月之誤。而漢初因之。非誤也。正同僖公五年十月二月丙子朔。虢公醜奔京師。而卜偃對獻公。以爲九月十月之交。襄公三十年絳縣老人言。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以長歷推之。爲魯文公十一年三月甲子朔。此又晉人用夏正之見於傳者也。沈氏曰。毛云。三通而獨此推測占驗之事。多用夏正。何則。以氣候分至。有難齊也。卜偃以鶉火天策推驗。昏且此非用夏正不可。

僖公二十四年冬。晉侯夷吾卒。杜氏注文。公定位而後告。夫不告文公之入。原注傳曰。秦伯納之。不書。不告入也。而告惠公之薨。以上年之事。爲今年之事。新君入國之日。反爲舊君卽世之年。非人情也。疑此經乃錯簡。沈氏曰。毛云。春秋恆

例但得書列國君卒而不書列國立君此全經盡然當在二十三年之冬傳曰九月晉惠公卒晉之九月

至于踰年之告則國亂多故並從緩赴非錯簡也

原注蓋懷公遣人來告

周之冬也原注蓋懷公遣人來告隱公六年冬宋人取長葛傳作秋劉原父曰左氏日月與經不同者丘明作書雜取當時諸侯史策之文其用三正參差不一往往而迷故經所云冬傳謂之秋也攷宋用殷正則建酉之月周以為冬宋以為秋矣

桓公七年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傳作春劉原父曰傳所据者以夏正紀時也

文公十六年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經在九月傳作七月隱公三年夏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若以為周正則麥禾亦未熟四年秋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亦在九月之上是夏正六月禾亦未熟注云取者蓋芟踐之終是可疑按傳中雜取三正多有錯誤左氏雖發其例於隱之元年曰春王周正月而間有失於改定者文多事繁固著書之君子所不能免也

閏月

左氏傳文公元年於是閏二月非禮也梁氏曰左傳紀閏者六僖七年文元年成十七年襄九年昭二十

之例而傳獨譏閏三月為非禮不可解或謂周之三月夏之正月不得有閏故譏之近歷家置閏惟正月十二月罕見以理推之不應此兩月不置閏也攷齊梁以來亦多有之錢詹事云古法用恆氣以無中氣用定氣每氣長短不齊冬至前後氣最短短故百餘年來從無閏十一月閏十二月正月者襄公二十七年

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歷過也。再失閏矣。哀公十二年。冬十二年。螽。仲尼曰。今火猶西流。司

歷過也。並是魯歷。春秋時各國之歷。亦自有不同者。經特據魯歷書之耳。原注史記秦宣公享國十二年。初志閏月。此各國歷法不同之

一。成公十八年。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傳在上年閏月。原注上有哀公十六年。春王正月己卯。衛世

子蒯賸。自戚入於衛。衛侯輒來奔。傳在上年閏月。原注上皆魯失閏之證。杜以為從告。非也。錢氏曰文公

預曰。步歷之始。以為衛之端首。替之日三百六十。有六日。日月之行。又有遲速。故必分為十二月。舉中氣

以正月。有餘日。則歸之於終。積而為閏。故言歸餘于終。孔穎達曰。日月轉運於天。猶如人之行步。故推歷

謂之步歷。步歷之始。以為衛之端首。謂歷之上元。必以日月全數為始。于前更無餘分。以此日為衛之端

首。故言履端于始也。日行遲。月行速。凡二十九日。過半。月行及日。謂之一月。過半者。謂之一日。子歷法分

九百四十分。月行及日。必四百九十九分。是過半。日行及日。謂之一月。過半者。謂之一日。子歷法分

其十二月。一月一周。惟三百五十四日。是少十一日。四分日之一。未得一歲。周而有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

以然者。一月有餘分。二十九日。為九百四十分。四分日之一。為二百三十五分。今于餘分三百四十四日。又得餘分三

百四十八。其四分日之一。為九百四十分。四分日之一。為二百三十五分。今于餘分三百四十四日。又得餘分三

二百三十五。其四分日之一。為九百四十分。四分日之一。為二百三十五分。今于餘分三百四十四日。又得餘分三

其一日。九百四十分。惟有一百一十三日。其整日。惟有七十一日。又以此餘分。一百一十三日。不成。十一

日也。分一周之日。為十二月。則每月常三十日。餘計月及日。為一月。則每月常二十九日。餘前朔後朔。相

去二十九日。餘前氣後氣。相去三十日。餘每月參差。氣漸不正。但觀中氣所在。以為此月之正。取中氣以

日知錄集釋

二閏月

三十三

而知也。文元年閏三月，非禮也。劉歆以為是歲閏餘十三，閏當在十一月後，而在三月，故傳曰非禮也。杜預以為歷法閏當在僖公末年，誤於今年置閏，蓋時達歷者所譏。按文元年之閏，漢志謂失之前，杜氏謂失之後，非以置閏當在歲終而譏之也。昭二十年閏月，殺宣姜，傳文上有八月，下有十月，孔穎達以為閏在八月後也。此兩閏不在歲終，傳有明文。春秋魯歷雖不正，如以應置歲終者移之，或春或秋，恐亦無是事也。秦漢所書後九月，自是秦歷，蓋誤以置閏歲末，傳會歸餘于終之文，師古所注甚明。後人乃謂古法閏在歲終，失之甚矣。

史記周襄王二十六年閏三月，而春秋非之，則以魯歷為周歷，非也。平王東遷以後，周朔之不頒久矣。故漢書律歷志六，歷有黃帝顓頊、夏殷周及魯歷，其於左氏之言失閏，皆謂魯歷。蓋本劉歆之說。原注五行志周襄天

子不班朔魯歷不正，置閏不得其月月大小不得其度。

王正月

廣川書跋載晉姜鼎銘曰：惟王十月乙亥。

原注集古錄博古圖載此鼎並作王九月，而論之曰：聖人作春秋於歲首則書王，說

者謂謹始以正端，今晉人作鼎而曰王十月，是當時諸侯皆以尊王正為法，不獨魯也。李夢陽言：今人往往有得秦權者，亦有王正月字，以是觀之，春秋王正月，必魯史本文也。言王者所以別於夏殷，並無他義。劉原父以王之一字為聖人新意，非也。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亦於此見之。原注博古圖載周仲偁父

亥齊侯罇鍾銘曰：惟王五月，辰在戊寅，敵敦銘曰：維王十月。

趙伯循曰：天子常以今年冬班明年正朔於諸侯，諸侯受之，每月奉月朔甲子以告於廟，所謂稟正朔也。故曰王正月。

左氏傳曰：元年春王周正月。此古人解經之善。後人辨之累數百千言而未明者。傳以一字盡之矣。未爲天子。則雖建子而不敢謂之正。武成惟一月壬辰是也。原注：傳一月周之正。已爲天子。則謂之正。而復加王。以別於夏殷。春秋王正月是也。

春秋時月並書

春秋時月並書於古未之見。攷之尙書。如秦誓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金縢秋大熟未穫。言時則不言月。伊訓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太甲中惟三祀十有二月朔。武成惟一月壬辰。康誥惟三月哉生魄。召誥三月惟丙午。多士惟三月。多方惟五月丁亥。顧命惟四月哉生魄。畢命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言月則不言時。原注：朱文公答林擇之。亦有古史例不書時之說。其他鍾鼎古文多如此。春秋獨並舉時月者。以其爲編年之史。有時

有月有日。多是義例所存。不容於闕一也。原注：或疑夫子特筆。是不然。舊史既以春秋爲名。自當書時。且知謂以時冠月。出于夫子者。非也。如隱公二年春。公會戎於潛。不容二年書春。元年乃不書春。是

建子之月而書春。此周人謂之春矣。後漢書陳寵傳曰：天正建子。周以爲春。元熊朋來五經說曰：陽生於子。卽爲春。陰生於午。卽爲秋。此之謂天統。

謂一爲元

楊龜山答胡康侯書曰：蒙錄示春秋第一段義。所謂元者仁也。仁人心也。春秋深明其用。當自貴者始。故

治國先正其心。其說似太支離矣。恐改元初無此意。

原注此本之漢書董仲舒傳臣謹按春秋謂一元之意一者萬物之所從始也元者辭之所謂大也謂一

爲元者視大始而欲正本也汝成案謂一爲元固不自作春秋始然不曰一月而三代正朔如忠質文之曰正月不曰一年而曰元年元日義必有取董氏發明元義亦未嘗鑿入孔子也三代正朔如忠質文之尚循環無端不可增損也。斗綱之端連貫營室織女之紀指牽牛之初以紀日月故曰星紀五星起其初

日月起其中其時爲冬至其辰爲丑三代各據一統明三統常合而迭爲首周環五行之道也周據天統

以時言也商據地統以辰言也夏據人統以人事言也故三代之時惟夏爲正謂春秋以周正紀事是也

正朔必自天子出改正朔恐聖人不爲也若謂以夏時冠月如定公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若以夏時言

之則十月隕霜乃其時也不足爲異周十月乃夏之八月若以夏時冠月當曰秋十月也

原注熊朋來亦云若依夏時周

月之說則正月二月須書冬而三月乃可書春爾汝成案左氏于隱元年大書春王周正月所以明春秋所書春爲時王之春而正月亦時王之正月也孔子之作春秋使人信不使人疑若以夏時冠周月則謂之何而桓六年秋八月壬午大閱實夏之六月農事方盛不可

以觀武故以不時書如謂夏時冠周月者何不書夏八月耶五代史漢本紀論曰人君卽位稱元年常事爾孔子未修春秋其前固已如此雖暴君昏主妄庸之史其

記事先後遠近莫不以歲月一二數之乃理之自然也

原注元吳萊本此作改元論

其謂一爲元蓋古人之語爾及後

世曲學之士始謂孔子書元年爲春秋大法遂以改元爲重事徐無黨注曰古謂歲之一月亦不云一而

曰正月國語言六呂曰元間大呂周易列六爻曰初九大抵古人言數多不云一不獨謂年爲元也呂伯

恭春秋講義曰命日以元虞典也

原注書月

命祀以元商訓也

原注惟元祀十年紀日辰之首其謂之元有二月乙丑

蓋已久矣。豈孔子作春秋而始名之哉。說春秋者。乃言春秋謂一爲元。殆欲深其經旨而反淺之也。

改月

三代改月之證。見於白虎通。所引尙書大傳之言甚明。其言曰。夏以孟春月爲正。殷以季冬月爲正。周以

仲冬月爲正。原注正。即正月。夏以十三月爲正。色尙黑。以平旦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色尙白。以雞鳴爲朔。周以

十一月爲正。色尙赤。以夜半爲朔。不以二月後爲正者。萬物不齊。莫適所統。故必以三微之月也。周以十

一月爲正。即名正月。不名十一月矣。殷以十二月爲正。即名正月。不名十二月矣。夏以十三月爲正。即名

正月。不名十三月矣。原注洪邁曰。十三月者。承十二月而言。即正月也。沈氏曰。朱氏尙書坤傳亦曰。十有

周爲五月。其的證也。蔡傳正朔改而月朔不改。其說非是。胡氏引伊訓太甲十有二月之文。以爲商人不改月之證。與孔傳不合。亦未

有明據。原注伊訓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傳曰。湯崩。踰月。太甲即位。奠殯而告。太甲中。惟

氏曰。秦以十月爲正。史家皆如此書。

胡氏又引秦人以亥爲正。不改時月爲證。則不然。漢書高帝紀。春正月注。師古曰。凡此諸月號。皆太初正

厯之後。記事者追改之。非當時本稱也。楊氏曰。師古之論。亦未見其必然。大抵三代有以十月爲歲首。即

謂十月爲正月。今此真正月。當時謂之四月耳。他皆類此。叔孫通傳。諸侯羣臣朝十月。師古曰。漢時尙以

十月爲正月。故行朝歲之禮。史家追書十月。原注漢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東井。當是建申之月。劉敞曰。按

無是理也。然則五星以秦之十月聚東井耳。秦之十月今七月。日當在鶉尾。故太白辰星得從。歲星也。按此足明記事之文。皆是追改。惟此一事失於追改。遂以秦之十月為漢之十月耳。夫以七月誤為十月。正足以為秦人改月之證。胡氏丑之。沈氏曰。魏志明帝紀。景初元年春正月壬辰。山在縣言黃龍見。于是有司奏以為魏得地統當以建丑之月。為正。三月定歷。改年為孟夏四月。此魏人之改月者也。又曰。改大和歷。曰景初。至其春夏秋冬孟仲季月。雖與授民事皆以正歲斗建為歷數之序。

天王

尚書之文但稱王。春秋則曰天王。以當時楚吳徐越皆僭稱王。楊氏曰。吳楚之王不通。故加天以別之也。

趙子曰。稱天王以表無二尊是也。楊氏曰。不因諸國之僭王者。自宜法天耳。

邾儀父

邾儀父之稱字者。附庸之君無爵可稱。若直書其名。又非所以待鄰國之君也。故字之。原注。詩序。車隣。美仲以志配國者。附庸未得爵命。無諡可稱。卑於子男。而進於蠻夷之國。原注。邾。魯來與蕭叔朝公。原注。杜解。秦仲也。孔氏曰。秦

貴之。公羊曰。褒之非矣。原注。此亦史家常例。非舊史書邾克而夫子改之為儀父也。雷氏曰。左及穀梁皆以邾為附庸國。未確。公羊傳謂邾婁顏得罪於天子。天子殺顏而立其弟術。天子

崩術仍致國于顏之子夏父。夏父五分其國。而以濫封術。世本謂邾顏居邾。肥徒邾。宋表注云。邾顏別封

小子肥於邾。為小邾子。世族譜云。夷父顏有功于周。其子友別封為附庸。居邾。據此則邾非附庸可知。傳

言魯賦八百乘。邾賦六百乘。二國嘗相難。且其地東有翼。偃離姑。在今之費縣。西有訾。婁。蟲類。在今之濟寧。北界于魯。南界楚。荆。絕長補短。地方百數十里。有邾濫。以為附庸。此豈不能自達于天子者。

邾儀父稱字。附庸之君也。邾黎來來朝稱名。下矣。介葛盧來不言朝。又下矣。白狄來略其君之名。又下矣。

仲子

隱公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曰：惠公仲子者，惠公之母仲子也。文公九年冬，秦人

來歸僖公成風之櫜。曰：僖公成風者，僖公之母成風也。〔原注〕：猶晉簡文帝母會稽王太妃鄭氏之稱。簡文

所由也。穀梁傳曰：母以子氏。〔原注〕：注妾不得體君，故以子爲仲子者，何？惠公之母，孝公之妾也。此說得之。左

氏以爲桓公之母，桓未立，而以夫人之禮尊其母，又未薨而賵，皆遠於人情，不可信。〔原注〕：公羊亦以爲桓

妾於君，較之繫母所以然者，以魯有兩仲子，孝公之妾一仲子，惠公之妾又一仲子。〔原注〕：左氏哀公二十

自桓以下娶于齊。而隱之夫人又是子氏，二傳所聞不同，故有紛紛之說。〔原注〕：左氏哀公二十四年傳，周公及武公

也。〔姚刑部〕曰：魯仲子之有二也，前後異焉。春秋以爲一書，歸賵於桓母未亡之時，必不疑於桓母矣。一書

及料矣。〔考〕其宮于君，夫人子氏薨，喪終之歲，必不疑于惠母矣。是以不嫌同稱也。而猶有如左氏見之辭也。聖

釋例曰：婦人無外行，於禮當繫夫之諡，以明所屬。如鄭武公娶於申，曰武姜，衛莊公娶於齊，東宮得臣之

妹，曰莊姜是也。妾不得體君，不得已而繫之子，仲子繫惠公，而不得繫於孝公。成風繫僖公，而不得繫於

莊公，抑所謂名不正則言不順者矣。

春秋十二公，夫人之見於經者，桓夫人文姜，莊夫人哀姜，僖夫人聲姜，宣夫人穆姜，成夫人齊姜，皆書薨

書葬。〔原注〕：聲姜不書逆，不書至文公，成公不書生。文夫人出姜，不書薨葬。隱夫人子氏書薨，不書葬。昭夫人孟子變薨，言卒，不

書葬。〔原注〕：聲姜不書逆，不書至文公，成公不書生。文夫人出姜，不書薨葬。隱夫人子氏書薨，不書葬。昭夫人孟子變薨，言卒，不

書葬不稱夫人。其妾母之見於經者，僖母、成風、宣母、敬嬴、襄母、定嬀、昭母、齊歸，皆書薨，書葬，稱夫人、小君。惟哀母、定嬀、變薨言卒，不稱夫人、小君。其他若隱母、聲子、桓母、仲子、閔母、叔姜，皆不見於經。定母則經傳皆闕，而所謂惠公仲子者，惠公之母也。

二年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穀梁傳：夫人者，隱公之妻也。原注：左氏以爲桓母，公羊以爲隱母，並非。卒而不書葬，夫人之義從君者也。春秋之例，葬君則書，葬君之母則書，葬妻則不書，所以別禮之輕重也。隱見存而夫人薨，故葬不書。注謂隱弑賊不討，故不書者非。

成風敬嬴

成風敬嬴定嬀。原注：襄公四年。齊歸之書夫人，書小君，何也？邦人稱之，舊史書之，夫子焉得而貶之？在後世則秦芈氏、漢薄氏之稱太后也，直書而失自見矣。定嬀。原注：定公十五年。書葬而不書夫人、小君，哀未君也。原注：劉原父曰：嬀氏爲哀公之母，定公之妾。哀公未成君，故亦未敢謂其母夫人耳。孟子則並不書葬，不成喪也。

君氏卒

君氏卒，以定公十五年。嬀氏卒例之，從左氏爲是。不言子氏者，子氏非一，故繫之君以爲別。猶仲子之繫

惠公也。若天子之卿，則當舉其名，不但言氏也。原注：公羊穀梁二傳作尹氏，楊氏曰：卒亦有不舉名者，又

天子之外諸侯嗣也，故卒稱爵，內諸侯祿也，故卒稱氏。其王子弟，則以王子爲氏，或稱其采，則以采爲氏，皆不稱爵。春秋志外諸侯之卒也，詳志內諸侯之卒也，略外諸侯之卒，微而不名者，凡五。隱七年，滕侯、八

一年宿男莊三十一成十四薛伯傳二十三秦杞子成十六年滕子皆不名秦伯皆小國微之故不名強而不名者惟
不名蓋見周尹氏齊崔氏皆世卿或弑其君或亂王室春秋皆稱氏而不名故以爲譏然則外諸侯稱爵
說者蓋見周尹氏齊崔氏皆世卿或弑其君或亂王室春秋皆稱氏而不名故以爲譏然則外諸侯稱爵
獨於尹氏而疑之諸侯卒名而葬不名卒告而葬不告其卒也皆稱氏而不名故以爲譏然則外諸侯稱爵
因得以其名達微滕杞薛皆名如宿如杞如薛如滕皆微侯之強如秦伯之強如秦伯之強如秦伯之強如秦伯之強
書尹氏尹氏卒尹氏何也傳寫訛也說者謂君之朝奔楚四書秦伯始終不姓其說雖合於左氏然左氏辭元
尹氏左傳作君氏何也傳寫訛也說者謂君之朝奔楚四書秦伯始終不姓其說雖合於左氏然左氏辭元
年傳曰夫人孫於齊不稱姜氏絕不爲親然則不稱姓是絕不爲親也元年來會葬者公穀二傳皆云然左
之尹氏主喪王子虎主盟劉卷主會故卒之曰王子虎即叔服文元年來會葬者公穀二傳皆云然左
氏謂即僖二十九年盟翟泉者經書王人傳稱王子虎而獨卒此二人蓋來赴尹氏卒天子之大夫非有玉帛之使不
與外諸侯通春秋主盟無聞似王室之重臣故貶而不名莊侍郎曰尹氏卒天子之大夫非有玉帛之使不
有玉帛之使者也尹氏獨無聞似王室之重臣故貶而不名莊侍郎曰尹氏卒天子之大夫非有玉帛之使不
以書公羊子曰天子崩諸侯之主也禮相接斯恩相及矣則恩錄之乎以公奔喪錄之也春秋以諸侯奔
天王之喪爲常事而不書諱他年之不奔喪也以吾君主尹氏而錄其卒則奔喪見矣何以氏之而不名
公羊子曰譏世卿非禮也其聖人之志乎汝成案君氏左傳以爲聲子先生主是說近儒皆如是然
桓未爲君則是惠公之妾即隱以讓故從正君之禮然不應預書於八年也左氏無傳穀梁以爲隱之
妻若然則妻尙書夫人書姓書葬而母則不書又去其姓不辭甚矣定公十五年書姬氏卒公羊傳曰定
妾辭而書亦不當貶去其姓明矣然則莫善於公羊說也隱二年夫人子氏薨公羊以爲隱故諱不爲君遠
例也子姓以隱母則君氏爲尹氏決矣若順而名不正也若毛西河解爲鄭大夫尹氏孟斯更穿鑿外大夫
去其姓且以隱與俱歸爲魯臣不爲大夫也
曷知之隱不爵大夫穀梁氏已著其說矣

或疑君氏之名別無所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問之對曰君夫人氏也蓋當時有此稱然則去其夫人即為君氏矣原注戰國齊有君王后

夫人子氏隱之妻嫡也故書薨君氏隱公之母惠公之繼室妾也故書卒

不書葬者何春秋之初去西周末遠嫡妾之分尙嚴故仲子別宮而獻六羽所謂猶秉周禮者也僖公以後日以僭踰於經可見矣

滕子薛伯杞伯

滕侯之降而子也薛侯之降而伯也杞侯之降而伯而子也貶之乎原注滕子來朝張無垢胡康侯謂貶其朝桓楊氏曰貶其朝桓最迂之者人之可也名之可也至於名盡之矣降其爵非情也古之天下猶今也崔呈秀魏廣徵天下之人無字之者言及之則名之名之者惡之也惡之則名之焉盡之矣若降其少師而為太子少師降其尙書而為侍郎郎中員外雖童子亦知其不可矣然則三國之降焉何沙隨程氏以為是三國者皆微困於諸侯之政而自貶焉原注孫明復已有此說伊川春秋傳略同昭公十三年平丘之盟子產爭承曰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賈懼弗給也哀公十三年黃池之會子服景伯曰魯賦於吳八百乘若為子男則將半鄰以屬於吳春秋之世衛稱公矣及其末也貶而侯貶而君原注史記衛世家昭公時三而如鄰以事晉皆其證也六年衛更貶號曰侯嗣君五年更貶號曰君原注此著於史記而夫滕薛杞猶是也後人尙有不知者高誘解呂氏春秋衛嗣君曰秦貶其號為君原注魯公二十七年宋滕皆不與盟定公元年城成周宋仲畿曰滕薛故魯史因而書之也鄭吾役也則不惟自貶且為大國之私屬矣

小國貧則滕薛杞降而稱伯稱子。大國彊則齊世子光列於莒邾滕薛杞小邾之上。原注齊世子光八會諸侯其五會並序諸侯之下。至襄公十年伐鄭之會在滕薛杞小邾上。十一年再會又進在莒邾上。時爲之也。左氏謂以先至而進之亦託辭焉爾。

闕文

桓公四年七年闕秋冬二時。定公十四年闕冬一時。原注公羊成公十年闕冬十月。昭公十年十二月無冬。僖公二十八

年冬無月而有壬申丁丑。桓公十四年有夏五而無月。桓公十七年冬十月有朔而無甲子。桓公三年至

九年十一年至十七年無王。桓公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甲戌有日而無事。皆春秋之闕文。後

人之脫漏也。原注莊公二十二年夏五月無事而不書首月杜氏釋例以爲闕護。穀梁有桓無王之說。竊以爲夫子於繼隱之後而書公卽

位則桓之志見矣。奚待去其王以爲貶邪。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不書天。闕文也。原注文公五年王使榮叔歸舍且闕同。若

曰以其錫桓而貶之。則桓之立春秋固已公之矣。商臣而書楚子。原注文公九年。商人而書齊侯。原注文公十五年。五等

之爵無所可貶。孰有貶及於天王邪。

僖公元年夫人氏之喪。至自齊。不言姜。宣公元年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不言氏。此與文公十四年叔彭

生不言仲。定公六年仲孫忌不言何。同皆闕文也。聖人之經平易正大。

邵國賢原注寶曰。夏五魯史之闕文歟。春秋之闕文歟。如謂魯史之闕文者。筆則筆。削則削。何獨闕其所不

必疑。以示後世乎。闕其所不必疑。以示後世。推不誠伯高之心。是不誠於後世也。聖人豈爲之哉。不然則

甲戌己丑叔彭生仲孫忌又何為哉是故夏五春秋之闕文也非魯史之闕文也

范介儒原注曰紀子伯郭公夏五之類傳經者之脫文耳謂為夫子之闕疑吾不信已原注按甲戌己丑

左傳已有再赴之說顧司業曰春秋文多闕誤三傳類多附會而公穀尤甚其大者如紀子伯莒子盟於密本闕文也而習公穀者遂謂紀本子爵後因天子將娶於紀晉爵為侯加封百里以廣孝敬漢世因之凡立而穀梁則曰言日不言朔食晦日而言朔不言日食既朔也案自襄十五年以後日食闕書日朔者豈自此至獲麟近百年總無食于前食于後而獨參差不定于襄以前乎則穀梁之說非也外諸侯卒闕書名者凡十亦史失之而左氏則曰不書名未同盟也案隱元年及宋人盟於宿而八年宿男卒不名成十三年滕會諸侯同伐秦而十六年滕子卒不名杞與魯結昏而僖二十三年杞成公卒不名則左氏之說非也夫人不書姜氏及去姜存氏去氏存姜者凡四而左傳則曰不稱姜氏絕不為親禮也賈逵又云哀姜殺子罪輕故但貶去姜公穀又以出姜不宜成禮於齊穆姜不宜從夫喪娶故俱貶去姜氏去姜存氏姜氏存姜既不成詞况文姜哀姜之罪豈待去其姓氏而明至夫甥舅之合事由父母而必責其問合禮與否無乃蹈拊騶移白之譏乎亦拘固不通甚矣王不稱天者凡六其三史脫之其三從省文而胡氏錫桓公命歸成風之禭及會葬則云聖人去天以示貶夫歸仲子之賈王已稱天矣豈於前獨罪宰而王於天無貶於此數事又獨責天王而於榮召無譏乎桓五年三國從王伐鄭此自省文爾與公朝於王所同義而胡氏以為桓王失天討豈朝於王所不責諸侯而反責王乎必以桓十四年不書冬定十四年不書冬又何以說秦伐晉鄭伐許晉伐鮮虞皆是偶闕人字而公穀以為為狄之夫秦且無論晉之罪莫大於助亂臣立君襄十四年會孫林父於威以定衛當此皆公穀倡之而後來諸儒如孔氏穎達啖氏助趙氏匡陸伐許伐鮮虞亦可謂舍其大而圖其細矣凡此皆公穀倡之而後來諸儒如孔氏穎達啖氏助趙氏匡陸氏澹孫氏爛朝氏敵不列學宮文定反之矯枉過正遂舉經之斷闕不全者皆以為精義所存復理公穀之故說而呂氏東萊葉氏少蘊張氏元德諸儒俱渡之以後兼取黃氏稍明於呂氏以後者復晦昧於俞氏南齊氏履謙五家列闕文凡百有餘條俾學者於此不復強求其可通則於諸儒支離穿鑿南宋來師心武斷矣汝成案顧氏論辨頗通闕然不達二家義例殊失微言事有窺闕輒歸闕文則益張南宋來師心武斷

說矣。〔憲侍讀曰〕諸侯或日卒或月卒或時卒公穀二傳皆有說其以二日卒者惟桓五年陳侯鮑而已是時陳亂故再赴再赴者一告亂一告喪也春秋惟一書王室亂列國來告亂則直書其事而不書亂書亂日嫌與王室同且書亂則不日以亂非一朝一夕之事故惟弒君日餘不日兩書日則非亂明矣或曰兩日之間有闕文吾未之前聞也公羊謂以兩日卒之憾也以甲戌之日亡己丑之日死而得攷死即屍漢書讀爲尸謂有狂易之病盡亡而死己丑日乃得其屍也故春秋如其再赴之日書之蓋言君死不得其日所以舉其臣也〔汝成案〕穀梁傳云不知死之日故舉二日以包也即此義

夫人孫於齊

莊公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不稱姜氏絕之也二年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復稱姜氏見魯人復以小君待之忘父而與讎通也先孫後會其間復歸於魯而春秋不書爲國諱也此夫子削之矣

劉原父曰左氏曰夫人孫於齊不稱姜氏絕不爲親禮也謂魯人絕文姜不以爲親乃中禮爾〔原注〕杜氏

義宜與齊絕而復奔齊者乃是曲說○魏書寶璣傳引注云夫人有與殺桓之罪絕不爲親得尊父之義善莊公思大義絕有罪故曰禮也蓋先儒皆主此說然則母可絕乎宋襄之母

獲罪於君歸其父母之國及襄公即位欲一見而義不可得作河廣之詩以自悲然宋亦不迎而致也爲嘗獲罪於先君不可以私廢命也孔子論其詩而著之以爲宋姬不爲不慈襄公不爲不孝今文姜之罪

大絕不爲親何傷於義哉〔汝成案〕說本胡文定而闡發其義

詩序猗嗟刺魯莊公不能防閑其母趙氏因之有哀痛以思父誠敬以事母威刑以馭下之說此皆禁之

於末而不原其始者也夫文姜之反於魯必其與公之喪俱至其孫于齊爲國論所不容而去者也〔原注〕

奔謂之孫文姜之于齊父母之國也於此而遂絕之則臣子之義伸而異日之醜行不登於史策矣莊公何至於書孫此直書而義自見者也

年少當國之臣不能堅持大義使之復還於魯憑君母之尊挾齊之強而恣睢淫佚遂至於不可制易曰君子以作事謀始左氏絕不爲親一言深得聖人之意而魯人既不能行後儒復昧其義所謂爲人臣子而不通春秋之義者遭變事而不知其權豈不信夫

公及齊人狩于禚

莊公四年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於祝丘冬公及齊人狩于禚夫人享齊侯猶可書也公與齊侯狩不可書也故變文而曰齊人人之者讎之也杜氏以爲微者失之矣

楚吳書君書大夫

春秋之於吳越斤斤焉不欲以其名與之也楚之見於經也始於莊之十年曰荆而已二十三年於其來聘而人之二十八年復稱荆而不與其人也僖之元年始稱楚人四年盟於召陵始有大夫〔原注〕公羊傳謂文公九年使椒來聘始有大夫疏矣又謂夷狄不氏非也屈完固以書氏二十一年會于孟始書楚子然使宜申來獻捷者楚子也〔原注〕三而不書君圍宋者子玉〔原注〕三救衛者子玉戰城濮者子玉也〔原注〕三而不書師聖人之意使之不得遽同於中夏也吳之見於經也始於成之七年曰吳而已襄之五年會於戚於其來聽諸侯之好而人之十年十四年復稱吳殊會而不與其人也二十五年門於巢卒始書吳子〔原注〕吳本伯爵春秋以其僭王降從四裔之例而書子楊氏曰春秋降其爵亦不然吳既不通中國則從四夷之例亦宜二十九年使札來聘始有大夫然滅州來〔原注〕昭公戰長岸〔原注〕十敗雞父〔原注〕三滅

巢〔原注〕二滅徐〔原注〕三伐越〔原注〕三入郢〔原注〕定敗樛李〔原注〕十伐陳〔原注〕袁會桓〔原注〕會鄆〔原注〕七年伐我〔原注〕十四年〔原注〕救陳〔原注〕十年戰艾陵〔原注〕十一年〔原注〕會橐皋〔原注〕二年〔原注〕並稱吳而不與其人會黃池〔原注〕三年〔原注〕書晉侯及吳子而殊其會終春秋之文無書帥者使之終不得同於中夏也是知書君書大夫春秋之不得已也政交於中國矣以後世之事言之如劉石十六國之輩略之而已至魏齊周則不得不成之爲國而列之於史遼金亦然此夫子所以錄楚吳也然於備書之中而寓抑之意聖人之心蓋可見矣

亡國書葬

紀已亡而書葬紀叔姬存紀也陳已亡而書葬陳哀公存陳也此聖人之情而見諸行事者也

許男新臣卒

許男新臣卒左氏傳曰許穆公卒於師葬之以侯禮也而經不言於師此舊史之闕夫子不敢增也穀梁子不得其說而以爲內桓師劉原父以爲去其師而歸卒於其國鑿矣

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夫人者哀姜也哀姜之薨七年矣魯人有疑焉故不祔於姑至是因禘而致之不稱姜氏承元年夫人姜氏薨於夷之文也哀姜與弑二君而猶以之配莊公是亂於禮矣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致夫人也躋僖公也皆魯道之衰而夫子所以傷之者也胡氏以夫人爲成

風成風尚存何以言致亦言之不順也。惠侍讀曰吉禘於莊公不於太廟何也禘於太廟而致莊公焉因

書吉以譏之吉禘者新主入廟與先君相接因是而為大祭故不稱宮明非新宮也則在太廟何疑在太廟曷為不書辟嫌也何嫌爾吉禘於太廟致莊公則嫌莊公不應致與禘於太廟用致夫人同夫人不應

致故書致莊公不應吉故書吉用者謂用禘也用禘猶用郊也秋九月不可以用郊致夫人不可以用禘

大禘則終王王者喪終乃用之用禘而致夫人悖矣國之大事惟郊禘春秋屢書郊不屢書禘惟書此二

或曰禘也昭公十有五年禘于武宮時禘也書禘而書有事者國之常事云爾常事不書非常然後書

臣召君與臣出其君皆不書於册曷為而獨書此壞法亂紀之祭哉江氏曰不言風為君母不可指斥也

若致哀姜則哀姜有謚號何得止言夫人且以主禘廟亦不可謂之用致沈學博曰僖公非哀姜所生齊

桓誅之僖必不夫人之且必不待八年之久則夫人者洵成風也妾媵無助祭之事以成風稱小君是亂

尊成風為將來耐食之地乃致成風為此日入廟之典故春秋以其非常而書之

嫡妾之分雖然猶愈於哀姜也說在乎漢光武之黜呂后而以薄氏配高廟也

及其大夫荀息

晉獻公之立奚齊以王法言之易樹子也以臣子言之則君父之命存焉。原注古人重父命伯夷以父是

命之故不立而逃叔齊是也故荀息之忠同於孔父仇牧。楊氏曰子荀息亦可此如五代史之與王子明莊侍郎曰春秋責賢者備孔

不自斯人出斯人一心于所事前定者終不變邢人狄人伐衛。春秋之文有從同者僖公十八年邢人狄人伐衛二十年齊人狄人盟于邢並舉二國而狄亦稱人臨文

之不得不然也。原注莊公二十三年荆人來聘趙氏鵬飛曰稱人非進之也若但書荆來聘則若惟狄

舉國皆來於文不順故書人字以成文耳不然二十八年荆伐鄭何以不書人乎

而已。則不稱人。十八年狄救齊。二十一年狄侵衛。是也。穀梁傳謂狄稱人進之也。何以不進之於救齊。而進之於伐衛乎。則又爲之說曰。善累而後進之。夫伐衛何善之有。

昭公五年。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不稱於越而稱越人。亦同此例。原注陸氏纂例曰。凡夷狄與諸

侯列序皆稱人以便文。但君臣同辭。

王入于王城不書

襄王之復。左氏書。夏四月丁巳。王入於王城。而經不書。其文則史也。史之所無。夫子不得而易也。路史以

爲襄王未嘗復國。而王子虎爲之居守。此鑿空之論。原注其說曰。春秋始書天王出居。後四年五月。書公

書天王崩。未嘗書入也。王猛居皇。敬王居狄泉。此畿內地。而其入也。猶且書之。天下之主也。鄭他國也。亦既遠而戒矣。孰有入不書哉。納天子定王室。是乃人臣之極勳。而不書於經。又何以春秋爲。然則襄王未嘗入。且惠王嘗適鄭。而處於櫟矣。原注莊公二十年。其出不書。其入不書。以路史之言例之。則是未嘗出。未嘗入也。

也。莊王僖王頃王崩。皆不書。以路史之言例之。則是未嘗崩也。而可乎。原注趙氏曰。春秋王崩三不書。見

因舊史之不書。而二者之義自見。邵氏曰。襄王之出也。嘗告難於諸侯。故仲尼據策而書之。其入也。與夫惠王之出入也。

皆未嘗告於諸侯。策所不載。仲尼雖得之傳聞。安得益之。乃若敬王之立。則仲尼所見之世也。子朝奔楚。

且有使以告諸侯。况天王乎。策之所具。蓋昭如也。故狄泉也。書成周也。書事莫大於天王之入。而春秋不

書。故夫子之自言也。曰述而不作。

星孛

春秋書星孛。有言其所起者。有言其所入者。文公十四年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不言所起。重在北斗也。昭公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漢。不言及漢。重在不在漢也。

子卒

叔仲惠伯從君而死。義矣。而國史不書。夫子平日未嘗闡幽及之者。蓋所謂匹夫匹婦之諒。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者也。全氏曰：惠伯其所傳者。應立之世子。既主喪矣。襄仲突出而弑之。是死也。雖與日月爭光。可也。今求聖人所以不書之故。而不得。乃詆之。則非也。苟息在晉。非能導其君以正者。及其老而耄。以身殉亂。聖人書之。以爲猶愈於里克。平鄭之徒也。非竟許之也。若惠伯則真忠也。然則聖人不書何也。曰其文則史是固舊所不書也。聖人無從而增之。而况既諱國惡。不書子赤之弑。則惠伯無從而附見也。錢氏曰：惠伯之死。不見於經。闕文也。不當貶。

納公孫寧儀行父於陳

孔寧儀行父從靈公宣淫於國。殺忠諫之洩冶。君弑不能死。從楚子而入陳。春秋之罪人也。故書曰納公孫寧儀行父於陳。杜預乃謂二子託楚以報君之讎。靈公成喪。賊討國復。功足以補過。嗚呼。使無申叔時之言。陳爲楚縣矣。二子者。楚之臣僕矣。尙何功之有。幸而楚子復封成公反國。二子無秋毫之力。而杜氏爲之曲說。使後世詐諛不忠之臣。得援以自解。嗚呼。其亦愈於已爲他人郡縣。而猶言報讎也歟。沈學博曰：陳國小君弱。不有貴戚世臣。無以立國。春秋世臣。與其君相輔而行者也。故臣有罪。絕其身。不絕其世。蓋積貴之繫人望久矣。楚亦因陳所欲擇利而歸之耳。後儒責楚者。固是而未悉彼時之情也。

與楚子之存陳。不與楚子之納二臣也。公羊子固已言之。曰存陳恊矣。

三國來媵

十二公之世。魯女嫁於諸侯多矣。獨宋伯姬書三國來媵。蓋宣公元妃所生。原注宣公元年。夫人至自齊。即穆姜。楊氏曰。不如錄賢之。

說爲九

庶出之子。不書生。故子同生特書。庶出之女。不書致。不書媵。故伯姬歸於宋特書。楊氏曰。書子同生。明嫌也。莊侍郎曰。子同生舉

之有禮。名之有義。得殊異於適之法焉。終克享其國。傳嗣子孫。此不易得之子天者。聖人敬而喜之。故以書于策。不以父母之惡累其子。書曰。爾乃邁迹自身。蔡仲所以爲忠臣孝子也。方將觀其後。必先正其始。謹而志之。

衛碩人之詩曰。東宮之妹。正義曰。東宮太子所居也。繫太子言之。明與同母。見夫人所生之貴。是知古人

嫡庶之分。不獨子也。女亦然矣。汝成案古者擇配必適所出。故晏平仲致女於晉曰。先君之適。是知嫡庶之分。必先嚴自女子始矣。所以端其本也。

殺或不稱大夫

凡書殺其大夫者。義繫於君而責其專殺也。盜殺鄭公子駢。公子發。公孫輒。文不可曰盜殺大夫。故不言

大夫。原注杜氏曰。以盜爲文。故不得言其大夫。其義不繫於君。猶之盟會之卿。書名而已。胡氏以爲罪之而削其大夫。非也。

闞弑吳子餘祭。言吳子則君可知矣。文不可曰吳闞弑其君也。原注盜殺蔡侯申同此。○春秋中。凡若此者。皆遣子所謂避不成辭。穀梁子

曰。不稱其君。闞不得君其君也。非也。楊氏曰。闞非名。故不言君。

邾子來會公

定公十四年大蒐于比蒲邾子來會公春秋未有書來會公者來會非朝也會于大蒐之地也嘉事不以野成故明年正月復來朝

葬用柔日

春秋葬皆用柔日宣公八年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定公十五年九月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己丑丁巳所卜之日也遲而至於明日者事之變也非用剛日也〔原注〕經文所書葬列國之君無非柔日者惟成公十五年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是剛日其亦雨不克葬遲而至於明日也與漢人不知此義而長陵〔原注〕高帝以丙寅茂陵〔原注〕武帝昭帝以甲申平陵〔原注〕元帝以丙戌義陵〔原注〕哀帝以壬寅皆用剛日〔楊氏曰〕不特雨是但庚辰之葬無日食耳

穆天子傳盛姬之葬以壬戌疑其書爲後人僞作

諸侯在喪稱子

凡繼立之君踰年正月乃書卽位然後成之爲君未踰年則稱子未踰年又未葬則稱名先君初沒人子之心不忍亡其父也父前子名故稱名莊公三十二年子般卒襄公三十一年子野卒是也已葬則子道畢而君道始矣子而不名文公十八年子卒僖公二十五年衛子〔原注〕成公二十八年陳子〔原注〕共公定公三年邾

子原注是也。原注猶君也。鄭氏注曰：謂未踰年也。待踰年則改元。國不可以曠年無君。原注百虎通曰：踰年稱

公。緣臣民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緣終始之義，一年不可有二君也。梁氏曰：案史記衛戴公無元年，而稱元年者，戴公亦欲踰

年改元，而其身已不及待其臣子，憫其經營再造於艱難危苦之會，而不忍使從未成君之例，即以懿公

九年為戴公之元年。此朱子綱目之例，而不謂故有不待葬而即位，則已成之為君。文公元年春王正月，

公即位。成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定公元年夏六月戊辰，公即位。桓公十二年，衛侯原注宣公十一年

陳侯原注成公三年宋公原注衛侯原注是也。所以敬守而重社稷也。原注杜氏左傳注：衛宣公未葬，惠

公稱侯以接鄰國非禮也。蓋不達此，此皆周公之制。魯史之文，而夫子遵之者也。公羊傳曰：君存稱世子。原注世子下仍當繫名。若君薨稱

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得之矣。原注世子下仍當繫名。若君薨稱未葬而名，亦有不名者。僖公九年宋子原注定公四年陳子原注是也。所以從同也。原注盟會之文，從同

而書不得獨異。昭公二十二年，劉子單子以原注已葬而不名，亦有名之者。昭公二十二年，王子猛是也。所以示別也。原注嫌于

朝。王猛居於皇，劉筮亦在喪。已葬而不名，亦有名之者。昭公二十二年，王子猛是也。所以示別也。原注嫌于

鄭伯突出奔蔡者，已即位之君也。鄭世子忽復歸于鄭者，已葬未踰年之子也。此臨文之不得不然。非聖

人之抑忽而進突也。原注忽突皆名，別嫌也。杜氏注：賤之者非。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者，未葬居喪之子也。里克弑其君卓者，踰年已即位之君也。此臨文之不得不然。

穀梁傳曰：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子也。非也。楊氏曰：凡穀梁之說，失之巧而纖。

未踰年書爵

即位之禮必於踰年之正月即位。然後國人稱之曰君。春秋之時有先君已葬，不待踰年而先即位者矣。宣公十年，齊侯使國佐來聘。原注：頃公。成公四年，鄭伯伐許。原注：悼公。稱爵者從其國之告，亦以著其無父之罪。

妣氏卒

定公十五年，妣氏卒，不書薨，不稱夫人，葬不稱小君。蓋春秋自成風以下，雖以妾母為夫人，然必公即位而後稱之。此妣氏之不稱者，本無其事也。原注：左氏謂不成喪者非。後世之君多於柩前即位，於是大行未葬而尊其母為皇太后。原注：續漢禮儀志三公奏尚書顧命太子即日即天子位於柩前。及乎所生，亦以例加之。妾貳於君子，疑於父，而先王之禮亡矣。

卿不書族

春秋之文不書族者有二義。無駭卒，挾卒，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溺會，齊師伐衛，未賜氏也。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豹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意如至自晉，媼至自晉，一事再見，因上文而略其辭也。原注：公羊宣公元年傳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注卒竟也。竟但舉名者省文。如後人作史一條之。於歸父還自晉則曰善之，豈有疾之而去族善之而又去族者乎？

春秋隱桓之時，卿大夫賜氏者尚少，故無駭卒而羽父為之請族。姚氏曰：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至公孫之子不復得稱公孫。如

無駭之輩直以名行及其死也則賜之族以其王父之字爲族也公子公孫於身如挾如柔如溺皆未有必無賜族之理經之季友仲遂叔肸皆是以字配名連言之故杜注並云字也

氏族者也原注穀梁傳不爵大夫莊閔以下則不復見於經其時無不賜氏者矣

劉原父曰諸侯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小國三卿一卿命於天子楊氏曰據王制則小國二卿無命

于天子大國之卿三命次國之卿再命小國之卿一命其於王朝皆士也原注韓宣子三命以名氏通再命名之一命略稱人周衰禮廢強弱相并卿大夫之制雖不能盡如古見於經者亦皆當時之實錄也故

隱桓之間其去西周末久制度頗有存者是以魯有無駭柔挾鄭有宛廡秦楚多稱人至其晚節無不名氏通矣而邾莒滕薛之君日已益削轉從小國之例稱人而已說者不知其故因謂曹秦以下悉無大夫

患其時有見者害其臆說因復構架無端以飾其僞彼固不知王者諸侯之制度班爵云爾

或曰輦不稱公子何與杜氏曰公子者當時之寵號原注宣元年注輦之稱公子也桓賜之也其終隱之篇不稱

公子者未賜也原注劉原父曰公子雖親然天下無生而貴者是以命爲大夫則得稱名不得稱公子若專命之罪則直書而自見矣

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己賜氏也衛州吁弑其君完未賜氏也胡氏以爲以國氏者累及乎上稱公子者

誅及其身此求其說而不得故立此論爾

大夫稱子

周制公侯伯子男爲五等之爵而大夫雖貴不敢稱子春秋自僖公以前大夫並以伯仲叔季爲稱原注詩云

叔兮伯兮此大夫之稱也。○春秋僖公十五年震夷伯之廟杜氏注夷謚伯字大夫既卒書字閻氏曰三案春秋自莊十二年衛大夫已稱子石祁子是也大夫稱子莫先于此楊氏曰伯叔大夫士之通字

桓之先曰共仲曰僖叔曰成季孟孫氏之稱子也自蔑也原文注文公十五年閻氏曰案國語有孟叔孫氏

之稱子也自豹也原注襄公七年閻氏曰案國語定王八年有叔季孫氏之稱子也自行父也原注文公

閔公元年書季子二年書高子皆春秋之特筆閻氏曰季孫行父之稱子見晉之諸卿在文公以前無稱

子者魏氏之稱子也自欒也原注僖公二十三年欒氏之稱子也自枝也原注僖公二十八年閻氏曰案左傳桓三

有貞子欒氏之趙氏之稱子也自衰也原注文公二年中行氏之稱子也自林父也原注文公十三年郤氏之稱子也自缺也原

文公十三年知氏之稱子也自首也原注宣公十二年范氏之稱子也自會也原注宣公十二年閻氏曰案范氏韓氏

之稱子也自厥也原注宣公十二年晉齊魯衛之執政稱子他國惟鄭間一有之餘則否不敢與大國並也魯之

三家稱子他如臧氏子服氏仲叔氏皆以伯叔稱焉不敢與三家並也原注惟襄公十四年有子叔齊子

有齊子即叔老有敬子即叔弓一見襄十年一見昭三年誰謂不敢與三家並也其生也或以伯仲稱之如趙孟知伯死則謚之而後子之猶國

君之死而謚稱公也於此可以見世之升降焉讀春秋者其可忽諸

春秋時大夫雖僭稱子而不敢稱於其君之前猶之諸侯僭稱公而不敢稱於天子之前也何以知之以

衛孔悝之鼎銘知之曰獻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曰乃考文叔與舊耆欲成叔孔成子丞鉏也文叔孔文

子圉也叔而不子是君前不敢子也原注左傳韓厥言於晉侯亦云成季宣孟閻氏曰君前臣名禮也孟

子稱莊暴于齊宣王前曰莊子誠所未解左暄曰按杜養對晉平曰

子卯不樂。知悼子在堂，斯其爲子卯也大矣。知悼子晉大夫，知罃也。是君前稱，猶有先王之制存焉。〔原注〕子矣。且成叔文叔亦是孔惺鼎銘，述其君莊公劇曠之辭，非稱之於君前也。〔原注〕曰：侯伯子男之臣，皆得稱其君曰公。其子孫亦曰公子，而諡不得云公者，諡是王所賜也。大夫之臣，得稱其主曰子，而諡不得稱子者，諡是君所賜也。〔左暄曰〕公叔文子卒，其子戍請諡于君，君曰：「謂夫子貞，惠文子，是春秋時大夫稱子，實出自君之命矣。」至戰國則子又不足言，而封之爲君矣。

洛誥：「子且以多子越御事，多子猶春秋傳之言羣子也。」〔原注〕宣公十二年，唐孔氏以爲大夫皆稱子，非也。

春秋自僖文以後，而執政之卿始稱子，其後則匹夫而爲學者所宗，亦得稱子。老子孔子是也。〔原注〕孔子弟子，惟子曾子二人稱子，又其後則門人亦得稱之。樂正子公都子之流是也。〔原注〕孟子樂正子注子通稱。故論語之稱子者，皆弟子之於師。

〔原注〕如云非不說子之道，衛君待子而爲政之類。〔閻氏曰〕案陳子禽謂子貢，凡兩稱子，猶子路亦稱弟子，子路于丈人亦稱子，豈皆弟子，子路于丈人之客畢戰，陳相景春，戴不勝，澶于冕，告子慎子，白圭，宋句踐，滕之，或人，俱稱之，爲子，豈皆弟子乎？至曹交集注，明謂不容其受業，亦稱之爲子，其說尤不可通。亦世變之所從來矣。論語稱孔子爲子，蓋夫子而省其文，門人之辭也。亦有稱夫子者，夫子矢之，夫子喟然嘆曰，夫子不答，夫子莞爾而笑，夫子憮然曰，不直曰子，而加以夫，避不成辭也。〔原注〕即此可悟春秋書法。○凡對君卿大夫，皆稱孔子，又季氏一篇，皆稱孔子，乃記者之異。

有諡則不稱字

春秋傳凡大夫之有諡者，則不書字。外大夫若宋若鄭若陳若蔡若楚若秦，無諡也。而後字之。〔閻氏曰〕子見國語，是子產有諡矣。何左傳止稱爲子產，公孫僑子產之子參，字子思。內大夫若羽父，若衆仲，若子家，無諡。桓子是亦有諡矣。何左傳不稱爲國桓子，而必連其字曰桓子思。

有諡則不稱字

春秋傳凡大夫之有諡者，則不書字。外大夫若宋若鄭若陳若蔡若楚若秦，無諡也。而後字之。〔閻氏曰〕子見國語，是子產有諡矣。何左傳止稱爲子產，公孫僑子產之子參，字子思。內大夫若羽父，若衆仲，若子家，無諡。桓子是亦有諡矣。何左傳不稱爲國桓子，而必連其字曰桓子思。

諡也。而後字之。公子亦然。原注玉藻士於君所言大夫沒矣則稱諡若字楚共王之五子。其成君者皆諡。康王靈王平王是也。其不成君無諡。而後字之子。干子皙是也。他國亦然。陳之五父。鄭之子。疊子儀是也。衛州吁齊無知賊也。則名之作傳者於稱名之法。可謂嚴且密矣。

人君稱大夫字

古者人君於其國之卿大夫。皆曰伯父。原注鄭厲公謂原繁叔父。原注魯驪公謂臧僖伯曰子大夫。曰二三子。不獨諸侯然也。曲禮言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自稱曰陪臣某。然而天子接之。猶稱其字。宣公十六年。晉侯使士會平王室。王曰季氏而弗聞乎。成公三年。晉侯使鞏朔獻齊捷于周。王曰鞏伯實來。昭公十五年。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為介。王曰伯氏。諸侯皆有以鎮撫王室。原注伯氏謂荀躒又曰叔氏而忘諸乎。原注注叔籍談字周德雖衰。辭不失舊。此其稱字必先王之制也。原注春秋凡命卿書字皆本於此周公作立政之書。若侯國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並列於王官之後。蓋古之人君。恭以接下。而不敢遺小國之臣。故平平左右。亦是率從。而成上下之交矣。

王貳於號

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而左氏之記周事曰。王貳於號。王叛王孫蘇。以天王之尊。而曰貳曰叛。若敵者之辭。其不知春秋之義甚矣。錢氏曰此以後世之書法議古人宋儒多有此病貳心上下皆可用之。叛與背聲相近。晉之背先蔑而立靈公。與此叛義同。楚詞初

既與子成言兮後悔
遁而有他亦此義也

星隕如雨

星隕如雨言多也。〔原注〕啖氏曰奔流漢書五行志成帝永始二年二月癸未夜過中星隕如雨長一二丈

釋釋未至地滅至雞鳴止谷永對言春秋記異星隕最大自魯莊以來至今再見此為得之而後代之史

或曰小星流百枚以上四面行或曰星流如織或曰四方流星大小縱橫百餘皆其類也。〔原注〕唐書天文

月戊午日暮及曙四方流星大小縱橫百餘○正統四年八月癸卯日夜達旦有流星志太和七年六

大小二百六十餘余於甲申年閏六月丙申望見月食既星流竟夕始悟古時有此異不言石隕不至地

也傳曰與雨偕也然則無雨而隕將不為異乎。〔汝成案〕此下當別立秋無麥苗題諸本皆然當是傳寫初誤脫

秋無麥苗不害嘉穀也據隱公元年傳曰有蜚不為災不書使不害嘉穀焉用書之於經乎。〔楊氏曰〕已無
害嘉穀亦書

築鄆

築鄆非都也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舊唐書禮儀志太常博士顧德章議引

此謂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魯凡城二十四邑惟鄆一邑書築其二十三邑曰城豈皆有宗廟先君之主乎

又定公十五年城漆漆是邾邑正義亦知其不可通而曲為之說。〔汝成案〕陸氏
新舊義為當

城小穀

城小穀爲管仲也。據經文小穀不繫於齊。疑左氏之誤。范甯解穀梁傳曰：小穀魯邑。春秋發微曰：曲阜西北有故小穀城。按史記漢高帝以魯公禮葬項王穀城。當卽此地。杜氏以此小穀爲齊邑。濟北穀城縣城中有管仲井。劉昭郡國志注：酈道元水經注皆同。按春秋有言穀不言小者。莊公二十三年公及齊侯遇於穀。僖公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文公十七年公及齊侯盟於穀。成公五年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四書穀而一書小穀。別於穀也。又昭公十一年傳曰：齊桓公城穀。而寘管仲焉。至於今賴之。則知春秋四書之穀及管仲所封在濟北穀城。而此之小穀自爲魯邑爾。况其時齊桓公始霸。管仲之功尙未見於天下。豈遽勤諸侯以城其私邑哉。孫氏曰：案春秋之言穀者尙有宣十四年公孫歸父會齊侯於穀。襄齊地之名穀而不名小穀。灼然矣。小穀應屬魯邑。左氏不應謬誤。後讀公羊疏曰：二傳作小。與左氏異。始悟左氏經本作城穀。與昭十一年申無字言正合。故杜注以爲齊邑。今經傳及注乃後人據二傳之文而誤加之也。汝成案第三十一卷尙有小穀一條。似失刪并。

齊人殺哀姜

哀姜通慶父。弑閔公。爲國論所不容。而孫子邾。齊人取而殺之。義也。而傳謂之已甚。非也。胡氏曰：齊強魯必畏不敢討。若父母家又黨庇之。則人倫絕。天理滅矣。桓公誅之是也。汝成案：桓此舉使魯失臣子之義。齊失父母之恩。謂爲已甚。義未違也。或如陳執州吁而請滋殺于衛。當兩得之。

微子啓

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于武城。許男面縛銜璧。大夫衰經。士輿觀。楚子問諸逢伯。對曰：昔武王克殷。

微子啓如是。武王親釋其縛，受其璧而祓之，焚其櫬，禮而命之，使復其所。楚子從之。何孟春曰：按書殷紂無道，微子去之。在武王克殷之前，何應當日而有是事，已去之後，無復還之理。而牧野之戰，亦必不從人而伐其宗國也。意此殆非微子事，而逢伯之言特託之古人，以規楚子乎？楊氏曰：金仁山曰：武王伐紂，非璧亦非其事也。又曰：武王釋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而未及微子，以其遜野未之獲也。又曰：銜璧面縛者，必武庚也。紂已自焚，故武庚請罪焉。討微子也。縱微子未遜，面縛銜

徐孚遠曰：史記言微子持祭器造於軍門，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如故。夫武王既立武庚，而又復微子之位，則是微子與武庚同在故都也。厥後武庚之叛，微子何以初無異同之迹。然則武王克商，微子未嘗來歸也。

襄仲如齊納幣

經書僖公之薨，以十二月，而公子遂如齊納幣，則但書冬，即如杜氏之解，移公薨於十一月，而猶在二十五月之內，惡得謂之禮乎。

子叔姬卒

據傳杞桓公在位七十年，其二十二年，魯文公之十二年，出一叔姬，其五十年，魯成公之四年，又出一叔姬，再娶於魯，而再出之，必無此理。殆一事而左氏誤重書之耳。原注：成公九年，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此其本事。且文公十二年，經書曰：二月庚子，子叔姬卒。何以知其為杞婦乎？趙子曰：書卒，義與僖公九年伯姬同，以其為時君之女。

故曰子以別其非先君之女也。

齊昭公

文公十四年齊侯潘卒傳以為昭公按僖公二十七年經書齊侯昭卒原注今此昭公即孝公之弟不當以先君之名為諡疑左氏之誤原注然僖公十七年傳曰葛嬴生昭公前後文同原注先儒無致疑者。

趙盾弑其君

太史書曰趙盾弑其君此董狐之直筆也子為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討賊此董狐之巽辭也傳者不察其指而妄述孔子之言以為越境乃免謬矣穿之弑盾主之也討穿猶不得免也君臣之義無逃於天地之間而可逃之境外乎楊氏曰司馬昭即誅賈充仍不免弑君之號

臨於周廟汝成案哀公二年傳文敢昭告皇祖文王此衍於字

襄公十二年吳子壽夢卒臨于周廟杜氏以為文王廟也昭公十八年鄭子產使祝史徙主祔於周廟杜氏以為厲王廟也傳曰鄭祖厲王原注宣公十二年鄭伯逆楚而哀公二年蒯贖之禱亦云敢昭告於皇祖文王夫諸侯不得祖天子而有廟焉何曰此廟也非祖也楊氏曰支子不祭義又云何公廟之設于私家自三桓始也執謂祖則不得廟則得乎始封之君謂之祖雖然伯禽為文王之孫鄭桓為厲王之子其就封而之國也將何祭哉天下有無祖考

之人乎。而况於有土者乎。意者特立一廟以祀文王厲王。而謂之周廟歟。漢時有郡國廟。其亦倣古而爲

之歟。原注漢高帝令諸侯王都皆立太上皇廟蓋亦以天下不可有無廟之諸侯王也。薄昭與淮南厲王書曰臣之所見高皇帝之神必不廟食於大王之手。明白全氏曰愚謂周禮散亡此必有大宗伯之

明文許令諸侯各立所出先王之廟而特不以之入五廟蓋周禮之別廟以義考之自屬多有假如周公之會于東都則別有祔在鄭國而况天子巡狩屬車所過身後自皆有廟則各令同姓諸侯司之不然反

不知周公矣漢人郡國皆立高皇廟其遺意也王氏曰漢人郊祀灑亂無理元帝好儒貢禹韋元成匡衡等相繼爲公卿禹建言漢家宗廟祭祀多不應古禮上是其言後元成丞相議罷郡國廟自太上皇孝惠

帝諸園寢廟皆罷愚謂韋匡庸相也貢谷陋儒也然郊祀賴其駁正古制獲存是其所長

竹書紀年成王十三年夏六月魯大禘於周公廟按二十一年周文公薨於豐周公未薨何以有廟蓋周

廟也。原注公字衍是則始封之君有廟亦可因此而知禘之說

欒懷子

晉人殺欒盈安得有謚傳言懷子好施士多歸之豈其家臣爲之謚而遂傳於史策邪。楊氏曰荀寅士吉射謚昭皆美謚非懷比也又崔

武子汝成案郤至謚昭子見國語

子太叔之廟

昭公十二年晉簡公卒將爲葬除及游氏之廟將毀焉子太叔使其除徒執用以立而無庸毀曰子產過女而問何故不毀乃曰不忍廟也諾將毀矣既如是子產乃使辟之十八年簡兵大蒐將爲蒐除子太叔之廟在道南其寢在道北其庭小過期三日使除徒陳於道南廟北曰子產過女而命速除乃毀於南鄉

子產朝過而怒之。除者南毀。子產及衝使從者止之曰：「毀於北方。」此亦一事。而記者或以爲葬。或以爲蒐。傳兩存之。而失刪其一耳。

城成周

昭公三十二年傳：冬十一月，晉魏舒韓不信如京師，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尋盟。且令城成周。魏子南面，衛彪偃曰：「魏子必有大咎。」干位以令大事，非其任也。詩曰：「敬天之怒，不敢戲豫。敬天之渝，不敢馳驅。」况敢干位以作大事乎？定公元年傳：春王正月辛巳，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將以城成周。魏子蒞政，衛彪偃曰：「將建天子而易位以令，非義也。」大事干義，必有大咎。晉不失諸侯，魏子其不免乎？此是一事。左氏兩收而失刪其一。周之正月，晉之十一月也。其下文曰：「己丑，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揣高卑，度厚薄，仞溝洫，物土方，議遠邇，量事期，計徒庸，慮財用，書餼糧，以令役於諸侯。」又曰：「庚寅，栽。宋仲幾不受功。庚寅，即己丑之明日。而傳分爲兩年，豈有遲之兩月而始栽。宋仲幾乃不受功者乎？且此役不過三旬而畢矣。」

五伯

五伯之稱有二。有三代之五伯。有春秋之五伯。左傳成公二年：「齊國佐曰：『五伯之霸也，勤而撫之，以役王命。』」杜元凱云：「夏伯昆吾，商伯大彭豕韋，周伯齊桓晉文。」〔原注〕詩正義引服虔云：『五伯謂夏伯昆吾，商伯大彭，豕韋，周伯齊桓，晉文。』與此同。應劭風俗通亦主此說。孟子：「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趙臺卿注：「齊桓晉文秦繆宋襄楚莊二說不同。」〔原注〕顏師古注漢書：『異姓諸侯王表，五伯則以爲昆』

吾大彭豕章齊桓晉文同姓諸侯王表五伯則以爲齊桓宋襄晉文秦穆吳夫差○白虎通並存二說其後一說謂齊桓晉文秦穆楚莊吳闔閭據國佐對晉人言其時楚莊之

卒甫二年不當遂列爲五亦不當繼此無伯而定於五也其通指三代無疑國語祝融能昭顯天地之光

明其後八姓昆吾爲夏伯大彭豕章爲商伯莊子彭祖得之上及有虞下及五伯李軌注彭祖名鏗堯臣

封於彭城歷虞夏至商年七百歲是所謂五伯者亦商時也原注淮南子至於昆吾夏后之世是知國佐

以前其有五伯之名也久矣原注據此周時但有二伯穀梁傳交質子不及二伯左傳昭公四年椒舉對楚子言六王二公亦但指齊桓晉文若孟子所稱五伯

而以桓公爲盛則止就東周以後言之如嚴安所謂周之衰三百餘歲而五霸更起者也然趙氏以宋襄

並列亦未爲允宋襄求霸不成傷於泓以卒未嘗霸也史記言越王句踐遂報彊吳觀兵中國號稱五伯

子長在臺卿以前所聞異辭原注越世家言周元王使人賜句踐胙命爲伯又言越兵橫行於江淮東諸侯皆朝之然則言二代之五伯當如杜氏說言春秋之五伯當列句踐而去宋襄荀子以桓文及楚莊闔

閭句踐爲五伯原注江都易王問越王句踐董仲舒對斯得之矣闔氏云董仲舒云仲尼之門五尺之童皆蓋稱不然句踐之伯不出仲尼後哉汝成案顧氏謂孟子所稱五伯始及句踐若孔子以前五伯蓋合夏商言之不列句踐亦不必定屬宋襄也

占法之多

以日占事者史記天官書甲乙四海之外日月不占丙丁江淮海岱戊己中州河濟庚辛華山以西壬癸

恆山以北是也以時占事者越絕書公孫聖今日壬午時加南方史記賈誼傳庚子日斜服集予舍是也

占法之多

又有以月行所在爲占。史記龜策傳。今昔壬子。宿在牽牛。漢書翼奉言白鶴館。以月宿亢災。後漢書蘇竟言。白虹見時。月入於畢。是也。周禮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則古人之法可知矣。漢以下。則其說愈多。其占愈鑿。加以日時風角雲氣。遲疾變動。不一其物。故有一事而合於此者。或迕於彼。豈非所謂大道以多岐亡羊者邪。故士文伯對晉侯。以六物不同。民心不壹。而太史公亦謂臯唐甘石書傳。凌雜米鹽。在人自得之於象占之外耳。

干寶解易。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曰。一卦六爻。則皆雜有八卦之氣。若初九爲震爻。九二爲坎爻也。或若見辰戌言艮。己亥言兌也。或以甲壬名乾。乙癸名坤也。或若以午位名離。以子位名坎。或若得來爲惡物。王相爲興。休廢爲衰。解爻有等。故曰物。曰爻中之義。羣物交集。五星四氣。六親九族。福德刑殺。衆形萬類。皆發生於爻。故總謂之物也。說易如此。小數詳而大道隱矣。以此卜筮。亦必不驗。天文亦然。

褚先生補史記。日者列傳。孝武帝時。聚會占家問之。某日可取婦乎。五行家曰。可。堪輿家曰。不可。建除家曰。不吉。叢辰家曰。大凶。厯家曰。小凶。天人家曰。小吉。太乙家曰。大吉。辯訟不決。以狀聞。制曰。避諸死忌。以五行爲主。

以日同爲占

裨竈以逢公卒於戊子日。而謂今七月戊子。晉君將死。萇宏以昆吾乙卯日亡。而謂毛得殺毛伯而代之。

是乙卯日以下其亡。此以日之同於古人者爲占。又是一法。

天道遠

春秋時鄭裨竈魯梓慎最明於天文。昭公十八年夏五月宋衛陳鄭災。裨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子產不從。亦不復火。二十四年夏五月乙未朔日食。梓慎曰將水。叔孫昭子曰旱也。秋八月大雩。是雖二子之精。亦有時而失之也。原注昭公七年公將適楚夢襄公祖梓慎曰君不果行子服惠伯曰行三月公如楚故張衝思元賦曰慎竈顯以言天兮占水火而妄訊。

一事兩占

襄公二十八年春無冰。梓慎曰宋鄭其饑乎。歲在星紀而淫於元枵。以有時災陰不堪陽。蛇乘龍。龍宋鄭之星也。宋鄭必饑。元枵虛中也。枵耗名也。土虛而民耗。不饑何爲。裨竈曰今茲周王及楚子皆將死。歲棄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以害烏帑。周楚惡之。十一月癸巳天王崩。十二月楚康王卒。宋鄭皆饑。一事兩占。皆驗。

春秋言天之學

天文五行之學。愈疏則多中。愈密則愈多不中。春秋時言天者。不過本之分星。合之五行。驗之日食星孛之類而已。五緯之中。但言歲星。而餘四星占不之及。何其簡也。原注邵子曰五星之說自甘公石公始。而其所詳者。往往在

於君卿大夫言語動作威儀之間及人事之治亂敬怠故其說也易知而其驗也不爽揚子法言曰史以天占人聖人以人占天

左氏不必盡信

昔人所言興亡禍福之故不必盡驗左氏但記其信而有徵者爾而亦不盡信也三良殉死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至於孝公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其後始皇遂并天下季札聞齊風以爲國未可量乃不久而篡於陳氏聞鄭風以爲其先亡乎而鄭自三家分晉之後始滅於韓渾罕言姬在列者蔡及曹滕其先亡乎而滕滅於宋王偃在諸姬爲最後僖三十一年狄圍衛衛遷於帝丘卜曰三百年而衛至秦二世元年始廢歷四百二十一年是左氏所記之言亦不盡信也

列國官名

春秋時列國官名若晉之中行宋之門尹鄭之馬師秦之不更庶長皆他國所無而楚尤多有莫敖令尹司馬太宰少宰御士左史右領左尹右尹連尹鍼尹〔原注〕宣公四年有鍼尹克黃哀寢尹工尹卜尹芋尹芋尹〔原注〕陳有藍尹沈尹清尹莠尹躄尹陵尹郊尹樂尹宮廡尹監馬尹揚豚尹武城尹其官名大抵異於他

國〔原注〕宋有褚師而鄭亦有之昭公二年子皙請以印爲褚師楊氏曰凡此諸尹有掌其事有官其地者

地名

左傳成公元年戰於鞏。入自丘輿。注云齊邑。三年鄭師禦晉。敗諸丘輿。注云鄭地。哀公十四年。阮氏葬諸丘輿。注云魯人也。秦山南城縣西北有輿城。又是魯地。是三丘輿爲三國地也。文公七年。穆伯如莒。洺盟及鄆陵。注云莒邑。成公十六年戰於鄆陵。注云鄭地。今屬潁川郡。是二鄆陵爲二國地也。襄公十四年伐秦。至於棫林。注云秦地。十六年次于棫林。注云許地。是二棫林爲二國地也。襄公十七年。衛孫蒯田于曹隧。飲馬于重丘。注云曹邑。二十五年同盟於重丘。注云齊地。是二重丘爲二國地也。定公十二年。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注云魯國卞縣南有姑蔑城。卽此姑蔑也。無注。當是魯地。哀公十三年。彌庸見姑蔑之旗。注云越地。在東陽大末縣。是二姑蔑爲二國地也。

地名孟者有五。僖公二十一年。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孟。宋之孟也。定公八年。單子伐簡城。劉子伐孟。以定王室。周之孟也。十四年。衛太子蒯聩獻孟於齊。衛之孟也。而晉則有二孟。昭公二十八年。孟丙爲孟大夫。今太原孟縣。哀公四年。齊國夏伐晉。取邢。任欒郟。逆時陰人孟壺口。此孟當在邢洺之間。

州國有二。桓公五年。州人如曹。注州國在城陽淳于縣。十一年。鄭人將與隨。荊州蓼伐楚師。注州國在南郡華容縣東南。

昌歎

僖公三十年王使周公閱來聘。饗有昌歠。白黑形鹽。注曰。昌歠。昌蒲菹。而釋文歠音在感。反。正義曰。齊有
邠歠。魯有公父歠。原注文公十七年周甘歠敗戎于郊垂其音爲觸。說文歠。盛氣怒也。從欠蜀聲。此昌歠之音。相傳爲在感
反。不知與彼爲同爲異。今攷顧氏玉篇有歠字。徂敢切。昌蒲俎也。然則傳之昌歠。正合此字。而唐人已誤
作歠。原注廣韻亦誤作歠是知南北之學。陸孔諸儒。猶有不能徧通。哀公二十五年。若見之。君將設之。今本作設。廣
韻注曰。說文從口。蓋經典之誤文。不自天寶開成始矣。

襄公二十四年。日有食之。正義曰。此與二十一年。頻月日食。理必不然。但其字則變古爲篆。改篆爲隸。書
則隸以代簡紙。以代繚。多歷世代。轉寫謬誤。失其本真。後儒因循。莫能改易。此通人之至論。攷魏書江式
言。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尙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倉。獻春秋左氏傳。書體與孔子相類。世謂之古
文。自古文以至於今。其傳寫不知幾千百矣。安得無誤。後之學者。於其所不能通。必穿鑿而曲爲之說。其
爲經典之害也甚矣。

古之教人。必先小學。小學之書。聲音文字是也。顏氏家訓曰。夫文字者。墳籍根本。世之學徒。多不曉字。讀
五經者。是徐邈而非許慎。習賦誦者。信褚詮而忽呂忱。明史記者。專皮鄒而廢篆籀。學漢書者。悅應蘇而
略蒼雅。不知書音是其枝葉。小學乃其宗系。吾有取乎其言。

文字不同

五經中文字不同多矣。有一經之中而自不同者。如桑甚見於衛詩。而魯則爲黹。鬯弓著於鄭風。而秦則爲𦉳。左氏一書其錄楚也。遠氏或爲齋氏。箴尹或爲鍼尹。况於鍾鼎之文乎。記曰書同文。亦言其大略耳。

所見異辭〔原注〕已下
公羊傳

孔子生於昭定哀之世。文宣成襄。則所聞也。隱桓莊閔僖。則所傳聞也。國史所載策書之文。或有不備。孔子得據其所見以補之。至於所聞則遠矣。所傳聞則又遠矣。雖得之於聞。必當參互以求其信。信則書之。疑則闕之。此其所以爲異辭也。公子益師之卒。魯史不書其日。遠而無所攷矣。〔原注〕無駭卒。俠卒。不書日。同此義。以此釋

經。豈不甚易而實是乎。何休見桓公二年會稷之傳。以恩之深淺。有諱與目言之異。而以書日不書日。詳

略之分。爲同此例。則甚難而實非矣。竊疑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此三語必有所本。而齊魯諸

儒述之。然其義有三。闕文一也。諱惡二也。言孫三也。〔原注〕孔子曰。邦無道。危行言孫。從前之一說。則略於遠而詳於近。從

後之二說。則晦於近而章於遠。讀春秋者。可以得之矣。漢書言孔子作春秋。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

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及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學。〔原注〕鄒氏夾氏無傳。夫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曾子且

聞而未達。非子游舉其事實之。亦烏得而明哉。故曰春秋之失亂。

紀履綸來逆女〔汝成案〕履繻左傳作裂繻。惠待
讀曰裂古音厲與履音相近。

何以不稱使。昏禮不稱主人。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則其稱主人何。辭窮也。辭窮者何。無母也。然則紀有

母乎曰有有則何以不稱母。母不通也。富平李因篤曰：此言經所以不書紀侯者，以見母雖不通，而紀侯無母，則不得自稱主人，以別於宋公之無母也。

母弟稱弟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公羊傳其稱弟何？母弟稱弟，母兄稱兄。原注：左氏宣公十七年傳亦曰：凡稱弟皆母弟也。梁氏曰：史記高祖之同母少弟也。案隱

曰：漢書作同父，言同父以明異母也。趙太常云：言同母以別於異母，則可言同父以明異母，則不可。何休以為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質家親親，明當親

厚，異於羣公子也。夫一父之子，而以同母不同母為親疏，此時人至陋之見。春秋以下，骨肉衰薄，禍亂萌

生，鮮不由此。詩人美鶉鳩均愛七子，豈有於父母則望之以均平，於兄弟則教之以疏外，以此為質，是所

謂直情而徑行，戎狄之道也。郭氏曰：若如公羊之說，則異母兄弟不謂之兄弟乎？程子曰：禮文有立，嫡子

同母弟之說，其曰同母弟，蓋謂嫡耳，非以同母弟為加親也。若以同母弟為加親，則知有母不知有父，是

禽獸也。汝成案：母弟稱弟，重適妻而殿父統也。此義不明，而以妾為妻，廢嫡立庶之禍起矣。母弟加親，非為母也，乃為父也。

子沈子

隱公十一年，公羊傳子沈子曰：注云子沈子後師，明說此意者。沈子稱子冠氏上者，著其為師也。不但言

子曰者，辟孔子也。其不冠子者，他師也。按傳中有子公羊子曰：原注：桓公六年，宣公五年，而又有子沈子曰：原注：隱公

公十年，定子司馬子曰：原注：莊公三十年，子女子曰：原注：女音汝，子北宮子曰：原注：哀公四年，何後師之多歟。原注：又有

公一年二十三年。僖公五年二十年二十四年二十八有。高子曰。文公四年皆不冠子。然則此傳不盡出於公羊子也。明矣。全氏曰。明莊烈帝嘗詰以子程子為尊稱。何以不稱子孔子。孟子而毛西河亦以爲難。如宋人張橫浦自稱子張子王厚齋自稱子孔子。則固不盡以爲尊稱矣。唐人劉夢得亦自稱子劉子。又先乎此。是即公羊傳自稱子公羊子之例也。考之荀卿稱宋鉞爲子宋子。王孫駱稱范蠡爲子范子。是皆平輩相推重之詞。不以師弟也。顧氏據公羊所言。特其一節耳。雷氏云。子者。男子之美稱。古人多係於氏。孔顏是也。或係於謚。列國卿大夫之稱。武子文子。襄子。桓子是也。然東周以後。始多此稱。西周以前。謂之父。係於名氏之下。如尹吉父。仲山父。虢石父。程伯休父。及闕父。皇父。變父。禽父。皆是。後又於名字下。係以子。晉悼公。周爲周子。冉有爲有子。戰國時有和子。嬰子。皆是。

穀伯鄧侯書名

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傳曰。皆何以名。失地之君也。原注。穀鄧去魯甚遠。不緣失地。不得皆朝於魯。其稱侯朝。何貴者無後待之。以初也。其義甚明。而何氏乃有去二時者。桓公以火攻人君之說。又有不月者。失地君朝惡人之說。胡氏因之。遂以朝桓之貶。歸之於天道矣。

鄭忽書名

鄭忽出奔衛。傳曰。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傳文簡而難曉。李因篤曰。春秋之法。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原注。見初。是則公侯爲一等。伯子男爲一等也。故子產曰。鄭伯男也。遭喪未踰年之君。公侯皆稱子。如宋子衛子陳子之類是也。以其等本貴於伯子男。故降而稱子。今鄭伯爵也。伯與子男爲一等。下此更無所降。不得不降而書名矣。名非貶忽之辭。故曰辭無所

貶。

祭公來遂逆王后於紀

桓公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於紀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從逆者而言謂之王后從歸者而言謂之季姜此自然之文也猶詩之言為韓媧相攸也猶左氏之言息媧將歸過蔡也皆未嫁而冠以夫國之號此臨文之不得不然也而公羊以為王者無外其辭成矣又以為父母之於子雖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其說經雖巧而非聖人之意矣今將曰逆季姜於紀此初學之士亦知其不通又將曰王后歸于京師則王后者誰之女辭窮矣公羊子蓋拘於在國稱女之例原注隱公二年傳女在其國稱女在途稱婦入國稱夫人而不知文固有倒之而順者也

傳文則有不同者左氏莊公十八年陳薦歸于京師實惠后

爭門

汝成案襄公二十三年傳文臧紇斬鹿門之關以出此脫以字

公羊閔公二年傳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或曰自鹿門至於爭門者是也或曰自爭門至於吏門者是也注鹿門魯南城東門也據左傳臧紇斬鹿門之關出奔邾是也爭門吏門並闕按說文淨魯北城門池也从水爭聲士耕切是爭門即以此水名省文作爭爾原注廣韻作理後人以澗字省作淨音才性切而梵書用之自南北史以下俱為才性之淨而魯之爭門不復知矣原注禮記絜靜精微只作靜字桂氏曰案淨水發於故魯城東

北之五泉流經夫子墓前西南入沂俗誤以爲洙水又呼泥河此水甚小自春秋至今不涸猶洛陽城中之狄泉也

仲嬰齊卒

魯有二嬰齊皆公孫也。成公十五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其爲仲遂後者也。原注杜氏注曰襄仲子公孫歸父弟成公十七

年十一月壬申公孫嬰齊卒于狸脰。則子叔聲伯也。季友仲遂皆生而賜氏。故其子卽以父字爲氏。原注劉炫

曰仲遂受賜爲仲氏故其子孫稱仲氏。○孔氏曰死後賜族乃是正法春秋之世有非禮生賜族者華督是也季友仲遂亦同此例中唐以後賜功臣之號亦此意也。生而賜氏非禮也。以

父字爲氏亦非禮也。春秋從其本稱而不沒其變氏其生也書公子遂其死也書仲遂卒于垂於其子也。

其生也書公孫歸父其死也書仲嬰齊卒。原注公子季友卒亦同此義惟季友之子不見於經。

公羊傳仲嬰齊者何公孫嬰齊也。此言仲嬰齊亦是公孫嬰齊非謂子叔聲伯。故注云未見於經爲公孫

嬰齊今爲大夫死見經爲仲嬰齊。此漢人解經之善。若子叔聲伯則戰靈原注成公三年如晉原注六年如莒原注八年已

屢見於經矣。

爲人後者爲之子。此語必有所受。然嬰齊之爲後後仲遂非後歸父也。原注猶之叔孫僑如奔而立豹以爲爲兄後則非

也。傳拘於孫以王父字爲氏之說而以嬰齊爲後歸父則以弟後兄亂昭穆之倫矣。非也。且三桓亦何愛

於歸父而爲之立後哉。惠侍讀曰戰國衛南文子者子南子猶仲嬰齊仲遂子不必至孫始氏王父字公羊創孫禰祖兄爲父說殊悖。

隱十年無正原注已下穀梁傳

隱十年無正者以無其月之事而不書非有意削之也穀梁以為隱不自正者鑿矣趙氏曰宣成以前人名及甲子多不具舊史闕也得之矣莊侍郎曰五始大教也隱公春秋之始也公即位可闕乎踐其位行其禮然後稱元年君之始年非他人隱公也則何以不書成公之讓與繼故者同辭非所以尊先君也善乎穀梁子之言隱公成父之惡以為讓所由興伯夷叔齊異矣嘗得而推言春秋之志天倫重矣父命尊矣讓國誠則循天理承父命不誠矣雖行即位之事若無事焉是以不書即位也君位國之本也南面者無君國之心北面者有二君之志位又焉在矣十年無正隱不自正國以無正也元年有正正隱之宜為正而不自為正不可一日而不之正也

戎菽

莊公三十一年齊侯來獻戎捷傳曰戎菽也似據管子桓公北伐山戎得冬蔥及戎菽布之天下而為之說桓公以戎捷夸示諸侯豈徒一戎菽哉且生民之詩曰蓺之荏菽荏菽旆旆傳曰荏菽戎菽也爾雅戎菽謂之荏菽原注亦作菽菽列子北宮子既歸進其菽菽有稻粱之味則自后稷之生而已蓺之不待桓公而始布矣

隕石子宋五

公穀二傳相傳受之子夏其宏綱大指得聖人之深意者凡數十條然而齊魯之間人自為師窮鄉多異曲學多辯其穿鑿以誤後人者亦不少矣且如隕石子宋五六鷓原注左氏公羊作鷓退飛過宋都此臨文之不得不然非史云五石而夫子改之石五史云鷓六而夫子改之六鷓也穀梁子曰隕石於宋五後數散辭也六鷓退飛過宋都先數聚辭也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其散辭乎凡為天下國家有九經其聚辭

乎。初九潛龍。後九也。九二見龍。先九也。世未有爲之說者也。

石無知。故日之。然則梁山崩。不日何也。鷓微有知之物。故月之。然則有鸚鵡來巢。不月何也。夫月日之有無。其文則史也。故劉敞謂言是月者。宋不告日。嫌與隕石同日。書是月以別之也。

王子虎卒

文公四年夏五月。王子虎卒。左氏以爲王叔文公者是也。而穀梁以爲叔服。按此後文公十四年。有星孛入於北斗。周內史叔服曰。不出七年。宋齊晉之君。皆將死亂。成公元年。劉康公伐戎。叔服曰。背盟而欺大國。此必敗。明叔服別是一人。非王子虎。原注胡氏仍穀梁之誤。

穀梁日誤作曰

穀梁傳。宣公十五年。中國謹日。卑國月。夷狄不日。其曰潞子嬰兒賢也。疏解甚迂。按傳文曰字誤。當作其日。潞子嬰兒賢也。原注書。畢陶謨。思曰。贊贊囊哉。呂刑。今爾罔不由慰。曰勤。易。大畜。九三。曰閑輿衛。皆當作日。古人曰。曰二字。同一書法。唯曰若之。曰上。畫不滿。與日字異耳。故陸氏釋文於九經中。遇二字可疑者。卽加音切。又有一字而兩讀者。如詩。豈不曰戒。曰音越。又人。渠反。曰爲改歲。曰殺羔羊。亦然。自古經師所傳。或以爲日月之日。或以爲曰若之。曰陸氏兩存。而以其音別之。毛晃以爲一字兩音。而駁其失誤矣。○史記。秦始皇本紀。贊而以責一日之孤。正義曰。日音駟。臧氏曰。孟子。放勳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孫宣公音義引。丁音日音駟。或作曰誤也。趙氏注亦不以爲堯之言。自上文當堯之時以下。皆敘事之辭也。邢疏則誤讀日爲曰矣。

卷五

閹人寺人

閹人寺人屬於冢宰。則內廷無亂政之人。九嬪世婦屬於冢宰。則後宮無盛色之事。太宰之於王。不惟佐之治國。而亦誨之齊家者也。錢氏曰此亦冢宰得其人耳。後世以嬖倖居輔弼之地。欲其爲天子齊家得乎。故曰爲治不在多言。自漢以來。惟諸葛孔明爲知此義。故其上表後主。謂宮中府中俱爲一體。而宮中之事事無大小。悉以咨攸之。禕允三人。於是後主欲採擇以充後宮。而終執不聽。宦人黃皓終允之。世位不過黃門丞。原注蜀志董允傳可以爲行周禮之效矣。後之人君。以爲此吾家事。而爲之大臣者。亦以爲天子之家事。人臣不敢執而問也。其家之不正。而何國之能理乎。魏楊阜爲少府。上疏欲省宮人。乃召御府吏問後宮人數。吏曰。禁密不宜宣露。阜怒。杖吏一百。數之曰。國家不與九卿爲密。反與小吏爲密乎。然後知閹寺嬪御之繫於天官。周公所以爲後世慮至深遠也。

漢承秦制。有少府之官。中書謁者。黃門。鈎盾。尙方。御府。永巷。內者。宦者。八官。令丞。諸僕射。署長。中黃門。皆屬焉。然則奄寺之官。猶隸於外廷也。

正月之吉

大司徒正月之吉。始和布教於邦國都鄙。注云。周正月朔日。原注大正歲。令于教官。注云。夏正月朔日。原注同。

凌人注同。○州長既以正月之吉讀法。又以正歲讀法如初注云。因此四時之正重申之。即此是古人三正並用之驗。逸周書周月解曰。亦越我周改。正以垂三統。至於敬授民時。巡狩烝享。猶自夏焉。正謂此也。原注如左氏桓公五年傳云。凡祀啓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之類是也。沈氏曰。周禮太史正歲年以序事。頒之于官府及都鄙。王與之訂義。鄭鏗曰。周以建子爲正。而四時之事有用夏正。建寅者用建寅謂之歲。用建子謂之年。事有建寅者如正歲則讀法三歲大計羣吏之治之類。官府都鄙吏以次舉先後不失其序。如月令所建十二月之事。是亦併與歲而皆正也。與之案此以周人建子兼用夏正。說極是。爾雅云。周曰年。夏曰歲。經所謂正月之吉者。建子之正年。只讀法朝會等事用之。歲則便行事功。然有合用周時之正。亦有合用前王之正。不可不正之以序其事也。幽風七月一詩稱。一之日二之日。與七月八月。即此義。孔子作春秋。亦兩存之。書四時而兼月。用時王之正。則建子書四時而不月。則行夏之時。而建寅如書二月無冰。以夏正論之。二月春暖無冰。亦時之常。不知此二月乃用周正。夏之十二月。汝成案。如王與之說。是孔子作春秋。乃兼用二正也。恐不若是。偏反。至時月日。有書有不書。則公穀咸發其凡矣。戴氏曰。後儒或謂正月之吉。亦夏時。其說曰。凌人掌冰。政歲十有二月。令斬冰。十二月爲夏之十二月。則正月亦爲夏之正月。余謂周禮重別歲年。直曰正月之吉。則知爲周正月也。不直曰十有二月。而曰歲十有二月。加歲以明夏。以別周。則知爲夏時也。如正月之吉。亦夏時。是無別於正歲。而大司徒正月之吉。始和布教於邦國都鄙。又曰。正歲令於教官。鄉大夫正月之吉。亦夏時。是無別於正歲。令羣吏攷法于司徒。以退州長。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正歲。則讀教法如初。異正月正歲之名。而事不異其。豳詩七月一篇之中。凡言月者皆夏正。凡言日者皆周正。一之日。鬻發。二之日。栗烈。三之日。于耜。傳曰。一之日。周正月。二之日。殷正月。三之日。夏正月。

北史李業興傳。天平四年。使梁武帝問尚書。正月上日。受終文祖。此時何正。業興對曰。此夏正月。梁武帝問何以得知。業興曰。案尚書中候運衡篇云。日月營始。故知夏正。又問堯時以前。何月爲正。業興對曰。自堯以上。書典不載。實所不知。梁武又云。寅賓出日。即是正月。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即是二月。此出堯典。

何得云堯時不知用何正業與對曰雖三正不同言時節者皆據夏時正月周禮仲春二月會男女之無夫家者雖自周書月亦夏時堯之日月亦當如此原注近有楚人剋為堯建子舜建丑之說者據此闢之遂無以難

木鐸

金鐸所以令軍中木鐸所以令國中此先王仁義之用也一器之微而剛柔別焉其可以識治民之道也歟

鼓吹軍中之樂也非統軍之官不用原注陳蔡徵為吏部尙書啓後主借鼓吹後主謂所司曰鼓吹軍樂有功乃授今則文官用之原注王世貞

先朝之制維總兵官列營始舉礮奏鼓吹嘉靖後巡撫乃放而行之士庶人用之僧道用之金革之器偏於國中而兵由此起矣原注晉書

御史中丞值海西廢簡文帝登阼未解嚴大司馬桓溫屯中堂吹警角恬奏劾溫大不敬請科罪今制雖授鉞遣將亦不舉礮鼓吹而士庶吉凶之禮及迎神賽會反有用鼓吹者○景泰六年華陽王友揮遣千

戶齋奏赴京並買喇吧號笛銅鑼等物奉敕切責以為此行師之具於王何用當時遵守祖訓如此以後法禁日弛庶民皆得用矣

後魏孝武永熙中諸州鎮各給鼓吹尋而高歡舉兵魏分為二唐自安史之亂邊戍皆得用之故杜甫詩

云萬方聲一概吾道竟何之粗厲之音形為亂象先王之制所以軍容不入國也

詩有瞽箋云簫編小竹管如今賣饌原注俗音糖者所吹也原注周禮小師注同漢時賣饌止是吹竹今則鳴金

稽其功緒

已成者謂之功未竟者謂之緒說文緒絲端也記曰武王纘太王王季文王之緒

六牲

古之爲禮。以祭祀燕享。故六牲之掌特重。執豕於牢。稱公劉也。爾牲則具。美宣王也。至於隣國相通。則葛伯不祀。湯使遺之牛羊。而衛戴公之廬於曹。齊桓歸之牛羊豕雞狗。皆三百。其平日國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而用大牲。則卜之於神。以求其吉。故左氏載齊國之制。公饋止於雙雞。而詩人言賓客之設。不過兔首。魚鼈之類。古人之重六牲也如此。自齊靈公伐萊。萊人使正與子賂之。索馬牛皆百匹。而吳人徵魯百牢。始於貪求。終於暴殄。於是范蠡用其霸越之餘謀。以畜五牴。而澤中千足。彘得比封君。孳畜之權不在國而在民矣。

易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秦德公用三百牢於鄜時。而王莽末年。自天地六宗以下。至諸小鬼神。凡千七百。所用三牲鳥獸。三千餘種。後不能備。乃以雞當鶩雁。犬當麋鹿。汝成案古者六牲之用。尊卑有差。天子社稷皆太牢。諸侯社稷皆少牢。修肥索以示神。辨等威以愛物。禮也不爾。則晏子豚肩梁武不殺。雖曰儉慈。何殊淫暴。宴享之度。準于此矣。

邦饗耆老孤子

春饗孤子。以象物之方生。秋饗耆老。以象物之既成。然而國中之老者孤者多矣。不可以徧饗也。故國老庶老則饗之。而其他則養於國。養於鄉而已。原注王制死事之孤。則饗之。而其他則養幼少。存諸孤而已。原注月令一以教孝。一以勸忠。先王一舉事。而天道人倫備焉。此禮之所以爲大也。與。

醫師

古之時庸醫殺人今之時庸醫不殺人亦不活人使其人在不死不活之間其病日深而卒至於死夫藥有君臣人有強弱有君臣則用有多少有強弱則劑有半倍多則專專則效速倍則厚厚則其力深今之用藥者大抵雜泛而均停既見之不明而又治之不勇病所以不能愈也而世但以不殺人爲賢豈知古之上醫不能無失周禮醫師歲終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爲上十失一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爲下是十失三四古人猶用之而淳于意之對孝文尙謂時時失之臣意不能全也易曰裕父之蠱往見吝奈何獨取夫裕蠱者以爲其人雖死而不出於我之爲嗚呼此張禹之所以亡漢李林甫之所_{以亡唐也}原注朱文公與劉子澄書所論四君子湯其意亦略似此

唐書許允宗言古之上醫惟是別脈脈既精別然後識病夫病之與藥有正相當者惟須單用一味直攻彼病藥力既純病卽立愈楊氏曰許允宗之言固良醫也然李明之朱彥修諸公則又不盡然其用藥或至數十種又醫有四術而切居殿別脈之說果如何今人不能別脈莫識病源以情臆度多安藥味譬之於獵未知兔所多發人馬空地遮圍冀有一人獲之術亦疏矣假令一藥偶然當病他味相制氣勢不行所以難差諒由於此後漢書華陀精於方藥處齊不過數種夫師之六五任九二則吉參以三四則凶是故官多則亂將多則敗天下之事亦猶此矣

造言之刑

舜之命龍也。曰朕聖讒說殄行。震驚朕師。故大司徒以鄉八刑糾萬民。造言之刑次於不孝不弟而禁暴氏。掌誅庶民之作言語而不信者。至於訛言莫懲。而宗周滅矣。汝成案野曠難稽而民愚易惑故造言必始於鄉惟鄉刑得而治之。

國子

世子齒於學。自后夔之教胄子而已然矣。師氏以三德教國子。保氏掌養國子以道。而教之六藝。而王世子不別置官。是世子之與國子齒也。是故諸子掌國子之倅。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太子。惟所用之。非平日相習之深。烏能得其用乎。後世乃設東宮之官。而分其職秩。於是有內外宮朝之隔。而先王之意失矣。

死政之老

死國事者之父。如史記平原君傳。李同戰死。封其父爲李侯。後漢書獨行傳。小吏所輔扞賊。代縣令死。除父奉爲郎中。蜀志龐統傳。統爲流矢所中。卒。拜其父議郎。遷諫議大夫是也。若父子竝爲王臣。而特加恩遇。如光武之於伏隆。先朝之於張五典。原注天啓初張銓以御史死遂加其父五典至兵部尙書。又不可以常格論矣。

凶禮

太宗伯以凶禮哀邦國之憂。其別有五。曰死亡。凶札。禍菽。圍敗。寇亂。是古之所謂凶禮者。不但於死亡。而五服之外。有非喪之喪者。緣是而起也。記曰。年不順成。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又曰。年不順成。君衣布。

摺本。周書曰：大荒。王麻衣以朝。朝中無采衣。此凶札之服也。司服。犬札。大荒。大裁。素服。注曰：大裁。水火為害。君臣素服縞冠。若晉伯宗哭梁山之崩。春秋新宮災。三日哭。此禍裁之服也。記曰：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厭冠哭於太廟。又曰：君有憂。則素服哭于庫門之外。大司馬若師不功。則厭而奉主車。春秋傳：秦穆公敗于殽。素服郊次。鄉師而哭。此圍敗之服也。原注：呂氏春秋。公孫龍對趙惠王曰：今闕離石入秦而王縞素出總。是戰國時猶行此禮。若夫曲禮言：大夫士去國。素衣素裳。素冠徹緣。鞮屨素篋。乘髦馬。孟子言：三月無君。則弔。而季孫之會。荀躒練冠麻衣。此君臣之不幸。而哀之者矣。秦穆姬之逆。晉侯免服衰絰。衛侯之念子鮮。稅服終身。此兄弟之不幸。而哀之者矣。楚滅江。而秦伯降服出次。越圍吳。而趙孟降于。饑食。此與國之不幸。而哀之者矣。原注：漢書高帝紀。秦王子嬰素車白馬。應劭曰：喪人之服。先王制服之方。固非一端而已。記有之曰：無服之喪。以蓄萬邦。原注：杜氏通典。以賑撫諸州水旱蟲災。勞問諸王疾苦。編於凶禮之首。

不入兆域

家人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注：戰敗無勇。投諸塋外。以罰之。左氏趙簡子所謂桐棺三寸。不設屬辟。素車樸馬。無入於兆。而檀弓死而不弔者三。其一曰畏。亦此類也。原注：莊子。戰而死者。其人之葬也。不以嬰。資。崔本作嬰。杖。杖音次。謂先人墳墓也。若敵無存死。而齊侯三櫨之。與之犀軒與直蓋。而親推之。三童汪錡死。而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無殤也。豈得以此一概。隋文帝仁壽元年詔曰：投生殉節。自古稱難。隕身王事。禮加二等。而世俗之徒。不達

大義致命戎旅。不入兆域。虧孝子之意。傷人臣之心。興言念此。每深愍歎。且入廟祭祀。並不廢闕。何至墳塋獨在其外。自今以後。戰亡之徒。宜入墓域。可謂達古人之意。又攷晉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而有陽處父之葬。則得罪而見殺者。亦未嘗不入兆域也。原注左傳襄公二十九年齊人葬莊公於北郭注引兵畏即其義也與致命途志者自不同。

樂章

詩三百篇。皆可以被之音而爲樂。自漢以下。乃以其所賦五言之屬爲徒詩。而其協於音者。則謂之樂府。宋以下。則其所謂樂府者。亦但擬其辭。而與徒詩無別。於是乎詩之與樂。判然爲二。不特樂亡。而詩亦亡。古人以樂從詩。今人以詩從樂。古人必先有詩。而後以樂和之。舜命夔教胄子。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是以登歌在上。而堂上堂下之器應之。是之謂以樂從詩。原注宋國子丞王普言古者既作詩。從而於本朝雅樂。皆先製樂章。而後成譜。崇寧以後。乃先製譜。後命辭。於是辭律不相諧協。且與俗樂無異。朱子曰。詩之作。本言志而已。方其詩也。未有歌也。及其歌也。未有樂也。以聲依永。以律和聲。則樂乃爲詩。而作。非詩爲樂而作也。詩出乎志者也。樂出乎詩者也。詩者其本而樂者其末也。古之詩。大抵出於中原諸國。其人有先王之風。諷誦之教。其心和其辭不侈。而音節之閒。往往合於自然之律。楚辭以下。卽已不必盡諧。原注文心雕龍言楚辭詭韻實繁。降及魏晉。羗戎雜擾。方音遞變。南北各殊。故文人之作。多不可以協之音。而名爲樂府。無以異於徒詩者矣。原注元稹言樂府等題。除

饒吹橫吹。郊祀清商等詞。在樂志者。其餘木蘭仲卿四愁七哀之類。亦未必盡播於管絃也。

人有不純。而五音十二律之傳於古者。至今不變。於是不

得不以五音正人聲。而謂之以詩從樂。以詩從樂。非古也。後世之失。不得已而爲之也。

漢書武帝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夫曰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是以詩從樂也。後代樂章皆然。

安世房中歌十七章。郊祀歌十九章。皆郊廟之正樂。如三百篇之頌。其他諸詩。所謂趙代秦楚之謳。如列國之風。

十九章司馬相如等所作。略論律呂。以合八音者也。趙代秦楚之謳。則有協有否。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采其可協者。以被之音也。

樂府中如清商清角之類。以聲名其詩也。如小垂手大垂手之類。以舞名其詩也。以聲名者。必合於聲。以舞名者。必合於舞。至唐而舞亡矣。至宋而聲亡矣。於是乎文章之傳盛。而聲音之用微。然後徒詩興而樂

廢矣。趙氏曰漢書禮樂志武帝定郊祀之禮乃立樂府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造詩賦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師古曰樂府之名蓋起于此又樂志云漢郊廟詩歌內有掖廷材人外有上林樂府皆以鄭聲施於朝廷故哀帝罷之然百姓漸漬日久湛沔自若文心雕龍曰樂府總趙代之音撮齊楚之氣延年以曼聲協律朱馬以騷體製歌桂華雜曲麗而不經赤鴈羣篇靡而非典河間獻雅而不御故汲黯致譏於天馬然則樂府本非雅樂也

歌者爲詩。擊者拊者。吹者爲器。合而言之。謂之樂。對詩而言。則所謂樂者。八音。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是

也。分詩與樂言之也。專舉樂。則詩在其中。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是也。合詩與樂言之也。

鄉飲酒禮。工四人。二瑟。注。二瑟。二人鼓瑟。則二人歌也。古人琴瑟之用。皆與歌並奏。故有一人歌一人鼓瑟者。漢文帝使慎夫人鼓瑟。上自倚瑟而歌是也。原注。師古曰。倚瑟。卽今之以歌合曲也。亦有自鼓而自歌。孔子之取瑟而歌是也。若乃衛靈公聽新聲於濮水之上。而使師延寫之。闕氏曰。師延爲紂作靡靡之樂。此以琴寫之者。師涓。師延當作涓。則但有曲而無歌。此後世徒琴之所由興也。

言詩者大率以聲音爲末藝。不知古人入學。自六藝始。孔子以游藝爲學之成。後人之學好高。以此爲藝師樂工之事。遂使三代之音。不存於兩京。兩京之音。不存於六代。而聲音之學。遂爲當今之絕藝。

七月流火。天文也。相其陰陽。地理也。四矢反兮。射也。兩驂如舞。御也。止戈爲武。皿蟲爲蠱。書也。千乘三去。亥有二首六身。數也。古之時。人人知之。而今日遂爲絕學。且曰藝而已矣。不知之無害也。此近代之儒。所以自文其空疏也。

斗與辰合

周禮大司樂注。此據十二辰之斗建。與日辰相配合。皆以陽律爲之主。陰呂來合之。是以大師云。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黃鍾。子之氣也。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紀。大呂。丑之氣也。十二月建焉。而辰在元枵。故奏黃鍾。歌大呂。以祀天神。原注。今五行家。言子與丑合。大蕤。寅之氣也。正月建焉。而辰在嫫訾。應鍾。亥之氣也。十月建焉。而辰在析木。故奏大蕤。歌應鍾。以祀地祇。原注。寅與亥合。○南齊書禮志。太常丞何譔之議禮。孟春之月。擇元辰。躬耕帝藉。鄭注云。元辰。蓋郊後吉亥也。五行

說十二辰爲六合。寅與亥合。建姑洗辰之氣也。三月建焉。而辰在大梁。南呂酉之氣也。八月建焉。而辰在寅月東耕。取月建與日辰合也。壽星故奏姑洗歌南呂以祀四望。原注辰與西合蕤賓午之氣也。五月建焉。而辰在鶉首。林鍾未之氣也。六月建焉。而辰在鶉火。故奏蕤賓歌函鍾。原注林鍾也以祭山川。原注午與未合仲呂巳之氣也。四月建焉。而辰在實沈。夷則申之氣也。七月建焉。而辰在鶉尾。故奏夷則歌小呂。原注仲呂也以享先妣。原注巳與申合夾鍾卯之氣也。二月建焉。而辰在降婁。無射戌之氣也。九月建焉。而辰在大火。故奏無射歌夾鍾以享先祖。原注卯與戌合太元經所謂斗振天而進。日違天而退。先王作樂以象天地。其必有以合之矣。

凶聲

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凶聲如殷紂好爲北鄙之聲。所謂亢厲而微末。以象殺伐之氣者也。注謂亡國之聲。若桑間濮上。此則一淫聲已該之矣。

八音

先王之制樂也。具五行之氣。夫水火不可得而用也。故寓火於金。寓水於石。臯氏爲鍾。火之至也。泗濱浮磬。水之精也。原注石生於土。而得夫水火之氣。火石多。水石少。泗濱磬石得水之精者也。故浮。用天地之情以制器。是以五行備而八音諧矣。土鼓樂之始也。陶匏祭之大也。二者之音非以悅耳存其質也。國語伶州鳩曰。匏竹利制。又曰。匏以宣之。瓦以贊之。今之大樂久無匏土二音。原注舊唐書音樂志。笙女媧氏造。列管於匏上。內簧其中。今之笙竽。並以木代匏而漆之。無匏音矣。○宋葉少蘊避暑錄話。大樂舊無匏。

土二音。笙以木刻其本，而不用匏。而八音但有其六矣。熊氏謂匏音亡，而清廉忠敬者之不多見。吾有感於其言。原注元熊朋來五經說曰：八音之有笙，宜以竹稱，而乃以匏稱，是所重在匏也。古者造笙，必以曲匏音嗽，以立清闕之則清廉者鮮矣。匏音正，則人思敬。不正則忠敬者鮮矣。為禮樂之官者，尚申請而改正之。

用火

有明火，有國火。明火以陽燧取之於日。原注司近於天也。故卜與祭用之。原注董氏大國火取之五行之

木。原注近於人也。故烹飪用之。

古人用火，必取之於木，而復有四時五行之變。素問黃帝言：壯火散氣，少火生氣。季春出火，貴其新者，少火之義也。

今人一切取之於石，其性猛烈，而不宜人。疾疢之多，年壽之減，有自來矣。原注詳見第二十卷介子推條。

邵氏學史曰：古有火正之官。語曰：鑽燧改火。此政之大者也。所謂光融天下者，於是乎在。原注史記楚世家重黎為帝嚳

火正，能光融天下。命曰祝融。周禮司烜氏所掌及春秋宋衛陳鄭所紀者，政皆在焉。今治水之官猶夫古也，而火獨缺焉。飲知擇水，而亭不擇火，以祭以養，謂之備物，可乎？或曰：庭燎則有司矣。雖然，此火之末也。楊氏曰晉之

東也。攔中原

之火，迄陳末，閱三百年，而色轉青。此必有官主之矣。雷氏曰自水政失官，商多河患，周禮亡司，空之籍，小

正亡杼井之文，于是左氏內外傳，每以天象言火，而言水者恆略。周秦以後，不修水政。呂覽十二紀，刪周書改火之文，故漢儒解小正，左傳之出火內火，不復陳述古義，坎離之未濟，此民生之所以多患也。

泚戮於社

大司寇大軍旅泚戮於社。注社謂社主在軍者也。書甘誓用命賞於祖不用命戮於社。孔安國云天子親征必載遷廟之祖主及社主行有功則賞祖主前示不專也不用命奔北者則戮之於社主前社主陰主殺親祖嚴社之義也。記曰社所以神地之道意古人以社為陰主若其司刑殺之柄者故祭勝國之社則士師為之尸而王莽之將亡赦城中囚徒授兵殺豨飲其血曰有不為新室者社鬼記之宋襄公季平子皆用人於社而亡曹之夢亦曰立於社宮宰我戰栗之對有自來矣。楊氏曰社之義博宰我僅得其一端故夫子責之惠侍讀曰大司徒設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案墨子云聖王建國營都必擇國之正壇置以為宗廟必擇木之修茂者立以為叢位叢位者社稷也戰國策恆思有神叢蓋木之茂者神所憑故古之社稷恆依樹木松柏栗各以其野之所宜宜松柏者以松名宜栗者以栗名宰我對哀公本此許叔重云周禮各樹其土之所宜木古文栗作蠶徐巡說木至西方戰栗蓋古有是語宰我所謂使民戰栗者本此今文論語哀公問主於宰我而公羊有練主用栗地正栗猶戰栗及包周等皆以為廟主何休用以解公羊云松猶容想其容貌主人正柏猶追親而不遠主地正栗猶戰栗及包周等皆以為杜預亦以注左傳劉炫規其過古文論語及孔鄭皆謂用其木以為社主然則所宜木為兩說如前說植木如後說主木兩說相兼乃備又淮南齊俗訓云有虞氏社用土夏后氏社用松殷人社用石周人社用栗似石主始於殷周改用栗歟韓非子曰夫社木而塗之鼠因自託也爓之則木焚灌之則塗墮故患社鼠是古樹木為社主而加塗焉所謂社用土者以此小宗伯大師立軍社肆師田祭社宗社宗者社主與遷主皆載於齊車者也秦漢以後載主未聞春秋鄭入陳陳侯擁社擁社者抱主以示服若後世五尺之石主埋其半於地既不便於載亦不可抱而持然則社主春秋以前皆用木秦漢以後或用石歟祭法孔疏引許叔重五經異義以為論語夏后氏宜栗者為栗主乎汝成案釋惠氏所疏則古社主多用木矣孔所宜豈非宜松者為松主宜柏者為柏主宜栗者為栗主乎汝成案釋惠氏所疏則古社主多用木矣孔甘誓天子親征又載社主不用命奔北者戮于社主前則宰我戰栗之義於師行合矣然則孔子何以責之

木宰我不本其意而妄爲之說因周用栗便曰使民戰栗是又一說故楊氏曰宰我但得其一

邦朋

士師掌士之八成七曰爲邦朋太公對武王民有十大而曰民有百里之譽千里之交六大也又曰一家害一里一里害諸侯諸侯害天下嗟乎此太公之所以誅華士也世衰道微王綱弛於上而私黨植於下

故箕子之陳洪範必皇建其有極而後庶民人無淫朋比德惠待讀曰邦備備一作朋注云故書朋作備

山盜傾宗蘇林曰備音朋蓋本鄭司農之讀而失焉者也晉灼音倍得之說文省作棚讀若倍晉音此顏師古亦以晉音爲是則備非朋審矣古有朋無黨同道爲朋阿黨爲備八成者四方之亂獄王命誅士成之立氣勢結私交作威福君子犯禮小人犯法無守職奉上之義有背公死黨之名故曰邦備謂之亂獄管子幼官篇所謂散羣備署也強者爲圈弱者爲屬圈屬羣徒私相署置故王命誅士以成之者散之焉鄰從邑地名漢功臣表鄰城侯師古曰鄰音陪又善背反從邑爲鄰從人爲備備古倍字皆從人以朋音得聲司農破爲朋或作棚說文引虞書曰棚淫于家棚與棚通廣雅否弗棚糝皆非佳語亦猶姦宄竊爾盜云

易泰之九二曰朋亡渙之六四曰渙其羣元吉莊子文王寓政於臧丈人而列士壤植散羣

荀悅論曰言論者計薄厚而吐辭選舉者度親疎而舉筆苞直盈於門庭聘問交於道路書記繁於公文私務衆於官事世之弊也古今同之可爲太息者此也

王公六職之一

坐而論道謂之王公王亦爲六職之一也未有無事而爲人君者故曰天子一位

奠摯見於君

士冠士之嫡子繼父者也。故得奠摯見於君。原注庶子不得見君。左傳昭公四年仲與公御萊書觀于公。叔孫怒而逐之是也。汝成案傳云遂逐之。注云牛不食叔孫。

叔孫怒此誤合爲一。

主人

主人爵弁纁裳緇縮。注主人壻也。壻爲婦主。主人筵於戶西。注主人女父也。親迎之禮。自夫家而行。故壻稱主人。至於婦家。則女父又當爲主人。故不嫌同辭也。女父爲主人。則壻當爲賓。故曰賓東面答拜。注賓壻也。對女父之辭也。至於賓出而婦從。則變其文而直稱曰壻。壻者對婦之辭也。曰主人曰賓曰壻一人而三異其稱。可以見禮時爲大而義之由內矣。

辭無不腆無辱

歸妹。人之終始也。先王於此。有省文尙質之意焉。故辭無不腆無辱。原注賓不稱幣不。善主人不謝來辱。告之以直信。曰。先人之禮而已。所以立生民之本。而爲嗣續之基。故以內心爲主。而不尙乎文辭也。非徒以教婦德而已。

某子受酬

鄉飲酒禮。某子受酬。注某者衆賓姓也。鄉射禮。某酬某子。注某子者氏也。古人男子無稱姓者。從鄉射禮。注爲得。如左傳叔孫穆子言叔仲子子服子之類。原注士昏禮。皇舅某子。此或謚。或字之稱。與聘禮。皇考某子同。疏以爲若張子李子婦人內夫家。豈有稱其舅。

爲張子李子者哉惠氏曰張稷若儀禮節解云疏之意或以婦新入門稱姓以告故亦以姓稱其舅春秋傳曰男女辨姓其此之謂

辯

鄉飲酒禮鄉射禮其於旅酬皆言辯注云辯衆賓之在下者此辯非辯察之辯古字辯與徧通經文言辯者非一燕禮注今文辯皆作徧是也曲禮主人延客食哉然後辯殺內則子師辯告諸父諸母名宰辯告諸男名玉藻先飯辯嘗羞飲而俟樂記其治辯者其禮具原注注辯徧也左傳定公八年子言辯舍爵於季氏之廟而出原注注辯猶徧也史記禮書瑞應辯至汝成案戴記士死辯鄭氏云宜讀作變則辯又通於變矣

須臾

寡君有不腆之酒請吾子之與寡君須臾使某也以請古者樂不踰辰燕不移漏故稱須臾言不敢久也記曰飲酒之節朝不廢朝莫不廢夕而書酒誥之篇曰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湏于酒不惟不敢亦不暇是豈待初筵之規三爵之制而後不得醉哉朱氏曰古人祭祀燕賓養老外無飲酒者論語記孔子惟酒無量不及亂即鄉飲酒禮所謂無算爵也飲無算爵而不及亂惟聖人爲然小宛之次章曰彼昏不知壹醉日富此遭亂相戒免禍之詩也未聞終日酌而能脫然於亂世者矣自曠達之說起一時輕薄之徒爭相趨效而學士大夫又美之以文章風雅之目而淑慎爾儀之君子反詆爲鄙吝蓋至是而酒之中於人心風俗甚矣獄訟繁興猶其後焉者先王知斯人飲食之飲不可以盡蠲而思所以遏其流於是制爲飲酒之禮一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

殮不致

日知錄集釋 二辯 須臾 殮不致

聘禮。管人爲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浴。殮不致。賓不拜。沐浴而食之。卽孟子所謂廩人繼粟。庖人繼肉。不以君命將之。恐勞賓也。

三年之喪

今人三年之喪。有過於古人者三事。禮記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原注】荀子同。檀弓曰。祥而縞。是

月禫。徙月樂。王肅云。是祥之月。而禫禫之明月。可以樂矣。又曰。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

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喪服小記曰。再

期之喪。三年也。春秋閔公二年。公羊傳曰。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原注】白虎通。三年之喪。再期二十五

著其節制。服二十五月。淮南子。飭喪紀高誘注。紀數也。二十五月之數也。孔安國書傳。太甲篇云。湯以元年十一月崩。至此二十六月。三年服

闋。鄭元謂二十四月再期。其月餘日不數。爲二十五月中月而禫。則空月爲二十六月。出月禫祭。爲二十

七月。與王肅異。【原注】魏明帝以景初三年正月崩。至五年正月。積二十五晦。爲大祥。太常孔美。博士趙怡

二月。詒祭。晉武帝時。越騎校尉程猗。贊成王肅駁鄭禫二十七月之失。爲六徵。按三年問曰。至親以期斷

三驗。博士許猛。扶鄭義。作釋六徵。解三驗。以二十七月爲得。並見魏書禮志。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然則何以三年也。

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今從鄭氏之說。三年之喪。必二十七月。【原注】宋武帝永初元年十月

十六月儀。依鄭玄。其過於古人一也。【閻氏曰】按從鄭氏說者。正合於古人。王肅且以此獲短喪之譏。儀禮喪

服篇曰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縷削杖布帶疏屨期者父在爲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禮記雜記下篇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爲母也喪大記曰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爲母爲妻又曰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爲母爲妻喪服四制曰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集注原注服問曰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徐師曾集注曰三年之喪謂父喪也期之喪母喪也賈公彥喪服疏所云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必父服既除而遭母喪乃得伸三年也汝成案父卒則爲母三年不待父喪服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服終也賈疏非是庚蔚之云父未殯而祖亡不爲祖持重服賈始由此而誤喪服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禩矣今從武后之制亦服三年之服原注百唐以前禮制父在高宗上元元年十二月天后上表請父在爲母服齊衰三年從之元宗開元五年右補闕盧履冰上言孝莫大於嚴父故父在爲母服齊衰周心喪三年情已申而禮殺也則天皇后改服齊衰三年請復其舊上下其議左散騎常侍褚無量以履冰議爲是諸人爭論連年不決七年八月辛卯敕自今五服並依喪服傳文然士大夫議論猶不息行之各從其議無量嘆曰聖人豈不知母恩之厚乎厭降之禮所以明尊卑異戎翟也俗情膚淺不知聖人之心一紊其制誰能正之二十年中書令蕭嵩改修五禮復請依上元敕父在爲母齊衰三年從之○按父在爲母齊衰三年起自開元禮然其時盧懷慎以母憂起復爲兵部侍郎張九齡以母憂起復中書侍郎同平章事邠王守禮以母憂起復左金吾衛將軍嗣鄂王邕以母憂起復衛尉卿而得終禮制者惟張說韓休二人則明皇固已崇其文而廢其實矣今制父在爲母斬衰三年按太祖實錄洪武七年九月庚寅貴妃孫氏薨命吳王橚服慈母服斬衰三年以主喪事敕皇太子諸王皆服期乃命翰林學士宋濂等修孝慈錄立爲定制子爲父母庶子爲其母皆斬衰三年嫡子衆子爲其庶母皆齊衰杖期十一月壬戌朔書成此則其過於古人二也喪服篇又曰不杖麻屨者婦爲舅姑傳曰當時別有所爲而未可爲萬世常行之道也

爲筭長尺而總八寸正義謂以其爲期之喪而殺於斬衰之服喪服小記曰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今從後唐之制婦爲舅姑亦服三年元注宋史乾德三年判大理寺尹拙言按律及儀禮喪服傳開爲重服望加裁定右僕射魏仁輔等奏曰按禮內則云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則舅姑與父母一也而古禮有期年之說至於後唐始定三年之喪竊以三年之內凡筮尙存豈可夫居苦塊之中婦被綺紈之飾夫婦齊體哀樂不同求服喪三年實傷理本况婦爲夫有三年之服於舅姑止服期年是尊夫而卑舅姑也孝明皇后爲昭憲太后服喪三年足以爲萬世法望自今婦爲舅姑齊衰五升布十一月在喪制故因循亦夫詔從之○何孟春庭尙素婦服青練引唐李潛論曰喪服傳習俗以婦齊衰五升布十一月在喪制故因循亦夫五月而禫禫後門庭尙素婦服青練引唐李潛論曰喪服傳習俗以婦齊衰五升布十一月在喪制故因循亦夫爲舅姑服三年恐爲非禮請禮院詳定下詳定判官前太常博士李若議曰開元禮五服見居喪今時俗婦及女子適人爲其父母皆齊衰不杖期蓋以爲婦之道專一不得自達必繫於人故女子適人服夫以斬而降其父母喪服篇曰女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適人服夫以斬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先聖格言歷代不敢易以此論之父母之喪尙止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今之學者不本其義輕重紊亂淺以成俗開玄禮元宗所修布在有司頒行天下伏請正牒以明典章李若之論可謂正矣宋朝詒謀錄乾德三年詔舅姑之喪婦從其夫齊斬三年遂爲定制宋人蓋未講服青練之制故也汝成案古人行禮以誠喪期之內無虛假喪期以外無曼延所謂過者俯而就者不肖者企而及子自有喪婦自吉服亦復何嫌况十五月而禫則夫已小祥久矣青練之說後世之見也其過於古人二也皆後儒所不敢議非但因循國制亦畏宰我短喪之譏若乃日月雖多而哀戚之情不至焉則不如古人遠矣

古人以祥爲喪之終中月而禫則在除服之後故喪服四制言祥之日鼓素琴示民有終也檀弓言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有子蓋既祥而絲屨組纓又曰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

樂作矣故也。自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孔子言踰月則其善而獻子禫。縣而不樂。孔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於是自禫而後。乃謂之終喪。汝成案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不必自孔子之言。乃禫後也。此脫也。字。

王肅據三年間。二十五月而畢。檀弓。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之文。謂爲二十五月。鄭玄據服間。中月而禫之文。謂爲二十七月。原注注云。中月。閏一月也。正義引喪服小記云。安耐於姜祖。二說各有所據。古人祭

當卜日。小祥卜於十三月之日。大祥卜於二十五月之日。而禫則或於大祥之月。原注注云。或於大祥之後間

一月。原注注云。自禮記之時。而行之已不同矣。汝成案。祥禫之數。杜氏通典。頗爲持平。不審先生何以不引。杜

適中。可二十五月終而大祥。受以祥服。素縞麻衣。二十六月而禫。受以禫服。二十七月終而吉。吉而除。徙月樂。無所不佩。夫如此。求其情而合乎禮矣。

孝經援神契曰。喪不過三年。以期增倍。五五二十五。月義斷仁。示民有終。故漢人喪服之制。謂之五五堂。

邑令費鳳碑曰。菲五五。纒杖其未除。原注注云。洪氏曰。菲五五者。居喪非食二十五月也。巴郡太守樊敏碑曰。

遭離母憂。五五斷仁是也。

爲父斬衰三年。爲母齊衰三年。此從子制之也。父在爲母齊衰杖期。此從夫制之也。家無二尊。而子不得

自專。所謂夫爲妻綱。父爲子綱。審此可以破學者之疑。而息紛紜之說矣。

父在爲母。雖降爲期。楊氏曰。爲母期者。尊厭一也。從父二也。而心喪之實。未嘗不三年也。原注注云。如後魏彭城王勰毀瘠。傳曰。

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原注正義曰左氏昭公十五年傳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據太子與穆后天子為后亦期而言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故并謂之三年也

唐太宗貞觀元年詔有云妻喪達志之後者即用此傳文

假令娶於三年之內將使為之子者何服以見何情以處乎理有所不可也抑其子之服於期而申其父之不娶於三年聖人所以損益百世而不可改者精矣

檀弓上篇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

之此自父在為母之制當然疏以為出母者非

趙氏曰禮出妻之子為母期若為父後者則於出母無服是并無期之喪矣伯魚固為父後者也不服於期之內而

反服於期之外乎即此可見孔氏出妻之說之妄也

喪服小記曰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山陰陸氏曰在父之室為未娶者也並禫祭不舉厭也

唐時武韋二后皆以婦乘夫欲除三綱變五服以申尊母之義故高宗上元元年十二月壬寅天后上表

請父在為母服齊衰三年中宗神龍元年五月丙申皇后表請天下士庶為出母三年服其意一也彼且

欲匹二聖於天皇陪南郊以亞獻而况區區之服制乎

原注盧履冰表言原夫上元肇年則天已潛乘政將圖僭篡預自崇加請升慈愛之喪以抗尊嚴之

禮雖齊斬之儀不改而几筵之制途同數年之間尚未通用天皇晏駕中宗蒙塵垂拱之末果行聖母之偽符載初之元遂啓易代之深讐孝和雖仍反正韋氏復效晨鳴孝和非意暴崩韋氏旋即稱制易曰臣

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斯之謂矣臣謹尋禮意防杜實深若不早圖刊正何以垂戒於後玄宗開元七年八月癸丑勅周公制禮歷代不刊子

夏為傳孔門所受格條之內有父在為母齊衰三年

原注指天后所定

此有為而為非尊厭之意與其改作不如

師古諸服紀宜一依喪服舊文可謂簡而當矣奈可信道不篤朝令夕更至二十四年又從韋縉之言如

舅母堂姨舅之服。天寶六載。又令出母終三年之服。〔原注〕詳舊書禮儀志。而太和開成之世。遂使駙馬爲公主服斬

衰三年。〔原注〕文宗紀杜悛傳。禮教之淪。有由來矣。〔楊氏曰〕宋制尙主者升其等與父行輩同。可謂無禮之尤矣。

自古以來。姦人欲蔑先王之禮法。而自爲者必有其漸。天后父在爲母齊衰三年之請。其意在乎臨朝也。故中宗景龍二年。二月庚寅。大赦天下。內外五品已上。母妻各加邑號一等。無妻者聽授其女。而安樂公主求立爲皇太女。遂進鳩於中宗矣。

金世宗大定八年。二月甲午朔。制子爲改嫁母服喪三年。洪武七年。雖定爲母斬衰三年之制。而孝慈皇后之喪。次年正旦。皇太子親王駙馬俱淺色常服。則尊厭之禮未嘗不用也。惟夫二十七月之內。不聽樂。不昏嫁。不赴舉。不服官。此所謂心喪。固百世不可改矣。〔汝成案〕心喪之說。本之檀弓。六朝議禮於所不安。遷就使後世美名。參附其間。蓋人心難知。責以禮之所當然。則難辭。文以情之所或然。則多飾。

喪服小記曰。祖父母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鄭氏曰。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爲母也。此祖母之喪。厭於祖父母者也。

婦事舅姑。如事父母。而服止於期。不貳斬也。然而心喪則未嘗不三年矣。故曰與更三年喪不去。

吳幼清服制攷詳序曰。凡喪禮制爲斬齊功總之服者。其文也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者。其實也。中有其實。而外飾之以文。是爲情文之稱。徒服其服而無其實。則與不服等爾。雖不服其服而有其實者。謂之心

喪。心喪之實。有隆而無殺。服制之文。有殺而有隆。古之道也。愚嘗謂服制。當一以周公之禮爲正。後世有所增改者。皆溺乎其文。昧乎其實。而不究古人制禮之意者也。爲母齊衰三年。而父在爲母杖期。豈薄於其母哉。蓋以夫爲妻之服。旣除。則子爲母之服。亦除。家無二尊也。子服雖除。而三者居喪之實如故。則所殺者。三年之文而已。實固未嘗殺也。女子子在室爲父斬。旣嫁則爲夫斬。而爲父母期。蓋曰子之所天者。父。妻之所天者。夫。嫁而移所天於夫。則降其父。婦人不貳斬者。不貳天也。降己之父母而期。爲夫之父母亦期。期之後。夫未除服。婦已除服。而居喪之實如其夫。是舅姑之服期。而實三年也。豈必從夫服斬。而後爲三年哉。喪服有以恩服者。有以義服者。有以名服者。恩者子爲父母之類是也。義者婦爲舅姑之類是也。名者爲從父從子之妻之類是也。從父之妻。名以母之黨而服。從子之妻。名以婦之黨而服。兄弟之妻。不可名以妻之黨。其無服者。推而遠之也。然兄弟有妻之服。己之妻有娣姒婦之服。一家老幼俱有服。已雖無服。必不華靡於其躬。宴樂於其室。如無服之人也。同爨且服。總原注同爨服總爲從母之夫舅之妻與已同爨者爾此所引似汎言之矣朋友尙加麻。鄰喪里殯。猶無相杵巷歌之聲。奚獨於兄嫂弟婦之喪。而愬然待之。如行路之人乎。古人制禮之意。必有在。而未易以淺識窺也。夫實之無所不隆者。仁之至。文之有所或殺者。義之精。古人制禮之意。蓋如此。後世父在爲母三年。婦爲舅姑。從夫斬齊並三年。爲嫂有服。爲弟婦亦有服。意欲加厚於古。而不知古者子之爲母。婦之爲舅姑。叔之於嫂。未嘗薄也。愚故曰。此皆溺乎其文。昧乎其實。而不究古人制

禮之意者也。古人所勉者，喪之實也。自盡於己者也。後世所加者，喪之文也。表暴於人者也。誠僞之相去何如哉。

繼母如母

繼母如母，以配父也。慈母如母，以貴父之命也。然於其黨，則不同矣。服問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鄭氏注曰：雖外親亦無二統。夫禮者所以別嫌明微，非聖人莫能制之。此類是矣。〔原注〕喪服小記爲慈母之父，母無服。凡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此因爲人後而推言之。所後者有七等之親，皆當如禮而爲之服也。所後之祖，我之曾祖也。父母，我之祖父母也。妻，我之母也。妻之父母，我之外祖父母也。因妻而及，故連言之。取便文也。昆弟，我之世叔父也。昆弟之子，我之從父昆弟也。若及也。若子，我之從父昆弟之子也。正義謂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者，非。〔原注〕鄭以若子爲如親子，但篇末又有兄弟之子若子之父，當同一解。

女子子在室爲父

鄭氏注言在室者，關已許嫁，關該也。謂許嫁而未行，遭父之喪，亦當爲之布總箭筭。三年也。內則曰：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曾子問孔子曰：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是也。

慈母如母

慈母者何也。子幼而母死，養於父妾。父卒，爲之三年，所以報其鞠育之恩也。然而必待父命者，此又先王嚴父而不敢自專其報之義也。父命妾曰：汝以爲子，謂憐其無母，視之如子，長之育之，非立之以爲妾後也。喪服小記以爲爲慈母後，則未可信也。汝成案爲慈母後云者，主其祭而已，非立爲後也。慈母既無子而養育之恩，隆斬然無祀，非禮意矣。

禮記曾子問篇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原注此與喪服所言慈母不同，汝成案妾母以妾爲生母者慈母，以妾爲慈母者而皆不世祭，有不同於母者安在耶？經文慈母如母，謂如妾母耳，非謂如適母也。繼母如母，則如適母矣。如之云者，視子之素所爲母者何如也。何服之有？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爲之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吾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然但練冠以居，則異於如母者矣，而孔子以爲非禮。

南史司馬筠傳：梁天監七年，安成國太妃陳氏薨，詔禮官議皇太子慈母之服，筠引鄭玄說：服止卿大夫，不宜施之皇子。武帝以爲不然，曰：禮言慈母有三條，一則妾子無母，使妾養之，無子者養之，命爲子母，服以三年，喪服齊衰章，所言慈母如母是也。二則嫡妻子無母，使妾養之，雖均乎慈愛，但嫡妻之子，妾無爲母之義，而恩深事重，故服以小功，喪服小功章，所以不直言慈母，而云庶母慈己者。原注又曰庶母則知其爲嫡妻之子矣。明異於三年之慈母也。其三則子非無母，擇賤者視之，義同師保，而不無慈愛，故亦有慈母之名，師保無服。

則此慈母亦無服矣。內則云：擇於諸母與可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此其明文。言擇諸母，是擇人而爲此三母，非謂擇取兄弟之母也。子游所問，自是師保之慈，非三年小功之慈也。故夫子得有此答，豈非師保之慈母無服之證乎？鄭玄不辨三慈，混爲訓釋，引彼無服，以注慈已。後人致謬，實此之由。於是筠等請依制，改定嫡妻之子，母沒爲父妾所養，服之五月，貴賤並同，以爲永制。喪服小記曰：爲慈母之父母無服。注曰：恩所不及故也。又曰：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然則雖云如母，有不得盡同於母者矣。

出妻之子爲母

出妻之子爲母，此經文也。傳曰：出妻之子於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此子夏傳也。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此傳中引傳，援古人之言，以證其無服也。當自爲一條。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此又經文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此子夏傳也。當自爲一條。今本乃誤連之。汝成案：連之不誤，經文之例如是也。

父卒繼母嫁

父卒繼母嫁，從從字句，謂年幼不能自立，從母而嫁也。母之義已絕於父。原注：下章云妻不敢與焉是也。故不得三年，而其恩猶在於子，不可以不爲之服也。原注：繼母本非屬毛，雜裏之親，以其配父而服之如母耳。故王肅曰：從乎繼而寄育，則爲服。不從則不服。報者母報之也。

兩相爲服也。

有適子者無適孫

冢子身之副也。家無二主，亦無二副。故有適子者無適孫。唐高宗有太子而復立太孫，非矣。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此臨文之不得不然。隋書劉子翊云：其者因彼之辭是也。後儒謂以所後爲父母，而

所生爲伯叔父母。於經未有所攷，亦自尊無二上之義而推之也。宋歐陽氏據此文，以爲聖人未嘗沒其

父母之名，辨之至數千言，然不若趙瞻之言辭窮直書爲簡而當也。原注：宋史趙瞻傳：中書請漢安懿王

議者顧惑禮律所生所養之名，妄相嘗難。彼明知禮無兩父，武斬之義，敢裂一字之辭，以亂厥真。且文有

去婦出母者，去已非婦，出不爲母。辭窮直書，豈足援以斷大義哉？臣請與之廷辨，以定邪正。○石林燕語

雖出繼而於本生猶稱父母也。是未有能難之者。司馬君實，在諫院，獨疏言：爲人後而言父母，此因服立

文，舍父母則無以爲稱，非謂其得稱父母也。楊氏曰：歐陽公既據此其力，故五代史晉出帝謂敬儒爲皇

伯父而公深辨之。莊侍郎曰：生不奪其父母之名也。死則降其父母之服也。生則養之以己之養，死則已

不得爲喪主焉。按經文言其父母其昆弟者，大抵皆私親之辭。汝成案：曾子固爲人後，議曰：或謂當易其父母之

其父母期使足以明所後者重而已，非遂以謂當變其親也。親非變，則名固不得而易也。又崔凱喪服，駸

曰：本親有自然之恩，降一等則足以明所後者爲重，無緣乃絕之矣。夫未嘗以謂可以絕其親而輒謂可

以絕其名是亦惑矣。尊尊親親，其義一也。未有可以廢齊衰不杖期章曰：爲人後者爲之降其父母之服。禮則有

之矣。爲之絕其父母之名，則禮未之有也。故禮喪服齊衰不杖期章曰：爲人後者爲之降其父母之服。禮則有

人後者於其本親稱父母之明文也。漢蔡義以謂宣帝親謚宜曰悼，魏相以謂宣帝尊號曰皇考，立廟後

世議者以其稱皇立廟爲非。至於稱親稱考，則未嘗有以爲非者也。其後魏明帝尤惡爲人後者，厚其本

親，故非漢宣帝加悼考以皇稱，又謂嗣有由諸侯入繼，正統者皆不得謂爲皇。稱妣爲后，蓋亦但禁

其猥加非正之號而未嘗廢其考妣之稱。又晉王坦之喪服議曰：罔極之重，非制教之所裁。昔日之名，非

一朝之所去，此出後身，所以有服本親也。又曰：情引不可奪，名不可廢。崇本叙恩，所以爲降。則知爲人後

者，未有去其所出父母之名。此古今之常理，故坦之情引不可奪，名不可廢。崇本叙恩，所以爲降。則知爲人後

前世議論謂之父母。謂之考妣者。其大義如此。明文如此。至見於他書及史官之記。亦謂之父母。謂之考妣。謂之私考妣。謂之本親。謂之親者。則不可一二數。而以謂世父叔父者。則不特禮未之有。載籍以來。固未之有也。或謂爲人後者。於其本親。稱父母。則爲兩統。二父。其可乎。夫兩統二父者。謂加考以皇號。立廟奉祀。是不一于正統。懷貳於所後。所以著其非而非。謂不變革其父母之名也。夫考者。父歿之名。然施於禮者。有朝廷典冊之文。有宗廟祝祭之辭。而已。若不加以號。則無典冊之文。不立廟奉祀。則無祝祭之辭。則雖正其名。豈有施于事者。顧言之不可不順而已。胡氏曰。漢議一案。以子無爵。父一語。奪人主天性。罔極之恩。勢不免齟齬無當耳。當時中書所據者。儀禮喪服之文。不思所云爲其父母者。乃辭窮而無可易。故道其實。以成文。不當舉以爲據也。又引宣帝光武皆稱父爲皇考。其說近是。然宣帝光武不及所繼之嫌。故得遂其尊稱。漢議之時。太后固在也。進漢王爲皇考。置太后何地。惜此論未決。而罷使後生不見禮義之準。則也。愚謂人情隆於所生。未爲大失。然不可謂非私也。爲臣子者。必欲求其據於典禮。以明其非私。故其說多穿鑿附會。避私之名。而有失禮之實。非愛君也。若俟太后崩。然後以所生皇考爲定名。明示天下。以不容己之情。則於禮無憾也。若明之睿宗。猶唐之讓帝。元之裕宗。未嘗一日爲君。自不能亂正統禮之秩序。固在也。兩統之說。未乃大激。

黃氏曰。鈔曰。歐公被陰私之謗。皆激於當日主濮議之力。公集濮議四卷。又設爲或問。以發明之。滔滔數萬言。皆以禮經爲其父母一語。謂未嘗因降服而不稱父母耳。然旣明言所後者三年。而於所生者降服。則尊無二上明矣。謂所生父母者。蓋本其初而名之。非有兩父母也。未爲人後之時。以生我者爲父母。己爲人後。則以命我者爲父母。立言者於旣命之後。而追本生之稱。自宜因其舊。以父母稱。未必其人一時並稱兩父母也。公亦何苦力辨。而至於困辱危身哉。况帝王正統。相傳有自。非可以常人比邪。觀先朝嘉靖之事。至於入廟稱宗。而後知聖人制禮。別嫌明微之至也。永叔博聞之儒。而未見及此。學者所以貴乎格物。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謂所生之父母報之。亦爲之服期也。重其繼大宗也。故不以出降。

繼父同居者

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雖三王之世。不能使天下無孤寡之人。亦不能使天下無再適人之婦。且有前後家。東西家。而爲喪主者矣。假令婦年尙少。夫死而有三五歲之子。則其本宗大功之親。自當爲之收恤。又無大功之親。而不許之從其嫁母。則轉於溝壑而已。於是其母所嫁之夫。視之如子。而撫之以至於成人。此子之於若人也。名之爲何。不得不稱爲繼父矣。長而同居。則爲之服齊衰期。先同居而後別居。則齊衰三月。以其撫育之恩。次於生我也。爲此制者。所以寓恤孤之仁。而勸天下之人。不獨子其子也。若曰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此後儒不得其說。而爲之辭。

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

正義謂母年未七十尙與祭。非也。祭統曰。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是以舅歿則姑老。原注明其不與祭矣。

原注夫人亞裸。母不可。以亞子故。老而傳事。雖老固嘗爲主祭之人。而禮無二敬。故爲宗子之母服。則不爲妻服。

杜氏通典有夫爲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一條。云。孔瑚問虞喜曰。假使元孫爲後。元孫之婦從服期。曾孫之婦尙存。纔總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疑。喜答曰。有嫡子者無嫡孫。又若爲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之。若玄孫爲後。而其母尙存。玄孫之婦猶爲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矣。宋庾蔚之

【原注】唐志：庾蔚之注喪服要記五卷，謂舅歿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爲嫡，與此條之意互相發明。

君之母妻

與民同者爲其君齊衰三月也。不與民同者，君之母妻，民不服，而嘗仕者，獨爲之服也。古之卿大夫有見小君之禮。【原注】如成公九年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穆姜出於房再拜是也。而妻之爵服，則又君夫人命之，是以不容無服。

齊衰三月不言曾祖已上

宋沈括夢溪筆談曰：喪服但有曾祖、曾孫，而無高祖、玄孫，或曰經之所不言，則不服，是不然。曾重也，自祖而上者，皆曾祖也。自孫而下者，皆曾孫也。雖百世可也。苟有相逮者，則必爲服喪三月。故雖成王之於后稷，亦稱曾孫，而祭禮祝文無遠近，皆曰曾孫。

禮記祭法言：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左傳：王子虎盟諸侯，亦曰及而玄孫，無有老幼。【原注】僖公二十八年。

玄孫之文，見於記傳者如此。【原注】史記孟嘗君傳：孫之孫爲何曰爲玄孫。然宗廟之中，並無此稱。詩：維天之命，駿惠我文王。曾

孫篤之，鄭氏箋曰：曾猶重也。自孫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稱曾孫。禮記郊特牲：稱曾孫某。注謂諸侯事五廟

也。於曾祖已上，稱曾孫而已。【原注】僖南山正義：自曾祖以至無窮，皆得稱曾孫。左傳：哀公二年，衛太子禱文王，稱曾孫蒯瞶。晉書

鍾雅傳：元帝詔曰：禮事宗廟，自曾孫已下，皆稱曾孫，義取於重孫，可歷世共其名，無所改也。

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而不言曾祖父之父母。【原注】後人謂之高祖。非經文之脫漏也。蓋以是而推之矣。凡人祖孫相

見其得至於五世者鮮矣。壽至八九十而後可以見曾孫之子。百有餘年而曾孫之子之子亦可見矣。人之壽以百年為限。故服至五世而窮。苟六世而相見焉。其服不異於曾祖也。經於曾祖已上不言者。以是而推之也。原注晉徐農人問殷仲堪。謂假如玄孫持高祖重來。孫都觀於祭之稱曾孫。不論世數。而知曾祖之名。統上世而言之矣。汝成案諸侯祭四親。曾高二代。可並稱曾孫。歟。有繼高祖之宗。高祖之名。非起後代也。喪服本土禮。而問及於大夫。大夫祭三世。或就大夫言之歟。

兄弟之妻無服

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原注記大蓋言兄弟之妻。不可以母子為比。以名言之。既有所闕而

不通。以分言之。又有所嫌而不可以不遠。記曰。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夫外親之同爨猶總。而獨

兄弟之妻。不為制服者。以其分親而年相亞。故聖人嫌之。嫌之故遠之。而大為之坊。原注曲禮。嫂不獨以

其名也。此又傳之所未及也。汝成案傳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

不迫此其所以為聖門之文耳。非未及也。存其恩於娣姒。而斷其義於兄弟。夫聖人之所以處此者精矣。原注大傳疏曰。有從

也。有從無服而娣姒是也。

嫂叔雖不制服。然而曰無服。而為位者。惟嫂叔。原注子思之哭嫂也。為位。原注何也。曰。是制之所抑。而情

之所不可闕也。然而鄭氏曰。正言嫂叔尊嫂也。若兄公與弟之妻。則不能也。原注正義曰。兄公於弟妻。不

不為位者。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原注檀弓言嫂叔之無服。雜記言嫂尊絕之。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原注檀弓言嫂叔不撫嫂。是兼兄公與弟妻。

先君餘尊之所厭

尊尊親親。周道也。諸侯有一國之尊。爲宗廟社稷之主。既沒而餘尊猶在。故公之庶子。於所生之母。不得伸其私恩。爲之大功也。大夫之尊。不及諸侯。既沒則無餘尊。故其庶子於父卒。爲其私親。並依本服。如邦人也。親不敵尊。故厭尊不敵親。故不厭。此諸侯大夫之辨也。後魏廣陵侯衍。爲徐州刺史。所生母雷氏卒。表請解州。詔曰。先君餘尊之所厭。禮之明文。季末陵遲。斯典或廢。侯既親王之子。宜從餘尊之義。便可大功。饒陽男遙。官左衛將軍。遭所生母憂。表請解任。詔以餘尊所厭。不許。

晉哀帝欲爲皇太妃服三年。僕射江彪啓於禮。應服總麻。又欲降服期。彪曰。厭屈私情。所以上嚴祖考。乃服總麻。原注胡三省曰。以帝入後太宗則太妃乃琅邪國母。當以服諸侯者服之也。

貴臣貴妾

此謂大夫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皆有相助之義。故爲之服總。穀梁傳曰。姪娣者。不孤子之意也。古者大夫亦有姪娣。左傳。臧宣叔娶於鑄。生賈及爲而死。繼室以其姪。生紇。是也。原注雷次宗曰。姪娣至於餘妾。出自凡庶。故不服。士無姪娣。故喪服小記曰。士妾有子。而爲之總。然則大夫之妾。雖有子。猶不得總也。惟夫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近之矣。

唐李晟夫人王氏無子。妾杜氏生子。愿。詔以爲嫡子。及杜之卒也。贈鄭國夫人。而晟爲之服總。議者以爲

準禮士妾有子而爲之總開元新禮無是服矣而晟擅舉復之頗爲當時所誦原注册今之士大夫緣飾禮文而行此服者比比也既以杜生子而贈之夫人則禮亦宜服何也以士則有子者也以大夫則貴妾也

外親之服皆總

外親之服皆總外祖父母以尊加故小功從母以名加故小功原注大傳服術有六三曰名○此謂母之兄弟異德異名母之姊妹同德同名○庚

蔚之云男女異長母之在室與其姊妹有同居共席之禮故許其因母名以加服唐玄宗開元二十三年制令禮官議加服制太常卿韋縉請加

外祖父母服至大功九月舅服至小功五月堂姨堂舅舅母服至袒免太子賓客崔沔議曰禮教之設本

於正家家正而天下定矣正家之道不可以貳總一定義理歸本宗所以父以尊崇母以厭降內有齊斬

外服皆總尊名所加不過一等此先王不易之道其來久矣昔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

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貞觀修禮特改舊章漸廣渭陽之恩不遵洙泗之典及弘道之後唐元之間

原注韋氏弒中宗立溫王重茂改元唐隆今避玄宗御名上字故稱唐元國命再移於外族矣禮亡徵兆儻見於斯開元初補闕盧履冰嘗進

狀論喪服輕重敕令僉議於時羣議紛拏各安積習太常禮部奏依舊定陛下運稽古之思發獨斷之明

特降別敕一依古禮事符典故人知向方式固宗盟社稷之福更圖異議竊所未詳願守八年明旨以爲

萬代成法職方郎中韋述議曰天生萬物惟人最靈所以尊尊親親別生分類存則盡其愛敬歿則盡其

哀戚緣情而制服。考事而立言。往聖討論。亦已勤矣。上自高祖。下至玄孫。以及其身。謂之九族。由近而及遠。稱情而立文。差其輕重。遂爲五服。雖則或以義降。或以名加。教有所從。理不踰等。百王不易。三代可知。若以匹敵言之。外祖則祖也。舅則伯叔父之列也。父母之恩不殊。而獨殺於外氏者。所以尊祖禰而異於禽獸也。且家無二尊。喪無二斬。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爲人後者。減其父母之服。女子出嫁。殺其本家之喪。蓋所存者遠。所抑者私也。今若外祖及舅。更加服一等。堂舅及姨。列於服紀之內。則中外之制。相去幾何。廢禮徇情。所務者末。且五服有上殺之義。必循原本。方及條流。伯叔父母。本服大功九月。原注。今伯叔父母期。是加服。汝成案。喪服篇。世父母。叔父母。皆服期。章述云。從父昆弟。亦大功九月。並以上出於祖。其服不得本服。大功已誤。先生釋云。今服期。是加服。尤失經義。過於祖也。從祖祖父母。從祖昆弟。皆小功五月。以出於曾祖。服不得過於曾祖也。沈氏曰。曾祖者。唐太宗所增也。族祖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祖昆弟。皆總麻三月。以出於高祖。服不得過於高祖也。堂舅姨。既出於外曾祖。若爲之制服。則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亦宜制服矣。外祖加至大功九月。則外曾祖父母。合至小功。外高祖合至總麻。若舉此而舍彼。事則不均。棄親而錄疏。理則不順。推而廣之。則與本族無異矣。且服皆有報。則堂外甥。外曾孫。姪女之子。皆須制服矣。聖人豈薄其骨肉。背其恩愛。蓋本於公者薄於私。存其大者略其細。義有所斷。不得不然。苟可加也。亦可減也。往聖可得而非。則禮經可得而墮矣。先王之制。謂之彝倫。奉以周旋。猶恐失墜。一紊其叙。庸可止乎。禮部員外郎楊仲昌議曰。按儀禮爲

舅總鄭文貞公魏徵議同從母例加至小功五月。〔原注〕詳見下條雖文貞賢也而周孔聖也以賢改聖後學何從

今之所請正同徵論如以外祖父母加至大功豈不加報於外孫乎外孫爲報服大功則本宗庶孫又用

何等服邪竊恐內外乖序親疎奪倫情之所沿何所不至昔子路有姊之喪而不除孔子曰先王制禮行

道之人皆不忍也子路除之此則聖人援事抑情之明例也記不云乎毋輕議禮時玄宗手敕再三竟加

舅服爲小功舅母總麻堂姨堂舅袒免宣宗舅鄭光卒詔罷朝三日御史大夫李景讓上言人情於外族

則深於宗廟則薄所以先王制禮割愛厚親士庶猶然况於萬乘親王公主宗屬也舅氏外族也今鄭光

輟朝日數與親王公主同非所以別親疏防僭越也優詔報之乃罷兩日夫由韋述楊仲昌之言可以探

本而尊經由崔沔李景讓之言可以察微而防亂豈非能言之士深識先王之禮而亦目見武韋之禍思

永監於將來者哉

宗廟之制始變於漢明帝服紀之制始變於唐太宗皆率一時之情而更三代之禮後世不學之主踵而

行之

唐人增改服制

唐人所議服制似欲過於聖人嫂叔無服太宗令服小功曾祖父母舊服三月增爲五月嫡子婦大功增

爲期衆子婦小功增爲大功舅服總增爲小功。〔原注〕新唐書初太宗嘗以同鑿總而嫂叔乃無服舅與從母親等而異服詔侍中魏徵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議舅

爲母族。姨乃外戚。他姓。舅服一月。適子婦大功。增以期。衆子婦小功。增以大功。嫂叔服以小功。五月報弟妻及夫兄同。舅服總增以小功。然律疏。舅報甥服。猶總顯慶中。長孫無忌。以爲甥。爲舅服。同從母。則舅宜進。同從母報。父在爲母服期。高又古庶母總。今無服。且庶母之子昆弟也。爲之杖。齊是同氣。而吉凶異。自是亦改服總。

宗增爲三年。婦爲夫之姨舅無服。玄宗令從夫服。又增舅母總麻。堂姨舅袒免。而宏文館直學士王元感

遂欲增三年之喪爲三十六月。原注舊唐書張柬之傳。○何休注公羊傳。皆務飾其文。欲厚於聖王之制。

而人心彌澆。風化彌薄。不探其本而妄爲之增益。亦未見其名之有過於三王也。是故知廟有二主之非。

則叔孫通之以益廣宗廟爲大孝者。緇矣。知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之義。則王元感之服三十六月者。緇

矣。知親親之殺。禮廢由生。則太宗魏徵所加嫂叔諸親之服者。緇矣。唐書禮樂志言禮之失也。在於學者

好爲曲說。而人君一切臨時申其私意。以增多爲盡禮。而不知煩數之爲躋也。子曰道之不明也。賢者過

之。夫賢者率情之偏。猶爲悖禮。而况欲以私意求過乎。三王者哉。原注記曰。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

節。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

宋熙寧五年。中書門下議。不祧僖祖。祕閣校理王介上議曰。凡物有無窮。而禮有有限。以有限制無窮。此

禮之所以起。而天子所以七廟也。今夫自考而上何也。必曰祖。自祖而上何也。必曰曾祖。自曾祖而上何

也。必曰高祖。自高祖而上又何也。必曰不可及。見則聞而知之者矣。今欲祖其祖。而追之不已。祖之上又

有祖。則固有無窮之祖矣。聖人制爲之限。此天子七廟。所以自考廟而上。至顯祖之外。而必祧也。自顯祖

報於所為後之庶子為後者為其外兄弟之子若子祖父母從母舅無服

之外而祧亦猶九族至高祖而止也。皆以禮為之界也。五世而斬故也。喪之三年也。報罔極之恩也。以罔極之恩為不足報。則固有無窮之報乎。何以異於是。故喪之罔極而三年也。族之久遠而九也。廟之無窮而七也。皆先王之制。弗敢過焉者也。記曰。品節斯斯之謂禮。易於節之象曰。君子以制度數。議德行。唐宋之君。豈非昧於節文之意者哉。楊氏曰。王介甫欲以僖祖為太祖之廟。百世不遷。而朱子亦如其議。此最不可解。貞觀之喪服。開元之廟諡。與始皇之狹小。先王之宮廷。而作為阿房者。同一意也。

報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汝成案。報字屬上讀。先生屬下句非是。

所後者。謂所後之親。原注。上斬章言所後者。是也。鄭注。衍一為字。所為後。謂出而為後之人。

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自期降為大功也。兄弟之子報之。亦降一等。亦自期降為大功也。若子者。兄弟

之孫。報之亦降一等。自小功降而為總也。汝成案。昆弟兄弟。經記義別。經所云昆弟。期親也。記所云兄弟。非自期降為大功也。若子之義。與斬衰章同。康成前注云。如親子。是也。先生解若作及。因於此條。遂增出兄弟之子。益乖記義矣。

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

與尊者為一體。不敢以外親之服。而廢祖考之祭。又緇其服也。言母黨。則妻之父母可知。

考降

考父也。既言父。又言考者。猶易言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也。降者。骨肉歸復於土也。記曰。體魄則降。人死。

則魂升於天。魄降於地。書曰。禮陟配天。陟言升也。又曰。放勳乃徂落。落言降也。然而曰文王陟降。何也。神無方也。可以兩在而兼言之。

噫歆

士虞禮聲三注。聲者。噫歆也。將啓戶。警覺神也。曾子問。祝聲三注。聲。噫歆警神也。蓋歎息而言。神其歆我乎。猶詩顧予烝嘗之意也。喪之泉某復祭之噫歆。皆古人命鬼之辭。〔原注〕正義曰。直云祝聲。不知作何聲。弓云。公肩假曰。噫。是古人發聲多云噫。故知此聲亦謂噫也。凡祭祀神之所享。謂之歆。今作聲。欲令神歆享。故云歆警神也。

既夕禮聲三注。舊說以爲噫興也。噫興者歎息而欲神之興也。噫歆者歎息而欲神之歆也。

日知錄集釋

卷六

毋不敬

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修己以敬也安民哉修己以安人也儼若思安定辭何以安民子曰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詩云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於周萬民所望

女子子

女子子謂己所生之子若兄弟之子言女子者別於男子也原注猶左氏言女公子古人謂其女亦曰子詩曰齊侯

之子衛侯之妻論語曰以其子妻之是也此章言男女之別故加女子於子之上以明之下乃專言兄弟者兄弟至親兄弟之於姊妹猶弗與同席同器而況於姑乎況於女子乎不言從子不言父據兄弟可知也喪服小記言女子子在室爲父母杖然則女子子爲己所生之子明矣原注胡氏謂重言子衍文黃氏以爲女子之子皆非楊氏

曰對姑而言不曰從子當曰姪左氏姪其從姑是也
古人不謂兄弟之子曰姪姪者對姑之辭男女同
內則曰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則不待已嫁而反矣

取妻不取同姓

姓之為言生也。原注左傳昭四年問其姓對曰余子長矣詩曰振振公姓。天地之化。專則不生。兩則生。故叔詹言男女同姓其

生不蕃。原注晉語曰同姓不昏懼不殖也而子產之告叔向云。內官不及同姓。美先盡矣。則相生疾。晉司空季子之告公

子曰。異德合姓。鄭史伯之對桓公曰。先王聘后於異姓。務和同也。聲一無聽。物一無文。是知禮不娶同姓

者。非但防嫌。亦以戒獨也。故曲禮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原注吳語句踐請一介嫡女執箕帚以陔姓於王宮而郊特牲注云。百官

公卿以下也。百姓王之親也。原注呂刑官百姓姓傳族同族姓異姓易曰男女睽而其志通也。是以王御不參一族。其所以

合陰陽之化。而助嗣續之功者微矣。

古人以異姓為昏媾之稱。大戴禮南宮縉。夫子信其仁。以為異姓。謂以兄之子妻之也。周禮司儀。時揖異

姓。鄭氏注引此。

姓之所從來。本於五帝。五帝之得姓。本於五行。則有相配相生之理。故傳言有媯之後。將育於姜。又曰。姬

媯耦。其生必蕃。而後世五音族姓之說。自此始矣。晉稽康論曰。五行有相生。故同姓不昏。原注舊唐書呂

才序宅經謂五姓之說。本無所出。惟堪輿經黃帝對於天老。乃有五姓之言。今攷漢書王莽傳。卜者王況謂李焉。君姓李。

李者徵。徵火也。後漢蘇竟與劉襲書。五七之家。三十五姓。彭秦延氏不得與焉。李雲上書。高祖受命。至今

三百六十四歲。君期一周。當有黃精代見。姓陳項虞田許氏。不可令此人居太尉。白虎通曰。古者聖

人吹律定姓。以記其族。爾雅翼曰。古者司商協名。姓人始生。吹律合之。定其姓名。易是類謀曰。黃帝吹律

定姓。論衡言孔子吹律。自知殷宋大夫子氏之世。則古人以律推姓。亦必有法。潛夫論言凡姓之有音也。

必隨其本生祖所出也。太皞木精。承歲星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為宮。少昊金精。承太白而王。夫其子孫。咸

當為徵。黃帝土精。承填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為宮。少昊金精。承太白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為商。顓頊水精。

承庭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羽。雖號百變。音形不易。此則五姓所以分屬。五音之說。與春秋禘竈史。趙史伯諸人之論。大抵相同。不可謂其無本。○宋時猶尙五音之說。雲麓漫鈔言。永安諸陵皆東南地。穹西北。地垂東南。有山西北。無山角音所利如此。〔楊氏曰〕人必出於五帝。則五帝時其民人都無後乎五姓之說。良不可信。〔汝成案〕易緯名是類謀。注誤。

春秋時最重族姓。至七國時。則絕無一語及之者。正猶唐人最重譜牒。而五代以後。則蕩然無存。人亦不復問。此百餘年間。世變風移。可爲長歎也已。

父不祭子夫不祭妻

父不祭子。夫不祭妻。不但名分有所不當。而以尊臨卑。則死者之神。亦必不安。故其當祭。則有代之者矣。此別是一條。說者乃蒙上餽餘不祭之文。而爲之解。殆似山東人作不徹薑食不多食義。卽謂不多食薑。同一謬也。〔原注〕此謂平日四時之祭。若在喪則祥禫之祭。未嘗不行。〔汝成案〕牲牲少牢之禮。主祭者一人。無代之者。孫耐食於祖。婦耐食於姑。不容別有人執事。似以鄭說爲安。

檀弓

讀檀弓二篇。及曾子問。乃知古人於禮服。講之悉而辨之明如此。漢書言。夏侯勝善說禮服。蕭望之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唐開元四部書目。喪服傳義疏。有二十三部。昔之大儒。有專以喪服名家者。其去鄒魯之風未遠也。故蕭望之爲大傳。以論語禮服授皇太子。宋元嘉末。徵隱士雷次宗詣京邑。築室於鍾山西巖下。爲皇太子諸王講喪服經。齊初何佟之爲國子助教。爲諸王講喪服。陳後主在東宮。引王元規爲學士。親授禮記左傳喪服等義。魏孝文帝親爲羣臣講喪服於清徽堂。而梁書言。始興王憺薨。昭明太子命

諸臣共議從明山賓朱异之言以慕悼之辭宜終服月原注梁陳北齊各有皇帝皇后太夫以至尊在御

不廢講求喪禮異於李義府之言不豫凶事而去國恤一篇者矣原注舊唐書李義府傳初五禮儀注自

孔志約以皇室凶禮為豫備凶事非臣子所宜言義府深然之於是悉刪而焚之○裴守真傳為太常博士高宗崩時無大行凶儀守真與同時博士章叔夏輔抱素等討論舊事創為之○宋史章衡傳熙寧初判太常寺建言自唐開元纂修禮書以國恤一篇為豫凶事刪而去之故不幸遇事則摺摭墜殘茫無所據今宜為厚陵集禮以貽萬世從之

宋孝宗崩光宗不能執喪寧宗嗣服已服期年喪欲大祥畢更服兩月監察御史胡紘言孫為祖服已過

期矣議者欲更持禫兩月不知用何典禮若曰嫡孫承重則太上聖躬亦已康復於宮中自行二十七月

之重服而陛下又行之是喪有二孤也詔侍從臺諫給舍集議時朱熹原注君上議以紘言為非而未有

以折之後讀禮記正義喪服小記為祖後者條因自識於本議之末其略云準五服年月格斬衰三年嫡

孫為祖原注謂承重者法意甚明而禮經無文傳云父歿而為祖後者服斬然而不見本經未詳何據但小記云

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可以傍照至為祖後者條下疏中所引鄭志乃有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

政不任喪事之問而鄭答以天子諸侯之服皆斬之文原注儀禮喪服篇不杖章為君之祖父母下疏亦引此趙商問答方見父在而承

國於祖之服向日上此奏時無文字可檢又無朋友可問故大約且以禮律言之亦有疑父在不當承重

者時無明白證驗但以禮律人情大意答之心常不安歸來稽攷始見此說方得無疑乃知學之不講其

害如此而禮經之文誠有闕略不無待於後人向使無鄭康成則此事終未有所斷決不可直謂古經定

制一字不可增損也。【原注】昔人謂讀書未到康成不致輕議漢儒以此。嗚呼。若曾子子遊之倫。親受學於聖人。其於節文之變。辨之如此其詳也。今之學者。生於草野之中。當禮壞樂崩之後。於古人之遺文。一切不爲之討究。而曰禮吾知其敬而已。喪吾知其哀而已。以空學而議朝章。以清談而干王政。是尙不足以窺漢儒之里。而何以升孔子之堂哉。

論語之言斯者七十。而不言此。檀弓之言斯者五十有三。而言此者一而已。大學成於曾氏之門人。而一卷之中。言此者十有九。語音輕重之間。而世代之別。從可知已。【原注】爾雅曰：茲斯此也。今攷尙書多言茲。論語多言斯。大學以後之書多言此。

太公五世反葬於周

太公汲人也。聞文王作。然後歸周。史之所言。已就封於齊矣。其復入爲太師。薨而葬於周。事未可知。使其有之。亦古人因薨而葬。不擇地之常爾。記以首丘喻之。亦已謬矣。乃云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夫齊之去周。二千餘里。而使其已化之骨。跋履山川。觸冒寒暑。自東徂西。以葬於封守之外。於死者爲不仁。古之葬者。祖於庭。崩於墓。反哭於其寢。故曰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使齊之孤。重趼送葬。曠月淹時。不獲遵五月之制。速反而虞。於生者爲不孝。且也入周之境。而不見天子。則不度。離其喪次。而以衰絰見。則不祥。若其孤不行。而使卿攝之。則不恭。勞民傷財。則不惠。此數者無一而可。禹葬會稽。其後王不從。而殺之南陵。有夏后阜之墓。豈古人不達禮樂之義哉。體魄則降。知氣在上。故古之事其先人於廟。而不於墓。聖人所以

知幽明之故也。然則太公無五世反葬之事明矣。

〔原注〕水經注：淄水下有胡公陵。青州刺史傅宏仁言得銅棺，隸書處胡公太公之元孫，未嘗反葬於周。

扶君

扶君，卜人師扶右。

〔原注〕注：卜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此所謂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也。三代之世，侍御當爲僕。

僕從罔非正人，綴衣虎賁，皆惟吉士，與漢高之獨枕一宦者臥異矣。春秋傳曰：公薨於小寢，卽安也。魏中山王袞疾病，令官屬以時營東堂，堂成輿疾往居之，其得禮之意者與。

二夫人相爲服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從母之夫，與謂吾從母之夫者，相爲服也。舅之妻，與謂吾舅之妻者，相爲服也。上不言妻之姊妹之子，下不言夫之甥，語繁而究不可以成文也。聞一知二，吾於孟子以紂爲兄之子言之。

同母異父之昆弟

同母異父之昆弟，不當有服。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此是正說。而又曰：魯人則爲之齊衰，則多此一言矣。狄儀從而行之，後人踵而效之。今之齊衰，狄儀之間也。以其爲大賢之所許也。然則魯人之前，固未有行之者矣。是以君子無輕議禮。〔汝成案〕子夏謂未之前聞，是未聞其服之輕重，非謂竟無服也。爲父三年，則期，則子宜大功也。晉淳于審曰：游夏文學之後，曰大功，曰齊衰，二者推之。明非無服，與總可知。繼父非親，立廟祭祀，尙爲之期，以比同胞，豈有絕道。

廣安游氏曰。後世所承傳之禮。有出二代之末沿禮之失而爲之者。不喪出母。古禮之正也。孔氏喪出母。惟孔子行之。而非以爲法。今禮家爲出母服齊衰杖期。此後世之爲。非禮之正也。汝成案。喪服經出妻之子爲母期。此周公所爲。

非未失也。游氏殊失考。

同母異父之昆弟。子游曰。爲之大功。魯人爲之齊衰。亦非禮之正也。昔聖人制禮。教以人倫。

使之父子有親。男女有別。然後一家之尊。知統乎父。而厭降其母。同姓之親。厚於異姓。父在則爲母服。齊衰期。出母則不爲服。後世旣爲出母制服。則雖異父之子。以母之故。亦爲之服矣。此其失在乎不明父母之辨。一統之尊。不別同姓異姓之親。而致然也。及後世父在而升其母三年之服。至異姓之服。若堂舅堂姨之類。亦相緣而升。夫禮者。以情義言也。情義者。有所限止。不可徧給也。母統於父。嚴於父。則不得不厭降於其母。厚於同姓。則不得不降殺於異姓。夫是以父尊而母卑。夫尊而婦卑。君尊而臣卑。皆順是而爲之也。今子游欲以意爲之大功。此皆承世俗之失。失之之原。其來寔遠。後世不攷其原。而不能正其失也。

子卯不樂

古先王之爲後世戒也。至矣。欲其出而見之也。故亡國之社。以爲廟屏。原注。穀梁傳。欲其居而思之也。故子卯

不樂。原注。檀弓下。稷食菜羹。原注。玉藻。而太史奉之以爲諱惡。原注。王制。○鄭氏注。諱先王名。惡子卯日。此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

亡之義也。漢以下。人主莫有行之者。原注。惟崔烈諫魏世。子田獵曾引此義。後周武帝天和元年五月甲午。詔曰。道德交喪。

禮義嗣興。褒四始於一言。美三千於爲敬。是以在上不驕。處滿不溢。富貴所以長守。邦國於焉乂安。故能

承天靜地。和民敬鬼。明並日月。道錯四時。朕雖庸昧。有志前古。甲子乙卯。禮云不樂。葦宏表昆吾之稔。杜黃有揚鱣之文。自世道喪亂。禮儀紊毀。此典茫然。已墜於地。昔周王受命。請聞顯頊。廟有戒盈之器。室為復禮之銘。矧伊末學。而能忘此。宜依是日。省事停樂。庶知為君之難。為臣不易。貽之後昆。殷鑒斯在。原注春秋

莊公二十一年。春王正月。肆大眚。公羊傳作大省。何休注。謂子卯日也。先王常以此日省吉事。不忍舉。又大自省。敕得無有此行乎。

子甲子也。卯乙卯也。古人省文。但言子卯。翼奉乃謂子為貪狼。卯為陰賊。是以王者忌子卯。禮經避之。春秋諱焉。此術家之說。非經義也。

君有饋焉曰獻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示不純臣之道也。原注長樂陳氏曰。賓之而弗臣。故有饋焉。不曰賜而曰獻。其將命之使。不但曰君而曰寡。君若子思之仕衛。孟子之仕齊。是也。注以君有饋為饋於君者。非。故哀公執贄以見周豐。而老萊子之於楚王。自稱曰僕。原注荀子周者十人。蓋古之人君有所不臣。故九經之序。先尊賢而後敬大臣。尊賢其所不臣者也。至若武王之訪於箕子。變年稱祀。不敢以維新之號。臨之。恪舊之心。師臣之禮。又不可以尋常論矣。

邾婁考公

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含。注考公。隱公益之曾孫。考或為定。按隱公當魯哀公之時。傳至曾孫考公。其去春秋已遠。而魯昭公三十年。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楚沈尹戌帥師救徐。弗及。遂城夷。使徐子

處之。是已失國而爲寓公。其尙能行王禮於鄰國乎。定公在魯文宣之時。作定爲是。

因國

有勝國。有因國。周禮媒氏。凡男女之陰訟。聽之於勝國之社。喪祝掌勝國邑之社稷之祝號。士師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爲之尸。書序言湯既勝夏。欲遷其社。又言武王勝殷。左傳。凡勝國曰滅之。原注文公是也。注十五年。

左傳哀公十三年。今吳王有墨國勝乎。注國爲敵所勝。王制。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左傳。子產對叔向曰。遷闕伯

於商。主辰。商人是因。遷實沈於大夏。主參。唐人是因。原注昭公是也。原注昭公是也。原注昭公是也。原注昭公是也。齊晏子對景公曰。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

文王世子

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不獨文王之孝。亦可以見王季之其勤也。爲父者未明而衣。則爲子者雞鳴而起矣。苟宴安自逸。又何怪乎其子之惰。四支而不養也。是以小宛之詩。必曰夙興夜寐。而管寧三日晏起。自訟其愆。古人之以身行道者如此。楊氏曰禮家都云雞初鳴咸盥漱早起是古人一件事。

武王帥而行之

文王之孝。可謂至矣。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如三朝食上。色變復膳之節。皆不敢有過於文王。此中庸之行。而凡後人之立意欲以過於前人者。皆有所爲而爲之也。故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

悔之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乎用吾情

用日干支

三代以前擇日皆用干。郊特牲。郊日用辛。社日用甲。原注書召語丁巳用牲于郊戊午乃社于新邑而月令擇元日命民社鄭注謂春分前後戊日則郊不必

用辛社不詩吉日惟戊。既伯既禱。穀梁傳。六月上甲始庀牲。十月上甲始繫牲。月令仲春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仲丁命樂正入學習樂。季秋上丁命樂正入學習吹。春秋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易蠱卦先

甲三日。後甲三日。巽九五。先庚三日。後庚三日。之類是也。秦漢以下始多用支。如午祖戊臘。三月上巳祓

除。原注張衡南都賦於是暮春之禋元巳之辰及正月剛卯之類是也。月令擇元辰躬耕帝籍。盧植說曰日甲至癸也。辰子至

亥也。郊天陽也。故以日籍田。陰也。故以辰。蔡邕月令章句云日幹也。辰支也。有事於天用日。有事於地用

辰。此漢儒之說。攷之經文無用支之證。原注夏小正二月丁亥萬用入學二月不必皆有丁亥蓋夏后氏始郊日以至言周人以日至郊

適值辛日謂以支取亥者非

社日用甲

月令擇元日命民社。注祀社日用甲。據郊特牲文。日用甲。用日之始也。正義曰。召誥戊午。乃社於新邑。用

戊者。周公告營洛邑。位成非常祭也。墨子云。吉日丁卯。周代祝社。疑不可信。原注禮外事用剛日丁卯非也漢用午。魏用

未。晉用酉。各因其行運。潘尼皇太子社詩。孟月涉初旬。吉日惟上酉。則不但用酉。又用孟月。唐武后長壽

元年制。更以九月爲社。玄宗開元十八年。詔移社日。就千秋節。皆失古人用甲之義矣。

不齒之服

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出乎吉則入乎凶。情游之士。縞冠垂綬。不齒之人。玄冠縞武。以其爲自吉而之凶之人。故被之以不純吉而雜乎凶之服。

爲父母妻長子禫

禫者。終喪之祭。父母之喪。中月而禫。固已。妻與長子何居。夫不有祖父母伯叔父母及昆弟乎。曰。夫爲妻父。爲長子喪之主也。除服而禫。非夫非父。其誰主之。若祖父母伯叔父母及兄弟。則各有主之者矣。故不禫。

父在爲母。則從乎父而禫。

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殤無爲人父之道。而有爲殤後者。此禮之變也。謂大宗之子。未及成人而殤。取殤者之兄弟。若兄之子。以爲後。則以爲人後之服。而服之如父。不以其殤而殺。重大宗也。若魯之閔公。八歲而薨。僖爲之後。是已。夫禮之制殤。所以示長幼之節。而殺其恩也。大宗重則長幼之節輕。故殤之服。而有時不異乎成人。不以宜殺之恩。而虧尊祖之義。此所謂權也。若曰服其本服云爾。記何必言之。而亦烏有

為塲後者哉王處士曰曾子問宗子為塲而死庶子弗為後也喪服小則無為人父之道為塲婦人筭而

十而冠者冠則成人也此章舉不為塲者言之則此當立後者乃是已冠之子也後謂喪主非後嗣也

既冠既筭則雖未婚嫁亦成人矣故兄弟之為其主後者以齊衰不杖期之服服之曰後謂喪主非後嗣也

年八月丁卯有事於太廟躋僖公左氏傳曰子雖齊聖不先父食蓋以僖繼閔則為閔後為閔後則為閔

親而後祖也其義一也閔公弟也僖公兄也以兄後弟尚宜為其子且閔為無服之塲而曰父曰祖不云

為之也或曰弗為後者小宗子也小宗則為之絕故塲而弗為後為塲後者大宗子也大宗不可絕故雖塲必

閔何以為春秋所譏不譏不為後何以譏逆祀左公穀氏亦不得曰父曰祖也鄭氏徐氏以後為喪主而

非後嗣禮固有非後嗣而主喪者然當言主不當言後也況冠筭既已不塲則雖非喪主咸各以其服服

之何俟主喪而後以其服服之乎三氏交非皆非也質之春秋閔僖之義則戴禮後塲之說可決矣繇是

推之漢之安帝宜為塲後者也不後塲而後和漢人之失禮也然則天子諸侯兄弟可相為後乎曰豈特

天子諸侯而已有家者皆可也成公十五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公羊氏傳曰仲嬰齊者何公孫嬰齊也

公孫嬰齊則曷為謂之仲嬰齊為兄後也為兄後則曷為謂之仲嬰齊為人後者為之子也此有家者兄

弟之相為後著於春秋者也然則昭穆可案乎曰義重於此也是以穀梁氏躋僖公之傳曰逆祀則是無

昭穆也無昭穆則是無祖也閔僖兄弟而相為後則亦相為昭穆者春秋之義也若不重所為後而重所

生則春秋之變以為禮也故雖大宗之塲必繼統為宗子而後春秋之義以相為後為昭穆也雖然此皆

櫛於禮之子則宗子自為立後而不必為塲子後是以世子塲而後君以族人之子未繼統而塲無昆弟與

庶兄之子則宗子自為立後而不必為塲子後是以世子塲而後君以族人之子未繼統而塲無昆弟與

庶子不以杖即位

惟先生與惠侍讀皆不主公羊仲嬰齊後歸父說若然則僖公後閔其義空矣

古之爲杖。但以輔疾而已。其後以杖爲主喪者之用。喪無二主。則無二杖。故庶子不以杖卽位。〔原注〕其夫爲妻杖。則其子不杖矣。父爲長子杖。則其孫不杖矣。雜記曰。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卽位。〔原注〕其子。長子之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卽位。辟尊者。

婦人不爲主而杖者

無杖則不成喪。故女子在室。父母死而無男昆弟。則女子杖其曰一人。明無二杖也。

姑在爲夫杖。必其無子也。母爲長子削杖。必其無父也。此三者皆無主之喪。故婦人杖。

庶姓別於上

庶姓者子姓也。〔沈氏曰〕以庶姓爲子姓。恐不若注疏之言爲的。特性饋食禮。言子姓兄弟。注曰。所祭者之子孫。言子姓者。子之所生。玉藻喪大記。並言子姓。注曰。子姓謂衆子孫也。〔原注〕玉藻。編冠玄武。子姓之冠也。正義。故詩言公姓。以

繼公子而同父之變文。則云同姓。此所云庶姓別於上者。亦子姓之姓。與周禮司儀之云。土揖庶姓者。文

同而所指異也。〔原注〕注以始祖爲正姓。高祖爲庶姓。意亦不殊。然多此兩姓之目。〔全氏曰〕周禮秋官司儀。曰。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康成曰。同姓兄弟之國。異姓婚。姻甥舅之國。庶姓無親

而勳賢者。故玉昭禹曰。異姓親於庶姓。同姓又親於異姓。而三揖之禮。由此等焉。然考左傳隱公二十一年。滕薛來朝。爭長。滕曰。我周之卜正也。薛庶姓也。魯自周公以三恪如姜。則元臣皆族類之貴者。薛雖太皞

國而滕猶以庶姓目之。蓋小故降居庶姓之列。然則異姓因有貴姓。而始有庶姓。亦不僞以親疏言也。

若同姓則安得有所謂庶姓。甚矣康成之謬也。何以解大傳。蓋嘗攷之。古之所謂庶姓。亦不僞以親疏言也。

是氏也。非姓也。受氏之禮。多以王父字爲氏。而亦或有以父字賜氏者。國儒之類是也。或有及身賜氏者。

仲遂之類是也。不必高祖始有也。而要之皆不可以言姓。太史公承秦項喪亂之餘。姓學已紊。故混書曰。姓某氏。儒者譏之。若如康成所云。則氏固可以言姓。太史公又何譏乎。況姓一定而不易。氏遞出而不窮。以三桓言之。仲孫氏之後。又分而為南宮氏。丁服氏。叔孫氏之後。又分而為叔仲氏。季孫氏之後。又分而為公鉏氏。公甫氏。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則仲慶父。叔牙。季友。實三桓之始祖也。始祖為正。姓將無以三公子所受之氏。為正姓耶。則正姓即庶姓矣。倘仍以姬為姓耶。則正姓并不出於始祖也。若敬叔諸家所受之氏。是又庶姓之小支也。姓固如是之不一而足耶。此康成之言之必不可通者也。至於大傳所云別姓。竊疑非即下文繫姓。弗別姓。指所受之姓而言。康成合而一之。遂謂繫姓之外。又別有所別。可以通嫁娶而無害。至下文繫姓。弗別姓。指所受之姓而言。康成合而一之。遂謂繫姓之外。又別有所別。由生。又曰。姓正姓也。始祖為正姓。高祖為庶姓。繫之弗別。謂若今宗室屬籍也。周禮小胥掌定世。辨昭穆。又曰。儀世庶姓無親。而勤賢者。其義正。庶姓為子。姓與先生言合。特出高祖者。雖別以穆。蓋以氏異其世。以姓繫其本。故曰。繫之弗別。曰。小胥掌定世。繫非云。以氏為姓也。以三桓七穆為庶姓者。此孔疏誤合姓氏為一。全氏以此駁康成過矣。且經文庶姓別於上。繫姓以姓而弗別。義甚明白。全氏亦知其說之不可通。欲申其辨。乃云。別姓非即下文繫姓。別於上所繫姓。始指所受之姓而言。已失經之顯。然者。至庶姓。謂無親而勤賢者。或包異姓。說魯自周公至武公。娶於薛。至隱公。則親疏矣。故杜氏注曰。非周之同姓。孔疏亦引康成司儀注云。無親者。全氏始曰。薛因弱小降為庶姓。義或當也。復云。姓有貴賤。不以親疏。則多窒闕矣。

愛百姓故刑罰中

人君之於天下。不能以獨治也。獨治之而刑繁矣。衆治之而刑措矣。古之王者。不忍以刑窮天下之民也。是故一家之中。父兄治之。一族之間。宗子治之。其有不善之萌。莫不自化於閨門之內。而猶有不帥教者。然後歸之士師。然則人君之所治者約矣。然後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夫然刑罰焉得而不中乎。是故宗法立而刑清。天下之宗子。

各治其族。以輔人君之治。罔攸兼於庶獄。而民自不犯於有司。風俗之醇。科條之簡。有自來矣。詩曰。君之宗之。吾是以知宗子之次於君道也。

庶民安故財用足

民之所以不安。以其有貧有富。貧者至於不能自存。而富者常恐人之有求。而多爲吝嗇之計。於是乎有爭心矣。夫子有言。不患貧而患不均。夫惟收族之法行。而歲時有合食之恩。吉凶有通財之義。本俗六安萬民。三曰聯兄弟。而鄉三物之所興者。六行之條。曰睦。曰恤。曰恤。不待王政之施。而矜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矣。此所謂均無貧者。而財用有不足乎。至於葛藟之刺興。角弓之賦作。九族乃離。一方相怨。而餅疊交恥。泉池並竭。然後知先王宗法之立。其所以養人之欲。而給人之求。爲周且豫矣。原注宋范文正公蘇州義田至今裔孫猶守其法。范氏無窮人。

術有序

學記術有序注。術當爲遂聲之誤也。周禮萬二千五百家爲遂。按水經注引此。作遂有序。周禮遂人之職。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鄣。五鄣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掌其政令。原注遂人。中大夫二人。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又按月令。審端徑術。注。術。周禮作遂。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徑。小溝也。春秋文公十二年。秦伯使術來聘。公羊傳。漢書五行志。並作遂。管子度地篇。百家爲里。里十

爲術。術十爲州。術音遂。此古術遂二字通用之證。陳可大集說改術爲州非也。

周禮州長會民射於州序。陳氏禮書曰州曰序。記言遂有序何也。周禮遂官各降鄉官一等。則遂之學亦降鄉一等矣。降鄉一等而謂之州長。其爵與遂大夫同。則遂之學其名與州序同可也。

師也者所以學爲君

三代之世。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學而教之以治國平天下之事。孔子之於弟子也。四代之禮樂以告顏淵。五至三無以告子夏。而又曰雍也可使南面。然則內而聖外而王無異道矣。其繫易也。曰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故曰師也者所以學爲君也。

肅肅敬也

肅肅敬也。雖離和也。詩本肅雖一字而引之二字者。長言之也。詩云有泂有潰。毛公傳之曰泂泂武也。潰潰怒也。卽其例也。胡氏曰毛詩傳有經本一字而傳重文者如憂心有仲傳憂心仲然赫分暉分傳赫有明德赫赫然容兮遂兮垂帶悸兮傳佩玉遂遂然垂其紳帶悸然將其來施傳赫施難進之貌。條其獻矣。傳條條然獻也。惴惴其栗。傳栗懼也。汝成案張氏又引顏氏家訓書證云河北毛詩皆云施施江南舊本悉單爲施恐有少誤。然顏嘗云河北本往往爲人所改不得據以爲疑。且經傳每正文一字釋者重文所謂長言之也。

以其綏復

男子以車爲居。以弓矢爲器。故其生也桑弧蓬矢。以射天地四方。其死也。設決麗於擊。比葬則弓矢之新。

也。以旄復死。不切於事。廣陵胡氏曰。此復魂既在車。當是執綏之綏。以車者。男子之居也。原注：晉書祖逖傳。論災星告。豐笠。穀徒。招用此。升車必正立。執綏。原注：徐

者所執者所執。以其綏復者。象其行也。象其行。所以達其志也。於是。有朝聘而終。以尸將事之禮矣。原注：左傳哀公十五年傳。

○聘禮賓死。以棺造朝。介將命。○宋史張頴傳。爲刑部郎中。使契丹。至紫濛館。卒。契丹遣內侍就館奠。祭命接伴副使吳克荷護其喪。以錦車駕。囊駝載至中京。斂以銀飾棺。具鼓吹羽葆。吏士衛送。至白溝。邾

婁復之以矢。猶有殺敵之意焉。此亡於禮者之禮也。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親喪外除者。祥爲喪之終矣。而其哀未忘。故中月而禫。兄弟之喪內除者。如其日月而止。汝成案：親喪外除。終身之憂也。不以禫而止。惟待禫乃外除也。

止。惟待禫乃外除也。

十五日而禫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十五日而禫。孔氏曰。此言父在爲母。亦備二祥節也。蓋以十月當大喪

之一周。踰月則可以練矣。故曰十一月而練。以十二月當大喪之再周。踰月則可以祥矣。故曰十二月而

祥。原注：必言十一月。十二月者。親喪外除。又加兩月焉。則與大喪之中月同。可以禫矣。故曰十五日而禫。

日知錄集釋 三 以其綏復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十五日而禫 十七

父在爲母其禫也。父主之。則夫之爲妻亦當十五日而禫矣。晉孫楚除婦服詩。但以一周而畢。蓋不數禫月。

其他期喪祥禫之祭。皆不在己。則亦以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除。可知。故鄭氏曰。凡齊衰十一月。皆可以出弔。

妻之黨雖親弗主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此文以姑姊妹發端。以戒人不可主姑姊妹之夫之喪也。夫寧使疏遠之族人。與鄰家里尹。而不使妻之黨爲之主。聖人之意。蓋已逆知後世。必有如王莽假母后之權。行居攝之事。而篡漢家之統。而豫爲之坊者矣。別內外。定嫌疑。自天子至於庶人一也。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是惡知禮意哉。

吉祭而復寢

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互言之也。鄭注已明。而孔氏乃以吉祭爲四時之祭。雖禫之後。必待四時之祭訖。然後復寢。非也。禫卽吉祭也。豈有未復寢而先御婦人者乎。

如欲色然

人少則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能以慕少艾之心而慕父母。則其誠無以加矣。原注正義云。王肅解欲色爲如欲見父母之顏。

色鄭何得比父母於女色馬昭申云孔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是亦比色於德張融云如好色取其甚也於文無妨

先古

祭義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先古先祖也詩曰以似以續續古之人亦謂其先人也近曰先遠曰古故周人謂其先公曰古公

博愛

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左右就養無方謂之博愛

以養父母日嚴

故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日嚴孩提之童知愛而已稍長然後知敬知敬然後能嚴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故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衣燠寒疾痛苛養而敬抑搔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敬之始也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敬之終也日嚴者與日而俱進之謂

致知

致知者知止也【原注】董文清槐以知止二節合聽訟章爲格物傳知止者何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爲人子止於孝爲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是之謂止知止然後謂之知至君臣父子國人之交以至於禮儀三百威儀

三千是之謂物。

詩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孟子曰：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昔者武王之訪箕子之陳，曾子子游之間，孔子之答，皆是物也。故曰：萬物皆備於我矣。

惟君子爲能體天下之物。故易曰：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記曰：仁人不過乎物，孝子不過乎物。以格物爲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則末矣。知者無不知也，當務之爲急。聽訟者與國入交之一事也。

顧諱天之明命

維天之命，於穆不已。其在於人，日用而不知，莫非命也。故詩書之訓，有曰：顧諱天之明命。又曰：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又曰：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哲命。又曰：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而劉康公之言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彼其之子，邦之司直，而以爲舍命不渝。乃如之人，懷昏嫫也，而以爲不知命。然則子之孝，臣之忠，夫之貞，婦之信，此天之所命，而人受之爲性者也。故曰：天命之謂性，求命於冥冥之表，則離而二之矣。

予迺續乃命於天，人事也。理之所至，氣亦至焉。是以含章中正，而有隕自天。匪正之行，而天命不祐。

桀紂帥天下以暴

仲虺之誥篇曰。簡賢附勢。實繁有徒。多方篇曰。叨憤日欽。剝割夏邑。此桀民之從暴也。微子篇曰。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恆獲。小民方與。相爲敵讎。此紂民之從暴也。故曰幽厲與則民好暴。古之人所以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而不使民之陷於邪僻者。何哉。上無禮。下無學。賊民興。喪無日矣。天保之詩。皆祝其君以受福之辭。而要其指歸。不過曰。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德。然則人君爲國之存亡計者。其可不致審於民俗哉。

財者末也

古人以財爲末。故舜命九官。未有理財之職。周官財賦之事。一皆領之於天官冢宰。而六卿無專任焉。漢之九卿。一太常。二光祿勳。三衛尉。四太僕。五廷尉。六鴻臚。七宗正。八大農。〔原注〕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九少府。〔原注〕應劭曰。少者小也。師古曰。大司農供軍國之用。少府以養天子。大農掌財在後。少府掌天子之私財。又最後。唐之九卿。一太常。二光祿。三衛尉。四宗正。五太僕。六大理。七鴻臚。八司農。九太府。大略與漢不殊。而戶部不過尙書省之屬官。故與吏禮兵刑工並列而爲六。至於大司徒教民之職。宰相實總之也。罷宰相。廢司徒。以六部尙書爲二品。非重教化後貨財之義矣。〔錢氏曰〕唐末年重財用。而戶部度支二曹。至以宰相判之。

未有好上仁而下不好義者也

治化之隆。則遺秉滯穗之利。及於寡婦。恩情之薄。則稷鉏箕帚之色。加於父母。故欲使民興孝與弟。莫急

於生財以好仁之君。用不畜聚斂之臣。則財足而化行。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矣。

君子而時中

記曰。禮時爲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堯授舜。舜授禹。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天地之祭。宗廟之事。父子之道。君臣之義。倫也。社稷山川之事。鬼神之祭。體也。喪祭之用。賓客之交。義也。羔豚而祭。百官皆足。太牢而祭。不必有餘。此之謂稱也。古之聖人。內之爲尊。外之爲樂。少之爲貴。多之爲美。是故先王之制禮也。不可多也。不可寡也。惟其稱也。此所謂君子而時中者也。故易曰。二簋應有時。損剛益柔有時。原注

大孝。文王之無憂。武王周公之達孝。皆所謂時中也。

子路問強

洪範六極。六曰弱。鄭康成注。愚懦不毅爲弱。故子路問強。

鬼神

王道之大。始於閨門。妻子合兄弟和。而父母順。道之邇也。卑也。郊焉而天神格。廟焉而人鬼饗。道之遠也。高也。先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修之爲經。布之爲政。本於天。殺於地。列於鬼神。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而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若舜若文武周公。所謂庸德之行。而人倫之至者也。故曰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

人之有父母也。雞鳴問寢。左右就養。無方。何其近也。及其既亡。而其容與聲。不可得而接。於是或求之陰。或求之陽。然後僂然。必有見乎其位。然後乃憑工祝之傳。而致賚於孝孫。生而爲父母。歿而爲鬼神。子曰。爲之宗廟。以鬼享之。此之謂也。原注論語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洋洋乎。如其上。如其左右。由順父母而推之也。記曰。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暮。又至。亦如之。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然後亦復初。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膳。命膳宰曰。未有原。應曰諾。然後退。又曰。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祀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其文王與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文王之詩也。夫惟文王生而事親。如此之孝。故歿而祭。如此之忠。而如親之。或見也。苟其生無養志之誠。則其歿也。自必無感通之理。故曰。惟孝子爲能饗親。而夫子之告子路。亦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是故庸德之行。莫先於父母之順。而郊社之禮。禘嘗之義。緣之以起。明此而天下國家。可得而治矣。

在上位者。能順乎親。而後可以事天。享帝。在下位者。能順乎親。而後可以獲上。治民。程子曰。鬼神。天地之功用。而造化之迹也。張子曰。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用以解易。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一章。斯爲切當。如二子之說。則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者。鬼神也。其可見可聞者。亦鬼神也。今夫子但言弗見弗聞。知其

為祭祀之鬼神也。錢氏曰：鬼神之為德，其盛矣乎？鬼神謂天地示人鬼也。有神而後有郊社，有鬼而後有宗廟。天統乎地，故言神可以該示人死為鬼。聖人不忍忘其親事，死如事生，故有祭祀之禮。經言鬼神皆主祭祀而言，卜筮所以通神明，故易傳多言鬼神。精氣為物，生而為人，也。游魂為變，死而為鬼也。聖人知鬼神之情狀，而祭祀之禮興焉。橫渠張氏以鬼神為二氣之良能，古人無此義。二氣者，陰陽也。陰陽自能消長，豈假鬼神司之，如人一呼一吸，人自為之，豈轉有鬼神為我呼吸乎？

質諸鬼神而無疑，猶易乾文言所謂與鬼神合其吉凶。原注：謙豐二象亦以鬼神與天地人並言。

期之喪達乎大夫

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者，說者以為期已下之喪，皆其臣屬，故不服。然制禮之意，不但為此。古人有喪不祭，諸侯有山川社稷宗廟之事，不可以曠，故惟服三年而不服期。大夫亦與於其君，駿奔在廟之事，但人數多，不至於曠，故但降之而已。此古人重祭之義，後人不知，但以為貴貴而已。原注：正義曰：期之親所降在大功者，得為期喪，還著大功之服。若天子諸侯旁期之喪，則不服也。楊氏曰：本是貴貴之義，故云無貴賤一也。又曰：諸侯絕，旁親然尊同，則又為之服，可以見之矣。沈氏曰：毛西河經問詳駁之，大略仍從貴貴之說，而以有喪不祭為無出，且誤解。汝成案：貴貴則重祭之義已包。

諸侯亦有期服，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且亦有大功服，如姑姊妹嫁於國君，尊同則不降，記特舉其大概言之爾。

三年之喪達乎天子

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即解上三年之喪，達乎天子一句。此舉其重者而言，然三年之喪，不止父母。左氏

昭公十五年傳。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謂穆后與太子。王后謂之三年者。據達子之志而言。其實期也。是天子亦有期喪。

達孝

達孝者。達於上下。達於幽明。所謂孝弟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無所不通者也。〔原注〕與達道達德之達同義。

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

無豐於昵。祖己之所以戒殷王也。自八以下。衆仲之所以對魯隱也。以客爲臣。子游之所以規文子也。親之道。賴賢人而明者多矣。漢哀帝聽冷褒段猶之言。而尊定陶共皇。唐高宗聽李勣之言。而立皇后武氏。不知人之禍。且至於數倫亂紀而不顧。可不慎哉。

人倫之大。莫過乎君父。而子夏先之以賢。賢易色。何也。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也。

父子之親。長幼之序。男女之別。非師不明。教人以禮者。師之功也。故曰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

誠者天之道也

誠者天之道也。故天下雷行。物與无妄。而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天敍有典。敕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罰。五刑五用哉。莫非誠也。故曰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所以行之者一也。

肫肫其仁

五品之人倫。莫不本於中心之仁愛。故曰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又曰其送往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如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心悵焉愴焉。惚焉慄焉。心絕志悲而已矣。此於喪而觀其仁也。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又曰且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於人心獨無忤乎。此於葬而觀其仁也。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齊者。祭之日。入室。僂然必有見乎其位。周旋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愾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是故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心志嗜欲不忘乎心。又曰祭之明日。明發不寐。饗而致之。又從而思之。祭之日。樂與哀半。饗之必樂。已至必哀。此於祭而觀其仁也。自此而推之。郊社之禮。所以仁鬼神也。射鄉之禮。所以仁鄉黨也。食饗之禮。所以仁賓客也。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而天下之大經。畢舉而無遺矣。故曰孝弟爲仁之本。

孝弟爲仁之本

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是故克明峻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此之謂孝弟爲仁之本。錢氏曰按初學記友悌部太平御覽人事部引論語俱云其爲人之本與有子先言其爲人也孝弟後言其爲人之本首尾相應亦當以爲人長也

察其所安

求仁而得仁。安之也。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安之也。使非所安。則擇乎中庸。而不能期月守矣。

子張問十世

記曰。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得與民變革者也。自春秋之并爲七國。七國之并爲秦。而大變先王之禮。然其所以辨上下。別親疏。決嫌疑。定是非。則固未嘗有異乎三王也。故曰。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

自古帝王相傳之統。至秦而大變。然而秦之所以亡。漢之所以興。則亦不待讖緯而識之矣。不仁而得天下。未之有也。此百世可知者也。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也。此百世可知者也。

媚輿

輿何神哉。如祀竈則迎尸而祭於輿。此卽竈之神矣。

原注詩于以奠之宗室牖下注牖下室西南隅所謂輿也李氏曰戶東而牖西戶不當中而近東則西南

隅最爲深隱。故謂之奧。而祭祀及尊者常處焉。○曲禮爲人子者。居時人之語。謂媚其君者。將順於朝廷。不主奧。仲尼燕居。以奧阼並言。是奧本人之所處。祭時乃奉神于此。時人之語。謂媚其君者。將順於朝廷之上。不若逢迎於燕退之時也。注以奧比君。以竈比權臣。本一神也。析而二之。未合語意。楊氏曰。奧本非神。此義甚好。

武未盡善

觀於季札論文王之樂。以爲美哉。猶有憾。則知夫子謂武未盡善之旨矣。猶未洽於天下。原注孟子此文之猶

有憾也。天下未安而崩。原注史記封禪書此武之未盡善也。記曰樂者象成者也。又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武王

當日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而寶龜之命曰。有大艱於西土。殷之頑民。迪屢不靜。商俗靡靡。利口惟賢。餘

風未殄。視舜之從欲以治。四方風動者。何如哉。故大武之樂。雖作於周公。而未至於世變。風移之日。聖人

之時也。而人力之所能爲矣。原注劉汝佳曰。揖讓征誅。自是聖人所遇。使舜當武之時。亦須征伐。孔子曰。

而天反而性矣。以是而論樂之優劣。其與以追蠡者何異哉。

朝聞道夕死可矣

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問。問之弗知弗措也。有弗思。思之弗得弗措也。有弗辨。辨之弗明弗措也。

有弗行。行之弗篤弗措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後已。故曰朝聞道夕死可矣。

吾見其進也。未見其止也。有一日未死之身。則有一日未聞之道。

忠恕

延平先生答問〔原注〕門人朱熹〔元晦編〕曰。夫子之道。不離乎日用之間。自其盡己而言。則謂之忠。自其及物而言。則

謂之恕。莫非大道之全體。雖變化萬殊於事爲之末。而所以貫之者。未嘗不一也。曾子答門人之問。正是發其心爾。豈有二邪。若以爲夫子一以貫之之旨甚精微。非門人所可告。姑以忠恕答之。恐聖賢之心。不若是之支也。如孟子言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人皆足以知之。但合內外之道。使之體用一原。顯微無間。則非聖人不能爾。朱子又嘗作忠恕說。其大指與此略同。按此說甚明。而集注乃謂借學者盡己推己之目。以著明之。是疑忠恕爲下學之事。不足以言聖人之道也。然則是二之。非一之也。

慈谿黃氏曰。天下之理。無所不在。而人之未能以貫通者。己私間之也。盡己之謂忠。推己及人之謂恕。忠恕既盡。己私乃克。此理所在。斯能貫通。故忠恕者。所以能一以貫之者也。

元戴侗作六書故。其訓忠曰。盡己致至之謂忠。語曰。爲人謀而不忠乎。又曰。言思忠。記曰。喪禮。忠之至也。又曰。祀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又曰。瑕不揜瑜。瑜不揜瑕。忠也。傳曰。上思利民。忠也。又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忠之屬也。孟子曰。自反而仁矣。自反而有禮矣。其橫逆由是也。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忠。觀於此數者。可以知忠之義矣。反身而誠。然後能忠。能忠矣。然後由己推而達之家國天下。其道一也。其訓恕曰。推己及物之謂恕。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恕之道也。充是心以往。達乎四海矣。故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忠也者。天下之大本也。恕也者。天下之達道也。〔原注〕

子^{本程}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原注}仲弓問仁。夫子告之。亦以敬恕。夫聖人者。何以異於人哉。知終身可行。則知一以貫之之義矣。

中庸記夫子言君子之道四。無非忠恕之事。而乾九二之龍德。亦惟曰庸言之信。庸言之謹。然則忠恕君子之道也。何以言違道不遠。曰此猶之云巧言令色鮮矣仁也。^{原注}古人語辭云爾。○違道不遠。即道也。

豈可以此而疑忠恕之有二乎。或曰。孟子言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何也。曰此為未至乎道者言之也。孟子曰。由仁義行。非行仁義也。仁義豈有二乎。^{原注}今人謂有聖人之忠恕。有學者之忠恕。非也。盡得忠恕。方是聖人。學者所以學為忠恕。

夫子之言性與天道

夫子之教人文行忠信。而性與天道在其中矣。故曰不可得而聞。^{錢氏曰}後漢書桓譚傳。天道性命。聖人所難言。自子貢以下。不得而聞。注引鄭

康成論語注。性謂人受血氣以生。有賢愚吉凶。天道七政變動之占也。古書言天道者。主吉凶禍福而言。古文尚書。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天道福善而禍淫。易傳。天道虧盈而益謙。春秋傳。天道多在西北。天道遠。人道邇。竈焉知天道。天道不謬。國語。天道賞善而罰淫。我非瞽史。焉知天道。老子。天道無親。常與善人。皆論吉凶之數。與天命之性。自是兩事。孟子。聖人之於天道也。正謂虞舜井廩。文王拘幽。孔子厄困之類。故曰命也。

子曰。二三子以我為隱乎。吾無隱乎爾。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丘也。謂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是疑其有隱者也。不知夫子之文章。無非夫子之言性與天道。所謂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丘也。

子貢之意。猶以文章與性與天道爲二。故曰子如不言。則小子何述焉。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是故可仕可止。可久可速。無一而非天也。恂恂便便。侃侃闔闔。無一而非天也。

動容周旋中禮者。盛德之至也。孟子以爲堯舜性之之事。夫子之文章。莫大乎春秋。春秋之義。尊天王。攘戎翟。誅亂臣賊子。皆性也。皆天道也。故胡氏以春秋爲聖人性命之文。而子如不言。則小子其何述乎。今人但以繫辭爲夫子言性與天道之書。愚嘗三復其文。如鳴鶴在陰。七爻。自天祐之一。爻。憧憧往來。十。一。爻。履德之基也。九卦所以教人學易者。無不在於言行之間矣。故曰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司馬牛問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訥。由是而充之。一日克己復禮。有異道乎。今之君子。學未及乎樊遲。司馬牛。而欲其說之高於顏曾二子。是以終日言性與天道。而不自知其墮於禪學也。

朱子曰。聖人教人。不過孝弟忠信。持守誦習之間。此是下學之本。今之學者。以爲鈍根。不足留意。其平居道說。無非子貢所謂不可得而聞者。又曰。近日學者。病在好高。論語未問學。而時習。便說一貫。孟子未言梁惠王問利。便說盡心。易未看六十四卦。便讀繫辭。此皆躐等之病。又曰。聖賢立言。本自平易。今推之使高。鑿之使深。

黃氏日鈔曰。夫子述六經。後來者溺於訓詁。未害也。濂洛言道學。後來者借以談禪。則其害深矣。楊氏曰。東發憂世之言。可謂深切。

孔門弟子。不過四科。自宋以下。之爲學者。則有五科。曰語錄科。

劉石亂華。本於清談之流禍。人人知之。孰知今日之清談。有甚於前代者。昔之清談。談老莊。今之清談。談孔孟。未得其精。而已遺其粗。未究其本。而先辭其末。不習六藝之文。不攷百王之典。不綜當代之務。舉夫子論學論政之大端。一切不問。而曰一貫。曰無言。以明心見性之空言。代修己治人之實學。股肱惰而萬事荒。爪牙亡而四國亂。神州蕩覆。宗社丘墟。昔王衍妙善玄言。自比子貢。及爲石勒所殺。將死。顧而言曰。嗚呼。吾曹雖不如古人。向若不祖尙浮虛。勦力以匡天下。猶可不至今日。今之君子。得不有愧乎其言。楊氏曰。衍之言。非其實也。懼後世之責。而姑爲是言。

變齊變魯

變魯而至於道者。道之以德。齊之以禮。變齊而至於魯者。道之以政。齊之以刑。

博學於文

君子博學於文。自身而至於家國天下。制之爲度數。發之爲音容。莫非文也。品節斯。斯之謂禮。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哉矣。記曰。三年之喪。人道之至。

文者也。又曰：禮滅而進以進爲文，樂盈而反以反爲文。傳曰：文明以止，人文也。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故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而謚法經緯，天地曰文，與弟子之學詩書六藝之文，有深淺之不同矣。

三以天下讓

皇矣之詩曰：帝作邦作對，自太伯王季，則泰伯之時，周日以彊大矣。乃託之采藥，往而不反。當其時以國讓也。而自後日言之，則以天下讓也。原注：猶南宮适謂稷躬稼而有天下。當其時讓王季也。而自後日言之，則讓於文王武

王也。有天下者，在三世之後，而讓之者，在三世之前。宗祧不記其功，彝鼎不銘其迹。此所謂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者也。路史曰：方太王時，以與王季，而王季以與文王，文王以與武王，皆泰伯啟之也。故曰

三讓。原注：鄭康成注曰：泰伯，周太王之長子，次子仲雍，次子季歷。太王見季歷賢，又生文王，有聖人表，故欲立之，而未有命。太王疾，泰伯因適吳，越采藥，太王歿而不反。季歷爲喪主，一讓也。季歷赴之，不來奔喪，二讓也。免喪之後，遂斷髮，文身，三讓也。三讓之美，皆隱蔽不著，故人無得而稱焉。

泰伯去而王季立，王季立而文武興，雖謂之以天下讓可矣。太史公序吳世家云：太伯避歷，江蠻是適，文武攸興，古公王迹甚當。

高泰伯之讓國者，不妨王季詩之言，因心則友是也。述文王之事，君者不害，武王詩之言，上帝臨汝是也。古人之能言如此，今將稱泰伯之德，而先以莽操之志，加諸太王，豈夫子立言之意哉？朱子作論語或問，不取翦商之說，而蔡仲默傳書武成曰：大王雖未始有翦商之志，而始得民心，王業之成，實基於此。仲默

朱子之門人可謂善於匡朱子之失者矣。

或問曰：太王有廢長立少之意，非禮也。秦伯又探其邪志而成之。至於父死不赴，傷毀髮膚，皆非賢者之事。就使必於讓國而爲之，則亦過而不合於中庸之德矣。其爲至德，何邪？曰：太王之欲立賢子聖孫，爲其道足以濟天下，而非有愛憎之間，利欲之私也。是以秦伯去之而不爲狷，王季受之而不爲貪，父死不赴，毀傷髮膚而不爲不孝。蓋處君臣父子之變，而不失乎中庸，此所以爲至德也。其與魯隱公、吳季子之事，蓋不同矣。〔原注〕此說本之伊川先生。

有婦人焉

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此陳師誓衆之言。所謂十人皆身在戎行者，而太姒、邑姜自在宮壺之內，必不從軍旅之事，亦必不并數之，以足十臣之數也。古人有言曰：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方且以用婦人爲紂罪矣，乃周之功業必藉於婦人乎？此理之不可通。或文字傳寫之誤。〔原注〕漢博士孔衍言：臣祖安國得壁中古文論語，爲改今文。闕疑可也。〔原注〕書大誥：爽邦由哲，亦惟十人。知上帝命，蔡氏亦以爲亂臣十人。

季路問事鬼神

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左右就養無方，故其祭也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未知生，焉知死。人之生也直，故其死也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

天地有正氣，雜然賦流形。下則爲河岳，上則爲日星。〔原注〕文信國正氣歌。可以謂之知生矣。孔曰：成仁。孟曰：取義。而今而後，庶幾無媿。〔原注〕衣帶贊。可以謂之知死矣。

不踐迹

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所謂踐迹也。先王之教，若說命所謂學於古訓，康誥所謂紹聞衣德言，以至於詩書六藝之文，三百三千之則，有一非踐迹者乎？善人者，忠信而未學禮，篤實而未日新，雖其天資之美，亦能闇與道合，而足己不學，無自以入聖人之室矣。治天下者亦然，故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不然，則以漢文之幾致刑措，而不能成三代之治矣。

異乎三子者之撰

夫子如或知爾之言，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也。曾點浴沂詠歸之言，素貧賤行乎貧賤，君子無入而不自得也。故曰：異乎三子者之撰。

去兵去食

乃積乃倉，乃裹餼糧，于橐于囊，國所以足食，而不待鹵土之行也。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無敢不善。國所以足兵，而不待淮夷之役也。苟其事變之來，而有所不及備，則稷鉏白旌，可以爲兵，而不可闕食以修兵矣。糠覈草根，可以爲食，而不可棄信以求食矣。古之人有至於張空弮，羅雀鼠，而民無貳志者，非

上之信有以結其心乎。此又權於緩急輕重之間。而為不得已之計也。明此義。則國君死社稷。大夫死宗廟。至於輿臺牧圉之賤。莫不親其上。死其長。所謂聖人有金城者。此物此志也。豈非為政之要道乎。孟子言制梃以撻秦楚。亦是可以無待於兵之意。

古之言兵。非今日之兵。謂五兵也。故曰天生五材。誰能去兵。世本蚩尤以金作兵。一弓二矢三矛四戈五戟。周禮司右五兵注。引司馬法曰。弓矢圍。及矛守。戈戟助是也。詰爾戎兵。詰此兵也。踊躍用兵。用此兵也。無以鑄兵。原注左氏傳公十八年傳鑄此兵也。秦漢以下。始謂執兵之人為兵。如信陵君得選兵八萬人。項羽將諸侯兵三十餘萬。見於太史公之書。而五經無此語也。

以執兵之人為兵。猶之以被甲之士為甲。公羊傳。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原注閔公二年晉趙鞅取晉陽之甲。以逐荀寅與士吉射。原注定公十三年

稟盪舟

竹書紀年。帝相二十七年。澆伐斟鄩。大戰于灘。覆其舟。滅之。楚辭天問。覆舟斟鄩。何道取之。正此謂也。漢時竹書未出。故孔安國注為陸地行舟。而後人因之。原注王逸注天問。謂滅斟鄩氏。奄若覆舟。亦以不見竹書而強為之說。趙氏曰。陸氏釋文於丹朱傲云字。

又作稟。蓋古傲稟通用。宋吳斗南因悟。即此盪舟之稟。與丹朱為兩人也。蓋禹之規戒。若但作傲慢之傲。則既云無若丹朱傲矣。何又曰傲虐是作乎。以此知丹朱與稟為兩人也。曰閭水行舟。正此陸地行舟之明證也。然則南宮适所引。正指丹朱所與朋淫之人。而非寒泥之子。斷可識矣。

古人以左右衝殺爲盪陣。原注宋書顏師伯傳單騎出盪孔覲傳每戰以刀楯直盪其銳卒謂之跳盪。別帥謂之盪主。原注陳書高祖紀盪主戴晃徐

宣等後周書侯莫陳崇傳王勇傳有直盪都督楊紹傳有直盪別將晉書載記隴上健兒歌曰丈八蛇矛左右盤十盪十決無當前唐書百

官志矢石未交陷堅突衆敵因而敗者曰跳盪盪舟蓋兼此義與蔡姬之乘舟蕩公者不同。原注左傳僖公三年

管仲不死子糾

君臣之分所關者在一身華裔之防所繫者在天下故夫子之於管仲略其不死子糾之罪而取其一匡九合之功蓋權衡於大小之間而以天下爲心也夫以君臣之分猶不敵華裔之防而春秋之志可知矣

楊氏曰夫子於管仲之罪只存而不論並不曾說仲之無罪

有謂管仲之於子糾未成爲君臣者子糾於齊未成君於仲與忽則成爲君臣矣狐突之子毛及偃從文

公在秦而曰今臣之子名在重耳有年數矣。原注漢晉以下太子諸王與其臣皆定君臣之分蓋自古相傳如此若毛偃爲重耳之臣而仲

與忽不得爲糾之臣是以成敗定君臣也可乎又謂桓兄糾弟此亦強爲之說。楊氏曰此程子之言實不然

論至於尊周室存華夏之大功則公子與其臣區區一身之名分小矣雖然其君臣之分故在也遂謂之

無罪非也

子一以貫之

好古敏求多見而識夫子之所自道也然有進乎是者六爻之義至賾也而曰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

矣。三百之詩至汎也。而曰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三千三百之儀至多也。而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十世之事至遠也。而曰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雖百世可知。百王之治至殊也。而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此所謂予一以貫之者也。其教門人也。必先叩其兩端。而使之以三隅反。故顏子則聞一以知十。而子貢切磋之言。子夏禮後之問。則皆善其可與言詩。豈非天下之理殊塗而同歸。大人之學舉本以該末乎。彼章句之士。既不足以觀其會通。而高明之君子。又或語德性而遺問學。均失聖人之指矣。

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

疾名之不稱。則必求其實矣。君子豈有務名之心哉。是以乾初九之傳曰。不易乎世。不成乎名。

古人求沒世之名。今人求當世之名。吾自幼及老。見人所以求當世之名者。無非爲利也。名之所在。則利歸之。故求之惟恐不及也。苟不求利。亦何慕乎。

性相近也

性之一字。始見於商書。曰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恆性。恆卽相近之義。相近。近於善也。相遠。遠於善也。故夫子曰。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原注。人之生也直。卽孟子所謂性善。人亦有生而不善者。如楚子良生子越椒。

子文知其必滅。若敖氏是也。然此千萬中之一耳。故公都子所述之三說。孟子不斥其非。而但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蓋凡人之所大同。而不論其變也。若紂爲炮烙之刑。盜跖日殺不辜。肝人。

之肉此則生而性與人殊。亦如五官百骸人之所同。然亦有生而不具者。豈可以一而概萬乎。故終謂之性善也。

孟子論性。專以其發見乎情者言之。且如見孺子入井。亦有不憐者。疇蹴之食。有笑而受之者。此人情之變也。若反從而喜之。吾知其無是人也。

曲沃衛嵩曰。孔子所謂相近。卽以性善而言。若性有善有不善。其可謂之相近乎。如堯舜性者也。湯武反之也。若湯武之性不善。安能反之。以至於堯舜邪。湯武可以反之。卽性善之說。湯武之不卽爲堯舜。而必待於反之。卽性相近之說也。孔孟之言一也。

虞仲

史記。太伯之奔荆蠻。自號句吳。荆蠻義之。從而歸之千餘家。立爲吳。太伯卒。無子。弟仲雍立。是爲吳仲雍。仲雍卒。子季簡立。季簡卒。子叔達立。叔達卒。子周章立。是時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君吳。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墟。是爲虞仲。列爲諸侯。按此則仲雍爲吳仲雍。而虞仲者。仲雍之曾孫也。殷時諸侯有虞國。詩所云虞芮質厥成者。武王時國滅。而封周章之弟於其故墟。乃有虞仲之名耳。論語。逸民。虞仲夷逸。左傳。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卽謂仲雍爲虞仲。是祖孫同號。且仲雍君吳。不當言虞。古吳虞二字多通用。〔原注〕史記趙世家。吳廣內其女孟姚。索隱曰。古虞吳音相近。故舜後亦姓吳。詩不吳不敖。漢書武帝紀。引作不虞不驚。衛尉衡。

方碑辭引不吳不揚作不虞不揚釋名吳虞也公羊傳定公四年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虞本或作吳石鼓文有吳人注曰虞人也水經注吳山在汧縣西古之汧山也國語所謂虞矣楊用修曰吳古虞字省文如康之省爲乎榘之省爲祖也今岷山有浦名大虞小虞俗謂之大吳小吳竊疑二書所稱虞仲並是吳仲之誤又攷吳越春秋太伯曰其當有封者吳仲也則仲雍之稱吳仲固有徵矣

漢書地理志河東郡大陽吳山在西上有吳城原注史記秦本紀昭襄王五十四年伐魏取吳城周武王封太伯後於此原注吳祖太伯

故曰太伯後是爲虞公續漢郡國志太陽有吳山上有虞城原注水經注亦作虞城虞城之書爲吳城猶吳仲之書爲虞

仲也杜元凱左氏注亦曰仲雍支子別封西吳

聽其言也厲

君子之言非有意於厲也是曰是非曰非孔穎達洪範正義曰言之決斷若金之斬割

居官則告諭可以當鞭朴行師則誓戒可以當甲兵此之謂聽其言也厲

有始有卒者其惟聖人乎

聖人之道未有不始於灑掃應對進退者也故曰約之以禮又曰知崇禮卑

梁惠王

史記魏世家惠王三十六年卒子襄王立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追尊父惠王爲王而孟子書其對惠王無不稱之爲王者則非追尊之辭明矣司馬子長亦知其不通而改之曰君原注通鑑改孟子作君何必曰利亦

此然孟子之書出於當時不容誤也。杜預左傳集解後序言：哀王於史記襄王之子，惠王之孫也。惠王三十六年卒，而襄王立，立十六年卒，而哀王立，古書紀年篇：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卽惠王也。疑史記誤分惠成之世，以爲後王年也。哀王二十三年乃卒，故特不稱諡，謂之今王。【原注】作書時未卒，故謂之今王。今按：惠王卽位三十六年，稱王改元，又十六年卒，而子襄王立，卽紀年所謂今王，無哀王也。襄哀字相近，史記分爲二人，誤耳。【梁氏云】觀孟子本書當是晚始遊魏，故惠王尊之爲叟，必在惠王改元之後也。

秦本紀：秦惠文王十四年，更爲元年，此稱王改元之證，又與魏惠王同時。

魏世家：襄王五年，予秦河西之地，七年，魏盡入上郡於秦。今按：孟子書：惠王自言西喪地於秦七百里，乃悟史記所書襄王之年，卽惠王之後五年後七年也，以孟子證之，而自明者也。

據紀年：周慎靚王之二年，而魏惠王卒，其明年爲魏襄王之元年，又二年，燕王噲讓國於其相子之，又二年爲赧王之元年，齊人伐燕取之，又二年，燕人畔，與孟子之書先梁後齊，其事皆合。然孟子在二國皆不久，書中齊事特多，又嘗爲卿於齊，常有四五年，若適梁，乃惠王之末，而襄王立卽行，故梁事不多，謂孟子以惠王之三十五年至梁者，誤以惠王之後元年爲襄王之元年故也。【原注】史記及孟子序說謂梁惠王三年齊人伐燕，而孟子在齊者非，○衛嵩曰：孟子遊歷先後，雖不可攷，以本書證之，當是自宋歸鄒，由鄒之任之薛之滕，而後之梁之齊。

孟子爲卿於齊。其於梁則客也。故見齊王。稱臣。見梁王。不稱臣。

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

不遺親。不後君。仁之效也。其言義何。義者禮之所從生也。昔者齊景公有感於晏子之言。而懼其國之爲陳氏也。曰。是可若何。對曰。惟禮可以己之。在禮。家施不及國。民不遷。農不移。工賈不變。士不濫。官不滔。大夫不收公利。又曰。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貳。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禮之善物也。晉侯謂女叔齊曰。魯侯不亦善於禮乎。對曰。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今政令在家。不能取也。有子家羈。弗能用也。公室四分。民食於他。思莫在公。不圖其終。爲國君難。將及身。不恤其所。禮之本末。將於此乎在。而屑屑焉習儀以亟。言善於禮。不亦遠乎。子曰。君子之道。辟則坊。與坊民之所不足者也。大爲之坊。民猶踰之。故君子禮以坊德。刑以坊淫。命以坊欲。古之明王。所以禁邪於未形。使民日遷善遠罪。而不自知者。是必有其道矣。

不動心

凡人之動心與否。固在其加卿相行道之時也。枉道事人。曲學阿世。皆從此而始矣。我四十不動心者。不動其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有不爲也之心。錢氏曰。王安石主持新法。至於天變不足畏。人言不足信。可謂加卿相而不動心者矣。較之告子。其禍人

家國尤烈故
曰是不難

市朝

若撻之於市朝。閻氏云或曰市朝乃連類而及之文若躬稼本稷而亦稱禹古文體則有然者卽書所言若撻于市。古者朝無撻人之事。市則有之。周禮司市。市刑小刑憲罰。中刑狗罰。大刑朴罰。又曰胥執鞭度而巡其前。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是也。禮記檀弓。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兵器非可入朝之物。奔喪哭辟市朝。奔喪亦但過市。無過朝之事也。其謂之市朝者。史記孟嘗君傳。日莫之後。過市朝者。掉臂不顧。索隱曰。言市之行列。有如朝位。故曰市朝。古人能以衆整如此。原注司市以次敘分地而經市注叙肆行列也後代則朝列之參差。有反不如市肆者矣。

必有事焉而勿正心

倪文節原注謂當作必有事焉而勿忘。勿忘。勿助長也。傳寫之誤。以忘字作正心二字。言養浩然之氣。必當有事而勿忘。既已勿忘。又當勿助長也。疊二勿忘。作文法也。按書無逸篇曰。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亦是疊一句。而文愈有致。今人發言亦多有重說一句者。禮記祭義。見間以俠。鄭氏曰。見間當爲覲。史記蔡澤傳。吾持梁刺齒肥。索隱曰。刺齒肥當爲齧肥。論語。五十以學易。朱子以爲五十當作卒。此皆古書一字誤爲二字之證。

文王以百里

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孟子爲此言，以證王之不待大爾。其實文王之國不止百里。周自王季伐諸戎。

疆土日大。文王自岐遷豐，其國已跨三四百里之地。伐崇伐密，自河以西舉屬之周。原注：未克商以前，無滅國者，但臣屬而已。

至於武王而西及梁益。原注：庸蜀羌鬻微盧彭濮。東臨上黨。原注：戴黎。無非周地。紂之所有，不過河內殷墟。其從之者亦但

東方諸國而已。一舉而克商，宜其如振槁也。書之言文王曰：大邦畏其力，文王何嘗不藉力哉。

麀無夫里之布。沈氏曰：祿堂云：此本中此條，前人已刪之，今仍存。

有夫布有里夫。周禮地官載師職曰：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

征。閭師職曰：凡無職者出夫布。鄭司農云：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二尺，以爲幣貿易物。詩云：抱布貿

絲，抱此布也。或曰布泉也。春秋傳曰：買之百兩一布。原注：昭公二十六年。又麀人職掌斂市之欸布。總布，質布，罰布。

麀布，玄謂宅不毛者，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集注未引閭師文。今人遂以布專屬於里。江氏曰：麀無夫里之布，集注用

舊說皆未安。凡民居區域，關市邸舍，通謂之麀。上文麀而不征，法而不麀之麀，是市宅。此麀謂民居，即周禮土地，夫一麀許行，願受一麀之麀，非市宅也。布者泉也，亦即錢也。非布帛之布，夫布見地官閭師，凡無

職者出夫布，謂閭民爲民傭力者，不能赴公，旬三日之役，使之出一夫力役之泉，猶後世之僱役錢也。里謂里居，即孟子收其田里之里，非二十五家也。里布見地官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謂有宅不種桑麻，

或荒其地，或作爲臺榭游觀，則使之出里布，猶後世凡地皆有地稅也。此皆民之常賦。戰國時一切取之，非傭力之閒民，已有力役之征，而仍使之別出夫布，宅已種桑麻，有孀婦布縷之征，而仍使之別出里布，

是額外之征，借夫布里布之名而橫取者，今皆除之。則居麀者皆受惠也。集注以麀爲市宅，以里爲二十

五家，又舍閭師而引載師，凡無職者出夫家之征，以夫家爲一夫百畝之稅，一家力役之征，當時雖橫取

民當不至此

孟子自齊葬於魯

孟子自齊葬於魯。言葬而不言喪。此改葬也。禮改葬。總事畢而除。故反於齊。止於嬴。而充虞乃得承問而問。若曰：奔喪而還，營葬方畢，即出赴齊卿之位，而門人未得發言，可謂三月則皇皇如也。而身且不行三年之喪，何以教滕世子哉？闕氏曰：劉向列女傳：孟子處齊有憂色，擁楹而歎。孟母見之，云：則知母。蓋同在齊，自齊葬於魯，則知母即歿於齊也。終三年喪，復至齊而為卿耳。

其實皆什一也

古來田賦之制，實始於禹。水土既平，咸則三壤。後之王者，不過因其成績而已。故詩曰：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畇畇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然則周之疆理，猶禹之遺法也。原注：周禮小司徒注：昔夏少康在虞，思有田一成，有衆一

旅一旅之衆，而田一成，則井牧之法，先古然矣。孔氏信南山正義引此，則曰：丘甸之法，禹之所為。孟子乃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

而徹。夫井田之制，一井之地，畫為九區，故蘇洵謂萬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為川為路者一為

澮，為道者九，為洫為涂者百，為溝為畛者千，為遂為徑者萬，使夏必五十，殷必七十，周必百，則是一王之

輿，必將改畛涂變溝洫，移道路以就之，為此煩擾而無益於民之事也。豈其然乎？原注：周官遂人：凡治野，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

達於畿。夫子言禹盡力乎溝洫，而禹之自言亦曰：濬畎澮距川，知其制不始於周矣。蓋三代取民之異，在乎貢助徹，而不在乎五十七百畝，其五十七百畝，特丈尺之不同。

沈氏曰：通鑑外紀云：夏十寸為尺，商十二寸為尺，周八寸為尺，而

田未嘗易也。故曰其實皆什一也。古之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異度數。故史記秦始皇本紀於改年十月朔上黑之下。卽曰數以六爲紀。符法冠皆六寸。而輿六尺。六尺爲步。乘六馬。三代之王其更制改物亦大抵如此。故王制曰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而當日因時制宜之法亦有可言。夏時土曠人稀。故其畝特大。殷周土易人多。故其畝漸小。以夏之一畝爲二畝。其名殊而實一矣。國佐之對晉人曰。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豈有三代之王而爲是紛紛無益於民之事哉。錢氏曰。鄭嘗引孟子野九夫而稅一國中什一之文。孔穎達詩正義申其旨。云周制有貢有助。助者九夫而稅一夫之田。貢者什一而貢一夫之穀。通之二十夫而稅二夫。是爲什中稅一也。九一而助爲九中一。知什一自賦非什中一爲賦也。孟子又云。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言別野人者。別野人之法。使與國中不同也。爾雅云。郊外曰野。則野人爲郊外。則國中爲郊內也。郊內謂之國中者。以近國故繫國言之。亦可地。在郊內。居在國中。故也。按野人爲郊外。則國中爲郊內。或九而取一。或什一而取一。通外內之率。則爲什而取一。故曰徹。徹之爲言通也。康成之義。得孔氏而益明。若分公田爲廬舍。八家各二畝。半其說。始於班固。而何休注公羊。趙岐注孟子。范寧解穀。宋均注樂緯。皆因之。非鄭義也。

莊嶽

引而置之莊嶽之間。注。莊嶽。齊街里名也。莊是街名。嶽是里名。左傳襄二十八年得慶氏之木百車於莊。注云。六軌之道。原注。昭十年。又敗諸莊。哀六年。戰於莊。敗。注並同。反陳於嶽。注云。嶽里名。

古者不爲臣不見

觀夫孔子之見陽貨。是後知踰垣閉門爲賢者之過。未合於中道也。然後世之人。必有如胡廣被中庸之名。馮道託仲尼之迹者矣。其始也。屈己以見諸侯。一見諸侯而懷其祿利。於是望塵而拜貴人。希旨以投時好。此其所必至者。曾子子路之言。所以爲末流戒也。故曰君子上交不諂。又曰上弗援。下弗推。後世之於士人。許之以自媒。勸之以干祿。而責其有恥難矣。

公行子有子之喪

禮。父爲長子。斬衰三年。故公行子有子之喪。而孟子與右師及齊之諸臣皆往弔。錢氏曰。公行子當是爲大夫之適長。在國謂之國子。入學與世子齒焉者也。在家謂之門子。春秋傳。大夫門子皆從鄭伯是也。故其喪也。父爲之服。斬衰三年。君使人弔。卿大夫咸往會焉。周禮。卿大夫上之喪。職喪以國之喪禮蒞其禁令。孟子所稱不歷位不踰階之禮。卽職喪之禁令也。汝成案。荀子大略篇云。公行子之之燕。楊倞注引此文。以子之爲公行子之先。或疑卽燕子之。恐皆非是。

爲不順於父母

虞書所載。帝曰。子聞如何。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是則帝之舉舜。在瞽瞍底豫之後。今孟子乃謂九男二女。百官牛羊倉廩備。以事舜於畎畝之中。猶不順於父母。而如窮人無所歸。此非事實。但其推見聖人之心若此。使天下之爲人子者。處心積慮。必出乎此。而後爲大孝耳。原注與答同。桃應之問。後儒以爲實。然則二嫂使治朕棲之說。亦可信矣。

象封有庠

舜都蒲阪而封象於道州鼻亭

原注水經注王隱曰應陽縣本泉陵之北部東五里有鼻墟象所封也山下有象廟後漢書東平王蒼傳注有鼻國名在今永州營道縣北袁譚傳

注今猶謂之鼻亭

在三苗以南荒服之地誠為可疑如孟子所論親之欲其貴愛之欲其富又且欲其源源而來

何以不在中原近畿之處而置之三千餘里之外邪

閻氏曰孟子欲常常而見之故源源而來兄弟居蒲坂弟居零陵陸陸阻太行水絕洞庭往返萬里親愛弟者

固如是乎有庫之封必近在帝都而今不可考爾零陵之傳有是名者括地志云鼻亭神在營道縣北六十里故老傳言舜葬九疑象來至此後人立祠名為鼻亭神此為得之

蓋上古諸侯之

封萬國其時中原之地必無閒土可以封故也又攷太公之於周其功亦大矣而僅封營丘營丘在今昌

樂灘二縣界史言其地瀉鹵人民寡而孟子言其儉於百里又萊夷偪處而與之爭國夫尊為尙父親為

后父功為元臣而封止於此豈非中原之地無閒土故至薄姑氏之滅而後乃封太公邪

原注周時滅一國乃封一國左

傳成王滅唐而封太叔焉是也○竹書紀年武王十六年秋王師滅蒲姑

或曰禹封在陽翟稷封在武功何與二臣者有安天下之大功舜固

不得以介弟而先之也故象之封於遠聖人之不得已也

原注漢高祖封劉仲為代王乃是棄其兄於邊陲近寇之地與舜之封象異矣

周室班爵祿

為民而立之君故班爵之意天子與公侯伯子男一也而非絕世之貴代耕而賦之祿故班祿之意君卿

大夫士與庶人在官一也而非無事之食

原注黃氏日鈔讀王制曰必本於上農夫示祿出於農等而上之者以代耕者也

是故知天子一位之

義則不敢肆於民上以自尊知祿以代耕之義則不敢厚取於民以自奉不明乎此而侮奪人之君常多

於三代之下矣

雷氏曰周之班爵祿有本制有加禮孟子於侯國舉本制而不言加禮所以抑七國也於天子之臣舉加禮而不言本制所以申王朝也

費惠公

孟子費惠公注。惠公費邑之君。按春秋時有兩費。其一見左傳成公十三年。晉侯使呂相絕秦曰。殄滅我

費滑。注滑國都於費。今河南緱氏縣。原注。莊公十六年。滑伯注同。昭公二。襄公十八年。楚蔣子馮公子

格率銳師侵費滑。蓋本一地。秦滅之而後屬晉耳。原注。友叔侯對平公曰。虞虢焦滑。霍楊韓魏皆姬姓也。晉是以大。其一。僖公元年。公賜

季友汶陽之田及費。齊乘費城。在費縣西北二十里。魯季氏邑。原注。漢梁相費汎碑云。其先季友。為魯大

費伯。即。費廆父。在子思時。滑國之費。其亡久矣。疑即季氏之後。而僭稱公者。魯連子稱陸子。謂齊潛王曰。魯費之

衆臣。甲舍於襄賁。而楚人對頃襄王。有鄒費郟邾。殆所謂泗上十二諸侯者邪。

仁山金氏曰。費本魯季氏之私邑。而孟子稱小國之君。曾子書亦有費君。費子之稱。蓋季氏專魯。而自春

秋以後。計必自據其邑。如附庸之國矣。大夫之為諸侯。不待三晉而始然。其來亦漸矣。

季氏之於魯。但出君而不敢立君。但分國而不敢篡位。愈於晉衛多矣。故曰魯猶秉周禮。

行吾敬故謂之內也

先王治天下之具。五典五禮。五服五刑。其出乎身而加乎民者。莫不本之於心。以為之裁制。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故孟子答公都子言義。而舉酌鄉人敬尸二事。皆禮之用也。而莫非義之所宜。自此道不明。而二氏空虛之教。至於搥提仁義。絕滅禮樂。從此起矣。自宋以下。一二賢智之徒。病漢人訓詁之學。

得其粗迹。務矯之以歸於內。而達道達德九經三重之事。置之不論。此真所謂告子未嘗知義者也。其不流於異端而害吾道者幾希。

董子曰。宜在我者。而後可以稱義。故言義者。合我與宜以爲一言。以此操之。義之言我也。原注義字從我兼聲與意此與孟子之言相發。

以紂爲兄之子

以紂爲弟。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啓。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王子比干。竝言之。則於文有所不便。故舉此以駭彼。此古人文章之善。且如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不言后土。地道無成。而代有終也。不言臣妻。先王居櫛。杌於四裔。不言渾敦窮奇饕餮。後之讀書者。不待子貢之明。亦當聞一以知二矣。

才

人固有爲不善之才。而非其性也。性者天命之才。亦天降之。原注下章言天之降才是以禽獸之人。謂之未嘗有才。

中庸言能盡其性。孟子言不能盡其才。能盡其才。則能盡其性矣。在乎擴而充之。

求其放心

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然則但求放心。可不必於學問乎。與孔子之言。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

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者。何其不同邪。他日又曰。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是所存者。非空虛之心也。夫仁與禮。未有不學問而能明者也。孟子之意。蓋曰。能求放心。然後可以學問。使奕秋誨二人奕。其一人專心致志。惟奕秋之爲聽。一人雖聽之。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此放心而不知求者也。然但知求放心。而未嘗窮中。郢之方。悉雁行之勢。〔原注〕馬融圍棋賦亦必不能從事於奕。

所去三

免死而已矣。則亦不久而去矣。故曰所去三。

自視欲然

人之爲學。不可自小。又不可自大。得百里之地而君之。皆足以朝諸侯。有天下。不敢自小也。附之以韓魏之家。如其自視欲然。則過人遠矣。不敢自大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己推而內之溝中。則可謂不自小矣。自耕稼陶漁。以至爲帝。無非取於人者。則可謂不自大矣。故自小小也。自大亦小也。今之學者。非自小則自大。吾見其同爲小人之歸而已。

士何事

士農工商。謂之四民。其說始於管子。〔原注〕穀梁成公元年傳亦云三代之時。民之秀者。乃收之鄉序。升之司徒。而謂之士。固千百之中。不得一焉。大宰以九職任萬民。五曰百工。飭化八材。計亦無多人爾。武王作酒誥之書曰。

妹土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此謂農也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此謂商也又曰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其爾典聽朕教則謂之士者大抵皆有職之人矣惡有所謂羣萃而州處四民各自爲鄉之法哉春秋以後游士日多齊語言桓公爲游士八十人奉以車馬衣裘多其資幣使周游四方以號召天下之賢士而戰國之君遂以士爲輕重文者爲儒武者爲俠嗚呼游士興而先王之法壞矣彭更之言王子墊之問其猶近古之意與陳庶子曰性命與經濟之學合之則一真分之若兩途有平居嘗親歷而明試之又曰蘇子瞻曰上不以天下之自任久矣歷山川但抒吟咏而不考其形勢閱井疆但觀市肆而不察其風俗攬人才但肆清談侈浮華而不揣其德之所宜才之所堪若而人者掩抑弗彰無失爲善士倘或司民之牧秉國之鈞俾之因革委以調劑與創不知孰利改革不知誰害薦舉不識其賢廢黜不知其不肖徇陋踵弊貽毒已滋忽然倡建自申論議非觸戾人情犯時之好卽膠固成迹滯古之法爲患豈可勝道哉夫士欲知用舍必自勤訪問始勤訪問必自無事之日始

飯糗茹草

享天下之大福者必先天下之大勞宅天下之至貴者必執天下之至賤是以殷王小乙使其子武丁奮勞於外知小人之依而周之后妃亦必服澣濯之衣修煩縟之事及周公遭變陳后稷先公王業之所由者則皆農夫女工衣食之務也原注干寶晉紀論古先王之教能事人而後能使人其心不敢失於一物之細而後可以勝天下之大舜之聖也而飯糗茹草禹之聖也而手足胼胝面目黧黑此其所以道濟天下而爲萬世帝王之祖也况乎其不如舜禹者乎原注朱子語類言舜之耕稼陶漁夫子之釣弋子路之負米子貢之埋馬皆賤者之事而古人不辭也有若三跡於魯大夫之

庭冉有用矛以入齊軍而樊須雖少能用命此執干戈以衛社稷而古人所不辭也後世驕侈日甚反以臣子之職爲恥

孟子外篇

史記伍被對淮南王安引孟子曰紂貴爲天子死曾不若匹夫揚子法言修身篇引孟子曰夫有意而不至者有矣未有無意而至者也桓寬鹽鐵論引孟子曰吾於河廣知德之至也又引孟子曰堯舜之道非遠也人不思之爾周禮大行人注引孟子曰諸侯有王宋鮑照河清頌引孟子曰千載一聖猶旦暮也顏氏家訓引孟子曰圖影失形梁書處士傳序引孟子曰今人之於爵祿得之若其生失之若其死廣韻圭字下注曰孟子六十四黍爲一圭十圭爲一合以及集注中程子所引荀子孟子三見齊王而不言事門人疑之孟子曰我先攻其邪心今孟子書皆無其文豈所謂外篇者邪原注案隱引皇甫謐曰孟子稱禹生石紐西夷人也恐是舜生諸馮之誤○漢書藝文志孟子十一篇詩維天之命傳引孟子曰大哉天命之無極而美周之禮也闕宮篇風俗通曰孟子作書中外十一篇詩維天之命傳引孟子曰大哉天命之無極而美周之禮也闕宮傳引孟子曰是謀宮也正義引趙岐云孟仲子孟子從昆弟學於孟子者也譜云子仲子者子思弟子蓋與孟軻共事子思後學孟軻著書論詩毛氏取以爲說則又有孟仲子之書矣原注陸璣詩草木疏云子夏傳魯人申公傳魏人李克李克傳魯人孟仲子傳趙人孫卿孫卿傳魯人大毛公大毛公傳小毛公孫氏曰近刻孟子外書四篇曰性善辨曰文說曰孝經曰爲正撥拾子書中所引孟子逸篇以成文詞旨淺陋卽其篇題之謬可直斷爲僞也王充論衡云孟子作性善之篇以爲人性皆善是篇名性善非性善辨也且孟子道性善性惡當辨性善又何辨乎孝經一書孔子以授曾子豈有孟子著書亦以孝經名篇之理蓋孟子外書趙邠卿已譏其不能闡深陋矣所依託今因其僞而僞之則益淺陋矣

孟子引論語

孟子書引孔子之言凡二十有九其載於論語者八

原注學不厭而教不倦○里仁爲美○君薨聽於冢宰○大哉堯之爲君○小子鳴鼓而攻之○吾黨之

士狂簡○鄉原德之賊○惡似而非者

又多大同而小異然則夫子之言其不傳於後者多矣故曰仲尼沒而微言絕

孟子字樣

九經論語皆以漢石經爲據故字體未變孟子字多近今

原注如知多作智說多作悅女多作汝辟多作避弟多作悌彊多作強之類與論語異蓋

久變於魏晉以下之傳錄也然則石經之功亦不細矣

唐書言邠州故作豳開元十三年以字類幽故爲邠今惟孟子書用邠字

容齋四筆言孟子是由惡醉而強酒見且由不得亟並作由今本作猶是知今之孟子又與宋本小異

孟子弟子

趙岐注孟子以季孫子叔二人爲孟子弟子季孫知孟子意不欲而心欲使孟子就之故曰異哉弟子之所聞也子叔心疑惑之亦以爲可就之矣使己爲政以下則孟子之言也又曰告子名不害兼治儒墨之道者嘗學於孟子而不能純徹性命之理又曰高子齊人也學於孟子鄉道而未明去而學他術又曰盆成括嘗欲學於孟子問道未達而去宋徽宗政和五年封告子不害東阿伯高子泗水伯盆成括萊陽伯季孫豐城伯子叔乘陽伯皆以孟子弟子故也史記索隱曰孟子有萬章公明高等並軻之門人廣韻又

云離婁孟子門人不知其何所本原注淮南子黃帝亡其元珠使離朱捷纒索之注元吳萊著孟子弟子

列傳二卷今不傳朱檢討曰政和五年從太常議贈季孫豐城伯子叔乘陽伯自朱子集注出乃始非之世莫有從趙氏之說者矣吳立夫氏撰孟子弟子列傳書雖不傳序稱一十九人則未

嘗依朱子季孫子叔二人益以膝更適合十九人之數考盡心篤公都子曰膝更之在門也趙岐注膝

更騰君之弟來學於孟子也其為弟子甚明不知宋太常之議何獨贈爵不及有不可解者至於史記索

隱以公明高為孟子弟子而廣韻注謂離婁為孟子門人無稽之言君子不信又廣韻注詮正字引孟子

齊有曼正不擇今七篇無其文弟子與其不謂之弟子與吾不得而知之矣又曰案班氏古今人表孟子

居第二等公孫丑居第三等萬章樂正子告子高子居第四等徐子居第五等餘不與焉全氏曰樂正子

萬章公孫丑孟仲子陳臻充虞徐辟陳代彭更公都子成子蒙屋廬子桃應趙注孫疏朱注所同也季孫

子叔高子道注孫疏所同而朱注不以為然浩生不害益成括本不見於趙注但見於孫疏而朱注亦不

以為然朱注之去取是也季孫子叔本非是時人以為季孫聞孟子之辭萬鍾而未正與以高子為弟子

趙注之謬未有甚於此者也故相傳明世中曾經罷祀而今孟廟仍列之始詔而未正與以高子為弟子

蓋以山徑茅塞之語似乎師戒其弟故以為學他術而不終然小弁之言孟子稱之為叟則非弟子矣經

典序錄有高行子乃子夏之弟子厚齋王氏謂即高子則亦疑非弟子矣告子名不害趙注以為嘗學於

孟子者若浩生不害則趙注本曰齊人未嘗以為告子而浩生其字不害趙注其名為浩生

不害固非告子即告子亦恐非孟子弟子孫疏特漫言之不知祀典何以竟合為一是則謬之尤者至盆

成括則在孫疏亦但言其欲學於孟子非質言其為及門也元吳萊作孟氏弟子列傳一十九人則似仍

政和祀典之目而增趙注以膝更其增之可也仍列此五人者則泥古之過也今孟廟且以子叔為子叔疑

則是有二名否則其為字也

晏子書稱西郭徒居布衣之士益成适嘗為孔子門人尤誤

茶

茶字自中唐始變作茶其說已詳之唐韻正按困學紀聞茶有三誰謂茶苦苦菜也有女如茶茅秀也以

薺茶蓼陸草也。陸清獻曰王肅云茶陸穢蓼水草田有原有隰故並舉水陸穢草依此則茶與蓼是二物朱子詩傳謂一物而有水陸之異前後儒者所見似不同愚謂草木之類有種一而臭味

別者故茶與蓼一物而有水陸之異耶風之茶與周頌之茶一物而有苦榮穢草之異正義以其分者言之朱子以其合者言之非抵牾也陳氏曰爾雅茶者茶委葉也蓼者薺虞蓼也王肅皆以為穢草分水陸

當矣但未詳茶之性狀爾雅茶委葉郭注引詩而外亦不著其形案古今注云茶蓼也紫色者茶也青色者蓼也其味辛且苦食之明目或謂紫葉者為香茶青色者為青茶亦謂紫者為紫蓼青者為青蓼其長

大不苦者為高蓼此與王氏水陸二穢意同朱子所謂辣蓼或即斯草但不當以苦菜當之耳今按爾雅茶蓼字凡五見而各不同釋草曰茶苦菜注引

詩誰謂茶苦其甘如薺疏云此味苦可食之菜本草一名選一名游冬易緯通卦驗元圖云苦菜生於寒

秋經冬歷春乃成月令孟夏苦菜秀是也葉似苦苣而細斷之有白汁花黃似菊堪食但苦耳又曰薑苳

茶注云即芳疏云按周禮掌茶及詩有女如荼皆云茶茅秀也薑也苳也其別名此二字皆从草从余又

曰漆虎杖注云似紅草而麓大有細刺可以染赤疏云漆一名虎杖陶注本草云田野甚多壯如大馬蓼

莖斑而葉圓是也又曰漆委葉注引詩以株漆蓼疏云漆一名萎葉王肅說詩云漆陸穢草然則漆者原

田蕪穢之草非苦菜也今詩本株作薺此二字皆从草从涂釋木曰檣苦茶注云樹小如梔子冬生葉可

煮作羹飲今呼早采者為茶晚取者為茗一名薺蜀人名之苦茶此一字亦从草从余今以詩攷之擲谷

風之茶苦七月之采茶縣之董茶皆苦菜之茶也原注詩采苦菜傳苦菜正義曰此茶也陸璣云苦

用苦菜是也又借而為茶毒之茶柔湯語皆苦菜之茶也夏小正取茶秀周禮地官掌茶儀禮既夕禮

茵著用茶實綏澤焉詩鴟鴞將茶傳曰茶萑苕也正義曰謂藪之秀穗茅藪之秀其物相類故皆名茶也

茅秀之茶也。以其白也而象之。出其東門。有女如茶。國語。吳王夫差萬人爲方陳。白常白旗。素甲白羽之。簞。望之如茶。考工記。望而眡之。欲其茶白。亦茅秀之茶也。良耜之茶。蓼。委葉之漆也。唯虎杖之茶。與檀之苦茶。不見於詩禮。而王褒僮約云。武都買茶。張載登成都白菟樓詩云。芳茶冠六清。孫楚詩云。薑桂茶薺。出巴蜀。本草衍義。昔溫嶠上表。貢茶千斤。茗三百斤。是知自秦人取蜀而後。始有茗飲之事。王褒僮約。前云。魚鼈烹茶。後云。武都買茶。注以前爲苦菜。後爲茗。

唐書陸羽傳。羽嗜茶。原注自此後茶字減一畫爲茶著經三篇。言茶之原之法之具尤備。天下益知飲茶矣。有常伯熊者。因羽論復廣著茶之功。其後尙茶成風。時回紇入朝。始驅馬市茶。至明代設茶馬御史。而大唐新語言。右補闕綦毋暉。性不飲茶。著茶飲序曰。釋滯消壅。一日之利。暫佳。瘠氣侵精。終身之害。斯大。獲益則功歸茶。貽患則不謂茶災。豈非福近易知。害遠難見。宋黃庭堅茶賦。亦曰。寒中瘠氣。莫甚於茶。或濟之鹽。勾賊破家。今南人往往有茶癖而不知其害。此亦攝生者之所宜戒也。

駟

爾雅。舒雁鵝。注。今江東呼鵝。鵝卽鵝字。原注舌加字讀如哥。詩君子偕老之。珈。東山之嘉。並與何爲韻。左傳。魯大夫榮鵝。方言。雁自關而東。謂之駟鵝。太元經。裝次二鵝。鵝慘於冰。一作鵝鵝。司馬相如子虛賦。弋白鵝。連鵝鵝。雙鵝下。元鶴加。上林賦。鴻鵠鵠鵠。鵝鵝屬玉。揚雄反離騷。鳳皇翔於蓬階兮。豈鵝鵝之能捷。張衡西京賦。鵝鵝鴻鵠。南都

賦鴻鵠鴛鴦。杜甫七歌前飛鴛鴦。後鵝鵠。遼史穆宗紀獲鴛鴦祭天地。元史武宗紀禁江西湖廣汴梁私捕鴛鴦。山海經青要之山是多駕鳥。郭璞云未詳。或云當作鴛。其从馬者傳寫之誤爾。〔原注〕漢書古今人表。築鴛鴦師。古曰鴛音加。今本亦誤作鴛。○今左傳本亦多作鴛。猶詩乘乘鸛之誤作鴛也。

九經

唐宋取士皆用九經。今制定為五經。而周禮儀禮公羊穀梁二傳並不列於學官。杜氏通典東晉元帝時太常賀循上言尚書被符經置博士一人。〔原注〕晉書荀崧傳時簡省博士其儀禮公羊穀梁及鄭易皆省不置。又多故歷紀儒道荒廢學者能兼明經義者少。且春秋三傳俱出聖人而義歸不同。自前代通儒未有能通得失兼而學之者也。今宜周禮儀禮二經置博士二人。春秋三傳置博士三人。〔原注〕易詩書其餘則經置一人合八人。太常荀崧上疏言博士舊員十有九人。今五經合九人。準古計今猶未中半。周易有鄭氏注其書根源誠可深惜。儀禮一經所謂曲禮鄭玄於禮特明皆有證據。昔周之衰孔子作春秋左丘明子夏造鄰親受孔子歿。丘明譏其所聞為之傳。微辭妙旨無不精究。公羊高親受子夏立於漢朝多可采用。穀梁赤師徒相傳諸所發明。或是左氏公羊不載亦足有所訂正。臣以為三傳雖同曰春秋而發端異趣宜各置一人以傳其學。遇王敦難不行。〔原注〕按元帝紀云太興四年三月置周易儀禮公羊博士。明年正月王敦反是雖置而旋不行也。唐貞觀九年五月敕自今以後明經兼習周禮若儀禮者於本色內量減一選。開元八年七月國子司業李元瓘上言三禮三傳及毛詩尚書周易等並聖

賢微旨。生人教業。今明經所習。務在出身。咸以禮記文少。人皆競讀。周禮經邦之軌。則儀禮莊敬之楷。模公羊穀梁。歷代宗習。今兩監及州縣。以獨學無友。四經殆絕。事資訓誘。不可因循。其學生請停。各量配作業。并貢人預試之日。習周禮儀禮公羊穀梁。並請帖十通五。許其入第。以此開勸。卽望四海均習。九經該備。從之。唐書開元十六年十二月。楊瑒爲國子祭酒。奏言。今之明經。習左氏者十無二三。又周禮儀禮及公羊穀梁。殆將廢絕。請量加優獎。於是下制。明經習左氏及通周禮等四經者。出身免任散官。遂著於式。古人抱遺經。扶微學之心。如此其急。而乃今一切廢之。蓋必當時之士。苦四經之難習。而主議之臣。徇其私意。遂舉歷代相傳之經典。棄之而不學也。自漢以來。豈不知經之爲五。而義有並存。不容執一。故三家之學。並列春秋。至於三禮。各自爲書。今乃去經習傳。尤爲乖理。苟便己私。用之干祿。率天下而欺君負國。莫甚於此。經學日衰。人材日下。非職此之由乎。

宋史。神宗用王安石之言。士各占治易書詩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

原注。是時儀禮春秋皆不列。學官元祐初始復春秋左傳。

文公乞修三禮。荀子遭秦滅學。禮樂先壞。其頗存者。三禮而已。周官一書。固爲禮之綱領。至於儀法度數。則儀禮乃其本經。而禮記郊特牲冠義等篇。乃其義說耳。原注。朱子言儀禮是經。禮記是解。儀禮且如儀禮有冠禮。禮記便有冠義。儀禮有昏禮。禮記便有昏義。以至燕射之類。莫不皆然。前此猶有三禮通禮學究諸科。禮雖不行。士猶得以誦習而知其說。熙寧以來。王安石變亂舊制。廢罷儀禮。而獨存禮記之科。棄經任傳。遺本宗末。其失已甚。是則儀禮之廢。乃自安石始之。原注。

語類言儀禮舊與五經並行。王介甫始罷去。祖宗朝有開寶通禮科。禮官用此等人爲之。介甫一切罷去。至於明代。此學遂絕。沈氏曰。其熙九年二月。順天學禮儀禮與禮記並立。又請春秋傳題及脫母等題。全悖經旨。不能將傳合盡去。亦當除去脫母等題。禮部議。周禮儀禮增入禮記之處。無容議。春秋脫母等題。原係扭合。與士子學業無益。相應刪去。以後考試。止將單題合題酌出。旨依議。

朱子又作謝監嶽文集序曰。謝綽中建之政和人。先君子尉政和。行田間。聞讀書聲。入而視之。儀禮也。以時方專治王氏學。而獨能爾。異之。卽與俱歸。勉其所未至。遂中紹興三年進士第。在衆已爲空谷之足音。今時則絕響矣。

先生儀禮鄭注句讀序曰。三代之禮。其存於後世而無疵者。獨有儀禮一經。漢鄭康成爲之注。魏晉以下。至唐宋通經之士。無不講求於此。自熙寧中。王安石變亂舊制。始罷儀禮。不立學官。而此經遂廢。此新法之爲經害者一也。南渡以後。二陸起於金谿。其說以德性爲宗。學者便其簡易。羣然趨之。而於制度文爲。一切鄙爲末事。賴有朱子。正言力辨。欲修三禮之書。而卒不能勝。夫空虛妙悟之學。此新說之爲經害者二也。沿至於今。有坐臬比。稱講師。門徒數百。自擬濂洛。而終身未讀此經一徧者。若天下之書。皆出於國子監所頒。以爲定本。而此經誤文最多。或至脫一簡一句。非唐石本之尙存於關中。則後儒無由以得之矣。濟陽張爾岐。稷若篤志好學。不應科名。錄儀禮鄭氏注。而采賈氏陳氏吳氏之說。略以己意斷之。名曰儀禮鄭注句讀。又參定監本脫誤。凡二百餘字。并考石經之誤。五十餘字。作正誤二

篇附於其後。藏諸家塾。時方多故。無能板行之者。後之君子。因句讀以辨其文。因文以識其義。因義以通制作之原。則夫子所謂以承天之道。而治人之情者。可以追三代之英。而辛有之歎。不發於伊川矣。如稷若者。其不爲後世太平之先倡乎。若乃據石經刊監本。復立之學官。以習士子而姑勸之以祿利。使毋失其傳。此又治經術者之責也。

考次經文

禮記樂記。寬而靜。至肆直而慈。一節當在愛者宜歌商之上。文義甚明。然鄭康成因其舊文。不敢輒更。但注曰此文換簡失其次。寬而靜宜在上。愛者宜歌商宜承此。

書武成定是錯簡。有日月可攷。蔡氏亦因其舊。而別序一篇。爲今攷定武成。最爲得體。

其他攷定經文。如程子改易繫辭天一地二一節於天數五之上。論語必有寢衣一節於齊必有明衣布之下。錢氏曰說文被寢衣也。長一身有半。寢衣之非齋服明矣。不宜移。蘇子瞻改書洪範曰王省惟歲一節於五曰歷數之下。改康誥惟

三月哉生魄一節於洛誥周公拜手稽首之上。朱子改大學康誥曰至止於信於未之有也之下。改詩云瞻彼淇澳二節於止於信之下。論語誠不以富二句於齊景公有馬千駟一節之下。詩小雅以南陔足鹿鳴之什而下。改爲白華之什。皆至當無復可議。後人效之。妄生穿鑿。周禮五官互相更調。而王文憲原注名柏作二南相配圖。洪範經傳圖。重定中庸章句圖。改甘棠野有死麕何彼穠矣三篇於王風。仁山金氏本此。

改敘時五福一節於五曰考終命之下。改惟辟作福一節於六曰弱之下。使鄒魯之書傳於今者幾無完篇。殆非所謂畏聖人之言者矣。

董文清槐改大學知止而后有定二節於子曰聽訟吾猶人也之上。以爲傳之四章。釋格物致知而傳止於九章。則大學之文元無所闕。其說可從。

鳳翔袁楷謂文言有錯入繫辭者。鳴鶴在陰已下七節。自天祐之一節。憧憧往來已下十一節。此十九節。

皆文言也。即亢龍有悔一節之重見。可以明之矣。遂取此十八節。屬於天元而地黃之後。原注依卦爲序於義亦

通。錢氏曰此等謬說徒啓學者師心蔑古之咎然古人之文變化不拘。況六經出自聖人。傳之先古。非後人所敢擅議也。

卷八

州縣賦稅

王士性廣志釋曰。天下賦稅有土地肥瘠。不甚相遠。而徵科乃至懸絕者。當是國初草草未定畫一之制。而其後相沿不敢議耳。如真定之轄五州二十七縣。蘇州之轄一州七縣。無論所轄卽其廣輪之數。真定已當蘇之五。而蘇州糧二百三萬八千石。真定止一十萬六千石。然猶南北異也。若同一北方也。河間之繁富。二州十六縣。登州之貧寡。一州七縣。相去殆若莛楹。而河間糧止六萬一千。登州乃二十三萬六千。

然猶直隸山東異也。若在同省。漢中二州十四縣之殷庶。視臨洮二州三縣之衝疲。易知也。而漢中糧止三萬。臨洮乃四萬四千。然猶各道異也。若在同道。順慶不大於保寧。其轄二州八縣均也。而順慶糧七萬五千。保寧止二萬。然猶兩郡異也。若在一邑。則同一西南充也。而負郭十里。田以步計。賦以田起。二十里外。則田以絙量。不步矣。五十里外。田以約計。不絙矣。官賦無定數。私價亦無定估。何其懸絕也。惟是太平日久。累世相傳。民皆安之。以爲固然。不自覺耳。夫王者制邑居民。則壤成賦。豈有大小輕重不同若此之甚哉。且以所轄州縣言之。眞定三十二。西安三十六。開封平陽各三十四。濟南三十。成都三十一。而松江鎮江太平止三縣。漢陽興化止二縣。其直隸之州。則如徐州澤州之四縣。郴州之五縣。嘉定之六縣。潼川之七縣。儼然一府也。而其小者。或至於無縣可轄。且明初之制。多因元舊。平陽一路。共領九州。殆據山西之半。至洪武二年。始以澤潞遼沁四州直隸山西行省。而今尚有五州。若蒲州自古別爲一郡。屢次建言。皆戶部所格。歸德一州。向屬開封。至嘉靖二十四年。始分爲府。天下初定。日不暇給。沿元之非。遂至二三百年。【原注】崔銑言今之郡大者千里。屬邑數十。爲長者名數。且不能悉。奚望其理也。宜令大郡不過四百里。邑百里。然則後之王者。審形勢以制統轄。度幅員以界郡縣。則土田以起徵科。乃平天下之先務。不可以慮始之艱。而廢萬年之利者矣。【閻氏曰】宋紹興十一年。秦曰。清江縣有稅錢四十餘貫。苗米四百餘石。人煙田產。並在高安。經界既定。兩縣隨產認稅。於是清江有稅無田。高安有田無稅。清江不免以無田之稅。增均於原額之田。高安卽以無稅之田。減均於原額之稅。是高安得偏輕之利。而清江得偏重之害矣。【又曰】懷慶府知府紀誠疏曰。如西華縣志。洪武二十四年。在冊地止一千九百九十四頃。有奇。嘉靖十一年。新丈地一萬九千七百七十頃。有奇。永城縣原地一千。

五百三十頃有奇。嘉靖十一年，新丈出二萬六千六百一十九頃有奇。二縣如此，他縣可知。是土地實增，倍於其舊，則糧宜增而不增，而顧以其糧分灑之，此輕者益見其輕也。至河內縣，原編戶一百二十餘里，今併爲八十三里。修武縣，原編戶六十里，今併爲二十九里。他縣亦皆類是。人逃而地漸荒，則土地已非其舊，夫糧宜減而不減，而復以其糧包賠之，此重者益重，無怪乎懷慶之民日困征輸，而卒無以自安也。汝成案先生此條說詳十卷地畝大小州縣界域閻氏注附下尤合太祖實錄：洪武八年三月，平陽府言所屬蒲解二州距府闊遠，乞以直隸山西行省爲便，未許。至天啓四年，巡按山西李日宣請以二州十縣分立河中府，治運城，以運使兼知

府事，運同兼清軍，運副兼管糧，運判兼理刑事。下戶部、戶部下山西、山西下河東、河東下平陽，府議之，竟

寢不行。原注按漢河東郡二十四縣，後漢二十城，魏正始八年分河東之汾北十縣爲平陽郡。此所謂欲製千金之裘而與狐謀其皮也。且商雒之

於關內，陳許之於大梁，德棣之於濟南，潁亳之於鳳陽，自古不相統屬。去府既遠，更添司道，於是有一府

之地而四五其司道者，官愈多而民愈擾，職此之由矣。昔仲長統昌言：謂諸夏有十畝共桑之道，遠州有

曠野不發之田，范曄酷吏傳亦言：漢制宰守曠遠，戶口殷大，而後漢馬援傳：既平交阯，奏言西平縣戶有

三萬二千，遠界去庭千餘里。原注庭縣庭也。請分爲封溪、望海二縣。許之。華陽國志：巴郡太守但望。原注字伯門，太山人，見風

通。上疏言：郡境南北四千，東西五千，屬縣十四，土界遐遠，令尉不能窮詰，姦凶時有竊發，督郵追案，十日

乃到，賊已遠逃，蹤迹絕滅，其有犯罪，逮捕證驗，文書詰訊，從春至冬，不能究訖，繩憲未加，或遇德令，是以

賊盜公行，姦宄不絕。太守行農桑，不到四縣，刺史行部，不到十縣，欲請分爲二郡，其後遂爲三巴。水經注

山陰縣：漢會稽郡治也。永建中，陽羨周嘉上書，以縣遠赴會稽，至難求得分置，遂以浙江西爲吳，以東爲

會稽。此皆遠縣之害。已見於前事者也。北齊書。赫連子悅除林慮守。世宗往晉陽。路由是郡。因問所不便。子悅答言。臨水武安二縣。去郡遙遠。山嶺重疊。車步艱難。若東屬魏郡。則地平路近。世宗笑曰。卿徒知便民。不覺損幹。楊氏曰。幹。郡守所食於郡者。子悅答以所言。因民疾苦。不敢以私潤負心。嗟乎。今之牧守。其能不徇於私。而計民之使者。吾未見其人矣。

屬縣

自古郡縣之制。惟唐爲得其中。今攷地理志。屬縣之數。京兆河南二府各二十。河中太原二府各十三。魏州十四。廣州十三。鎮州桂州各十一。其他雖大。無過十縣者。此其大小相維。多寡相等。均安之效。不可見於前事乎。後代之王。猶可取而鏡也。但其中一二縣之郡。亦有可并。憲宗元和元年。割屬東川六州。制曰。分疆設都。蓋資共理。形東壤制。亦在稍均。將懲難以銷萌。在立防而不紊。故賈生之議。以楚益梁。宋氏之規。割荆爲郢。酌於前事。宜有變通。此雖一時之言。亦經邦制郡之長策也。

州縣品秩

漢時縣制。萬戶已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唐則州有上中下三等。縣有京畿上中下下六等。品各有差。汝成案。唐制自羈縻州外。有雄望赤緊輔上中下八等。見新舊唐書地理志。實則以戶口多寡分爲上中下而刺史之秩視之。唐六典所云。上州刺史一人。從三品。中州刺史一人。正四品上。下州刺史一人。正四品下。是也。唐會要開元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勅。太平時久。戶口日殷。宜以四萬戶口已上爲上州。二萬五千戶爲中州。不滿二萬戶爲下

州其六雄十望州三輔等及別勅同上州都督及畿內州並同州綠邊州三萬戶已上為上州二萬戶以上為中州其親王任中州下州刺史者亦為上州王去任後仍舊是以刺史之尊暫升其州非通制也第六典成於是時則云中州三萬戶以上下州戶不滿三萬者何以岐州若是至縣則新志有赤畿緊望次赤次畿上中中下下十等無云京者攷六典云萬年長安河南洛陽奉先太原晉陽令一人正五品上京兆河南太原諸縣令各一人正六品上諸州上縣令一人從六品上諸州中縣令一人正七品上諸州中下縣令一人從七品上諸州下縣令一人從七品下是唐時縣之等有十而秩則六也又萬年長安條下注云開元十一年置北都以晉陽太原為京縣十七年巡陵又以奉先同京縣又丞二人從七品上條下注云皇朝置京縣丞三員主簿二人從七品上條下注云皇朝京縣置二人則唐時有京縣明矣先生此不知新志何以遺去京縣故著其說云太祖實錄吳元年定縣有上中下三等稅糧十萬石已下為上縣知縣從六品縣丞從七品主簿從八品六萬石已下為中縣知縣正七品縣丞正八品主簿從八品三萬石已下為下縣知縣從七品丞簿如中縣之秩洪武六年八月壬辰分天下府為三等糧二十萬石已上者為上府秩從三品二十萬石已下者為中府秩正四品十萬石以下者為下府秩從四品何年始改此制洪武十四年十月定考劾法府以田糧十萬石已上州以七萬石以上縣以三萬石以上親臨王府上司軍馬守禦路當驛道邊方衝要者為繁不及此者為簡後乃一齊其品而但立繁簡之目才優者調繁不及者調簡古時列爵惟五之意遂盡亡之矣

府

漢曰郡唐曰州州即郡也惟建都之地乃曰府唐初止京兆河南二府武后以并州為太原府玄宗以蒲州為河中府益州為成都府肅宗以岐州為鳳翔府荊州為江陵府德宗以梁州為興元府惟興元以德宗行幸於此其餘皆建都之地也原注舊唐書田悅傳朱滔自稱冀王悅稱魏王王武俊稱趙王又請李納稱齊王以幽州為范陽府魏州為大名府恆州為真定府鄆州為東

平府李希烈傳僭號以汴州爲後梁以汴州爲開封府後唐以魏州爲興唐府鎮州爲真定府原注册府元龜載長

大梁府是則以州稱府者僭也興三年中書省奏本朝都長安以京兆府爲上今都雒陽請以河南府爲上其五府舊以鳳翔府爲首河

合爲中成都江陵興元爲次中興初升魏博爲興唐府鎮州爲真定府皆是創業興王之地宜升在五府之上至宋而大郡多升爲府王明清揮塵錄曰太祖皇帝以歸德軍節度使創業升宋州爲歸德府後爲

七府應天府錢氏曰景德三年太宗以晉王卽位升并州爲太原府錢氏曰天觀元年真宗以壽王建儲升壽州爲壽春府錢氏曰

曰政和六年仁宗以昇王建儲升建業爲江寧府英宗以齊州防禦使入繼以齊州爲興德軍神宗自穎王升

儲升汝陰錢氏曰爲順昌府錢氏曰政和六年哲宗自延安郡王升儲升延州爲延安府錢氏曰元祐四年徽宗以端王

卽位升端州爲肇慶府錢氏曰重和元年欽宗自定王建儲前已升定州爲中山府錢氏曰政和三年太上以康王中興

升康州爲德慶府錢氏曰紹興元年今上以建王建儲升建安爲建寧府錢氏曰紹興三十二年宣和元年六月邢州民董

世多進狀以英宗嘗爲鉅鹿郡公又知岳州孫總進言英宗嘗爲岳州防禦使詔加討論時邢州已升安

國軍遂以邢州爲信德府岳州爲岳陽軍是歲十月又詔以列聖潛邸所領地再加討論以真宗嘗爲襄

王升襄州爲襄陽府仁宗嘗爲慶國公升慶州爲慶陽府英宗嘗爲宜州刺史以宜州爲慶遠軍神宗嘗

爲安州觀察使以安州爲德安府又嘗爲光國公以光州爲光山軍哲宗嘗爲東平軍節度使以鄆州爲

東平府嘗爲均國公以均州爲武當軍徽宗嘗爲寧國公以寧州爲興寧軍又嘗爲平江鎮江軍節度使

並升爲府又以太宗嘗爲睦州防禦使升睦州爲遂昌軍今上卽位之初升隆興寧國常德諸府皆以潛

藩擁壓之地也。原注隋煬帝大業九年詔曰博陵昔為定州地居衝要先皇歷試所基王化斯遠故以道
內死罪已下給復一年於是召高祖時故吏皆量才授職此前代升郡故事
然以先皇蒞任之邦追思舊德有此特詔至宋則但列空銜便加恩數矣。玉照新志曰徽宗嘗封遂寧

郡王升遂州為遂寧府嘗封蜀國公升蜀州為崇慶府沿至於今無郡不府而陬小之處如滁和澤沁郴

靖邛眉之類猶以州名又有隸府之州特異其名而親理民事與縣尹無別。原注凡唐宋舊設之州並有

省冗官令州官兼領洪武初并附郭縣入州浦士衡曰國朝建立府州多踵勝國其最異者則以州統縣

而省縣入州刺史而下行縣令之事所謂名存實異與宋以前不同者也。錢氏曰攷宋時州升府名濟南

本齊州政和六年襲慶本兗州政和八年興仁本曹州崇寧三年類昌本許州元豐三年淮寧本陳州宣

和元年開德本濱州崇寧五年河間本瀛州大觀二年紀在元年慶源本趙州宣和元年隆德本潞州崇

寧三年平陽本晉州政和六年京兆本永興軍宣和二年臨安本杭州建炎三年紹興本越州紹興元年

平江本蘇州政和三年鎮江本潤州政和五年慶元本明州紹熙五年瑞安本溫州咸淳元年建德本嚴

州咸淳元年嘉興本秀州慶元元年安慶本舒州慶元元年江寧本昇州建炎三年改建康府寧國本宣

州乾道二年隆興本洪州隆興元年江陵建炎四年置荆南府淳熙元年復常德本鼎州乾道元年寶慶

州重和元年遂寧本遂州政和五年順慶本果州寶慶三年隆慶本劍州紹熙元年同慶本成州寶慶元

年紹慶本黔州紹定元年咸淳本忠州咸淳元年重慶本恭州淳熙十六年英德本英州慶元元年志失

本雲州宣和三年成都本益州嘉祐四年復太原降并州嘉祐五年復楊氏曰後尚有真定鳳翔二府汝
成案宋史地理志真定府次府常山郡唐成德軍節度本鎮州慶歷八年初置真定府路安撫使統真定
府攷唐元和十五年始復曰鎮州漢仍之尋復為唐至德初升復仍之非慶歷八年初置真定府路統真
定府雖不紀有十五年始復曰鎮州漢仍之尋復為唐至德初升復仍之非慶歷八年初置真定府路統真
楊氏云後有按南唐建都金陵志以昇州為江寧府宋平江南復為昇州置江寧節度天禧元年升為建康軍節
度錢氏考異云太原府河東節度太原興國四年平劉繼元降為繁州軍事攷異云當云降為并州嘉祐高宗
府改江寧軍額曰建康此志殊未分曉是江寧升府在天禧元年今云建炎三年改建康府蓋數宋高宗
時也又志云太原府河東節度太原興國四年平劉繼元降為繁州軍事攷異云當云降為并州嘉祐高宗

年復爲太原府與此所疏合第嘉祐五年上距太宗元年且八十五年則與王明濟所云太原以晉王卽位升并州爲太原府者異矣錢氏此條下注云大觀元年既與後所疏異攷志云元豐爲次府大觀元年而升則注所云益誤矣縣之隸於州者則旣帶府名又帶州名而其實未嘗管攝於州原注惟到任繳憑之意體統乖而名實淆矣竊以爲宜仍唐制凡郡之連城數十者析而二之三之而以州統縣惟京都乃稱府焉豈不畫一而易遵乎楊氏曰此卽唐制也

鄉亭之職

漢書百官表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原注宋書百官志漢制丞一人尉大縣二人小縣一人是爲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

爲少吏原注武帝紀元光六年詔曰少吏犯禁甯成傳爲少吏必陵其長吏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原注宋書五家爲伍伍長主之二伍

十里爲亭亭長主之○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張章父爲長安亭長失官是長亭亦稱官也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原注張敞傳注師古曰嗇夫游

徼原注宋書二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賊盜原注宋書鄉佐有職主賦稅三老縣大

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皆秦制也高帝紀二年二月令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

帥衆爲善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原注三老爲

三老茂得上書言太子○黃霸傳使郵亭鄉官皆畜雞豚此其制不始於秦漢也自諸侯兼并之始而管仲薦敖子產之倫所以治其

國者莫不皆然原注管子書曰擇其賢民使爲里君而周禮地官自里長以下有黨正族師閭胥比長自縣正以下有鄙師

鄧長里宰鄰長則三代明王之治亦不越乎此也。夫惟於一鄉之中官之備而法之詳然後天下之治若網之在綱有條不紊至於今日一切蕩然無有存者且守令之不足任也而多設之監司監司之又不足任也而重立之牧伯積尊累重以居乎其上下而無與分其職者雖得公廉勤幹之吏猶不能以為治而況託之非人者乎。後魏太和中給事中李冲上言宜準古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長取鄉人強謹者鄰長復一夫里長二黨長三所復復征戍餘若民三載無愆則陟用陟之一等孝文從之詔曰鄰里鄉黨之制所由來久欲使風教易周家至日見以大督小從近及遠如身之使手榦之總條然後口算平均義輿訟息史言立法之初多稱不便乃事既施行計省昔有十餘倍於是海內安之後周蘇綽作六條詔書曰非直州郡之官皆須善人爰至黨族閭里正長之職皆當審擇各得一鄉之選以相監統隋文帝師心變古開皇十五年始盡罷州郡鄉官而唐柳宗元之言曰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帥有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由此論之則天下之治始於里胥終於天子其灼然者矣故自古及今小官多者其世盛大官多者其世衰原注文獻通考言唐之初止有上中下都督府其後則有

節度觀察團練諸使宋之初止有轉運使其後則有安撫提刑等官○唐書代宗紀大歷八年九月癸未晉州男子郇模以麻辮髮持竹筐葦席哭於東市請獻三十字一字為一事其言練者請罷諸州團練使也其言監者請罷諸道監軍使也沈氏曰通志載唐六典開元十道圖曰百戶為里五里為鄉兩京及州縣之郭內分為坊郊外為村里及村坊皆有正以司督察四家為鄰五鄰為保有長以相禁約注曰里正兼課植農桑

興亡之途罔不由此楊氏曰此論為得但恐不得其人耳

漢時嗇夫之卑。猶得以自舉其職。故爰延爲外黃鄉嗇夫。仁化大行。民但聞嗇夫。不知郡縣。原注後漢書本傳而

朱邑自舒桐鄉嗇夫。原注舒縣之鄉官至大司農。病且死。屬其子曰。我故爲桐鄉吏。其民愛我。必葬我桐鄉。後世

子孫奉嘗我。不如桐鄉民。原注師古曰嘗謂烝嘗之祭及死。其子葬之桐鄉西郭外。民共爲起冢立祠。歲時祠祭。至今

不絕。原注漢書循吏傳二君者。皆其縣人也。必易地而官。易民而治。豈其然哉。錢氏曰漢之三老嗇夫治行尤著者。可累擢至大官。故賢才恆出其

中郡縣掾吏亦然。今雖欲重其選。而若輩本無出身之路。地方官又數凌辱之。其願充者。不過姦猾無恥之徒而已。安能佐縣令之治哉。

今代縣門之前多有榜曰。誣告加三等。越訴笞五十。此先朝之舊制。亦古者懸法象魏之遺意也。今人謂

不經縣官。而上訴司府。謂之越訴。是不然。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壬午。命有司擇民間高年老人。

公正可任事者。理其鄉之詞訟。若戶婚田宅鬪毆者。則會里胥決之。事涉重者。始白於官。若不由里老處

分而徑訴縣官。此之謂越訴也。原注宣德七年正月乙酉。陝西按察僉事林時言。洪武中天下邑里皆置申明旌善二亭。民有善惡。則書之以示勸懲。凡戶婚田土鬪毆常事。里老

於此剖決。今亭宇多廢。善惡不書。小事不由里老。輒赴上司。獄訟之繁。皆由於此。○景泰四年詔書。猶曰民有怠惰。不務生理者。許里老依教民榜例懲治。○天順八年三月詔。軍民之家。有爲盜賊。曾經問斷不

改者。有司即大書盜賊之家四字於其門。能改過者。許里老親隣人相保管。方與除之。此亦古者畫衣冠異章服之遺意。惟其大小之相維。詳要之各執。然後上不煩

而下不擾。唐至大歷以後。干戈興。賦稅煩矣。而劉長卿之題。響溪李明府曰。落日無王事。青山在縣門。蓋

縣令之職。猶不下侵。而小民得以安其業。是以能延國命百有餘年。迄於僖昭。而後大壞。然則鳴琴戴星

有天下者。宜有以處之矣。

洪熙元年七月丙申。巡按四川監察御史何文淵言。太祖高皇帝。令天下州縣設立老人。必選年高有德。衆所信服者。使勸民爲善。鄉閭爭訟。亦使理斷。下有益於民事。上有助於官司。比年所用。多非其人。或出自隸僕。規避差科。縣官不究年德如何。輒令充應。使得憑藉官府。妄張威福。肆虐閭閻。或遇上司官按臨。巧進讒言。變亂黑白。挾制官吏。比有犯者。謹已按問如律。竊慮天下州縣。類有此等。請加禁約。上命申明。洪武舊制。有濫用匪人者。并州縣官皆寘諸法。然自是里老之選輕。而權亦替矣。原注英宗實錄言松江有詞訟屬老人之公正者。剖斷有忿爭不已者。則已爲之和解。故民以老人目之。當時稱爲良吏。

漢世之於三老。命之以秩。頒之以祿。而文帝之詔。俾之各率其意。以道民。當日爲三老者。多忠信老成之士也。上之人所以禮之者甚優。是以人知自好。而賢才亦往往出於其間。新城三老董公。遮說漢王爲義帝發喪。而遂以收天下。壺關三老茂上書。明戾太子之冤。史冊炳然。爲萬世所稱道。近世之老人。則聽役於官。而靡事不爲。故稍知廉恥之人。不肯爲此。而願爲之者。大抵皆姦猾之徒。欲倚勢以陵百姓者也。其與太祖設立老人之初意。悖矣。

明初以大戶爲糧長。掌其鄉之賦稅。多或至十餘萬石。運糧至京。得朝見天子。洪武中。或以人材授官。至宣德五年。閏十二月。南京監察御史李安。及江西廬陵吉水二縣耆民。六年四月。監察御史張政。各言糧長之害。謂其倍收糧石。準折子女。包攬詞訟。把持官府。累經禁飭。而其患少息。然未嘗以是而罷糧長也。

惟老人則名存而實亡矣。原注今州縣或謂之善民或謂之公

巡檢卽古之游徼也。原注元史成宗大德十年正月升巡檢爲九品洪武中尤重之而特賜之敕。原注洪武十三年二月丁卯見御製文集第七卷又定

爲考課之法。原注三十五年閏十二月辛卯及江夏侯周德興巡視福建增置巡檢司四十有五。原注三十四年四月自宏治以來

多行裁革所存不及曩時之半。巡檢裁則總督添矣。原注崇禎年至薊州保定各設總督唐自乾元以後節度觀察防禦使之設正與明代累添總督巡撫兵

類備相何者巡檢遏之於未萌總督治之於已亂。原注楊氏曰巡檢裁而總督添此一大升降也

里甲

常熟陳梅曰周禮五家爲比比有長五比爲閭閭有胥四閭爲族族有師五族爲黨黨有正五黨爲州州有長五州爲鄉鄉有大夫其間大小相維輕重相制綱舉目張周詳細密無以加矣而要之自上而下所治皆不過五人蓋於詳密之中而得易簡之意此周家一代良法美意也後世人才遠不如古乃欲以縣令一人之身坐理數萬戶口賦稅色目繁猥又倍於昔時雖欲不叢脞其可得乎愚故爲之說曰以縣治鄉以鄉治保。原注或謂之都以保治甲視所謂不過五人者而加倍焉亦自密詳亦自簡易此斟酌古今之一端也。又曰一鄉幾保不妨多少何也因民居也法用圓十甲千戶不得增損何也稽成數也法用方。沈氏曰保甲之

設所以使天下之州縣復分其治也州縣之地廣廣則吏之耳目有不及其民衆衆則行之善惡有未詳保長甲長之所統近而人寡其耳目無不照善惡無所匿從而聞於州縣平其是非則里黨得其治而州縣亦無不得其治今之州縣官奉大吏之令舉行保甲而卒無其效非保甲之法不善爲保長甲長之

人之未善也故舉行保甲必先擇其長保甲之人而後可保長長十甲甲長長百戶甲長長千戶而十人長之

謂之牌頭。牌頭則庶民之樸直者爲之。保長甲長則必擇士之賢者能者爲之。使慮士之賢能者爲今之保長甲長而有所不屑則惟爲州縣者重其事慎其人求之以誠聘之以禮幣告之以欲分治之義而使之整其所屬糾其邪僻兇惡達之州縣亦得展其心思才力自無不屑之患。統重而賞罰進退則就摺紳聘焉。其遇之隆任之專較之保長甲長而更倍焉。及功過已著則權其大小吏而大吏亦不得自專必也。必且感德畏威而職無不盡。已雖然欲如是非州縣之所得擅爲也。責在大吏而大吏亦不得自專必也。奏其事於朝廷得額定其員次第其祿位立考績黜陟之法而後可行也。夫周官鄉遂之制自兩漢後魏以迄唐之盛明之初略倣而行之皆得以善治而宜民而大儒若朱子名臣若蘇綽近世名儒若魏子才顧寧人又莫不稱爲治教之基則非迂遠而闊於事情可知。在更化之初必共議其不便者行之久而利則相與安之矣。姚大令曰漳泉素稱多盜頻年誅捕不爲少矣而攘劫之風不息則捕之可勝捕哉。今功令以保甲爲弭盜首務此在西北行之或有效者然行之不善民間已多病之東南非阻江湖則濱大海閩廣之間山林密往往兵役所不能至惟羣兇亡命者匿焉驅之急則奔聚日衆其爲隱憂甚大又不僅攘劫之患而已。漳泉惠潮各郡人民聚族而居強悍素著藏匿兇惡常臨以兵役數千不能得一罪人能若比次其戶著籍察之又日更月易使注其出入生死遷徙具報於官恐愚頑之民未

掾屬

古文苑注王延壽桐柏廟碑人名謂掾屬皆郡人可攷漢世用人之法今攷之漢碑皆然不獨此廟蓋其時惟守相命於朝廷而自曹掾以下無非本郡之人故能知一方之人情而爲之興利除害其辟用之者卽出於守相而不似後代之官一命以上皆由於吏部故廣漢太守陳寵入爲大司農和帝問在郡何以爲理寵頓首謝曰臣任功曹王渙以簡賢選能主簿鐔顯拾遺補闕臣奉宣詔書而已帝乃大悅至於汝南太守宗資任功曹范滂南陽太守成瑨委功曹岑暕並謠達京師名標史傳而鮑宣爲豫州牧郭欽奏其舉錯煩苛代二千石署吏是知署吏乃二千石之職州牧代之尙爲煩苛今以天子而代之宜乎事煩

而日不給。原注隋文帝開皇二年罷辟署令吏部除授品官爲州郡佐官其時劉炫對牛宏以爲往者州惟置綱紀郡置守丞縣置令而已其餘具僚則長官自辟是知自辟掾屬卽齊魏之世猶然○宋史選舉志宋初內外卜職任長吏得自奏辟熙寧間悉罷歸選部然要處職任如沿邊兵官防河捕盜重課額務場之類尋又立專法聽舉於是辟置不能全廢也又其變也銓注之法改爲掣籤而吏治因之大壞矣。

京房傳房爲魏郡太守自請得除用他郡人因此知漢時掾屬無不用本郡人者房之此請乃是破格杜

氏通典言漢縣有丞尉及諸曹掾多以本郡人爲之三輔縣則兼用他郡原注黃霸傳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史如淳曰三輔郡得任用他

郡人而卒史獨二百石所謂尤異者也及隋氏革選盡用他郡人沈氏曰陳諒直云隋氏罷鄉官革自辟調選人改薦舉紛

至此而無餘卒等於秦之逃亡唐高宗時魏元同爲吏部侍郎上疏言臣聞傳說曰明王奉若天道建邦

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理人昔之邦國今之州縣土有常君人有定主自求臣

佐各選英賢其大臣乃命於王朝耳秦并天下罷侯置守漢氏因之有沿有革諸侯得自置吏四百石已

下其傅相大官則漢爲置之州郡掾史督郵從事悉任之於牧守爰自魏晉始歸吏部遞相祖襲以迄於

今用刀筆以量才按簿書而察行法令之弊其來已久蓋君子重因循而憚改作有不得已者亦當運獨

見之明定卓然之議如今選司所行者非上皇之令典乃近代之權道所宜遷革實爲至要何以言之夫

丈尺之量所及者蓋短鍾庾之器所積者寧多况天下之大士人之衆而可委之數人之手乎假使平如

權衡明如水鏡力有所極照有所窮銓綜旣多紊失斯廣又以比居此任時有非人豈直媿彼清通亦將

竭其庸妄。情故旣行。何所不至。贓私一啓。以及萬端。至乃爲人擇官。爲身擇利。顧親疏而舉筆。看勢要而措情。加以厚貌深衷。險如谿壑。擇言觀行。猶懼不周。今使百行九能。析之於一面。具僚庶品。專斷於一司。其亦難矣。天祚大聖。比屋可封。咸以爲有道。恥賤得時。無怠諸色。入流歲以千計。羣司列位。無復增多。官有常員。人無定限。選集之始。霧積雲屯。擢敍於終。十不收一。淄澠雜混。玉石難分。用舍去留。得失相半。撫卽事之爲弊。知及後之滋失。夏殷以前。制度多闕。周監二代。煥乎可觀。諸侯之臣。不皆命於天子。王朝庶官。亦不專於一職。故穆王以伯冏爲太僕正。命之曰慎簡。乃僚無以巧言令色。便辟側媚。其惟吉士。此則令其自擇下吏之文也。太僕正中大夫耳。尙以僚屬委之。則三公九卿。亦必然矣。周禮太宰內史。並掌爵祿廢置。司徒司馬。別掌興賢詔事。當是分任於羣司。而統之以數職。各自求其小者。而王命其大者焉。夫委任責成。君之體也。所委者當則所用者精。裴子野有言曰。官人之難。先王言之尙矣。居家視其孝友。鄉黨服其誠信。出入觀其志義。憂歡取其智謀。煩之以事。以觀其能。臨之以利。以察其廉。周禮始於學校。論之州里。告諸六事。而後貢諸王庭。其在漢家。尙猶然矣。州郡積其功能。然後爲五府所辟。五府舉其掾屬。而升於朝。三公參得除署。尙書奏之天子。一人之身。所關者衆。一士之進。其謀也詳。故官得其人。鮮有敗事。魏晉反是。所失宏多。子野所論。蓋區區之宋朝耳。猶謂不勝其弊。而況於當今乎。臣竊見制書。每令三品五品薦士。下至九品。亦令舉人。此聖朝側席旁求之意也。而褒貶未明。莫慎所舉。且惟賢知賢。聖人篤

論身且濫進。鑑豈知人。今欲務得實才。兼宜擇其舉主。流清以源潔。影端由表正。不詳舉主之行能。而責舉人之庸濫。不可得已。漢書云。張耳陳餘之賓客。廁役皆天下俊傑。彼之叢爾。猶能若斯。况以神皇之聖明。國家之德業。而不建久長之策。爲無窮之基。盡得賢取士之術。而但顧望魏晉之遺風。留意周隋之敝事。臣竊惑之。伏願稍回聖慮。特采芻言。略依周漢之規。以分吏部之選。卽望所用精詳。鮮於差失。疏奏不納。玄宗時。張九齡爲左拾遺。上言。夫吏部尚書侍郎。以賢而授者也。雖知人之難。豈不能拔十得五。今膠以格條。據資配職。無得賢之實。若刺史縣令。必得其人。於管內歲當選者。使考才行。可入流品。然後送臺。又加擇焉。以所用多寡。爲州縣殿最。則州縣慎所舉。可官之才多。吏部因其成。無今日之繁矣。〔原注〕柳渾親擇吏。宰畿邑有效。召宰相語。皆賀。帝得人。渾獨不賀。曰。此特京兆尹職耳。陛下當擇臣輩。以輔聖德。臣當選京兆尹。承大化。尹當求令長。聽細事。代尹擇令。非陛下所宜。帝然之。

都令史

通典。晉有尚書都令史八人。秩二百石。與左右丞。總知都臺事。宋齊八人。梁五人。謂之五都令史。舊用人常輕。〔原注〕續漢百官志。尚書令史十八人。二百石。然梁冀傳曰。學生桂陽劉常。當世名儒。冀召補令史。以辱之。則知此職非士流之所爲也。武帝詔曰。尚書五都。職參政要。非但總理衆局。亦乃方軌。二丞頃雖求才。未臻妙簡。可革用士流。以盡時彥。乃以都令史視奉朝請。其重之如此。彼其所謂都令史者。猶爲二百石之秩。而間用士流爲之。然南齊陸慧曉。爲吏部郎。吏部都令史。歷政以來。咨執選事。慧曉任己。獨行未嘗與語。帝遣人語慧曉曰。都令史諳悉舊貫。可共參懷。慧曉曰。六

十之年不復能咨都令史爲吏部郎也。故當日之爲吏部者，多克舉用人之職。自隋以來，令史之任，文案

煩屑，漸爲卑冗，不參官品。原注：金史：皇統八年，用進士爲尙書省令史。正隆二年，罷世宗紀。大定二年，二

可依漢兒進士補省令史。夫儒者操行清潔，非禮不行，以吏出身者，自幼爲吏，習其食墨，至於爲官，性不

能改政道興廢，實由於此。章宗紀：明昌二年五月戊辰，詔御史臺令史並以終場舉人充。李完傳：言尙書

省令史，正隆間用雜流。大定初，以太師張浩奏請始統取進士。天下以爲當今乞以三品官子孫及終場

舉人委臺官辟用上納其言，選舉志終金之代。科目得人爲盛，諸宮護衛及省臺部譯令史通事仕

進皆列於正班。斯則唐宋以來之所無者，豈非因時制宜，而以漢法爲依據者乎？○以令史官至宰執者，

移刺道魏子平、孟浩、梁肅、張萬、公粘割、幹特勒、董師中、王蔚、馬惠迪、馬謀、楊伯通、賈鉉、孫鐸、孫即、康、賈益

諫皆有傳。至於今世，則品彌卑，權彌重，八柄詔王，乃不在官而在吏矣。原注：新舊書並作句直，句音勾，是

舊唐書：許子儒居選部，不以藻鑑爲意，有令史縱直。宋人減筆字，今據册府元龜正之。是其腹心，每注官

多委令下筆，子儒但高枕而臥，語縱直云平配。由是補授失序，傳爲口實，嗟乎！未若今日之以縱直爲當

官以平配爲著令也。胥吏之權，所以日重而不可拔者，任法之弊，使之然也。開誠布公，以任大臣，疏節闊

目以理庶事，則文法省而徑竇清，人材庸而狐鼠退矣。

吏胥

天子之所恃以平治天下者，百官也。故曰：臣作朕股肱耳目。又曰：天工人其代之。今奪百官之權，而一切

歸之吏胥，是所謂百官者虛名，而柄國者吏胥而已。郭隗之告燕昭王曰：亡國與役處，吁！其可懼乎！秦以

任刀筆之吏，而亡天下，此固已事之明驗也。

唐鄭餘慶爲相。有主書滑渙。久司中書簿籍。與內官典樞密劉光琦。相倚爲姦。每宰相議事。與光琦異同者。令渙往請。必得。四方書幣貨貨。充集其門。弟泳官至刺史。及餘慶再入中書。與同僚集議。渙指陳是非。餘慶怒叱之。未幾罷爲太子賓客。其年八月。渙臟污發。賜死。憲宗聞餘慶叱渙事。甚重之。久之。復拜尙書左僕射。原注唐書本傳韋處厚爲相。有湯銖者。爲中書小胥。其所掌謂之孔目房。宰相遇休假。有內狀出。卽召銖。至延英門付之。送知印宰相。由是稍以機權自張。廣納財賄。處厚惡之。謂曰。此是半裝滑渙矣。乃以事逐之。原注册府元龜夫身爲大臣。而有甘臨之憂。係遯之疾。則今之君子有媿於唐賢多矣。

謝肇淛曰。從來仕宦法罔之密。無如今日者。上自宰輔。下至驛遞倉巡。莫不以虛文相酬應。而京官猶可。外吏則愈甚矣。大抵官不留意政事。一切付之胥曹。而胥曹之所奉行。者。不過已往之舊牘。歷年之成規。不敢分毫踰越。而上之人。旣以是責下。則下之人。亦不得不以故事虛文應之。一有不應。則上之胥曹。又乘隙而繩以法矣。故郡縣之吏。宵旦謁蹶。惟日不足。而吏卒以不振者。職此之由也。

又曰。國朝立法太嚴。如戶部官。不許蘇松浙江人爲之。以其地多賦稅。恐飛詭爲姦也。然弊孔蠹竇。皆由吏胥。堂司官遷轉不常。何知之有。今戶部十三司。胥算皆紹興人。可謂目察秋毫。而不見其睫者矣。

先生郡縣論八曰。善乎葉正則之言曰。今天下官無封建。而吏有封建。州縣之敝。吏胥窟穴其中。父以是傳子。兄以是傳弟。而其尤桀黠者。則進而爲院司之書吏。以掣州縣之權。上之人明知其爲天下之

大害而不能去也。使官皆千里以內之人，習其民事，而又終其身任之，則上下辨而民志定矣。文法除而吏事簡矣。官之力足以御吏而有餘，吏無所以把持其官，而自循其法。昔人所謂養百萬虎狼於民間者，將一旦而盡去，治天下之愉快，孰過於此？又隨筆曰：一邑之中，食利於官者，亡慮數千人，恃訟煩刑苛，則得以嚇射人錢，故一役而恆六七人共之。若不生事，端何以自活？宜每役止留一正副，供使餘並罷遣，令自便營業，而大要又在省事。省事則無所售其嚇射，卽勒之應役，將有不願而逃去者，尤安民之急務也。

法制

法制禁令，王者之所不廢，而非所以爲治也。其本在正人心，厚風俗而已。故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周公作立政之書曰：文王罔攸兼於庶言，庶獄庶慎。又曰：庶獄庶慎，文王罔敢知于茲。其丁寧後人之意，可謂至矣。秦始皇之治，天下之事無大小皆決於上，上至於衡石量書，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而秦遂以亡。太史公曰：昔天下之網嘗密矣，然姦僞萌起，其極也。上下相遁，至於不振，然則法禁之多，乃所以爲趣亡之具，而愚闇之君猶以爲未至也。杜子美詩曰：舜舉十六相，身尊道何高。秦時任商鞅，法令如牛毛。又曰：君看燈燭張，轉使飛蛾密。其切中近朝之事乎？漢文帝詔置三老，孝弟力田常員，令各率其意以道民焉。夫三老之卑而使之得率其意，此文景之治，所以至於移風易俗，黎民醇厚，而上擬於成康之盛也。

【楊氏曰】與任吏胥同病。別發歸於不振而已。諸葛孔明開誠心，布公道而上下之交，人無間言，以蕞爾之蜀，猶得小康。魏操吳權，任法術以御其臣，而篡逆相仍，略無寧歲。天下之事，固非法之所能防也。

叔向與子產書曰：國將亡，必多制。夫法制繁，則巧猾之徒，皆得以法爲市，而雖有賢者，不能自用。此國事

之所以日非也。善乎杜元凱之解左氏也。曰：法行則人從法，法敗則法從人。【原注】宣公十二年傳解。

前人立法之初，不能詳究事勢，豫爲變通之地。後人承其已弊，拘於舊章，不能更革，而復立一法以救之。

於是法愈繁而弊愈多。天下之事，日至於叢脞，其究也，眊而不行。【原注】語出漢書董仲舒傳。○師古曰：眊，不明也。上下相蒙，以爲

無失祖制而已。此莫甚於有明之世。如勾軍行鈔二事，立法以救法，而終不善者也。

宋葉適言：國家因唐五代之極弊，收斂藩鎮之權，盡歸於上。一兵之籍，一財之源，一地之守，皆人主自爲

之也。欲專大利，而無受其大害，遂廢人而用法，廢官而用吏，禁防纖悉，特與古異，而威柄最爲不分。雖然，

豈有是哉？故人才衰乏，外削中弱，以天下之大而畏人，是一代之法度，又有以使之矣。又曰：今內外上下，

一事之小，一罪之微，皆先有法以待之，極一世之人志慮之所周浹，忽得一智，自以爲甚奇，而法固已備

矣。是法之密也。然而人之才不獲盡，人之志不獲伸，昏然俛首，一聽於法度，而事功日墮，風俗日壞，貧民

愈無告，奸人愈得志。此天下之所同患，而臣不敢誣也。又曰：萬里之遠，嘖呻動息，上皆知之。雖然，無所寄

任，天下泛泛焉而已。百年之憂，一朝之患，皆上所獨當，而羣臣不與也。夫萬里之遠，皆上所制命，則上誠

利矣。百年之憂。一朝之患。皆上所獨當。而其害如之何。此外寇所以憑陵而莫禦。讎恥所以最甚而莫報也。陳亮上孝宗書曰。五代之際。兵財之柄。倒持於下。藝祖皇帝束之於上。以定禍亂。後世不原其意。束之不已。故郡縣空虛。而本末俱弱。

洪武六年九月丁未。命有司庶務。更月報爲季報。以季報之數。類爲歲報。凡府州縣。輕重獄囚。卽依律斷決。不須轉發。果有違枉。從御史按察司糾劾。令出天下使之。管氏曰。明之時。大臣專權。今則閣部督撫。率御史。皆不得大有論列。明之時。士多講學。今則聚徒結社者。渺焉無聞。明之時。士持清議。今則一使事科舉。而場屋策士之文。及時政者。皆不錄。明俗弊矣。其初意。則主於養士氣。蓄人材。力舉而盡變之。則於理。不得其平。而更起他弊。何者。患常出於所防。而弊每生於所矯。

省官

光武中興。海內人民。可得而數。裁十二三。鄣塞破壞。亭燧絕滅。或空置太守令長。招還流民。帝笑曰。今邊無人。而設長吏治之。如春秋素王矣。以故省并郡國。及官僚。屢見於史。而總之曰。兵革旣息。天下少事。文書調役。務從簡寡。至乃十存一焉。以此知省官之故。緣於少事。今也。文書日以繁。獄訟日以多。而爲之上者。主於裁省。則天下之事。必將脞叢而不勝。不勝之極。必復增官。而事不可爲矣。沈氏曰。嘉靖元年。十二月。府州縣。添設添注。署職之員。除錢糧重繁者。照舊存留外。其餘參政參議。同知通判縣丞。不係額設者。悉令回籍。待缺取補。汝成案。宋太祖詔曰。吏員猥雜。難以求治。俸祿鮮薄。難以資廉。與其冗員。而重費。不若省官。而益俸。此言真達治體。

晉荀勗之論。以爲省官不如省事。省事不如清心。昔蕭曹相漢。載其清靜。民以寧一。所謂清心也。抑浮說。簡文案。略細苛。宥小失。有好變常。以徼利者。必行其誅。所謂省事也。此探本之言。爲治者識此。可無紛紛於職官多寡之間矣。

選補

漢宣帝時。盜賊並起。徵張敞拜膠東相。請吏追捕有功效者。得壹切比三輔尤異。原注如淳曰。壹切。權時也。趙廣漢奏請令長安

游微獄吏秩百石。又循吏傳左馮翊有二百石卒史。此之謂尤異也。天子許之。上名尙書。調補縣令者數十人。是漢時縣令多取郡吏之尤

異者。是以習其事而無不勝之患。今則一以畀之初釋褐之書生。其通曉吏事者十不一二。而冥弱無能者。且居其八九矣。又不擇其人之材。而以探籌投鉤。爲選用之法。是以百里之命。付之闖茸不材之人。旣以害民而卒。至於自害。於是煩劇之區。遂爲官人之陷穽。而年年更代。其弊益深。而不可振矣。然漢時之吏。多通經術。故張敞得而舉之。宣帝得而用之。今天下儒非儒。吏非吏。則吾又不識用之何從也。

于慎行筆塵言。太宰富平孫公不揚。患中人請託。難於從違。大選外官。立爲掣籤之法。一時宮中相傳。以爲至公。下逮閭巷。翕然稱誦。而不知其非體也。楊氏曰。富平之爲此。一時之權宜也。如崔亮之停年。或以爲聖人矣。非深識之士。烏知其極哉。古人見除

吏條格。卻而不視。以爲一吏足矣。奈何銜鑑之地。自處於一吏之職。而無所秉成。亦已陋矣。至於人才長短。各有所宜。資格高下。各有所便。地方繁簡。各有所合。道里遠近。各有所準。乃一付之於籤。是掩鏡可以

索照而折衡可以坐揣也。從古以來不聞此法。汝成案陳壽東林列傳孫丕揚傳先是大選外官競為請託不揚創為掣籤法分籤為四隅東北則北京山東為主

而以河南之汝彰歸南京之廬鳳淮揚附之東南則南京浙江福建江西廣東為主而以廣西之梧州平樂桂林附之西北則陝西山西為主而以河南之懷慶開封河南南陽湖廣之鄖陽附之西南則以湖廣

四川雲南貴州為主而廣西之柳州南寧慶遠潯州太平附之至於起復調簡地僻缺孤或人浮於缺又借附近之地以通籤法之窮吏部之有掣籤自不揚始也攷明史選舉志其初用拈鬮法至萬歷間文選

員外郎倪斯蕙條上銓政十八事其一曰議掣籤尚書李戴擬行報可南人選南北人選北此昔年舊例孫丕揚踵而行之然則掣籤不始於富平也特分地至富平始詳云

宋政和六年詔知縣注選雖甚遠無過三十驛三十驛者九百里也今之選人動涉數千里風土不諳語

音不曉而赴任寧家之費復不可量是率天下而路也欲除銓政之弊豈必如此而後為至公邪夫人主

苟能開誠布公則自大臣以下至於京朝官無不可信之人而銓選之處有不必在京師者唐貞觀元年

京師穀貴始分人於雒州置選至開耀元年以關外道里迢遞河雒之邑天下之中始詔東西二曹兩都

分簡留放既畢同赴京師謂之東選是東都一掌選也黔中嶺南閩中官不由吏部委都督選擇士人補

授上元原注三年八月壬寅敕自今每年遣五品已上彊明清正官充南選使仍令御史同往注擬原注

美有送魏司直充嶺南掌選崔郎中判官詩曰選曹分五嶺使者大歷十四年十二月己亥詔專委南選歷三湘儒學傳仲子陵蜀人典黔中選補乘傳過家西人以爲榮

使停遣御史是黔中嶺南閩中各一掌選也原注新書張九齡爲桂州都督兼嶺南按察選補使而九齡又即嶺南之人李峴傳曰代宗卽位

徵峴爲荆南節度江陵尹知江淮選補使又曰罷相爲吏部尚書知江淮選舉置銓於洪州劉滋傳曰興元元年改吏部侍郎往洪州知選事時京師寇盜之後天下旱蝗穀價翔貴選人不能赴調乃命滋江南

典選。以便江嶺之人。是江南又一掌選也。宋神宗詔川陝福建廣南八路之官罷任。迎送勞苦。令轉運司

立格就注。免其赴選。是亦參用唐人之法。原注建炎南渡始詔福建二廣闕並歸吏部唯四川仍舊今之議者必曰如此多請託之門

而啓受賕之徑。豈唐人盡清廉。而今人皆貪濁邪。夫子之告仲弓曰。舉爾所知。今之取士。禮部以糊名取

之。是舉其所不知也。吏部以掣籤注之。是用其所不知也。是使其臣拙於知人。而巧於避事。及乎赴任之

後。人與地不相宜。則吏治墮。吏治墮則百姓畔。百姓畔則干戈興。於是乎軍前除吏。而并其所為尺寸之

法。亦不能守。豈若廓然大公。使人得舉其所知。明試以功。責其成效於服官之日乎。唐太宗謂侍臣曰。刺

史朕當自選。縣令宜詔五品已上。各舉一人。原注玄宗開元九年。敕京官五品已上。外官刺史。四府上佐

年。上自選諸司長官。有聲望者十一人。為刺史。命宰相諸王。及諸司長官。臺郎。有明正統元年十一月乙

卯。敕在京三品以上官。各舉廉潔公正。明達事體。堪任御史者一人。在京四品官。及國子監翰林院堂上

官。各部郎中。員外郎。六科掌科。給事中。各道掌道。御史。各舉廉慎明敏。寬厚愛民。堪任知縣者一人。吏部

更加詳察。而擢用之。夫欲救今時之敝。必如此。而後賢才可得。政理可興也。

自南北互選之後。赴任之人。動數千里。必須舉債。方得到官。而土風不諳。語言難曉。政權所寄。多在猾胥。

汝成案管子固曰。均之為吏。或中州之人。用於荒邊。側境。山區。海聚之間。蠻夷異域之處。或燕荆越蜀海

外。萬里之人。用於中州。以至四遐之鄉。相易而往。其山行水涉。沙莽之馳。往往則風霜冰雪。瘴霧之毒。之

所。侵加蛟龍。虺蜴。虎豹之羣。之所抵觸。衝波急湍。隕崖落石之所覆壓。其進也。莫不羸糧舉藥。選舟易馬。力兵曹伍。而後動戒。朝奔夜變。寒暑而移。至則宮廬器械。被服飲食之具。土風氣候之宜。與大人民。

諸俗語言習尚之務其變難遵而其情難得也則多愁居惕處歎息而思歸及其久也所習已安所蔽已解則歲月有期可引而去矣故不得專一精思修治具以宣布天子及下之仁而爲後世可守之法也或九州之人各用於其土不在西封在東境士不必勤舟車輿馬不必力而已傳其邑都坐其堂奧道途所次升降之倦凌冒之虞無有接於其形動於其慮至則耳目口鼻百體所養如不出乎其家父兄六親故舊之人朝夕相見如不出乎其里山川之形土田市井風謠習俗辭說之變利害得失善惡之條貫非其童子之所聞則其少長之所遊覽非其自得則其鄉之先生老者之所告也所居已安所有事之宜皆已習熟如此故能專慮致勤職事以宣上恩而修百姓之急其施爲先後不待旁諮久察而與奪損益之幾已斷於胸中矣豈累夫孤客遠寓之憂而以苟且決事哉曾氏所云蓋在政和未定制以前與先生論明代互選之得失正合後人論議大率祖此其他弊端亦可類推第淳樸既瀉嫌怨易積易除近郡則執法重輕害亦匪細今定令教授等官不選本郡典史以上不選同省任滿定以六年親老可乞近地銓政既詳私恩亦遂鄰省則風土人情不甚殊異因曷設施遠省則歲月既遙揣量委曲與利除害奚慮艱鉅廉明惠愛者盡心民事遐邇何殊若昏庸貪黷者即除本郡亦何益之有哉昔唐之季世嘗暫一行之於嶺南矣文宗開成五年十一月嶺南節度使盧鈞奏伏以海嶠擇吏與江淮不同若非諳熟土風卽難搜求人瘼且嶺中往日之弊是南選今時之弊是北資臣當管二十二州惟韶廣二州官僚每年吏部選授若非下司貧弱令史卽是遠處無能之流比及到官皆有積債十中無一肯識廉恥臣到任四年備知情狀其潮州官吏伏望特循往例不令吏部注擬且委本道求才若攝官廉慎有聞依前許觀察使奏正事堪經久法可施行敕旨依奏原注册府元龜唐書韓休元和中爲桂管觀察使部二十餘州自參軍至縣令無慮三百員吏部所補纔十一餘皆觀察使商才補職歐陽詹泉州晉江人其先皆爲本州州佐縣令閩越地肥衍有山泉禽魚雖能通文書吏事不肯北宦此固昔人以爲敵法而改絃者矣處台衡者其可不用讀書人哉楊氏曰今所以無言聖籤之法未行選司猶得意爲注闕雖多有爲人擇地亦尙能爲地擇人自新法既行並以聽之不可知之數而繁劇之區有累任不得賢令相繼褫斥者夫君子之道在

乎至公。存一避嫌之心。遂至以人牧爲嘗試。昔唐皎爲吏部侍郎。當引入銓。或云其家在蜀。乃注與吳。復有言親老。先任江南。卽唱之隴右。史書以爲譏笑。以此用人。豈能致太平之理哉。實錄言。洪武四年正月壬辰。河南府知府徐麟。以母老居鄆之廣濟。請終養。詔改麟爲鄆州府知府。俾就養其母。聖主之興。坦懷待物。其所以勸羣臣者至矣。錢氏曰。今州縣既分。選詞爲二等。而督撫又請揀發人員。到省試用。於是部銓部而信督撫之弊也。督撫之權愈重。而州縣之包其愈不可禁。每一缺出。鑽營得之者。輒不惜盈千累萬之賄。安望其中有良吏哉。顧氏但知掣籤之不得人。而不知外省鑿缺之病國殃民。其弊更深且毒也。然則孫丕揚掣籤之法。未可厚非。督撫既有舉劾之權。不宜更假以銓選之法。內輕而外重。恐非杜漸防微之計也。

萬歷末。常熟顧大韶作竹籤傳。其文做毛穎傳爲之。謂籤對主上言。上而庶吉士科道之選。下而鄉會試取士。壹皆用臣。臣乃得展其材。此憤世滑稽之言。然以之曉人。可謂罕譬而喻矣。夫楚王之厭紐。盆子之探符。古之人用以立帝立王。而今日塵塵施之選人乎。

唐時所謂銓者。有留有放。原注。唐書選舉志。凡取人之法有四。一曰身。體貌豐偉。二曰言。言辭辨正。三曰得者爲留。不得者爲放。總章二年。司列少常伯裴行儉。始設長名榜。宋白曰。長名榜定留放。留者入選。放者不得入選。原注。長安志曰。尙書省之南。別有吏部選院。謂之吏部南院。選人引集之所。其榜列於院外。楊國忠傳故事。歲揭版南院爲選式是也。已定注。則過門下侍中給事中。按閱有不可黜之。故放者多。而留者少。景雲中。以宋璟爲吏部尙書。李乂盧從愿爲侍郎。皆不畏強禦。請謁路絕。集者萬餘人。留者三銓。不過二千人。服其公。宋時此法猶存。孝宗乾道元年五月乙亥。詔未銓試人。毋

得堂除。未有若近代之一登科而受祿。如持券者也。

停年格

今之言停年格者。皆言起於後魏崔亮。今讀亮本傳。而知其亦有不得已也。傳曰。遷吏部尚書。時羽林新害張彝之後。靈太后令武官得依資入選。官員既少。應選者多。前尚書李韶。循常擢人。衆情嗟怨。亮乃奏爲格制。不問賢愚。專以停解日月爲斷。雖復官。須此人。停日後者。終於不得。庸才下品。年月久者。則先擢用。沈滯者。皆稱其能。亮外甥司空諮議劉景安。以書規亮曰。殷周以鄉塾貢士。兩漢由州郡薦才。魏晉因循。又置中正。諦觀在昔。莫不審舉。雖未盡美。足應十收六七。而朝廷貢秀才。止求其文。不取其理。察孝廉。惟論章句。不及治道。立中正。惟辨氏族。不考人才。至於取士之途。不博。沙汰之理。未精。而舅屬當銓衡。宜改張易調。如之何。反爲停年格以限之。天下之士。誰復修厲名行哉。亮答書曰。汝所言。乃有深致。吾乘時微幸。得爲吏部尚書。常思同升舉直。以報明主之恩。乃其本願。昨爲此格。有由而然。今已爲汝所怪。千載之後。誰知我哉。古今不同。時宜須異。何者。昔有中正。品其才第。上之尚書。尚書據狀。量人授職。此乃與天下羣賢共爵人也。吾謂當爾之時。無遺才。無濫舉矣。而汝猶云。十收六七。況今日之選。專歸尚書。以一人之鑑。照察天下。劉毅所云。一吏部。兩郎中。而欲究竟人物。何異以管窺天。而求其博哉。今勳人甚多。又羽林入選。武夫崛起。不解書計。惟可彊弩前驅。指蹤捕噬而已。忽令垂組乘軒。責以治效。是所謂未曾操刀。

而使專割。又武人至多。官員至少。設令千人共一官。猶無官可授。況一人望一官。何由不怨哉。吾近面執。不宜使武人入選。請賜其爵。厚其祿。既不見從。是以權立此格。限以停年耳。昔子產鑄刑書以救敝。叔向譏之以正法。何異汝以古禮雜權宜哉。仲尼有言。知我者春秋。罪我者亦春秋。吾之此指。其猶是也。但令將來君子知吾意焉。後甄琛元修義城陽王徽。相繼爲吏部尚書。利其便已。踵而行之。自是賢愚同貫。涇渭無別。魏之失才。自亮始也。〔原注〕辛瑒爲吏部尚書。上言黎元之命。繫於長吏。若使惟取年勞。不簡賢否。義均行雁。次若貫魚。執簿呼名。一吏足矣。數人而用。何謂銓衡。書奏不報。

然觀其答書之指。攷其時事。由羽林之變。既姑息於前。武人之除。復濫開於後。不得已而爲此例。今也上無陵壓之勳人。下無譟呼之叛黨。何疑何憚。而不復前王之制。乃以停年爲斷乎。

魏書辛雄傳。上疏言。自神龜以來。專以停年爲選。士無善惡。歲久先叙。職無劇易。名到授官。執案之吏。以差次日月爲功能。銓衡之人。以簡用老舊爲平直。且庸劣之人。莫不貪鄙。委斗筲以共治之重。託碩鼠以百里之命。皆貨賄是求。肆心縱意。禁制雖煩。不勝其欲。致令徭役不均。發調違謬。箕斂盈門。囚執滿道。二聖明詔。寢而不遵。畫一之法。懸而不用。自此中外之民。相將爲亂。蓋由官授不得其人。百姓不堪其命。故也。嗚呼。此魏之所以未久而亡也。歟。

北齊書文襄帝紀。攝吏部尚書。魏自崔亮以後。選人常以年勞爲制。文襄乃釐改前式。銓擢惟在得人。又沙汰尚書郎。妙選人地以充之。至於才名之士。咸彼薦纒。

通典。唐自高宗麟德以後。承平既久。人康俗阜。求進者衆。選人漸多。總章二年。裴行儉爲司列少常伯。始設長名姓。歷勝引銓注之法。又定州縣官資高下升降。以爲故事。其後莫能革焉。至玄宗開元十八年。行儉子光庭爲侍中。兼吏部尚書。先是。選司注官。惟視其人之能否。或不次超遷。或老於下位。有出身二十餘年。不得祿者。又州縣亦無等級。或自大入小。或初近後遠。皆無定制。光庭始奏用循資格。原注。新唐書本傳。初。吏部求人。不以資考爲限。所獎拔。惟其才。往往得俊。又任之士。亦自奮。其後士人猥衆。專務趨競。銓品枉撓。光庭懲之。因行儉長名勝。乃爲循資格。凡官罷滿。以若干選而集。各有差等。官高者選少。卑者選多。無問能否。選滿則注。限年躡級。不得踰越。非負譴者。皆有升無降。庸愚沈滯者。皆喜。謂之聖書。雖小有常規。而掄才之方失矣。其有異才高行。聽擢不次。然有其制而無其事。有司但守文奉式。循資例而已。自宋以下。年資之制。大抵皆本於光庭也。

宋孫洙資格論曰。三代以下。選舉之法。其始終一切皆失者。其國家資格之制乎。今賢材之伏於下者。資格闕之也。職業之廢於官者。資格牽之也。士之寡廉鮮恥者。爭於資格也。民之困於虐政暴吏。資格之人衆也。萬事之所以玩弊。百吏之所以廢弛。法制之所以頹爛決潰。而不之救者。皆資格之失也。惟天之生大賢大德也。非以私厚其人。將使之輔生民之治者也。惟人之有大材大智者。非以獨樂其身。將以振生民之窮者也。今小人累日而取貴仕。君子側身而困卑位。賢者戴不肖於上。而愚者役智者於下。爵不考德。祿不授能。故曰賢材之伏於下者。資格闕之也。才足以堪其任。小拘歲月而防之矣。力不足以稱其位。

增累考級而得之矣。所得非所求也。所求非所任也。位不度才。功不索實。故曰職業之廢於官者。資格牽之也。今夫計歲閏而爭年勞者。日夜相鬪也。有司躐一名。差一級。則攝衣而羣爭愬矣。其甚者。或懷黃敕而置於丞相之前也。其行義去市賈者。亡幾耳。故曰士之寡廉鮮恥者。爭於資格也。來而暴一邑。旣歲滿矣。又去而虐一州也。非以贓敗。至死不黜。虎吏齟牙而食於民。賢者鬱死於巖穴。而赤子不得愛其父母也。故曰民之困於虐政暴吏者。資格之人衆也。夫資格之法。起於後魏崔亮。而復行之於唐之裴光庭。是二子者。其當世固已罪之。不待後人之譏矣。然而行之前世。不過數十年者也。後得稱職者。矯而更之。故其患不大。今資格之弊。流漫根結。踵爲常法。方且世世而遵行之矣。往者不知非。來者不知矯。故曰萬事。抗弊百吏廢弛。法制頹爛。決潰而不之救也。雖然。不無小利也。小便利也。利之者。蠢愚而廢滯者也。便之者。耄老而庸昏者也。而於天下國家焉。則大失也。大害也。然而提選部者。亦以是法爲簡而易守也。百品千羣。不復銓叙人物。而綜覈功實。一吏在前。勘簿呼名而授之矣。坐廟堂者。亦以是法爲要而易行也。大官大職。列籍按氏。差第日月。遷然而登之矣。上下相冒。而賢材去愈遠。可爲太息也。爲今之急。誠宜大蠲弊。法簡拔異能。爵以功爲先後。用以才爲序次。無以積勤累勞者爲高叙。無以深資久考者爲優選。智愚以別。善否陳前。而萬事不治。庶功不熙者。臣愚未嘗聞也。

金章宗謂宰臣曰。今之用人。太拘資歷。循資之法。起於唐代。如此何以得人。平章政事張汝霖對曰。不拘

賢格。所以待非常之材。上曰。崔祐甫爲相。未踰年。薦八百人。豈皆非常之材與。

銓選之害

宋葉適論銓選之害曰。夫甄別有序。黜陟不失者。朝廷之要務也。故自一命以上。皆欲用天下之所賢者。而不以使其不肖者之人。竊怪人主之立法。常爲不肖者之地。而消靡其賢才。以俱入於不肖而已。而其官最要。其害最甚者。銓選也。吏部者。朝廷喉舌之處也。尙書侍郎者。天子貴近之臣也。處之以其地。任之以其官。與之以甄別黜陟天下士大夫之柄。而乃立法以付之。曰。吾一毫不信汝也。汝一毫不自信也。其人之賢否。其事之罪功。其地之遠近。其資之先後。其祿之厚薄。其闕之多少。則曰。是一切有法矣。天下法度之至詳。曲折詰難之至多。士大夫不能一舉措手足者。願無甚於銓選之法也。嗚呼。與人以官。賦人以祿。生民之命。致治之本。由此而出矣。奈何舉天下之大柄。而自束縛蔽蒙之。乃爲天下大弊之源乎。雖然。是幾百年於是矣。其相承者。非一人之故。學士大夫。勤身苦力。誦說孔孟。傳道先王。未嘗不知所謂治道者。非若今日之法度也。及其一旦之爲是官。噤舌拱手。四顧吏胥。以問其所當知之法令。吏胥上下其手以視之。其人亦抗然自辨曰。吾有司也。固當守此法而已。嗟夫。豈其人之本若是陋哉。陛下有是名器。爲鼓舞羣動之具。與奪進退。以叙天下。何忍襲數百年之弊端。汨沒於區區壞爛之法。以消靡天下之人才。而甘心以使其不肖。如此。則治道安從出。而治功安從見哉。吏自唐中世以前。吏部用人之意。猶有可攷。

今之所循者。乃其衰亂之餘弊耳。百王之常道。不容於陛下而不復也。

楊萬里作選法論。其上篇曰。臣聞選法之弊。在於信吏而不信官。信吏而不信官。故吏部之權。不在官而在吏三尺之法。適足以爲吏取富之源。而不足以爲朝廷爲官擇人之具。所謂尙書侍郎二官者。據案執筆。閉目以書紙尾而已。且夫吏之犯法者必治。而受賂者必不赦。朝廷之意。豈真信吏而不信官者邪。非朝廷之意也。法也。意則信官也。法則未嘗信官也。朝廷亦不自信也。天子不自信。則法之可否。孰決之。決之吏而已矣。夫朝廷之立法。本以防吏之爲姦。而其用法也。則取於吏而爲決。則是吏之言勝於法。而朝廷之權輕於吏也。其言至於勝法。而其權至重於朝廷。則吏部長貳。安得而不吏之奉哉。長貳非曰奉吏也。曰吾奉法也。然而法不決之於官而決於吏。非奉吏而何。夫是之謂信吏而不信官。今有一事於此。法曰如是可。如是而不可。士大夫之有求於吏部。有持牒而請曰。我應夫法之所可行。而吏部之長貳亦曰可。宜其爲可無疑也。退而吏出寸紙以告之。曰不可。旣曰不可矣。宜其爲不可無改也。未幾而又出寸紙以告之。曰可。且夫不可者有一定之法。而用可不可之法者。無一定之論。何爲其然也。吏也。士大夫之始至也。恃法之所可。亦恃吏部長貳之賢。而不謁之吏。故與長貳面可之。退而問之吏。吏曰法不可也。長貳無以詰則亦曰然。士大夫於是不決之法。不請之長貳。而以市於吏。吏曰可也。而勿亟也。伺長貳之遺忘。而畫取其諾。昨奪而今與。朝然而夕不然。長貳不知也。朝廷不訶也。吏部之權。不歸之吏而誰歸。夫其

所以至此其始也有端其積也有漸而其成也植根甚固而不可動搖矣然則曷爲端其病在於忽大體謹小法而已矣吏者從其所謹者而中之并與其所忽者而竊之此其爲不可破也且朝廷何不思之曰吾之銓選果止於謹小法而已則一吏執筆而有餘也又焉用擇天下之賢者以爲尙書侍郎也哉則吾之所以任尙書侍郎者殆不止於謹小法而已是故莫若略小法而責大體使知小法之有所可否初無繫於大體之利害則吏部長貳得以出意而自決之要以不失夫銓選之大體而不害夫立法之大意而已責大體而略小法則不決於吏而吏之權漸輕吏權漸輕然後長貳之賢者得以有爲而選法可以漸革也其下篇曰臣聞吏部之權不異於宰相亦不異於一吏夫宰相之與一吏不待智者而知其懸絕也既曰吏部之權不異於宰相又曰亦不異於一吏者何也今夫進退朝廷之百官賢者得以用而不肖者得以黜此宰相之權也注擬州縣之百官下至於簿尉而上至於守貳此吏部之權也朝廷之百官自大科異等與夫進士甲科之首者未有不由於吏部也未有不由於吏部而官者今日之簿尉未必非他日之宰相而況今日宰相之所進退者臺閣之所布列者皆前日之升階揖侍郎者也故曰吏部之權不異於宰相雖然吏部之所謂注擬何也始入官者則得簿尉自簿尉來者則得令丞推而上之至於幕職由是法也又上之至於守貳由是法也其宜得者則曰應格其不宜得者則曰不應格曰應格矣雖貪者疲憊者老耄者乳臭者愚無知者庸無能者皆得之得者不之媿與者不之難也曰不應格矣雖眞賢實能

廉潔守志之士皆不得也。不得者莫之怨，不與者莫之恤也。吏部者曰：彼不媿不怨，吾事畢矣。如募焉，書其役之高下，而甲乙之。按其役之遠近，而勞逸之。呼一吏而閱之簿，盡矣。此縣令之以止小民之爭也。吏部注擬百官，而寄之以天下之民命，乃亦止於止爭而已矣。故曰：亦不異於一吏。今吏部亦有所謂銓量者矣。揖之使書，以觀其能書乎否也。召醫而視之，以探其有疾與否也。贊之使拜，以試其視聽之明暗。筋力之老壯也。曰：銓量者如是而已矣。而賢不肖愚智何別焉。昔晉用山濤爲吏部尚書，而中外品員多所啓拔。宋以蔡廓爲吏部尚書，廓先使人告宰相徐羨之曰：若得行吏部之職，則拜不然則否。羨之答云：黃散以下皆委，廓猶以爲失職，遂不拜。蓋古之吏部，雖黃門散騎，皆由吏部之較選。是當時之爲吏部者，豈亦止取若今所謂應格者，而爲黃散哉。抑將止取今所謂銓量者，而爲黃散邪。原注：宋史蘇紳傳上言古者自黃散而下及隋之六品，唐之五品，皆吏部得專去留。今審官院流內銓，則古之吏部。三班院，古之兵部。不問官職之閒劇，才能之長短，惟以資歷深淺爲先後。有司但主簿籍而已。欲賢不肖有別，不可得也。臣願朝廷稍增重尚書之權，使之得以察百官之能否，而與奪之。如丞簿以下官小而任輕者，固未能人人而察之也。至於縣宰之寄以百里之民者，守貳之寄以一郡之民者，豈不重哉。且天下幾州，一州幾縣，一歲之中，居者待者之外，到部而注擬縣宰者幾人，守貳又幾人，則亦不過三數百而已。以一歲三數百之守貳縣宰，而散之於三百六旬之日月，則一日之注擬者，絕多補寡，亦無幾爾。一歲之間，而不能察三數百人之能，否，則其爲尚書者，亦偶人而已矣。月計之而不粗，歲計之而不精，則其州縣之得人，豈不十而五六哉。雖

不五六。豈不十而三四哉。以此較波。不猶愈乎。或曰。尚書之權重。則將得以行其私。奈何。是不然。昔陸贄請令臺省長官各舉其屬。而德宗疑諸司所舉。皆有情故。或受賂者。贄諫之曰。陛下擇相。亦不出臺省長官之中。豈有爲長官則不能舉一二屬吏。居宰相則可擇千百具僚。其要在於精擇長吏。贄之說盡矣。今朝廷百官。孰非宰相進擬者。而不疑也。至於吏部長貳之注擬。而獨疑其私乎。精擇尚書。而假之以與奪之權。使得精擇守貳縣宰。而無專拘之以文法。庶乎天下不才之吏。可以汰。而天下之治。猶可以復起也。

與。陸清獻曰。人才不患其壅滯也。天下之才無窮。而朝廷之官有限。以有限之官。給無窮之才。前後相守。歷歲月而不能即登庸者。勢也。是惟上之人。有以鼓舞之。鼓舞之道。得則壅滯之端。泯善用才者。患無以鼓舞之。不患無以疏通之也。自古人才之多者。莫如三代。建官之少者。又莫如三代。然三代之時。不聞有壅滯之患。無他。鼓舞之道。得焉耳。鼓舞之道。莫若於循格之中。行破格之典。使中才不得越次而進。以守選法之常。而英流間得超擢。以登選法之變。凡今在籍候選者。宜令所在督撫。每歲各以其職業考之。舉其最者一人。上送吏部。得越次而選。而郡縣有司。亦令督撫。舉其最者一人。使得越次而升。越次而選者。一省不過歲一人。無礙於選法之常。而英流之士。得以及鋒而用。中才者。亦將勉自滌厲。而不至於萎靡自棄。選授之期。雖遙。而皆有旦夕可選之望。則不見其遙。升轉之途。雖難。而皆有旦夕可升之望。則不見其難。如此。尙何壅滯之慮。此所謂以鼓舞爲疏通也。今仕途之所以壅者。以流品之太雜也。自科目而外。有任子。又有例監。有投誠。有府史雜流。此朝廷所以廣用人之途。雖不可以偏廢。然其中豈無冒濫當核者。宜嚴其例。使一才一藝。皆得踴躍於功名。俊而不士。皆出其宜。做其制。令天下長官。得辟課出時。尤宜嚴核也。漢法。長官得自辟曹掾。一時文學才俊之士。皆出其宜。做其制。令天下長官。得辟課出。身後士人爲掾吏。既可息奸。得自辟曹掾。一時文學才俊之士。皆出其宜。做其制。令天下長官。得辟課出。數執事者。可以得尋常之士。若夫奇才。宜有常格。以絕奔競之門。甄拔之途。必有殊科。以數非常之用。向之窮愁失職。放浪於風塵湖海之中。鬱鬱無所遇。又安知其幾輩耶。夫有雄材絕智。抱濟時之具者。此其人矣。

類不能斤斤於言行稱譽之間矣。有不爲乃可以有爲。釋其小乃可以見其大。舉世不覺而獨言之者。必有觀時之識。舉世共趨而獨不顧者。必有經遠之謀。接其人。察其議論。毋以資格相拘。毋以毀譽惑聽。是在執事者之鑒擇矣。

紹興三十二年。吏部侍郎凌景夏言。國家設銓選。以聽羣吏之治。其掌於七司。著在令甲。所守者法也。今升降於胥吏之手。有所謂例焉。長貳有遷改。郎曹有替移。來者不可復知。去者不能盡告。索例而不獲。雖有強明健敏之才。不復致議。引例而不當。雖有至公盡理之事。不復可伸。貨賂公行。姦弊滋甚。嘗觀漢之公府有辭訟比。尚書有決事比。比之爲言。猶今之例。今吏部七司。宜置例冊。凡經申請。或堂白。或取旨者。每一事已命郎官以次擬定。而長貳書之於冊。永以爲例。每半歲上於尚書省。仍關御史臺。如此。則巧吏無所施。而銓敍平允矣。淳熙元年。參知政事龔茂良言。法者公天下而爲之者也。例者因人而立。以壞天下之公者也。昔之患在於用例破法。今之患在於因例立法。自例行而法廢矣。故諺稱吏部爲例部。是則銓政之害。在宋時卽已患之。而今日尤甚。所以然者。法可知而例不可知。吏胥得操其兩可之權。以市於下。世世相傳。而雖以朝廷之力。不能拔而去之。甚哉例之爲害也。又豈獨吏部然哉。原注。舌無例字。只作列禮記。服問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注列等比也。釋文。徐邈音例。卽後人例字。至漢書何武傳曰。欲除吏。先爲科例。以防請託。杜欽傳曰。不爲陛下廣持平例。王莽傳曰。太傅平晏。從吏過例。始加人作例。

寇萊公爲相。章聖嘗語兩府。欲擇一人爲馬步軍指揮使。公方議其事。吏有以文籍進者。公問何書。對曰。例簿也。公曰。朝廷欲用一衙官。尚須檢例耶。安用我輩。壞國政者。正由此爾。司馬溫公與呂惠卿論新法。

於上前。溫公曰：三司使掌天下財，不才而黜之可也，不可使兩府侵其事。今爲制置三司條例司，何也？宰相以道佐人主，安用例，苟用例，則胥吏足矣。今爲看詳中書條例司，何也？惠卿不能對。

員缺

員缺之名，自晉時已有之。晉書王蘊傳：遷尙書吏部郎，每一官缺，求者十輩。【原注】世說注引山濤啓事曰：吏部郎史曜出缺處當選。【沈氏曰】史記儒林傳：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是漢時已有缺名。【錢氏曰】韓安國傳：梁內史缺，考漢書杜業言：翟方進爲京兆尹，時陳咸爲少府，在九卿高第，陛下所自知也。方進素與司直師丹相善，臨御，以大次用之。酷吏傳：後左馮翊缺，佞幸傳：其後御史大夫缺，薛宣傳：御史大夫任重職大，非庸材所能堪。今當選於羣卿以充其缺。又云：會司隸缺，况魏書元修義傳：遷吏部尙書，時上黨郡缺，中散大夫高居求之，恐咸爲之，則西漢已有缺稱，不始於晉也。

至唐趙憬審官六議，遂有人少闕。【原注】缺字同。多人多闕少之語，而崔湜以中書侍郎知吏部選事，至逆用三年，員闕令狐咺在吏部，楊炎爲侍郎，至分闕以惡闕與炎，其名相傳，至今不改矣。

舊唐書德宗紀：御史大夫崔從奏兵戎未息，仕進頗多，比來每至選集，不免據闕留人，嘗歎遺才，仍招怨望，此亦似今之截留候選也。

大唐新語：劉思立爲考功員外，子憲爲河南尉，思立今日亡，明日選人有索憲闕者，載深咨嗟，以爲名教所不容，乃書其無行注名籍，其人比出選門，爲衆目所視，衆口所訾，亦趨趨而失步矣。朝廷咸謂載能振理風俗，自今言之，不過索一丁憂之闕，亦何至見擯於清議邪？不知由是心推之，則有其親未死而設爲

機阱以謀奪其處。亦人情之所必至者矣。孟子曰。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穿窬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苟反是而充之。其亦何所不至邪。願後之持銓衡者。常以正風俗爲心。則國家必有得人之慶矣。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1881B

